

侨务工作研究论文集(二)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 侨务工作研究论文集(二)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侨情》编辑部编

---

---

# 出版说明

为了研究侨务工作发展趋势,1990年7月,我们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侨办和有关华侨问题研究机构发出了《关于开展侨务工作课题研究的通知》。一年多来,共收到有关论文90余篇,这为我们研究九十年代侨务工作的发展趋势,提供了有益的思想 and 观点。为活跃侨务系统的研究空气,进一步推动侨务理论研究工作地开展,现选择其中三十篇论文汇编成《侨务工作研究论文集》(二)。

本论文集的观点均为作者的“一家之言”,仅供内部研究参考。未经许可,切勿公开转载。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侨情》编辑部

1992年4月

---

# 目 录

试论 90 年代海外华人社会的发展趋向和侨务工作应采取的对策 .....	黄松赞(1)
浅谈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其活动.....	林 琳(18)
台湾的侨务工作及我们应采取的对策 .....	马 宁(35)
九十年代美国华人社会的发展趋势 .....	吴行赐(50)
东南亚华文教育的现状、症结、前景与对策 .....	王绵长(63)
欧洲华侨、华人社会情态浅析暨欧共体一体化后我工作方向 .....	曾世平(80)
华侨宗乡组织的变化发展及我们的对策 .....	李天锡(94)
印尼华文教育现状及发展趋势.....	黄昆章(109)
开展海外华裔第二、三代青年工作浅议 .....	沈培炎(115)
上海海外侨情初析及海外侨务工作之思考 .....	上海市侨办宣传处、联络处(120)
北美、西欧、东南亚地区已融入当地社会华人特点之比较 .....	刘 叔(125)
对侨务经济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认识.....	上海市侨办经济处(132)
对中间媒介作用的探讨.....	福建省侨办经济处(139)
开展侨务经济工作的体会及前景 .....	刘青、周凯文、吴树波、周洁萍(146)
以侨办企业为依托更好地发挥中间媒介作用 .....	湖南省侨办经济处(154)
中间媒介作用的前景和深化.....	李大斌(160)
浅谈引进侨资工作现状和九十年代发展趋势 .....	潘明健(169)

对我国引进海外华人资本的回顾与前瞻·····	饶志明(174)
海外华人科技人才的现状、特点、发展趋势及我们引进的对策 与模式·····	张应龙(185)
论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	廖小健(195)
从东盟看“华人经济圈”问题·····	梁英明(211)
中国吸收侨资现状与趋势·····	聂海鹰(223)
九十年代外贸发展趋势、战略、政策导向及与侨务部门的合作 ·····	李雨时、李钢、李健、陆燕、赵玉敏(246)
台湾引进侨资的政策与实绩·····	庄义逊(263)
对新时期侨政工作的探讨·····	青岛市侨办(271)
适应情况变化,做好侨政工作 ·····	山东省侨办侨政处(282)
对新时期“适当照顾”政策的探讨·····	徐炳荣(286)
新时期侨政工作的变化与展望·····	肖锡权(293)
依法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工作的探讨 ·····	陈育才(301)
对新时期加强归侨、侨眷思想政治工作的探讨 ·····	叶强权(307)

# 试论 90 年代海外华人社会的发展趋向 和侨务工作应采取的对策

黄松赞

90 年代海外华人社会(以下简称为华社)的发展趋势,是人们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制定侨务政策的依据。本文将从宏观和大社会角度对此作些探考。

## 一、影响 90 年代海外华人社会发展的因素

影响 90 年代海外华社变化的基本因素有三个:即文化元素、历史旧质和现实新情。

文化元素即文化背景,包括自身民族文化的特质和海外华人所在国的文化环境。前者如华族人的刻苦耐劳与拼搏精神、东方人的伦理道德和集体主义的传统等。后者的内涵,既包括各居住国的主流文化特征,也包括其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如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民主政体,个人至上主义的文化传统等。这些文化元素的影响是基本的、内在的,具有总导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各国华社的发展方向因地而异。历史旧质即历史影响,也就是过去所形成的趋势。这种“势”一经形成,就会对今后的发展产生定向的影响作用。现实新素是近期产生或萌芽,但预计将继续大发展的新情势。这种新情势常常就是引起事物发生新变化的根本因素。那么,有哪些旧质新素影响 90 年代海外华社的变化呢?

### (一)历史旧质。

根据史实和专家的研究,80 年代以前在海外华社里形成并仍将对华社今后的发展产生影响的“历史趋势”,归纳起来是五增、六

变、四倾向。五增显示其量的壮大，六变表示其质的变化，四倾向示其变化的趋向。

“五增”是人口增多，居地增广，财力增大，智能增强和地位高。二战后四十余年，海外华社人口由约 1000 万增为如今近 3000 万，翻了两番。聚居地由战前东南亚一大片、北美一小片、南美非洲几个星点发展为东南亚、北美、西欧、澳洲四大片和五洲星罗棋布的众多小片。如今已不只是“凡有海水的地方就有华人足迹”，而应改说为“凡有海水的地方就有华人社会”。战前，东南亚华人主要是小本钱的商业经济，北美主要是工人劳力经济；如今，无论是南洋、北美或世界各地，华人富商巨贾比比皆是，各国均出现华人的大公司大企业以至财团，且由地区性经济发展成为一支国际的经济力量，受到世界的注目。智能增强一方面表现为各地华人文化教育水准的普遍提高，在美国，华人受教育程度甚至超过了白人和其他种族，位居第一；另一方面表现为华人中已成长出一大批各行各业的高级人才，其中不只有文化界的科学家、教授、医生、律师和工程师，还有政治上有影响的政治家和高级公务员，更有形成为整个阶层的中级经济人才。智才的增高对华人在世界上的生存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地位提高表现为华人参政日益增多，也表现为华人在各国各地以至国际上社会地位的提高：华人在许多国家取得了当地的国籍，获得了所在国公民应得的权益。即使在一些国家受到歧视性的对待，也同战前那种不平等的歧视不一样。当年华人地位低，被当作贱民予以歧视，今日是作为当地人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被排斥。

“六变”是身份变、职业变、心态变、文化变、结构变和社团变。

身份变即国籍变，指华侨变华人，华侨社会变华人社会。这是战后海外华社最带本质意义的大变化，是战后发生于全国各地华社的一个大潮流。如今，90%的海外华侨都已加入了当地国籍，成了外籍华人，相应，华侨社会转变为华人社会。在这里所用“职业”



一词,包括行业与职业两个概念。职业变指二战后华人的行业由少变多,职业由几种变多种。二战前,华侨在各国所从事的都是有限的传统行业或职业。北美华侨所从事的主要是洗衣业、餐馆业与杂货业,他们是这些行业的小店主或工人。东南亚华人所从事的职业或行业范围广些,也主要是小商业、手工业和原产业(农业、采矿业)。其他地区的华侨,也离不开这些传统行业。二战后,随着华人经济力量的增长(有本钱了),文化技术水准的提高(有能力了)和社会政治地位的上升(有资格了),华人逐渐向社会各行各业发展。如今华人在多数国家,几乎从事除军政以外所有职业和行业(在美国、加拿大甚至连军政都涉足了)。这表明华人已逐渐进入到各国的主流社会,成为与当地民族大致平等的一部分国民。心态变即思想观念变,按含义及事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指归属意识,由先前的“落叶归根”转变为今日的“落地生根”,二指保留在华社里的华族文化传统日渐式微。这两方面有不同又有联系。既要落地生根作长久计,就须入境随俗接受当地生活方式和当地流行的思想观念,才有利于在当地的生存。心态改变是华人随国籍改变和经济扎根当地而来的又一重大变化。文化变指华文文化与教育所发生的变化:在东南亚各国表现为华文教育、华文文化事业的相对衰落和华文文化在华社影响力的逐渐减弱;在北美和其他地方,华文教育和华文文化事业虽随华人人口的增多而略有发展,但在质的方面却在下降。这些地方的华文教育,多属补习性质。这种情况,从现象看是中华文化在海外华社中的衰落,从实质上讲,是华侨文化转变为华人文化。华人文化与华侨文化有本质的差别。首先是性质不同,华侨文化是侨民文化,属祖国文化的一部分,华人文化是国民文化,属当地文化的一部分;其次是任务不同,华侨教育的培养目标是“能在当地生活的华侨”,基点仍在使受教育者成为具有与国人大致相同的思想品格,而华文教育的目的则是使当地籍华人公民保留一定的华族文化特性,继承华族优良传统。因任务不

同,教育内容也就有别。华侨学校教导华文为主的内容,才能培养出与国人具有大同小异品格的“复制”华侨,所以过去大多用国内的教科书;华人性质的华校,它的侧重点在培养适合于当地国家需要的华人人才,因而其教学内容以当地文化为主,华文教育在这里多半是作为保留民族文化而存在(也有贸易目的在内)。文化上的这种转变,从生存和发展角度说,对华人是有利的。结构变指华社内部社会成分及其组织的变化,社团的变化是其重要的表现。结构变化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帮的变化,二是群的变化,三是代的变化,四是阶级阶层的变化。二战后,由于多种原因,以帮派结构为特征的华人社会发生了许多新变化,主要有五方面:①出现联合的新动向,在各国内和国际上都出现这种现象,虽未成大势,却是个发展方向。据统计,近20年来所出现的华侨华人世界性组织已有20多个。②旧式帮会的相对褪色和新社团的兴起。新社团包括许多成为当地团体的超帮派组织,其中以同业会(包括专业性同业会)、校友会、互助会和文化体育团体为主。这预示着海外华社在组织方面也正由旧关系向现代关系演进。③随着新移民来源的改变和华社自身人口的变化(主要是侨生人口日多),出现在旧帮会之外产生新帮群的组合。“群”比“帮”是更大的概念。帮是以方言为基础,以地域为依据,以会馆为细胞的社会群体;群则由不同时间和不同社会背景的移民所构成。二战后,尤其是近20年来的北美,在原有的帮派之外,形成四个基本群:一是以老华侨(包括其新近移居国外的家属和近亲)为基础组成的,以老唐人街为基地,主要说广东话并积聚了一定的经济实力的“传统”华侨群;二是五十至七十年代从台湾(也包括部分香港和东南亚去的人)以留学方式到美加而形成的华人高知群,他们成了现代美加华人的主要代表和发言人,被誉为华人的人才库,大约10万;三是七十年代中期以后涌入美国的华裔越南难民群,他们多有中等文化程度和小资本,还有经商经验,在零售业和餐馆业方面相当活跃;四是战后在当地出生成长的

侨生群，他们文化高，但与高知层在文化和政治意识上有很大区别，后者中国意识较浓，华人传统观念较多，而前者则甚淡甚少。四大群之下其实还可再细分，战后东南亚没有大批新移民，因而没有形成象北美那样典型的帮群新结构，但也在发展中分化出新的社会阶层来，如新兴的工商企业家、专业人士和在工业发展中壮大了新工人队伍（新工人别于旧工人是他们拥有一定现代工业生产技术）等等。他们正在组成他们自己的专业团体或同业组织。④旧日封闭式的和在宗法关系遮掩下的华人社会被突破和分解。新生的中产阶级脱离传统的华人集居区——唐人街，使贫富分了家。⑤由于时间的推进和时代的快速变化，又使战后华社发生“派”和“代”的分野。在一些国家的华社里，由于移民到来的先后而形成新旧两派。对于“代”的划分，在华社中普遍存在。目前一般分为四代。第一代的含义是中国出生、成长而后移民当地的老华侨；第二代指在当地出生或在中国出生年少移居当地的一代，他们受过一定中华文化熏陶，保留有一定的华人意识，但又不很浓厚；第三、四代又称为新生代，指战后在当地出生，受当地文化教育，中华文化观念淡薄，思想基本当地化的年青一代。目前老一代已行将隐去，现在在华社中当权的，主要是第二代；第三代以高学识的全新姿态正在兴起，活跃于新兴的行业里；第四代是七、八十年代后出生的一代，正在成长，处在“准代”状态。

“四倾向”是外倾向、上倾向、入倾向和横倾向。外倾向指战后移民去而不归的现象，这是战后所出现的特别明显的潮流。往日出国一步三回头，如今出国，牵亲带友，大多不再有回归之念。上倾向指战后华社表现在各方面的向上发展现象。战后，华社（除越南、柬埔寨、老挝等少数遭劫难的华社）无论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教育以至人口发展和移民素质等方面都表现为一种向上发展的趋势。经济在发展，参政在推进，文化在提高，人才在涌现，人口在增长，移民的素质在提升，往日以农民为主，如今发展为人才流动以

至资本移民。这表明当今的海外华社是一个有生命力、有动力、正在上升中的社会群体。入倾向伴同外倾向而来，指战后各国华社向当地主流社会逐渐融入的一种趋向。它包括政治上争取入籍、参政和平等权，经济上向大社会全行业发展，思想观念向大社会靠近，社团向当地化改进等等，也就是由侨民全面向公民方向运动。这也是战后在大多数适于华人生存发展的国度里的华社所普遍发生的事，是二战后华社一个历史性的变向。横倾向所表示的是战后在世界范围所产生的华人大扩散。扩散的主要方向是西方先进工业国，也波及于世界各地。

这五增六变四倾向从质、量与方向概括了海外华社整个的发展趋势。这种既成的势，将对90年代华社的发展产生定向的影响，成为华社未来发展的内在因素。

## (二)现实因素。

对于将影响90年代海外华社变化的新因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冷战时代的结束和混战时代的开始。冷战为一种有地盘营垒(如常结成为不同的政治军事集团或阵营)，有界线防线的斗争；斗争各方界线分明，你中不容我，我中也难容你，彼此进行着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全面的较量和对抗，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即政治分歧是阵营划分的主要原则和根据。混战与此正相反，它是一种彼此拆了防线，没有界线或界线不明，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双方“短兵相接”，混淆在一起的争斗。这种混战，以经济争夺为主，政治隐后(但并不是取消)，并在任何地方和所有层面展开。它是全世界门户大开放下的一种斗争。混战的第二层意思是由于阵营拆散，先前控制世界秩序的各方领导力量相对削弱，世界将陷入一种半无政府的失控状态，先前在大对抗下被掩盖或被抑制的局部争端将上升，地区性的冲突将此起彼伏，形成另一种混战局面。这种新格局，是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各国开放政策的实

施和苏美对抗关系的改变而逐渐形成，目前它还在形成和发展中，这是今后一个时期世界形势的总趋向。

这一总局势，对海外华社至少有两方面影响：一方面，这种拆除了界线，以经济争夺为主的新情势，有利于华人向世界各地的流动和扩散，将加强华社横倾向的发展，促使更多华人聚居点在世界各地的出现；另一方面，局部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又将加速华人的重新流动，促使他们向有利可图和安全的地区迁徙和集中。从而影响到华人在世界上的分布。

第二，亚太地区 and 东盟国家经济的兴起，使亚太逐渐成为世界一个新兴的和重要经济区。这是七、八十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发展所出现的又一新情势。对未来世界经济和各国经济将产生重大影响。亚太地区是海外华人聚居之地，又是海外华人经济力量集中的地方，它的变化，对绝大多数海外华人及其社会将产生直接影响；伴随亚太、东盟经济的兴起，本地区将成为激烈的世界经济角逐场，这对海外华人（尤其本地区的华人）是一种严重的挑战，也提供了一个发展的机会。由于这里进行的不再是往日地盘式的斗争，而是现代先进与落后、先进与更先进、现代与传统的竞争，它将对各国社会，包括华人社会产生极大的冲击力。

第三，东亚均势的变动。二战后，东南亚地区数易霸主。英法荷老牌帝国主义由于战时的创伤和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打击而在五、六十年代相继退出东南亚；以世界警察自任的美国填补了它们退出了的地位。但由于各大国的争夺、国力的相对下降和人民的反对，美国早已有独力难持和不胜负荷之感。在东亚，早在七十年代，美国已一再要求经济膨胀起来的日本承担更多的“国际义务”。而60年代迅速发展起来的日本经济，也需要向国外寻求新出路。盟主的要求，国内势力的推动，日本向外扩展经济的政策很快便形成，60年代后期已开始逐渐行动，70年代大规模向外扩张，80年代谋求成为世界政治大国，近年又正谋求向海外派军，争取在世界

上产生更大的影响。目前,东亚正处在一个美苏退却、日本推进的政治经济态势中。这情势将对海外华社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日本人向来把海外华人作为它经济(甚至政治)向外扩张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而今日拥有雄厚资本、先进技术的日本人已非昔日腰佩军刀、凶神恶煞的日本武士可比,他们可以渗入到各国每个领域、每个角落同华人进行直面的交锋和较量。在东南亚,华人中的一些保守企业已经明显处于劣势。这情势,不只是海外华社所面对的严重挑战,也是整个中华民族所面临的严重挑战。

第四,台湾、香港和海外华人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建立大中华经济圈的呼声,也是影响海外华社未来发展的一个新情况。一定经济力量的建立是今后海外华社继续发展和进行有效竞争、斗争的基础。如今的海外华人,已经不再是当日赤手空拳、无能为力、任人欺凌的劳工了,而是有一定资本、一定技术、一定知识、已在各地扎下根、有很强适应力和竞争力的群体了。只要他们团结起来,进行世界性的经济协作,互相扶持,必将是世界上一支强大的经济力量。一些华人已经发出建立大中华经济圈的呼声,它需要海内外华人作不懈的努力。

第五,海峡两岸关系的逐渐改善。这对于减少海外华社的内耗和促进华社的团结是个很有利的因素,将对华社产生良性的影响。

上述各点,仅就形势言,影响90年代海外华社趋势的,还有许多新因素,主要有下面六点。

第一,中国坚定的开放政策、经济的逐步好转和稳步的前进,将对海外华社产生有利的影响:一方面它将引起世界各国对华人作用的重视,华人是沟通中外交流的“桥”,外资和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的“媒”;另一方面,中国市场本身也是海外华资发展的天地。海外华人密切注视着中国经济情势与市场发展的动向。许多国家的华文报纸都辟有专栏介绍中国经济情况。只要中国政策稳定、经济稳步前进,华人将利用与中国的天然关系率先与中国进行资金、人

才、技术的交流。

第二,香港和台湾资本移民的作用。基于“九七”问题和谋求自身更大的发展,香港与台湾资本家近年积极向外谋求新出路。这在各国引起不小的反应。为吸引港台资本到来,各国都在制定优惠政策。企望港台资本为其经济带来活力。连印尼也为吸引台商来投资而特许重开华文学校。港台的这种资本移民,无形中加强了海外华人的地位,也确实增强了海外华社的经济实力。如加拿大的温哥华,因港资的到来,使华人经济在该市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三,世界民主运动潮流的继续和扩展,对海外华人事业的发展也是个有利的条件。所谓民主潮流,非指那种自由化运动,而是指一种政治开明、经济开放的趋势,一种对外来移民的文明政策。这种利于经济发展的环境,也最适宜于华人事业的发展。

第四,各国对当地华人政策的改变所带来的影响。二战后,特别是50年代以后的一个长时间里,主要是东南亚国家,基于政治、经济、种族和文化的多种原因,都采取以限制、改造华人为特征的同化政策或排拆政策。70年代后期以来,或因政局改变,或出于发展经济考虑,或基于对经验的总结(各国以其事实证明:排华限华对国内经济的发展均无益而有害),或三者兼而有之,各国均渐渐地把限华溶华排华政策改为用华政策,一方面鼓励已成为当地民族经济一部分的华资投资现代工业,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努力吸引国外华资。这对华社肯定将产生巨大影响。

第五,东欧局势的变化将间接对华社的发展产生影响。欧美资本的相当部分将投向东欧,这会对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带来影响,却也为聚集在这里的华资的发展造成了某种机会,使他们在其中担负起更大的发展重任,成为重要角色。

再一个重大的新因素是,七、八十年代有几十万中国新移民走向世界。这支生力军非同小可。他们不只数量多,而且素质高,其中不仅有农民,更有相当大比重的知识分子,社会活动者和成功的

工商企业家,是一批智能较高的队伍;重要的是,他们是一批准备到海外拼搏创业的人,是一支积极向上的队伍;他们具有勤俭节约不畏难的特性。因此,这批新移民不只简单地在数量上壮大了海外华社的力量,更重要的是为华社带来新活力,既使华社不致因“老”和逐渐富裕优越而产生惰性,又为华社注入新血液和创业的尖兵。

然而,当我们看到有利华社发展的方面之时,不应忽略那些不利的因素。伴同上述诸新因素而出现的有两个主要的不良因素。其一是上文提及的冷战结束后形成混战时代所暗藏的不稳定因素。它使野心家们在局部地区制造动乱有可乘之机,海湾战争的出现正是如此。90年代,随着美苏力量之逐渐衰退,世界将在大局缓和下潜藏着局部更多的不稳定因素,因而难保在某一地区不发生动乱而造成华人的重新大迁徙。其二是一种伴同华人成功而来的妒意正在增加。这种妒意在一些华人移民迅速增加的国家表现为一种排华情绪的增长,如北美和大洋洲,在国际上则表现为被视为世界经济中可畏的竞争对手,一些国家正在有意无意地夸华人对各国经济的主宰作用而使当地人暗生一种忌妒情绪。这是一种正在孕育着的危险,不可不注意。

## 二、90年代海外华人社会的发展趋向

在上述新旧因素影响下,90年代海外华社发展的趋向归纳起来将是五个继续,七项加强,三种危险和五个预告。

“五继续”指经济力量继续增强,移民流动继续扩散,归化潮流继续深入,教育程度继续提高和华人社会政治地位继续上升。

在五个继续中,最明显和意义最重大的将是经济力量的继续增强。这种继续增强是由下列条件共同促成的。第一是“发展势”。二战后,海外华人经济已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处在上升发展的势头中。它植根于南洋北美各洲各国的经济中,并成为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无论世界上发生什么变动,即使发生象越南、柬埔寨那样的革命,都只能影响到它的个别



或局部，而不可能影响到它的全体。80年代和以前华人经济重大发展是90年代华人经济继续发展的基础和要素。第二是几十万带着拼搏创业决心和资本、智能而去的新移民的推动。只要他们中有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的人发达，就是个很大数字，对华人经济的发展作用就很大。第三，目前正在兴起的亚太地区。正是华人聚居和经济力量雄厚的地区，其形成对华人经济的发展自然有利。第四，港台华资的外展，对海外华人经济是一种增补，也是一种推动力。第五，各国政府为吸引外资（包括港台资本）而实施的优惠条件和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以及利用华人经济的新政策，也都有利于海外华人经济的继续发展。此外，华人经济本身也具备继续发展的条件，那就是“遍布最了不起的企业人才，建立起有史以来最了不起的商业网”，借此，他们能“把家族企业由东南亚扩向美加彼岸”（见《华侨华人资料剪辑》1991年1月）。

预计上述这些条件将继续存在下去，因而可以判定90年代华人经济将继续发展。

对移民继续扩散的断定，基于两点，即其势正盛和看不出各移民源头有遏上的迹象。

对归化潮继续深入的预测则据下面诸方面：一是归化潮已成势，二是侨生比重日大，三是现在的新移民，还未出国门，即已立定在居留国入籍的打算。此外，异族通婚的逐渐盛行、先进工业国科技的发达、唐人街封闭围墙之被突破等等，都促进华人向当地社会继续迈进。

教育继续提高可从各国教育事业都在进步和华人对教育仍极重视看出。现在华人仍保持不惜一切教子读书的传统，把受教育视为在海外谋生发展的一条基本途径，华人学生也的确表现不错。美国一位著名华人记者梁厚甫曾指出过：在二战中饱受残害的犹太人，是五、六十年代美国高科技的拔尖分子，到了七、八十年代，已经富裕了的犹太人让位给饱经波折的华人。带着“拼第二代”思想

出去的新移民，可以想见他们将怎样鼓励其子女在学业上拼搏。

地位继续上升之理由更多：世界民主潮流的发展，使华人在各国已获得地位不可重新失落；美加澳参政者日众，职务日高；东南亚华人随所在国政府对华政策的改善和与社会日益密切之结合，华人地位在逐步提高中；而最关键的因素则是华人经济的发展。最能说明这一情况的是加拿大华人在经济力量提高后，敢于要求政府偿还旧时代不合理征收的人头税。

“七加强”，第一是华人间国际联系将加强。它由下列原因引起：(1) 华人资本国际化之发展；(2) 华人社团世界化之推动；(3) 民族文化事业的纽带作用（专为海外华人而设的宣传媒体起着这种联络作用）；(4) 华人同族互助特性的要求；(5) 现代交通、通讯发达的协助。

第二是华人意识将加强。这有四大原因：一是因为华人经济发展受到特别注目；二是因为文化水准提高，成长出一个有觉悟的高知阶层，他们已意识到华人的共同利益；三是因为各国对华侨、华人研究所进行的宣传，潜移默化地影响华人的意识；四是因为华人社团活动和参政竞选的影响。现在所指的华人意识加强，并非仅仅指华人知道自己是华人那样的简单意识。“加强”的真义在于意识到华人共同的利害关系，从而促成华人联系的发展，是一种理性的觉悟。

第三是参政活动将加强。华人参政是战后华社发展一大趋势，也是个大事件。它的产生有重大的意义，它反映了华人身份的改变，表示华人地位和觉悟的提高，改变华人一向只重谋生不问政治的传统。参政趋势在 90 年代将加强有 4 条理由：(1) 入籍当了公民，有这种权利；(2) 华人经济壮大了，有这个条件；(3) 华人参政意识增强了，有了思想基础；(4) 华人高知层的成长，具备了参政的人才。

第四，如前所述，随着华人经济在各国内和在国际的发展，华

人在经济上与其他民族的摩擦将有所加强。

第五,同化程度将加强。

第六,华文文教事业在欧美将在一个时期内有所发展,在东南亚一些国家将有某种程度的复苏。

第七,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逐渐改善和华人意识的逐渐加强,预计华社里过去因政治分歧所造成的对立和分裂将会有好转,内部团结将会有某种程度的加强。

“三危险”,一是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随华事业成就而逐渐滋生的妒意和排华情绪所暗藏的危险。这种危险虽在可见的未来还没条件变成为大排华行动,但它可同混战时势下所出现的局部动乱相结合而导致华人局部的损害。二是华社黑社会势力的发展,将对华社的健康成长造成威胁。这虽属支流,却可以导致一个繁荣城市或一个唐人区走向衰落。其破坏作用不在杀几个人或劫一些财产,而在吓跑忌讳不安全的资本。今天的城市,失去资本便失去活力。三是内耗仍严重存在。华社一向分帮分派,战后由于新移民、再移民的到来和华社自身新陈代谢繁衍的结果,使华社的成分结构更形复杂了,帮外有群,帮内有代,又有地域、新旧、贫富之分,还有受教育程度高低、职业不同和政治见解分歧等区别。社会人群之分化,本属进化的常规。可虑的是华社各部分各走各路,各自为政,互不团结,甚至常生矛盾。虽说内外状况比前有改善,但分裂程度仍很深。当此生存斗争空前激烈之时代,内耗常常是致败之由,损害华人共同的利益。

上述 90 年代这种可能的变向向我们预告了五个重要的信息:

第一,它预告:一个以经济活动为主,政治隐后(但决非放弃或取消)的对外关系时代即将到来。它要求我们作出相应的政策调整,把侨务工作重心逐渐转为以经济为主。

第二,它预告:90 年代的海外华社仍将是当今世界上一个活

力很强、正在向上发展的国际群体。它的活力和动力来自新补充的几十万生力军和足资他们进一步大发展的经济基础。它的创造力来自它具有大批各方面的人才。它的适应力和生命力来自它具有刻苦耐劳、艰苦奋斗、坚韧不拔的民族传统精神和一种积极求上的拼搏决心。这样的一支国际人群，能在任何环境中生存并发展。过去的事实已证明了他们既能在最先进的工业国生活，也有本事在最落后的国家发展，还能在所有的国度、不同社会制度中求得生存。这样的一个群体，就动力和活力而言，现在甚至超越了战后发奋拼搏的犹太人，媲美当今世界上最有进取心的日本人和德国人。从发展的势头、所具的锐气、它自身所具有的条件和国际政治经济大气候看，90年代将是华社大发展的年代。可以预断：到这个世纪末，海外华人经济将更壮大、更受国际注目。

第三，它预告：我们与华人之间已经出现一种新的关系，这种新关系包括五项内容：

1) 国际华人社会已经成熟了，今后我们面对的是已经成为“大人”的海外胞亲、能够独立作出反应的“成年人”亲戚。这一情况要求我们今后应以此为基础建立彼此平等的国际兄弟关系，而不应当是娘儿关系。

2) 我们与海外华人在更大范围里已逐渐产生出一种利益相关的经济联盟关系，其间潜藏着荣衰相连的某种内在联系。

3) 彼此的文化关系也已由往日的源流关系转为互相交流的对等关系。如今，已不再仅是华侨从祖国搬文化出洋去“翻印”和“推广”，而是华人需要从祖国文化中吸取有益于在当地和国际生存的养料；祖国也需要从他们那儿获得新科技和他国优良的文化成分来丰富自己。因为当今的华侨、华人已不再如往日那种只带有中国文化、不大了解别国他族文化的只具单一文化的老华侨了，他们已成为兼通中外文化（就群体而言，非指个体）兼具有两种文化的双料文化群。对外族，他们是中华文化的代表（外族人也这样看待他

们),对本族,即对我们这纯粹中国人而言,他们又代表外国文化(因他们讲番话、写外字,又拥有从当地国家学来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异族文化)。我们应当从这种新文化关系中确立我们对他们的文化政策。

4)由于华侨已大体转变为华人,因受国籍的限制和隔阻,我们与他们的官方联系将减弱,相反,由于彼此在经济上和民族感情(包括乡情、宗族和同胞情)上的需要,民间的联系将更重要。今后,我们与海外华侨、华人的联系会更多地通过互利的经济方式和内外社团的来往来实现。我们应当据此情况来建立我们的侨务工作方法,更多地借重侨团的活动。

5)“离娘日久亲情淡”,去而不返的华侨、华人同我们的微观关系将淡薄,而一种民族共荣衰的内在关系又使华人同祖籍国的宏观关系在加强。

第四,它预告:在华人向世界大扩散的同时,正出现一种世界华人加强联络的趋势。

第五,它还预告:在发展中将遇到困难,出现暗流、逆流和危险。除上文所列三种危险外,还包括华社里存在一种可导致祖国分裂的暗流,即台独分子及其支持者的活动。

### 三、侨务工作应采何对策

华侨、华人社会是侨务部门的工作领域,侨情是侨务政策的基础和出发点。根据华社战后的变化和90年代可能的发展趋向及其预告,我们的侨务工作应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一)应据华社发展的实情和变化趋向来确立我们对侨务工作的四大方略:

首先,在思想上应切实树立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思想方法,用唯物和发展的观点看待和处理华社的问题。尊重事实,多作调查,据情而变。

其次,应依据我们与海外华社存在的利益关系来确立侨务工

作的宗旨——共生、同进、互授。这一宗旨表明，我们侨务工作的出发点，并非为一方之利，而是既为本国本族利益服务，也为海外华人谋利益，亦顾及到华人所在国的利益。我们所追求的是共同的生存，双方的进步和相互的援助。在情况差异极大、利益各殊的海外华社及其国家中间，只有这个共利共荣的宗旨，能为所有华人（包括一切阶级、阶层、帮、群、集团和地区的华人）赞同，并为当地国家接受。确立这一宗旨还表明：我们的侨务工作是“以服务为宗旨”的。

再次，应根据我们与海外华社变化了的关系来重订我们的政策，确立我们与海外华人在政治上的对等关系，在经济上的互利关系，在文化上的交流关系。这是根据海外华社已经成长的事实所作出的原则性调整，具有重大的政策意义和实践意义。据此，我们在对外侨务工作中，应遵行互利、平等、团结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应根据海外华社发展的实况和我们与华社的互利同荣关系来建立我侨务工作的三大战略目标。即一为争取侨心，以达致民族共识，对内促进社国统一和海内外民族团结，对外以侨为桥，经此民间外交增进与改善同各国的友好关系，为世界和平和进步作出贡献。二为争取侨力，求取内外同荣，目前对本国而言，是争取侨资、人才，协助国家的“四化”建设。三为交友联谊，推动国际华人团结。这三个战略目标，一合我侨务工作的宗旨，二符我外交总政策精神，三切国内外华人基本利益，四合我当前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五应海外华社发展趋势和华人的要求，无损他国，有利我族。

（二）应据华社发展的实况和我工作上的需要，紧持两个策略：

1. 坚持“和、信、效”三个字。“和”是和平、和解。今后我们应以和平使者形象出现在华社，以和为贵，以和处事。强调“和”是经济时代的要求。“和”字也合我外交政策精神，切我民间外交的性质。当然，坚持和平并不是放弃原则和必要的斗争。必要的斗争要在维护和平下进行。坚持自卫和后手还击，方能赢得广大华人的拥护支

持。“信”即信用，取信于侨众，至关重要，可说是办好侨务工作的一个前提。信字要求：说了要做，许了要办，改言换策，先作交代，切勿朝令夕改，自毁信用。“效”就是效率。过去华人、港人都批评我办事效率不高，得了个“慢君子”形象，应努力改进。和可使人亲，信能树威望，高效令人服，都是做好侨务工作的必要条件。

2. 坚持三个原则，即互利、服务至上和顺势利导。互利的重要性在于能长久合作。单方求利，友谊难久，最终得不到好处。为侨服务本是我侨务工作的第一要务，也是做好工作的基本条件。顺势利导是唯物主义者对待工作的态度，顺其势而用之则得其利，逆其势而行之则受其害。

最后，我再次重申我一再提出的意见：我们应当以危机感来发动国民、侨胞、华人，并以它作为世界华族人联络与团结的一个基础。因为中华民族在当今世界上，的确遭遇到很多挑战，需要全族人发奋图强，迎头赶上。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 浅谈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其活动

林 琳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一、二十年间,海外华人、华侨社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成立了不少世界性组织。本文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对部分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基本情况作些介绍,并对其成立的原因、作用、特点、发展趋势等作一些初步分析。

## 一、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及其成立的原因

### (一)基本情况

华侨、华人成立社团已有很长的历史。但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出现,却是近二十年的事。“世界华商贸易会议”和“世界中文报业协会”是较早出现的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其后,这类组织不断出现,笔者掌握的有 20 多个,它们是:

名 称	成立时间
世界华商贸易会议	不详 (1963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会议)
世界中文报业协会	1968
世界客属恳亲大会	1971.9
国际潮团联谊年会	1980.8
世界赖罗傅宗亲联谊会	1982.5
海外李氏宗亲总会	1982.8
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	1983.5
世界越棉寮华人团体联合会	1983.12



海外华文女作家联谊会	1988.7
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	1988.10
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年会	1989.10
世界中山各中学同学恳亲大会	1989.11
世界福州十邑同乡会	1990.5
世界仙游同乡会	1990
世界广东同乡恳亲大会	不详
	(1990年10月召开第15次大会)
世界陈鳌山宗亲恳亲大会	不详
世界谢氏宗亲总会	不详
世界郭氏宗亲总会	不详
世界至德宗亲总会	不详
世界潘氏总会	不详
世界林氏恳亲大会	不详
世界华文诗人协会	不详
世界五大洲华人团体联谊总会	不详
世界华裔青年联谊总会	不详
世界华语教育协进会	不详
世华金融联谊会	不详

这些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的时间。这些组织大多在八十年代成立，其中较集中于八十年代初期(1982、1983)和后期(1988、1989年)。近两年新成立的也不少。

2. 组织类别。这些组织中，地缘性组织居大多数，其次是血缘性组织，再次是业缘、文缘性组织。从地缘性组织看，这些组织的成员的祖籍地主要在沿海的广东、福建等省，尤以广东居多。

3. 宗旨和性质。一般来说，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是由华人、华

侨自发成立的民间组织，它们有着比较共同的宗旨，其目的都是为了联络宗乡（或同行）情谊，加强团结合作，发扬传统文化，造福乡亲事业，促进当地繁荣。

4. 举行活动的地点。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成立、举行大会及设立联络（秘书）处的地点，主要集中在东南亚的新、马、泰国及美国和港台地区。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主要在上述国家、地区成立，举行活动和设联络（秘书）处，是与华人、华侨的分布情况相吻合的。因为，华人、华侨 80% 分布在东南亚地区，其次是北美地区。而这些组织在香港举行活动较多，则与香港毗邻中国大陆，且是世界金融、贸易、旅游、信息中心有关。在台湾举行活动较多，则与台湾是亚洲“四小龙”之一及台湾当局对华人、华侨控制有关。

5. 组织、领导情况。华人、华侨的世界性组织，尽管组织形式不尽相同，但一般都有较完整（有的甚至还较严密）的组织，有些组织还设有经常性的联络点。组织的负责人一般从各国（地区）宗乡社团的负责人中选举产生，并规定有任职期限。

6. 经费来源。各组织举行活动，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各国（地区）宗乡社团用一些殷商捐助以及会员、代表缴交的活动费来筹集。

7. 举行活动的形式、时间及筹办单位。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举行活动，一般以召开大会为主要形式，基本上每一、二年举行一次大会。一般由上届（次）大会决定下届（次）大会的地点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一般是举行大会所在国家（地区）的宗乡（专业）社团（单个或联合）或总会（秘书处）。

8. 规模 and 影响。华人、华侨的世界性组织，规模（指参与国家、社团、人数的多少）都较大。世界许多国家的华人、华侨社团都参与了有关世界性组织，参加大会的人数少则数百人，多者达到两千多人。由于规模大，因此，影响也较大。

9. 与祖籍国（地）的关系。一般都是从疏远到密切，并出现一些

组织已到或拟到祖籍国(地)举办活动的情况。

## (二)成立的原因

近一、二十年不断出现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

从外部原因看,首先是受到国际大气候的影响。二战以后,国际政治、经济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出现了不少世界性的政治、经济组织,许多跨国公司和世界性的经济集团也应运而生,它们在进行经贸合作和维护自身利益方面,显示出独特的作用。这种大气候促使华人、华侨筹组世界性的组织,以加强团结合作,共谋发展。

其次是由于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改善及对华人、华侨政策的调整。东南亚国家一直是对华侨、华人问题敏感的地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一直鼓励华侨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入住在国国籍,并明确表示,加入外国籍的华侨,已成为外国公民,他们对中国不再具有权利和义务,他们应该效忠入籍国政府。我们政府的这一政策,得到了有关国家的普遍赞同。同时,近10年来,我国积极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纠正了过去许多“左”的错误,正确处理了与有关国家共产党的关系,使东南亚国家逐步消除了对华侨、华人的戒心和对中国的恐惧心理。东南亚国家出于本国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也逐步调整了对华人、华侨的政策。他们放松对华人、华侨的限制,想方设法利用华人、华侨的资金、人才为其建设服务,因而允许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成立及活动,在华人、华侨人数及侨团众多的东南亚地区显得十分活跃。

第三是受海峡两岸的推动或影响。台湾当局出于其政治、经济的需要,推动成立了一些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如“世界华商贸易会议”、“世界华裔青年联谊总会”、“世界五大洲华人团体联谊总会”、“世界华语教育协进会”、“世界越棉寮华人团体联合会”等。这些组织现仍受台湾当局的控制。在我国方面,一些市、县政府对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成立也给予了支持,如“世界中山各中学同

学恳亲大会”在祖籍地中山市成立并举行第一届恳亲大会。这与中山市有关方面的支持和推动不无关系。

从内部原因看：华人、华侨社会的发展变化，为成立世界性组织作了准备。二战以后，华侨社会有了很大的变化：80%以上的华侨加入了住在国的国籍，华侨社会转变为华人社会；新中国的成立和国际威望的提高，华人、华侨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和改善；华人、华侨的文化知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出现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及在世界上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华人的参政意识不断增强，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大批的华人融入了当地主流社会；华人、华侨的经济实力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经济实力日益雄厚，经营行业从传统的“三把刀”扩展到商业、工业、金融业等各个方面，并从传统的个体式、家族式、封闭式经营向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华侨社团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从单个组织发展为联合成立全国性甚至地区性组织，并从传统的地缘、血缘、善缘性组织发展为业缘、文缘及综合性、政治性组织。可以说，华人、华侨社会的发展使他们成立世界性组织成为可能。

同时，成立世界性组织也是华人、华侨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现在的时代，是政治、经济国际化的时代。华人、华侨要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政治、经济地位，就必须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特别是华人经济想要取得更大的发展，就必须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交流与竞争。华侨、华人有雄厚的资金，有各类专业人才，又与当地政府和有关方面关系密切，懂得当地的国情、经情、民情、法律，加上他们有共同的利益需要，共同的传统文化心理和共同的宗乡情谊，在乡亲之间联合成立世界性组织，进行合作、交流，是华人、华侨走向世界的重要步骤。因此，成立世界性组织，加强乡亲之间、同业之间的联系、合作，取长补短、也是华人、华侨的迫切需要。

此外，华人、华侨之间的相互影响也不容忽视。当某个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成立并显示出一定的作用后，其他华人、华侨会起而

效之。近年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成立较多,有些组织成立比较匆促,效果不甚明显,这与华人、华侨内部的影响恐怕不无关系。

总而言之,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出现,并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而是华人、华侨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出现并形成“热”,表明传统的华人、华侨社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焕发了新的活力。这是值得引起重视和研究的。

## 二、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的 作用、特点和发展趋向

### (一)作用

从成立的宗旨及举行活动的情况看,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成立,大约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 联络乡情、促进团结。综观这些组织成立的宗旨,大都把联络乡情、促进团结作为首要之务。在活动的内容安排上,地缘、血缘性组织活动大多安排各国代表团作“乡情报告”,介绍各国乡亲的情况及家乡的情况,以增进了解。此外,通过切磋、参观和文艺活动,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过去,华人、华侨由于政治等方面的原因,存在不团结的现象。世界性组织却可以使华人、华侨在“乡情”的旗帜下集合起来,求同存异,增强团结。

2. 传播中华文化、发扬民族传统。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活动,大都安排了文艺活动,主要是演出家乡的歌舞。近年来,正宗客家山歌、潮剧、闽剧等都曾在世界性组织的活动中大放异彩,出现了老一辈华人、华侨“山歌听罢泪满襟”的情景,充分显示出家乡歌舞的独特作用。举行家乡民歌、歌舞演唱会,这既是联络乡亲的一种独特的方式,也是传播、发扬中华文化的具体表现。一些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还组织对民族精神、民族传统的研究,在举行活动时安排有关专题讲座。如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就专门安排了有关“客家精神”的演讲,通过对民族精神的弘扬,进一步加强了乡亲的团结。

3. 合作、交流、共谋发展。不少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都把促进乡亲或同业之间的合作、交流作为成立的宗旨和举行活动的重要内容。如世界海南乡团联谊会成立时,就表明要集中海南乡团与乡亲的力量,集资从事经济活动,以提高海南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国际潮团联谊会的历届年会在进行讨论时,均分金融投资组、工商贸易组、促进乡谊组进行专题讨论,以便互通工商贸易及投资信息。世界客属第十次恳亲大会筹委会鉴于历次恳亲大会缺乏会后的联谊活动的情况,特意安排了工业、农业、旅游业等多个经济研究会。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更作了实质性的尝试,该会秘书处根据各地福清同乡多从事工商业的情况,认为“若能将乡亲间的情谊提升至经济上的合作,把各地福清商家更有系统的组织起来,交换彼此的经验,扩大同乡经济网,那将是一件深具意义、刻不容缓的工作<sup>①</sup>”。因此,他们将新加坡福清大厦首层辟作“世界福清同乡商品展销中心”,专供世界各地的福清厂家、商家陈列各种产品、商品以及有关图片,并作为贸易洽谈场地,以沟通彼此的商务,扩大贸易范围。该中心已于1989年9月开幕。它标志着世界福清人在经济合作方面迈向新的里程碑,也标志着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已从联络乡谊的层次提升至经济合作的领域。可以预料,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开展这样的活动,必将促进华人、华侨经济事业的发展。一些专业性组织则在业务上进行切磋、交流。如世界中文报业协会的活动多是围绕华文报业的发展、新闻问题研讨、新闻工作者培训等方面进行,这对海外华文报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 沟通联系、促进来往。过去,由于政治上的原因,海峡两岸人民处于隔绝的状态。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举行活动,海峡两岸同时组团参加,抛开政治歧见,共话桑梓,实际上突破了台湾当局人为设置的“三不”障碍,沟通了两岸的联系,促进了两岸人民的实质性往来,对和平统一祖国起到了推动作用。世界客属第九次恳亲大会时,海峡两岸代表团首次相遇,并同台“和”唱山歌,把该次大会

推向高潮。《国际时报》(1988. 10. 24)的一篇报道评论说：“海峡两岸组团参加恳亲会，在乡亲大联谊、大联欢宴会中，破除四十年隔阂……携手合唱山歌，台湾与中国大陆‘统一’于客属同胞的山歌里”。另一华文报更进一步呼吁：“金山团体乃至全球各地华裔同胞，为了中国之未来，更为中国的光明前途，在海外广加接触，此其时矣！”

5. 扩大影响、提高地位。参加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活动的代表人数众多，来自许多国家和地区，其中不乏知名人士。因此有关国家和地区十分重视，一些政要人物甚至国家元首致电致词祝贺，有的国家和地区甚至把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在该国(地)举行活动作为大事来对待，并期望通过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活动，扩大该国的影响，推动旅游和经济事业的发展。如新加坡社会发展部政务部长庄日昆说：新加坡福清会馆的理事们“毅然发起成立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以及定期出版经济特刊《融情》”。这两项措施都具有深远的意义，有助于加强新加坡作为一个环球性的金融、通讯与贸易中心的地位<sup>②</sup>”。马来西亚沙巴州元首敦赛德认为，客属第十次恳亲大会“得以在沙巴召开，对促进国际共识，建立和发展国外代表与本地代表之间的亲善有极大帮助。同时，也可进一步达到吸引国际贸易、投资与开扩联营计划在我国特别是在沙巴的机缘，并籍此宣扬本州和我国旅游潜能和风光人情及文化”。“恳亲大会适逢政府倾力对外促销我国知名度的期间召开，无形中已为政府作出了可贵而且实际的配合，相信在这块风下土地上的无比丰富天然资源，能够具备良好的条件，引起各地与会代表朋友们和我们一起开发的兴致，从而助长及带动本州经济前景突破猛进”<sup>③</sup>。正因为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活动可以促进有关国家的旅游和经贸事业，因而它受到了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的重视。同时，华人、华侨世界性活动的成功，又会扩大当地华人、华侨及其社团的影响，提升他们的威望和地位。

## (二)特点

比较是了解事物的一个方法。要了解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其活动的特点,就必须进行比较。

### 1. 与非世界性华人、华侨社团的比较。

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与非世界性的华侨、华人社团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许多不同之处。共同的地方是,它们都以联络乡情亲谊、促进团结、发扬中华文化、加强合作交流为目的。但是,它们确实又有很大的不同,这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从组织的规模看: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的规模一般都较大,而非世界性的规模相对较小。

从成员的构成看:参加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的人员,许多是各国或地区侨团的代表人物,其中不少人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力,因此在整体上层次比较高。而非世界性社团,除了一些业缘、文缘、综合性、政治性社团的成员层次较高外,其他社团的成员素质参差不齐,其中包括了许多中下层的华人、华侨。因此在整体素质上不及世界性组织。

从活动的情况看: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主要是“务虚”,而非世界性华侨、华人社团则重在“务实”。非世界性华人、华侨社团,一般都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实业作为基础,有经常性的活动。比如开办华文学校,奖教奖学,举办文体活动,资助困难的乡亲,帮助新移民谋生,接待家乡来访的客人以及举办义山,等等。而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则大多没有固定的活动和联络地址。有些即使有,也是依附于非世界性的华人、华侨的宗乡会馆。世界性组织没有实业作基础,活动经费普遍不宽裕,举行活动的时间间隔较长(一般间隔1—2年),经常性的联系及活动也不多,加上还没有建立经济上的密切关系,因此,除了举行大会期间能产生一时的轰动效应外,平时则没有太大的影响。

从活动的影响看:由于世界性组织成员来自世界许多国家和



地区,规模较大,因此比非世界性华人、华侨社团具有更大的影响力,更受到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的重视。世界性组织举行活动时,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领导人都致电致词祝贺。如海外李氏宗亲总会第三届大会,美国总统里根和美国国会个别议员、加州州长、三藩市市长等都给大会发了贺电。世界客属第10次恳亲大会在马来西亚沙巴州召开时,沙巴州元首等政要人物及新加坡总理李光耀等均向大会致了献词。这些都是非世界性华人、华侨社团所难以匹比的。

## 2. 现有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比较。

现已成立的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有许多共同之处,也有不同的特点。现将它们的情况作一比较:

从规模和影响看:地缘性组织和部分血缘性组织规模和影响较大。业缘、文缘性组织的规模和影响相对较小。从地缘性组织的情况看,以祖籍地省、市(地区)范围的海外乡亲成立的世界性组织,其规模、作用和影响都较大,其他则较小。在这些组织中,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年会、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世界越棉寮华人团体联谊会是比较重要、值得高度重视的世界性组织。

从活动内容看:地缘性组织的活动内容与范围广泛,包括联谊、经贸、文化等方面。血缘性组织的活动则主要集中于联谊,经济活动不多。业缘、文缘性组织的活动内容比较单一,主要是某一方面的问题的研讨和交流。

从与中国的关系看:成立时间较早的世界性组织,一般都受台湾当局的控制,存在反共倾向,或与我隔膜较深。近年成立的组织,大多态度中立,有的与家乡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

### (三)发展趋向

#### 1. 华人、华侨社团向世界性组织发展的趋向。

由于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比非世界性社团有着更大的功能

和影响,因此,华人、华侨社团 将呈继续向世界性发展的态势。预计华人、华侨筹组世界性组织的热潮将会继续发展,九十年代新出现的世界性组织将超过原有的数量。而各类组织的比例,大体保持现状。地缘性组织由于是以国内祖籍地为联系纽带,包含各种姓氏乡亲,有共同语言、文化、风俗,加上国内祖籍地的影响,因此,未来新出现的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仍将以地缘性组织居多。除广东省一些市、县的旅外乡亲会成立世界性组织外,这种热潮也将影响到内地省份的海外华人、华侨筹组较多的世界性组织。此外,血缘性、业缘性组织也将会增多。由于许多国家设有华文学校和世界“汉语热”的兴起以及成立“华人经济圈”的呼吁等等,估计业缘性组织有可能较多在华文教育(学校)及经济等领域成立。“世界华商大会”已于 1991 年 8 月在新加坡召开,这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的新的发展。

## 2. 现有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发展趋向。

从目前的情况看,现有的世界性组织将主要向以下三个方面发展:

(1) 将逐步从“务虚”走向“务实”。如前所说,世界性组织及活动主要是“务虚”,亦即主要是联络乡谊,而“务实”则较少。这里所谓“务实”,主要是指经济上的合作、交流。根据原定的宗旨,联谊仍将是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主要活动内容。但是,由于华人、华侨自身发展的需要和组织活动经费缺乏等问题的困扰,如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仍局限于联谊的范围,将会大大降低其吸引力和失去活力,对这些组织的生存、发展是不利的。近几年来,海外不少有识之士也已指出了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活动的局限,并对结合经济开展活动作了呼吁。世界客属总会理事长林保仁先生认为,在资讯传播媒介,以及交通工具发达的时代,乡亲之间“虽然相距天涯,犹如相处同地,自然昔日之离乡背井、隔地相思、渴望相逢倾诉之苦已不存在”,因此,“花大量人力、物力开展亲会,如果只为着见面、

问候而联谊，已大可不必”。为此，他提出：“今后客家社团活动的目的，自应往互助合作，共谋发展，以满足实际需要方面，才有时代意义，也可说从联谊到合作，是时代的演进”<sup>④</sup>。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主席李德才认为：“世联会目前虽然已为各地桂属团体建立起密切的关系，但是，单靠这点关系还不够。如果大家想要使到我们的世联会更壮大更活跃的话，那我们的组织就要有改善的必要。尤其在经济上的发展和合作占据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sup>⑤</sup>。马来西亚巨富龙学品在第一届海南乡团联谊年会上，则建议“集合全世界海南人的经济力量，在新加坡成立一家企业公司，从事经济活动，把利润充作海南子弟的奖学金及照顾同乡的福利。”<sup>⑥</sup>可见，经济上的合作、交流，已成为许多华人、华侨的需求和共识。结合经济开展活动，使乡亲之间建立密切的经济联系，世界性组织才能保持其持久的活力和魅力。这将是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一个发展趋势。预料，经过代表的不断推动和努力，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将会进一步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并有可能取得显著效果。

(2)参与世界性组织及活动的华人、华侨知名人士将会增多。目前，各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都有一些知名华人、华侨参与活动，有的还担任了主要职务。如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第一任主席就是由1987年被美国权威杂志《幸福》选为世界98位财产约10亿美元的富豪之一的印尼华裔商人林绍良(排名39，财产约20亿美元)担任的。这是目前唯一的一个由最具知名度和实力的人士担任主要职务的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但是，从总的情况看，具有较大经济实力和较高社会地位的华人、华侨参与世界性组织及其活动的还不是很多。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的华人、华侨与各方面关系密切，他们参与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对扩大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影响和会务的开展无疑会起较大的作用。为了扩大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以及解决经费困难，估计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将会极力争取更多的知名人士参与，而知名人士也愿

意借此扩大自己的影响。因此,参与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的知名人士将会大大增加,并发挥出他们独特的作用。

(3)与中国和祖籍地的关系将趋于正常和密切。在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中,有些组织如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世界中山各中学同学恳亲大会、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世界福州十邑同乡会等,与中国和祖籍地的关系已比较密切,其中一些组织甚至已在祖籍地举行活动。预计这类组织今后与祖籍地的关系将更密切,经过做工作,它们有可能继续回祖籍地举行恳亲大会或年会。有些组织如世界越棉寮华人团体联合会等现与祖籍地仍缺乏联系,彼此隔阂仍较深,有的甚至对我国政府仍持敌视的态度。今后,只要我国继续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保持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加上做好有关重点人物工作,这些组织将会转变态度,实现与中国和祖籍地关系的正常化。

### 三、台湾当局和我国内开展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工作的情况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 (一)台湾当局的工作情况

台湾当局过去将华侨、华人作为其“反共复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又利用华人、华侨为其推行所谓“弹性外交”服务。因此,历来十分重视华侨、华人的工作,而对华人、华侨的世界性组织尤为重视,工作也十分深入、细致。其做法大体是:

1. 有关官员参与一些组织的成立及活动的筹备工作。对于一些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成立或举行活动,台湾“侨务委员会”的官员或国民党在海外的成员参与了筹备工作,台湾的宗乡社团也作了许多工作。一些世界性组织曾在台湾召开过大会,这与台湾当局的工作和台湾宗乡社团的筹办是分不开的。由于台湾有关官员的参与和台湾宗乡社团的具体工作,台湾势力对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活动不可避免的产生影响。

2. 组织庞大代表团参加活动。对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举行的活动,台湾方面总是组织庞大的代表团参加,有时与会人数居各国(地区)之首。如世界客属第九次恳亲大会,与会代表 500 人,而台湾代表团人员却达 167 人,占三分之一。参加活动人数众多,对于宣传台湾,扩大台湾当局在华人、华侨中的影响无疑是有作用的。

3. 党政要员及有关组织致电祝贺。一些较重要的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成立及举行活动时,台湾的“总统”及许多党政要员都发函电致贺,足见台湾当局对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重视。

4. 利用会议在台湾举行之机进行笼络。一些世界性组织曾在台北举行会议,如世界客属恳亲大会曾在台北举行 3 次,国际潮团联谊会在台北举行 1 次。台湾当局对此十分重视,有关官员出席会议致词,并开展工作。

由于台湾当局做了大量工作,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支助,因此,一些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过去一直为台湾当局所控制,有的甚至成为台湾当局“反共”的工具。近几年来,由于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及我多方面开展工作,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但至今仍有一些组织为台湾当局所控制。

## (二)国内开展工作的情况

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成立虽然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但过去并未引起我们的重视,更谈不上开展其工作。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加之认真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广泛开展对外联络,争取了侨心,这为开展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近几年来,国内有关省、市、县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积极参与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活动,做了一些工作。在“走出去”方面:1987 年 10 月,广东省侨办经省政府批准,组派了由李氏干部组成的“观礼代表团”前往香港参加海外李氏宗亲总会第三届恳亲大会,这是国内首次参加世界性宗乡组织的活动。此后,广东省组织了“梅州市祝贺团”参加了 1988 年

10月在美国三藩市举行的世界客属第九次恳亲大会，这是国内第一次组团参加世界客属恳亲大会。1990年6月，广东省侨办又牵头组织了“广东客家祝贺团”和“广东梅州客家联谊会庆贺团”，参加了在马来西亚沙巴州举行的世界客属第10次恳亲大会。1989年11月，国际潮团联谊年会在澳门举行，北京、广东、桂林等地的潮人代表参加了会议，广东派出了“广东省潮汕贺庆团”以及广东省经济技术咨询团、潮剧院一团和画展小组共120人参加了会议。广东省党政领导及全国侨联给大会写了贺信，这是国内首次组团参加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也是国内有关部门和党政领导首次给世界性组织活动发去祝贺函电。1990年8月，“世界福州十邑同乡会”在新加坡成立，福建省侨办及福州市各县共组织50多位代表前往参加成立庆典。在“请进来”方面：1986年11月，“世界陈鳌山宗亲恳亲大会”在家乡台山县斗山区六村举行恳亲活动，这是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首次回家乡举行活动。1989年11月11~13日，世界中山各中学同学恳亲大会在中山市石歧镇举行。同年12月11~13日，“世界客属联谊大会”在广东梅州市举行。1990年9月9~11日，“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在家乡广西南宁举行。对这些规模较大的世界性乡谊亲情联谊大会，许多党政领导和“侨”字号部门都比较重视，参与了其中的活动。以上是近年国内参与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活动的简单情况，从中可见国内开展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工作的发展轨迹。归结起来是：(1)世界性组织的工作，作为全国主要侨乡的广东省开展得较多、较广、较活跃、较有成效，并从以广东省为主发展到福建、广西等省、市；(2)国内有关领导和部门对世界性组织工作从一般重视发展至比较重视；(3)已从主要进行联络乡情发展到开展经贸交流；(4)从到境外参与活动发展到把世界性组织的活动引回国内举办。

国内开展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工作，已收到明显的成效：宣传了我国和侨乡改革开放以后的大好形势，争取了侨心，广交了

朋友,沟通了联系,了解了侨情,为以后更广泛和有效地开展华人、华侨工作打下了基础;传播了中华文化,加强了与侨胞的经贸合作与交流;打破了世界性组织为台湾势力一手控制的局面。但是,从总的情况看,国内对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工作,无论是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远不及台湾,在许多方面还有待加强和改进。

### (三)对今后开展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工作的建议

根据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的现状和发展趋向,对进一步开展这些组织的工作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应该看到,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其活动,有着非世界性华人、华侨社团所不能替代的作用与影响;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举行活动,是我对外宣传、扩大联络、广交朋友的好机会。做好这些组织的工作,对各国的华人、华侨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外侨务工作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应该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国务院侨办和有关省、市对这些组织的活动应及早研究,统一部署,作好准备,使工作更加有的放矢。要尽力争取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回祖籍地举行活动,以扩大我国的影响。有关部门和领导,甚至中央的有关部门和领导,可根据各组织的具体情况,用适当的方式对世界性组织的成立或举行大会致电致词祝贺,以增加我对世界性组织的影响力。

2. 解疑释惑,促使转化。工作的重点应是那些在政治上仍亲台湾、与我隔阂较深的华人、华侨世界性组织及其负责人。首先是要做好世界越棉寮华人团体联合会的工作。要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在做好有关国家、地区重点社团及人物转化工作的基础上,促使这些组织的转化。

3. 进一步加强经济合作与交流。中国潜在的巨大市场、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华人、华侨是有吸引力的。目前华人、华侨要求加强经贸合作的愿望愈显强烈,我们应顺应他们的这一要求,在组织乡情代表团的同时,应组织一些经贸代表团参与世界性组织的活动,进

行咨询甚至洽谈。这样做,既能促进华人、华侨经济事业的发展,又可为侨乡的经济建设服务。

此外,还要注意解决有关经费困难、出访审批等问题。国内与驻外使领馆要加强联系,互相支持和配合。

(作者单位:广东省侨办)

### 注 释:

- ①②新加坡福清会馆编《融情》创刊号
- ③④⑦《世界客属第十次恳亲大会手册》
- ⑤《广西侨务》1990.2
- ⑥《华声报》1989.10.27





# 台湾的侨务工作及我们应采取的对策

马 宁

国民党从事侨务工作时间较长。兴中会、同盟会、中华革命党都是在华侨的支持下在海外建立起来的。其后，在辛亥革命、反袁、北伐等各项斗争中，国民党都得到了海外侨胞的不少支持与帮助。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民党执掌政权，正式设立了侨务机构——侨务委员会。从此，国民党将侨务工作纳入了政府工作的轨道。在其后直到被赶出中国大陆为止的二十余年里，国民党为争取华侨，做了大量工作。在组织上、思想上、联系上进一步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在政治上、经济上取得了不少华侨的支持与帮助，尤其在抗日战争时期。

1949年，国民党被赶出大陆败退台湾之后，为了在政治上、经济上倚重华侨的支持与帮助，更加重视侨务工作。在政治上，将海外侨胞作为实现其根本战略“反共复国”的三大主力之一（另外两大主力是大陆的反共人士与台湾人民）；在经济上，将海外侨胞作为恢复和发展台湾经济的重要依靠力量。这样的基本目的一直未变，但由于国际局势及我台双方地位的不断变化，国民党侨务工作的战略与重心却有所改变。纵观四十余年台湾的侨务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到1972年，即从国民党败退台湾到联合国恢复我国合法席位时止。在这二十余年里，台湾国民党当局一直公开将“反共复国”作为其根本“国策”，其侨务工作也必然要为这一根本国策服务。在国民党逃台后的第二年（1950年6月），蒋介石就对南洋华侨发表广播讲话说：“光复祖国、重视故乡、创造真正自

由平等民主幸福的新中国，都有赖于我们海外侨胞的智慧、人才和财力的报效。”其后又说：“我们要反攻大陆，一定要以侨胞的力量，汇合台湾军民的力量及大陆上反共抗暴的力量联合一致，一定可以获致反共战争的胜利。”<sup>①</sup>为此，次年（1951年4月）台湾当局制定了《反共抗俄时期侨务政策》，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确定了具体的侨务政策，并于1952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侨务工作会议，通过“侨务纲领”，明确提出：“当前侨务之重要，因侨胞为反共抗俄之主力军，其责任之重大，为前所未有的。”这些讲话、政策与纲领为这段时期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确定了根本方针。为贯彻这一方针，他们采取如下的主要措施，其中有些延用至今。

第一，为给自己正名，台湾当局在海外侨胞中大力开展宣传工作，鼓吹正统观念，夸耀台湾政绩，污蔑丑化中国共产党及新中国政权，并不断采取公开挑衅及直接与我对抗的行动。

在宣传手段上，台湾当局除运用各种媒介如书刊、报纸、电影、广播、电视、展览外，还在每年“双十节”期间，大量邀请海外侨胞到台湾参观访问，包括参观军队及军事地带。为了显示他们是中国的正统，还特意将台北市的几条主要街道分别改名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民族”、“民权”、“民生”，每年举行祭孔活动，每周举行总理（孙中山）纪念仪式，以表示他们对传统的儒家思想及三民主义的虔诚。

台湾当局除进行反动宣传外，还组织海外的亲台反共势力，煽动不明真相的侨胞，对我们采取直接的对抗行动。他们诱骗华侨参加“讨毛救国联合阵线”、“华侨救国联合总会”等反动组织，签订“反共救国公约”，抵制大陆商品，对我实行经济制裁，破坏我海外组织、收集我情报，并不断对我进行挑衅及破坏活动，如1956年香港某亲台工会主席“护（国民党）旗”事件、1957年“十龙暴动事件”、1958年长崎毁（我国）旗事件、1959年10月在我国庆期间，马尼拉、东京、汉城等地亲台反共侨团举行追悼大陆“难胞”大会、

1967年港澳亲台反共分子与港澳同胞斗殴事件、1969年旧金山迫害所谓“红卫兵”事件。从1955年起到1971年底联合国恢复我合法席位时止，台湾当局曾煽动51个地区1600多个华侨、华人单位在《纽约时报》上连续发表声明，1972年9月又煽动侨胞近两万人参加游行，反对恢复我国合法席位。

第二，加强对侨社的控制，扩大对侨胞的拉拢。早在辛亥革命之前，国民党就在海外侨胞中建立了党的组织，俗称“海外党部”。这些组织一直延续到现在，统一由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委员会领导。这些党组织或公开或秘密，其基本任务是发展党员，派遣党员直接领导或插手各地华侨、华人社团工作。据国民党秘书长李焕在国民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的“党务报告”说：到目前为止，台湾国民党在海外共设有13个总支部，75个支部，9个直属分部，786个分部，33个通讯处，2300个党小组，党员人数共114852人。在国民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海外党员代表180人，占代表总数的11.6%，有5人被选为中央委员（占2.78%），1人被选为中央常委委员（即现任侨委会委员长曾广顺）。在政务系统方面，“立法院”、“监察院”、“国建会”及“国民大会”中，都有华侨代表，其中立法委员15人，监察委员5人，行政院侨务委员会中华侨委员更占多数。此外，他们还通过“华侨救国联合总会”、“青年反共救国团”、“海外荣民辅导处”等组织与海外侨胞保持联系。根据1960年出版的《十年来海外的侨胞》一书的统计，“华侨救国联合总会”系统下海外侨胞的反共组织“遍及各地”，所辖机构达500多个。

台湾当局与华侨联系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请进来，一种是派出去。他们利用各种机会和名义，邀请华侨到台湾开会、座谈、参观、访问，并以每年10月为华侨活动月，邀请华侨到台参加“双十节”与“华侨节”（10月21日）。近几年来，应邀到台的华侨（包括华人及港澳同胞）每年多达3万人。接待十分殷勤隆重。1989

年10月笔者在台探亲时，只见从桃园机场到台北市中心，到处张灯结彩，悬挂大幅“欢迎华侨回国参加国庆”的标语与横额，组织专场大型文艺晚会，李焕致欢迎词、李登辉接见代表，并组织华侨专门结队参加“双十”庆典游行。华侨来往机票及住宿一律免费。此外，每年3月12日及4月4日还邀请部分华侨到台参加孙中山与蒋介石的逝世周年纪念日。在派出去方面，台湾当局每年都派出大批各类官员到海外“慰问”侨胞。华侨事务委员会历届委员长（从郑彦荣到曾广顺），每年都安排较多的时间到海外去巡视侨务工作及访问侨社，最多时达全年的三分之二的时间。他们出访的主要目的是抓紧控制侨社，一半以上会馆的负责人由国民党党员担任，甚至连中华会馆的秘书皆需由台湾当局有关部门推荐。据他们的材料说，到目前为止，他们仍控制8700个海外侨社，占侨社总数8900个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为了争取华侨，台湾当局还利用自己的经济优势对各种难侨施以救济，包括发放救济金、接收难侨（先后从缅甸、日本、印尼、越南南方接收难侨一万余人）等。此外，他们还经常派民间团体，如青年访问团、综合艺术团、京剧团、民间艺术团等出外“宣慰”侨胞，表演节目。为宣传和争取侨胞的需要，他们也很重视与华侨文艺作家的联系，除双方往来访问，建立“作家营”外，“华侨救国联合总会”还设立“华侨文艺奖”，每年颁发一次，鼓励文艺创作。在联系海外侨胞工作上，台湾当局十分注意拢络各地的侨领，遴选他们当中一些重要人物分别担任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国建委员、侨务委员及国大代表、侨联总会委员等职务。此外，台湾当局也十分注意争取华侨青年。争取的主要手段是招收侨生到台就学。他们除在各大大学里招收侨生就读外，还为侨生设立先修班、技术训练班等，并给以奖学金、救济金，组织假日旅游参观，为成绩较差的侨生设立专门辅导机构等。到1983年底止，共招收侨生达10万人以上，其中大专学生54000余人。在这一阶段里，他们对侨生教育的主要内容

是灌输反共思想，“争取侨生回国，争取华侨归心”。<sup>②</sup>为了与毕业的侨生保持联系，台湾当局协助侨生在侨居地建立“留台同学会”，组织会员到台参观访问。到1985年止，此类组织共有72个。他们公开提出建立同学会的目的在于“培养侨领及接班人”。在台北也相应设立了“全球海外毕业侨生联络中心”，每年派专人到海外与这些毕业侨生进行联系。除此之外，他们还开展函授教育（1983年有近20万华侨参加）及广播教育（俗称“空中学院”）。

为了扩大联系的范围，台湾当局还采取承认双重国籍的政策，并将港澳同胞也划进了华侨的范畴，让外籍华人及港澳同胞在各方面享受当华侨同等的待遇。

第三，在经济上，台湾当局在这个时期主要是争取侨资及加强与侨商的贸易联系，以恢复和发展台湾的经济。他们极力拉拢海外侨胞到台湾投资，并利用侨胞在海外的经营和金融网络，购进原材料，销出本岛的商品。他们制定了一系列优惠侨资的法令和 policy，如《华侨回国投资条例》、《奖励投资条例》及取消外汇管制等。由于这些措施，使台湾获得了不少华侨的投资。据台湾侨委会《侨务统计简报》公布的资料，从1952年到1961年5月止，台湾实有侨资金额为45,348,000元。1963年，台湾当局开始在高雄等地设立出口加工区，主要是吸收华侨资本到台湾投资办厂，并将产品出口海外。到1974年止，华侨投资总额增加到3亿6千万美元以上。在贸易方面，1961年台湾与海外侨商建立了全球性的商业组织“世界华商贸易协会”，沟通贸易往来，协助台湾发展进出口贸易，并在海外与侨资合办企业。随后，又陆续建立起“世华联合商业银行”、“华商观光事业会议”等各种全球性的华侨华人经济联系机构。这些做法，对加速台湾的资本形成、增加外汇、创造就业机会、引进先进技术、增加税收，都起了重要作用。

在国民党逃台初期，为解救当时台湾面临的经济困难，他们也曾以各种名义动员海外侨胞向他们捐献款项。捐献的名目繁多，如

慰军、劳军、救灾、祝(蒋介石)寿、建造军眷住宅、支援金门前线军民等,多不胜数。从1950年到1974年,捐款累计金额达728万美元以上。<sup>③</sup>

第四,在文化方面,台湾当局除向海外侨胞宣扬中华文化,鼓励华侨坚持推广中华传统文化外,对华侨教育也较重视,提出了“无侨教即无侨务”的口号。至于侨教的基本任务,蒋介石规定为:“除启迪新知,传播技能外,应注意砥砺德性,崇尚气节,发扬我国伦理道德之传统精神,防止匪共思想毒素之渗透。”<sup>④</sup>在此方针指导下,他们协助各地侨校兴办华侨教育,编写赠送教材,协助培训师资,广泛进行社会教育,建立“世界华文教育协进会”、“华侨文教服务中心”与“华侨文教服务基金”等。

台湾当局对侨报也较重视。他们一方面将侨报视为“反共复国”的助力,同时也视为传播中华文化及交流中外文化的工具。据台湾侨委会1963年底的统计,全世界各地华侨所办报刊共306种(报纸165家、杂志141种),其中亲台的共计174种,占56%<sup>⑤</sup>。

第二阶段:即从1972年联合国恢复我合法席位后到现在。1971年底,联合国第二十六届大会以压倒多数表决通过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之后,海峡两岸国际地位的对比急速变化,过去承认台湾当局的国家纷纷与台湾断交,转向承认我国。到1979年底止承认我国的国家从1970年初的52个遽增到120个。而承认台湾当局的则从原来的70多个骤减到20多个,而且都是些人口少、领土小的国家。台湾当局在国际上十分孤立。与此同时,台湾当局的重要支柱美国也撤出了东南亚地区,台湾岛内外的“台独”分子的活动也开始猖狂起来。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台湾当局为因应这一艰难时局,其对外政策不得不予以相应改变。因此,作为其对外工作一翼的侨务工作也要随着改变。如果说第一阶段他们在侨务工作上对我主要采取“进攻”姿态的话,那么,这一阶段主要是“防守”。也就是李登辉上台后不久所说的“争取重于打击”。在

这段时期，他们的侨务工作主要在策略与重心上有了转变，具体表现在：

第一，在本阶段初期，台湾当局为了稳住自己已乱的阵脚，首先在海外侨胞中大力开展“四海同心运动”，提出所有海外中国人要“文化同心、政治同心与信仰同心”。这里所说的“同心”，当然是指跟台湾当局“同心”，其目的是以此来稳住他们现有的阵地，反对所谓的“中共和平统战阴谋及台独分子的片面之言”。<sup>⑥</sup>其次是大大力宣传所谓“台湾经验”，提出“政治学台北，经济学台湾”的口号，以便夸耀自己，稳定海外侨胞对他们的信心。为了扩大与华侨、华人的联系，他们修改了过去推行的一些政策，如准许到过大陆的华侨前往台湾访问；修改国籍法，放宽承认双重国籍的标准与条件，把原来的单纯“血统主义”原则改为“血统主义”兼“出生地主义”的原则；放宽对科技人员、公务人员的双重身份的限制，允许持欧美等国家护照或加入侨居国国籍的公民在台湾当局官府、科研、教学部门从事工作。但上述措施收效不大，此间，台湾岛内发生的“美丽岛”事件及林义雄二代血案对上述一些宣传措施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

第二，工作重点转变。由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尤其华侨人数最多的东南亚国家这段时期相继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台湾当局的“外交使节”被纷纷赶了出去。在这些国家里，他们没有外交机构，无法通过官方渠道与当地华侨、华人取得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不将侨务工作的重点地区做些改变。将重点由东南亚转向美洲（包括北美与拉丁美洲）。其原因是，美国与我建立正式外交关系较迟（直到1979年底），即使美国与台断交后，双方仍相互设有半官方的联络机构，美国国内部分政界人士仍公开支持台湾，而且在美国的中国移民又在日益增多，至今已达100万人以上。此外，在拉丁美洲，还有少数国家与台湾保持外交关系，而台湾人移居该地者也为数不少。另外，在工作对象上的侧重面上也有所改

变,由过去重视旧侨与老侨改为重视新侨与青侨。长期以来,台湾当局一直抱着“非粤籍不是正式华侨,非老侨不是侨领”的观念,将侨务工作的重点放在以广东籍为主的旧侨与老侨身上。例如侨委会的历届委员长都是广东人,甚至连该委员会的工友也都来自广东。但在这一阶段里,由于海外中国新移民及华裔青年数量的增多,以及他们政治、经济地位与文化水平的提高,台湾当局开始改变旧的观念,提出“尊重前辈,培植后进”的方针,并强调要与新出国的侨民及华裔青年加强联系。具体表现在大量吸收这部分侨胞参加侨社活动,更多组织华裔青年去台湾观摩、研习、培训。侨委会本身也提出“年轻化”的口号,开始吸收年轻人尤其来自海外的年轻人从事侨务工作,力图改变过去“老侨官,旧观念,报喜不报忧”的状况。

第三,政治与经济并重。在前一阶段,台湾当局在侨务工作上一直采取政治(即争取华侨为“反共复国”服务)为主,经济、文化为辅的方针。在这一阶段,由于我国国力日益强大,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台湾的国际地位与政治影响日益低下,“反共复国”的滥言已为痴人呓语。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若再继续坚持旧的方针不改,势必招致人们的彻底唾弃。为维持自己的生存,台湾当局开始推行“弹性外交”与“务实外交”,改变侨务工作方针。所谓“强性外交”,实质就是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务实外交”就是以金钱来收买别国给它以实际的外交承认。为达到这些丑恶目的,他们在反对我国方面不得不有所收敛,并将经济提到一个较高的位置上来,因而采取政治与经济并重的方针。在经济方面,他们除了继续动员华侨华人到台投资并加强同华商的各种贸易联系外,还利用华侨在海外的经济实力,促使侨居国与台湾建立实质的外交关系。为了更有效地拉拢华侨,他们还拨出新台币十亿元,专门设立了“华侨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其保证额度为基金的十倍即100亿元新台币,用来协助华商发展经济事业,以扩大台湾当局在海外(目前主要是



美国)侨胞中的影响。

第四,在统一祖国及两岸关系上也采取了一些新的方针与做法。自从我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之后,统一祖国的呼声引起了全世界海外侨胞的巨大反响。我提出的这一方针既符合时代潮流,也顺应人民心愿,绝大多数华侨和华人都表示支持这一伟大倡议。在此号召下,台湾当局开始时感到对统一祖国这一巨大洪流难以阻挡,束手无策。其后惊魂稍定,觉得不能不暂时放弃他们过去一贯所持的所谓“汉贼不两立”的叫嚣,提出了“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口号,予以应付。其实,这一口号只不过是他们过去一贯高喊的“反共复国”滥调的翻版,尽管加上了“统一”两个字。台北市内悬挂的标语充分反应了这一实质。台湾“总统府”门前的标语写的是“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而“国防部”门前却写着“反共复国”。随后就在海外侨胞中大肆宣扬,并组织“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试图继续利用孙中山先生在华侨中的崇高威信,重新聚集反共力量,破坏和抵制我们提出的统一祖国合理而现实的主张。但他们这一阴谋并未得逞,真心参加此同盟者寥寥无几,台湾人民对此也不感兴趣。台湾当局也深知他们的主张不可能为海外侨胞所接受,故未花大气力加以组织宣传。而把主要力量用在设法动员拉拢海外侨胞为他们的“弹性外交”服务方面。为此,他们十分强调利用华侨开展所谓“国民外交”,具体来说,就是要海外侨胞充当他们在侨居国保持外交地位的工具,在那些与他们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让侨领充当他们的“草根大使”,将侨社作为他们的“外交机构”,负责签证、谈判、疏通等实际外交业务。

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期间,台湾当局曾一度以为“反攻大陆”的时机已到,放下一切虚假面具,重新暴露出原来的狰狞嘴脸,在海外侨胞中煽风点火,对我大肆造谣污蔑。除煽动不明真相的侨胞到我驻外机构示威游行外,国民党中常会还做出决定,要求“侨委会”立即着手组织海外侨界势力支持逃亡海外的所谓“大陆民运人

士”。但由于我国及时采取正确的政策与措施，迅速扭转了国际上对我的不利局面。台湾当局不得不降低嚣张气焰，逐步减少对我的污蔑宣传，再次拾起“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破旗，迷惑舆论，继续将侨胞作为他们推行“弹性外交”与“务实外交”的工具。

综观四十余年来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尽管在策略与重心上有两个阶段之分，但其主要目标并未改变，始终是要争取海外广大侨胞，反对我们，打击我们。这种方针指导下的台湾侨务工作给我们的海外工作制造了不少困难和障碍。长期以来，在海外侨胞中一直分裂为亲台湾与亲大陆两派，这不仅阻碍了祖国统一的进程，而且削弱了他们谋求自身生存发展的力量。

应当如何认识和看待目前台我两岸的侨务工作呢？总的看来，目前，在侨务工作的形势上，我国已处于主动，台湾处于被动。连台湾一些反动人士也不得不公开承认，他们与我之斗争“都是站在被动方面”，我们“点火”他们“去灭”，哀叹台湾海外党务“凋零”，侨务“散漫”，提出要设法“出点子”，让我们“伤脑筋”。<sup>⑦</sup>

在侨务工作上，我们的有利条件主要是：（一）国际地位较高。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与我们建立了外交关系，尤其是华侨华人最多的东南亚国家，全都与我建立了外交关系并承认我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对我护侨与联侨工作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二）香港、澳门问题的妥善解决，不仅对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推动侨务工作的开展也有重要作用。因为港澳与海外侨胞有密切联系，我们不仅可以通过港澳加强与海外侨胞的联系，而且也缩小了台湾当局争取华侨的范围；（三）华侨、华人绝大多数出身于大陆，祖籍台湾者甚少。据不完全统计，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台湾籍的华侨只有4万余人。<sup>⑧</sup>近四十年来台湾移居海外的人数虽增加较快，但其总数只有100万人左右，约占海外侨胞总数的3%。从与侨胞的血缘及地缘关系的密切程度来看，大陆大大高过台湾；（四）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市场广阔，各方

面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内各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不论从目前还是从长远来看，我国大陆对海外侨胞都有着较大的吸引力。

反观台湾，一方面，他们地小人少，缺乏资源，尤其是国际地位低下，外交上越来越孤立，岛内政局动荡不安，社会秩序紊乱。这些已使台湾当局逐渐失去对海外侨胞的吸引力。加上侨务工作存在不少问题，陋习甚多，官僚作风严重，人事任用及工作方法保守，工作对象偏颇，阻碍了他们开展侨务工作。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与我们相比，他们也有一些有利条件：（一）从事侨务工作时间较久，组织与思想基础扎得较深；（二）经济较发达，与海外侨胞经济联系较密切，并且能在经济上给侨胞以较多的支持与帮助；（三）在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上与海外侨胞较一致，彼此较容易理解和相处。所以，目前他们在海外侨胞中仍有一定的实力，“在某些地区、某些方面他们还占据优势”。<sup>⑥</sup>

至于目前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与我们的侨务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总的来看，应该说台湾的侨务工作主要是反对我们的，但若认真分析起来，他们的侨务工作有些与我们存在着一致性，有些则属于同我们竞争的性质。

首先，从政治目标来看，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不论过去或现在主要是妄图打击我们。尽管近年来他们提出了“争取重于打击”的口号，但仍在利用各种机会对我造谣污蔑，支持逃亡海外的所谓“民运人士”，并且在侨社中排斥对我友好的侨领，安插亲台反共分子。这一切表明台湾当局仍视我为敌，亡我之心不死。在这一点上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与我们是对立的。

在统一祖国问题上，我们主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他们却提出“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一国两府”或“一国两区”。尽管两种主张在实质上有根本的区别，但在“统一”这一点上双方的主张还是一致的，而对海外侨胞说来，祖国统一更是他们最迫切的愿望。特

别在目前“台独”分子与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活动颇为猖狂的时候，台湾当局能表示愿意统一，应该说他们已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国政府总理在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最近一个时期台湾当局多次发表有关主张国家统一的言论，并准备采取某些客观上有助于发展两岸关系的措施，表示“欢迎”。这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双方还存在着一致的地方。

从经济上来看，台湾当局与我们都希望能得到海外侨胞的协助，促进各自经济的发展。争夺的重点一是资本、二是市场。在投资方面，过去双方都鼓励侨商到自己的管辖范围内投资，争夺得比较激烈。但近年来由于台湾本岛经济的发展，对吸收侨资的迫切性已有所减弱，更迫切的是希望能与侨资在侨居地合作兴办企业。而我国目前主要还是希望能有更多的侨商到国内投资兴办企业。此外，海峡两岸在生产档次上也有所不同，因而双方对侨资的争夺有所缓和。在贸易方面，台湾与我国出口商品的类别并不完全一致，台湾以技术密集型产品为主，我国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双方矛盾也并不十分尖锐。即使双方在争取华侨资本及贸易上存在矛盾，但这种矛盾大部分也属于竞争性质，而彼此竞争对发展各自的经济往往能起到刺激作用，更何况竞争的三方（我国、台湾、侨胞）在经济上已结成密切而微妙的关系，既有竞争也有合作。

再从侨务中的文化工作来看，台湾当局与我们也有不少一致之处。首先双方都主张在海外侨胞中弘扬中华文化，都支持发展侨教与侨报，并一致认为这对发展人类文化，提高中华民族及海外侨胞的国际地位有好处。尽管台湾当局有企图利用弘扬中华文化来对我进行攻击的一面，但他们同时也提出要“维护中国的历史文化及促进中外文化交流”（蒋介石语）、“创造世界新文化”、“提高华侨青年文化水平”（丘正欧语）的另一面。在后一面上，应该说双方还是存在着一致性的。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目前我国与台湾当局在侨务工作上存

在着十分复杂的关系，既有对抗的一面，也有竞争的一面，同时还有一致的一面。这种关系交织在侨务工作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里。只有在各项工作中具体而认真地分清这种复杂的关系，才能较准确地制定我们的具体方针与政策。对于台湾的侨务工作，笔者认为，我们应该采取抵制、利用与合作的方针。

所谓抵制，目前说来，就是要坚决抵制台湾当局在海外侨胞中鼓吹和推行的“弹性外交”与“务实外交”、“一国两府”以及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宣传与活动。对他们污蔑丑化我们的滥言要据理据实予以批驳。

所谓利用，就是尽可能利用台湾当局在海外侨胞中建立的对我有利的各种渠道、关系及措施。国民党从事侨务工作多年，苦心孤诣，在海外侨胞中建立了包括经济、文化在内的各种组织和机构，与华侨、华人及社团结成了密切的关系，也做过对侨胞的生存与发展有益的工作。我们不应对他们的工作不加分析一律予以否定和排斥。侨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台湾当局对侨教一向比较重视，他们编写赠送教材，协助培养师资，发动侨胞资助办学，这些措施受到侨胞的普遍欢迎。尽管在此项工作中，他们贯彻反对我们的方针，并且处处排挤我们，但对他们弘扬中华文化及提高华侨青年文化水平的一面，我们应该给予肯定并加以利用。又如在贸易上，台湾当局跟华商建立了各种联系渠道，对于这些我们也应该善加利用。例如台湾支持的包括全世界华商在内的“世界华商会议”，规模相当庞大，每年开会时都有千名以上侨商参加，这种活动对我们发展海外贸易十分有用，完全可以善加利用。再如一些同台湾有来往但对我也友好的侨社人士，只要我们善于引导，“也可以作为我们开展工作利用的机遇。”<sup>⑩</sup>

所谓合作，即在某些对双方有利或对侨胞有利对我无害的工作上，皆可争取与台湾当局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首先在有利于促进两岸交流及祖国统一和维护国家主权的事业上应尽量合作。侨

务工作是实现祖国统一的“一条重要的工作渠道”，<sup>①</sup>不少华侨、华人与台湾人民和当局有密切往来，同时也是我们的工作对象。他们在沟通大陆与台湾的联系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sup>②</sup>正所谓“三通未通侨先通”。近几年来，侨胞中对我友好与倾向台湾的两种势力，已开始由对立走向缓和，相互沟通与合作正在逐步扩大，一些长期不与我来往的亲台侨胞也开始与我有实质性交往。就是台湾当局在一些对外问题上，如保卫南沙群岛问题，也公开或私下表示愿意与我们合作。由此可见，在侨务工作上双方可以合作的范围相当广泛。一些牵涉外交权限的问题，我们完全可以利用我国外交地位给台湾人民以及亲台的侨胞以必要的帮助。例如，1986年台湾渔船被东南亚某国政府扣留及1990年台湾工程人员撤离科威特的问题，我国政府和驻外使节都曾给他们以大力支援，并获得妥善解决。这在海内外中国人中引起巨大反响，获得高度赞扬。在经济方面，近年来由于三方（大陆、台湾、侨胞）已建立起密切联系，所谓“大中国经济圈热”正是要求经济合作的具体表现。在弘扬中华文化方面，双方也有不少一致之处，完全可以“求同存异”，<sup>③</sup>互相合作。实际上双方已在开始合作，例如近年来海外华人社会举办的各种文化活动，包括学术、教育、文学、艺术、体育、节日联欢等，都有三方人士参加，互相切磋、交流感情，气氛十分融洽。今年春节巴西圣保罗华人举办的新春联欢会，我国驻当地总领事与台湾商务中心（有官方色彩）代表都向大会赠送礼品并出席晚会，反应良好。又如海外华文语言教学，我国在语言运用规范化上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非港台可比，各方完全可以合作，事实上三方已开始在香港研讨这项工作。这表明海峡两岸侨务工作合作的空间颇为广阔，大有发展前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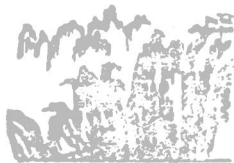
总之，只要我们认清形势，正确分析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采取妥善的方针政策，相信一定能够逐步消除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在侨务工作上给我们设置的障碍，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我国的

侨务工作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为实现我国当前的三大任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 注 释

- ① 台湾侨政学会编:《华侨问题论文集》第二十二辑,1975年,第59、73页。
- ② 丘正欧:《华侨问题研究》,台湾,国防研究院,1965年,第8页。
- ③ 台湾侨政学会编:《华侨问题论文集》第二十二辑,1975年,第72页。
- ④ 丘正欧:《华侨问题研究》,台湾,国防研究院,1965年,第26页。
- ⑤ 同④,第36页。
- ⑥ 程国强:《侨务浅议》,台湾,华欣文化事业中心,1983年,第21页。
- ⑦ 同⑥,“自序”第2页,正文第75页。
- ⑧ 日本企划院:《华侨研究》,松山房,1938年,第4页。
- ⑨ 廖晖:《在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载《侨务工作研究》,1989年第4期,第11页。
- ⑩ 林水龙:《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今后一个时期的华侨、外籍华人工作》,载《侨务工作研究》,1990年第4期,第7页。
- ⑪ 廖晖:《在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载《侨务工作研究》,1989年第4期,第10页。
- ⑫ 林水龙:《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今后一个时期的华侨、外籍华人工作》,载《侨务工作研究》,1990年第4期,第3页。



# 九十年代美国华人社会的发展趋势

吴 行 赐

美国,是海外华人在西半球最集中的聚居地。如今,100多万美国华人显示的實力,已为全世界所注目。未来十年,美国华人社会将出现哪些主要的变化呢?“对将来的最佳预测是依据过去。”本文拟从回顾战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美国华人社会的演进入手,勾勒其发展的若干“轨迹”,估量它在90年代的发展趋势。

## 一、华人人口增长迅速,将突破200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四十几年,世界性移民潮流有了变化:流速加快了,流量增大了,流向更趋单一,即从比较贫穷、落后、不太康宁的地区流向相对发达、富裕、安定的地区。位于西半球的美国,至今已吸纳了数百万的移民,内中,也有我们的族类——黄皮肤、黑头发的炎黄子孙。美国华人人口1950年时是11.7万,1960年为23.7万,1970年达43.5万,1980年达80.6万,①从50年代到80年代,每十年几乎增长一倍。80年代以来,人口还在大幅度上升。据1986年的统计,约125万,②此数尚未包含约40万的印支华裔难民。③1990年美国人口普查显示,华人人口已达164万。

是什么原因致使华人移美的“流量”加大,“流速”加快呢?

其一、亚洲地区国际政治均势的变动或重大政治事件的发生,推促台湾、香港、东南亚以及中国大陆的华人踏上移民之路。

1972年尼克松访华,中美关系开始解冻。1975年,西贡易手,美军从印度支那撤退,引发了战后全球地理政治均衡局面的大地震。受美国军事、经济援助的台湾当局和东南亚几个国家,顿时朝野惶不可安,纷纷找寻新的对策。台湾政界、军界、商界的一些人士



以及东南亚国家的一些华人工商业者感到前途未卜,开始将部分财富转移到美国,把子女送到北美读书,甚至本身亦找门路申请移民。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国正式建交,美国关闭了驻台使馆,于是,又掀起了一阵台湾人移美热。以上这一类基本是富裕或学有专长的移民。还有一类贫困的移民,那就是1977年越南排华,1978年越南侵占柬埔寨后受越南当局迫害、驱赶而逃离苦海的印支华裔难民。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两类移民是70年代亚洲地区国际政治均衡局势突变的产物。

此外,1979年中美建交,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使中国大陆的居民移居美国与亲人团聚或继承家产变为现实。

香港“九七”问题的心理压力,则是80年代促使一大批香港人移居美国的因素。

其二、美国出于其政治、经济利益的考虑,增加了华裔的移民配额。1979年起各给中国大陆与台湾2万名配额。1987年起给香港地区的配额由600名增至5000名。

可见,近十几年,美国华人人口剧增,是有深刻的国际政治经济背景的,同时,也是美国调整移民政策所致。倘若90年代美国的移民政策不会改弦更张,照每年4万多华人移美的“流量”估算,<sup>④</sup>那么,进入21世纪之际,居住在美国的华人(包括印支华裔难民)将超过200万。届时,在世界各国华裔总人口的排名表上,美国也许会超过新加坡,位居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之后,居于第四。

华人在美国国内是少数民族,50年代华人占全美人口的万分之八,现在约占千分之五。90年代,华人人口持续增加,意味着族裔群体力量的不断加强,同时,会导致华人人口年龄结构、性别比例、土生与非土生华裔比例、职业结构等变化,并给华人社区增添了就业、居住、治安、教育、福利等难题。

首先,人口大幅度增长,定然会继续给华人社区的居住环境造

成大压力。80年代,位于纽约、洛杉矶、旧金山的老唐人街迅速扩大,但仍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人满为患,租金节节攀涨。不少新移民只得到新开发的华人聚居点或更远的地方居住。90年代,随着人口增长与经济的发展,华埠的规模与数量将发生变化:一是老华埠扩充,慢慢“蚕食”邻近的街区;二是以老华埠为中心,在其邻近市镇,衍生出新华埠(或称卫星华埠)。

其次,人口增加,将引致华人职业的多样化和专业化。来自不同国家与地区,有着不同背景的新移民源源不断加入华人社会,促进了这个社会的更新。从美国历史的角度来看,第一代和第二代移民一直是美国社会的推动力。从美国华人社会历史与现实来分析,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第一代移民具有较强烈的拼搏、实干的精神,象华人中的成功人士,王安、蔡至勇、杨振宁等均是第一代移民。今后,新来的移民将不断充实廉价劳动力的队伍,他们之中,有资金、有专门技能、有从商经验的一部分人将从事多样化的服务性行业、批发业、进出口贸易业、制造业、娱乐性行业,施展其知识才华与创业能力,从而给华人社区带来了勃勃生机。

总而言之,人口急剧增加就好比一石激起千层浪,给美国华人社会带来连锁反应,波及到其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乃至影响到华裔与其它族裔的关系。

## 二、平均文化程度将居世界各国华人之首

美国社会流传一种说法:“美国的财富在犹太人的口袋里,智慧在华人的脑袋里。”虽然此话未免过分夸张,但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华人智商较高,人才济济。目前,华人所受的教育程度,高踞美国各民族前列。据1989年的统计显示,华人高中毕业生占华人人口的71.3%,大学毕业生占36.6%,高于全美国平均数66%和16.2%。<sup>⑤</sup>现有华裔博士占全美博士7%,全美十二、三万第一流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中,华裔占三万余人。<sup>⑥</sup>

华人文化素质的提高是从战后开始的。战前移居美国的老一

辈华人多是劳工，他们深受知识水平低下之苦，对下一代的教育倍加重视，所以，在美出生的第二、三代华裔，一般受过较好的教育，文化程度比父辈高一大截。纽约市州立大学教授宋李瑞芳在1980年时作过调查，51%的土生华裔持有大学毕业文凭。

另一方面，近二十几年陆续从台湾、香港、中国大陆及东南亚各国赴美定居的华裔新移民中，持有较高学历，具备专业技能或工商、行政管理经验、英文较好人士的比例增加了。即使是低学历或无学历、无专长、不谙英语的新移民，抵达美国之后，为了求学、求职、谋生，也在努力地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和技能。

华人知识分子源源不断地流入美国，大批留学生变成“留落生”，也是促成华人群体知识水平升级的一个重要因素。战后，一批批来自台湾、香港、东南亚诸国及中国大陆的华人留学生东渡太平洋、负笈美国。不少人取得高级学位和经过专业培训后，进入公共或私人部门，从事技术、科研、教育工作，随后取得永久居留权或美国公民身份。这类人士数量相当多，以台湾为例，从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将近有15万名台湾留学生赴美国攻读研究生学位，大约97%的学生将F-1学生身份改为移民身份，毕业后仍留在美国。⑦他们的办法是：找到工作，便根据“第三类专业优先”的规定，由雇主出面担保，很容易地改变了身份。

美国是一个文化教育事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多数州实行10年制义务教育，全国公立、私立的高等院校有3406所（1988年统计）。各类科研机构完善，经费充足。在如此良好的教育、科研条件下，加上华人有重视后代教育的传统，具有勤奋好学的秉性，可以预言，90年代，美国华人的文化素质将更上一层楼，平均文化程度将高踞世界各国华人之首。这将有力地推进华人经济实力的发展与政治实力的提升。

### 三、境外华人资金涌入，将继续促进华人经济发展

华人人口数量增加与素质提高，影响到华人社区一系列的变

化,而令华人社区面貌一新,经济活力大增的又一重要因素,则是近十年境外华人资金源源不断地、大量地涌入美国。

资金来源有两方面:一是新移民携资而来。二是“猛龙过江”,即台湾、香港、东盟各国华人财团的资金越洋而来。

70年代以来,投入美国的外来华人资本利用唐人街的移民劳动力获得厚利;这些利润吸引更多的投资;更多的投资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吸引着众多的移民;这反过来又产生更多的利润。这样循环不已,导致了70~80年代唐人街的经济繁荣。90年代,美国境外的华人资本还会继续流入美国。前一段时间,美国《洛杉矶时报》刊文分析:香港、台湾、新加坡以及东南亚各地的华人资本家,现正把雄厚的资金投向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使太平洋两岸逐步形成新经济圈。经济专家预言,这种资金流向,至少在未来五年会持续下去,而且流速会加快。⑧

在劳动力充裕且素质提高,资金不断涌入的趋势下,美国华人经济今后发展势头如何呢?

从华人谋生的传统、自身的技能、企业的规模、资金的流向、文化社会背景以及美国社会经济的特点来看,今后十年,美国华人经济依然是向着以第三产业为主体的经济形态演进。餐馆业和车衣业仍是相当部分华人“相依为命”的行业,尤其对于那些生活在唐人街范围的华人,更是如此。

目前,容纳24万员工,数量达1.6万家的中餐业正面临着数量饱和,陷于恶性竞争的难题。⑨今后,如果全面提高食物质量、服务质量,改善卫生条件,冲出华埠小圈子,广作宣传,扩大服务对象,将会使中餐业战胜困难,再现雄风。

车衣业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了。近年,由于东南亚产的廉价成衣大量进口,冲击市场,衣源不足,厂房租金上涨,朝鲜裔兴办的车衣厂崛起,成为竞争对手,劳资矛盾尖锐等因素,致使华人车衣业“转淡”。更令人担忧的是,车衣行业的命脉掌握在白人(主要是犹

太裔)制造商手中。制造商决定生产品种、数量,设计纸样,供应原料,提供装运和设备。华人厂主(或称承包商)和广大车衣工处于附庸地位,仰人鼻息。前一阵子,国际女服工会的领导人曾唉叹:车衣业有如一条破了洞的船。纽约市一位经济界人士分析:由于进口货充斥,在80年代,美国制衣公司关闭了25万家,90年代也许倒闭率会更高。由此看来,华人车衣业的前景并不乐观。

房地产业大有可为。华人房地产业是近年兴起的,目前,仅纽约市便有320家华人房地产公司,投资总额在10亿美元以上。<sup>⑩</sup>从当前房地产业行情分析,此行业尚有发展前途。其缘由是:(一)投资房地产业风险低,保值。(二)港台资金流入会促使地产市场趋向活跃。(三)华人购屋置业者众,这与华人头脑中有家才能安居乐业的观念有关。近年,购房者大都是台湾移民,香港移民居其次,而印支华裔难民及中国大陆移民由于大部分勤劳俭朴,有三个全劳动力以上的家庭,也成为有潜力的购买者。(四)旧华埠的改造与扩建,新华埠的兴起,商业楼宇、住宅公寓需求量上升,已令华人房地产商大发其财,今后仍有大展宏图的雄心。今年,整个美国房地产市场不佳,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华人房地产业亦随“大潮”退落。但是,从长远的眼光看,象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这些大都会,历来是新移民心中的“伊甸园”,工商业发达,就业机会多,只要今后新移民纷至沓来,美国经济大气候不急转劣,华人房地产业的总趋势将有升无降。

银行业将成为华人经济发展的有力后盾。近三十年,华资银行在金元帝国脱颖而出,至今已有50多家,<sup>⑪</sup>主要分布在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这些银行有的属于本地华人资本,有的由港、台或中国大陆方面控股,有的则是东南亚华裔巨富开设的。虽然规模较小,资金亦不见得十分雄厚,但是它们收费低廉,存款利息高,服务方式灵活,同华人顾客无语言隔阂,且与港、台、新、马、泰、菲、印尼等地的华资银行有密切联系,为华人提供咨询,方便华人企业、商号

拆借或调剂资金。正是这些优势使华资银行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和较强的竞争力。它们将是推动华人社区经济前进的有力杠杆。

高科技产业将异军突起，成为华人经济的支柱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华人在美国高科技产业闯出了好名声，创立了数百家高科技企业，仅在加州便有 230 多家。<sup>⑫</sup>发挥自己在科技领域的特长，透过投资渠道，把技术转化为资本，经营有方，是他们成功之道。今后这条路将越走越宽阔。

进出口贸易潜力厚。美国华人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原来便有一定的基础。陆续移美的港台移民及南越华裔难民中，不少人有一定的商的经验与关系网。近十年，港澳、台湾、新加坡等地的进出口商被唐人街的兴旺发达所吸引，于是，独资或与美国华人合股开办了一些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供应绸布、罐头食品、衣服和其它消费用品。他们将唐人街视作美国消费者的检验场所和进一步打入美国市场的桥头堡。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各国及地区间贸易往来会日益增加。若美国华人贸易商能运用丰富的经验，利用同文同种的优势，加强与中国大陆、台湾、港澳的经济贸易关系，互通有无，前景将是良好的。

境外华人资金涌入，给美国华人社区注入了活力，加速了华人经济多元化、专业化、现代化的进程，使华人经济国际化的程度加深了。90 年代，美国华人资本（主要系大中型企业）与国际华人资本将建立较密切的联系，它们在国际投资活动和国际分工体系中，将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投资、经营趋势，因而，会增强其竞争能力。

最后，强调一下，华人占美国人口的千分之五，华人经济只系美国经济中的一小部分。华人经济的兴衰荣枯与美国经济“大气候”息息相关，现在如此，将来也是如此。

#### 四、以委任政治为突破口，克服障碍，开创华人参政的新局面

翻开美国华人参政的记录，虽也曾出现过邝友良、邓悦宁的名

字,但从族裔总体政治力量来讲,比起其它一些少数民族,如日裔则是相差甚远。

直到 80 年代,随着华人人口增多,文化程度提高,经济实力加强,华人的政治力量开始显现了。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一些华人精英脱颖而出,竞选国会、州、市的公职或被委派担任较高级的司法、行政职务。第二,越来越多的华人开始团结起来,参加美国的政治生活,争取自身的权益。80 年代以来,美国华人参政有四件大事:1984 年,吴仙标竞选得胜,成为第一位华裔副州长;1987 年,吴仙标、陈香梅、杨振宁等一千多位知名人士联名发表《华裔公民关于 1988 年大选宣言》,争取政治权益,要求总统候选人承诺当选之后任命合格的华裔公民出任联邦政府部门的适当职务;1988 年,全美各阶层人士打破政见不同、地域相殊等障碍,筹集了 150 万美元用以支持吴仙标竞选参议员;从 1989 年至今,布什总统兑现了诺言,已经任命了赵小兰、张之香等 30 名美籍华人担任联邦政府的高级官员,获政治任命的华裔人士占获任命的美籍亚裔官员人数的一半。

一般来说,美国参政分成竞选政治、委任政治、游说政治三方面。在未来的岁月,美国华人在这几方面将会有哪些进展呢?

如上文所述,美国华人已通过委任政治这一条重要的途径初步登上政坛。这是华裔参政意识普及与加强,不少人积极参与美国政党活动的成果,同时,是华人日益增长的经济财力转化为政治影响力的标志。换一个角度来看,也可视作美国白宫高层为平衡各种政治力量,缓和种族矛盾,加强统治的一种政治手腕。当然,这些华人之所以能够被委以重任,首先在于自身的才华和贡献。90 年代,会有更多的华裔精英在联邦政府、州政府被委以高级公职。特别是在某些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华人的比例会增加。例如在科技教育部门,一批既精于学术,又长于管理的科学家、教育家会步入科技教育界的决策阶层。在与族裔事务相关的部门,一些既是“美国

通”，又是“中国通”的双料人物，会授以实权，来充任华人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与竞选政治与游说政治相比较，委任政治受金钱、选票的影响较少，多凭个人的才能提升，故较容易取得成绩。

同委任政治的情况比较，竞选政治的进展较慢。究其原因牵涉到竞选的四大要诀——人数、票数、钱数、政治路数均不如人意。为此，一些有志于参政的华人已从实践中总结出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决心从基层做起，积累政治经验，筹措基金，慢慢积聚政治力量，以期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发展。

展望 90 年代华人参政的前景，尚有需要克服的几道障碍。

障碍之一：自身不团结。90 年代伊始，美国华人中的有识之士深刻认识到加强华人自身团结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频频发出加强大团结的呼吁。这个老大难问题是否能够解决呢？笔者认为，有可能。原因是：（一）经过 80 年代一系列参政活动以及目睹了陈果仁、卢明希被种族主义分子枉杀的案件后，很多华人已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体会到：天上没有救世主，人间没有大救星，美国华人的正当权益，要靠华人团结参政去争取、去维护，华人必须团结，才能更好地生存发展。（二）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华人自身教育水准的提高和视野的扩大，持有不同政治观点的华人间隔在慢慢减少，交流、沟通在逐渐增加，大多数华人会觉悟到：他们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现在，一些历史悠久的华人社团为了顺应新潮流，已修改了某些不利于团结的旧章程。一些跨行业、跨地域的组织，正在健全、壮大。可见，团结之愿望，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障碍之二：相当部分华人参政意识不高。表现在：忙于生计，忙于赚钱，不过问政治，不参加选举投票，甚至认为，政治是美国人的事，与我无关。有鉴于此，有志于参政的华裔人士，今后还得着力加强宣传与教育工作，扎根于华人社区，了解华人中下层人士的心态，帮助大众克服小农意识，清除缺乏社会责任感、怕事求稳、视参政为畏途、谦卑等等心理障碍，增强政治自信心。要让大家认识到，



只在经济上而不在政治上求发展,是不能真正保障自己正当、合法权益的,只有通过政治地位的提高,才能保证经济地位的巩固和发展。

障碍之三:美国仍然存在种族歧视与偏见。尽管美国宪法规定人人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及义务,不因其阶级、宗教、性别及种族差别而有歧异。但事实上,在白人占主导地位的美国,对有色人种的歧视依然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近十年,在亚裔人口较多的州、县、市,由于经济摩擦、人口压力、文化隔阂、语文习俗差异以及历史偏见等因素所触发,亚裔社区与当地社会之间的冲突时有所闻,对亚裔(华裔)歧视、排斥甚至充满敌意的事件屡有发生。今后,这种冲突还会长期存在。对此,华人应有充分的心理准备,要团结一致,联合其它亚裔,反对种族主义的思潮。同时,要加强同美国各民族人民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融合。

80年代,是美国华人参政的起步阶段。90年代,将是华人向政坛大步迈进的时代,并为21世纪在美国政坛上更上一层楼打下较坚实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财力基础。

### 五、中华文化会在多元文化政策下得到继承和发扬

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没有完全丧失各自的文化特色,而是在“求同存异”状态中共同发展。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华人走到那里,中华文化如影随形,故此在美国多元文化的“百花园”中,中华文化占有一席之地。近十几年来,华人移民增加,资金涌入,华人经营的各行各业呈现出兴盛的景象。作为上层建筑的华人文化、教育事业,亦随着华人经济基础的增强而得到进一步发展:中文报刊面世,电影院、电视台、广播电台开张,书店、展览会开办,中文学校开课……可以说,美国华人中华文化活动的能量与华人经济的实力成正比。预料90年代美国华人社会的文化教育事业将有如下特点:

#### (一)“华文热”继续升温。

华文,作为中国道德文化的载体,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信息载体之一,已在美国逐步受到重视。在美国,已有 200 所大专院校开设华文专业,进修华文的大学生逾万人。<sup>⑬</sup>另外,还有众多分布在各华埠,由华人社团或私人开办,以土生华裔青少年为主要教育对象的华文补习学校。随着中国国力增强,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环太平洋地区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华语、华文作为国际通用语言之一的作用会日益提高。

### (二)中文报刊、华语电视、电台有旺盛的生命力。

美国是华文报刊较多的国家,据 1990 年初的不完全统计,全美有华文报刊 63 家,其中,日报 9 家,周报周刊 45 家。<sup>⑭</sup>它们的政治背景颇为复杂,各自拥有较固定的读者群,但主要的读者还是新老华人移民。此外,华语电视台、电台的影响力也不可低估。80 年代,一些华人创建了中文电视台,以“弘扬中华文化,娱乐新老移民,教育土生华人”为宗旨,大部分节目以华语播送,亦有节目配以英语解说。他们的工作受到华人各界的赞誉和支持。在 90 年代,由于来自中国大陆、港澳、台湾的新移民源源不断,华文报刊、华语电视、电台依然拥有人数众多的读者、观众与听众,这些传播媒介还有旺盛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作为美国多元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细胞,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 (三)香港本土文化将随着香港移民增加而渐显影响力。

香港本土文化源出于广东城市文化,同时又深深打上欧美文化的烙印。它的主要部分是具有大众性、娱乐性、广东地方性的消闲文化。近十年,香港本土文化的产品,主要是电影、电视剧、流行曲与报刊,不仅打入了台湾、新、马、泰、菲市场,而且随着新移民到了北美。如今,美国的华文学校使用的是香港出版的教材(当然还有台湾出的),华埠书店摆满香港出版的书籍、杂志,出租的录像带多是香港制作的电视剧集,香港著名演员主演的影片拥有大量观众,香港名歌星灌录的唱片、录音带销售量不错。不少香港报纸,如

《星岛日报》、《明报》、《大公报》、《快报》还发行了美洲版。它们利用先进的卫星传递技术，将版面由港传美，然后加上当地新闻与广告，便可出版。由于这些报纸及时报道了香港、中国大陆、台湾及东南亚的新闻，同时又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副刊，很适合新移民的口味。在一些地方，美洲版的香港报纸销量超过当地办的华文报纸。以上现象足以证明，香港本土文化已渗入美国华人社区，成为华人文化生活的一部分。

从移民趋势看，90年代，香港人移居美国的数目将会有增无减。1990年10月，美国众议院已通过了众议员莫里森提交的移民改革法案，此法案建议：“将香港列作独立地区，每年移民配额由5千增至2万。总之，在1997年前，美国给香港再增加移民配额的可能性很大。事实已告诉我们，香港移民—香港资金—香港文化，这是互有关联的三环。今后，香港移民不断增加，香港资金源源涌入，香港本土文化在美国华人社会上层建筑领域的影响力定会与日俱增。

此外中国烹饪术、中医中药、中国功夫等也会在美国得到传播，并且逐步为广大美国人民所了解认识。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同时又吸纳西方文化的精华，与其它族裔增加共识，促进了解，这正是美国华人汇入多元文化社会主流，谋求发展的积极行动。今后，他们将在这种双向交流、融汇中得益。

综而述之，人口、文化素质、财力乃是影响90年代美国华人社会发展趋势的三大要素。当然，它的发展还会受到美国政治气候、经济环境、文化状况与政策诸因素的制约。

（作者单位：广东省侨办）

#### 注 释：

①关春如：《美国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版，第63页。

②高 信：《中华民国之华侨与侨务》，台北，正中书局，1989年版，第93页。

③见张俞：《美华社会的新生力量——印支华裔难民》，刊于中国《华声报》1988年4月8日。

④据美国审计局报告，1981—1988年的8年间，来自港、台、中国大陆和澳门的华人移民共34.3万人。平均每年约4.3万。参见中国《人民日报》(海外版)1990年9月15日。

⑤见《人民日报》(海外版)1990年9月15日。

⑥同①：第77页、81页。

⑦邝治中：《新唐人街》，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58页。

⑧见香港《东方日报》，1990年7月25日。

⑨见中国《广东侨报》，1989年8月8日。

⑩见麦子：《美国华人房地产业的发展新趋势》，刊于《华声报》1989年12月26日。

⑪见杨振衣：《也说美国的华资银行》，刊于香港《华人》1990年第6期。

⑫见赵健：《华人经济在未来世纪的作用日益受到关注》，刊于《华声报》1989年2月3日。

⑬见中国《人民日报》(海外版)，1987年9月4日。

⑭见莫利亚：《纽约华文报刊百鸟争鸣》，刊于香港《镜报》，1990年5月号。



# 东南亚华文教育的现状、症结、前景与对策

王绵长

## 一、东南亚华文教育的现状

目前东南亚各国的华文教育,按其地位或性质,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一)享有母语地位的华文教育。

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的华文教育,都享有一定的母语地位,但遭遇和处境却极不相同。

新加坡于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联邦成为独立国家后,在文化教育上采取“双语制”,将英语定为新加坡各民族的第一语文——全国人民的共同语言、对外语言、工作语言,而以华语、马来语、印度语三种母语作为第二语文——各族内部日常交际的语言。新加坡的双语制是贯彻到整个教育制度中去的,因此,新加坡各族的学生从小学一年级就要学习两种语言——英语和母语。

新加坡政府号召全国人民既用英语来吸取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也用自己的母语来保存本民族的文化根源和优良传统。新加坡政府于1979年开始在华人中开展推广华语(普通话)运动,旨在“沟通各籍贯人士的感情,消除各方言帮派的隔膜,促成华人口语的统一,可以更有效地吸取和继承华族的优良传统。”十多年来,新加坡华语运动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华语已在华族中普及,现在有近90%的新加坡华人能够说流利的华语,尤其是华族公务员和华族年轻人。这对加强华语的母语地位和推动华文教育的发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新加坡华族已深感过去削弱华文教育带来的恶果。1989年5月，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在接受台湾记者访问时就说：“如果我们有机会回到1965年或1970年的话，我们将保留华文小学，并增加这些学校的英语第二语文课程，然后鼓励所有的家长将他们的子女送入华校。”他认为这样做，新加坡将会有一个更好的教育制度和社会环境。近年来，新加坡政界、工商界以及同乡会、宗亲会中许多有识之士都一再提出：应把推广华语扩大到应用华文，以便吸取东方文化的精髓，卓有成效地抵制西方不良文化对新加坡的侵袭，同时发挥华语、华文在经贸中的作用。为此，新加坡政府开始采取一些改善华文教育的措施。

1990年9月中旬，当时还是新加坡第一副总理的吴作栋就提出“在小学以华文作为第一语文，英文为第二语文，中学时再调转回来”的构想。接着，在1990年11月28日的就职典礼上，刚任总理的吴作栋又说：“为了加强全民的认同及文化价值观，我们有必要改善学校的母语教育，好让我们的孩子热爱学习母语。”并强调：“我们需要常用母语，特别是用母语来灌输价值观。”

从1991年起，新加坡教育部挑选10所条件较好的小学——“特选小学”，作为以华文为“第一语文”的试点，并在这类特选小学开设预备班，预备班的教学时间华文占60%，英文占40%。最近，新加坡教育部又决定从1992年起把特选小学增加到15所。<sup>①</sup>

马来西亚是以马来族为主的多元民族国家。华族人口约465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3，是第二大民族。马来西亚的宪法虽然载明各个民族有行使和学习母语的权利，享有母语地位的华文教育仍面临着人为障碍和客观困难。

从1960年起，推行：“大马主义”的马来西亚政府对教育实行改制，将全国学校划为两大类，凡属马来族的学校叫做“国民学校”，凡属其他民族的学校叫做“国民型学校”。政府为马来族学生开办的国民学校，经费充裕，校舍设备良好，这类学校以马来文（国

文)为教学用语,英文为必修课。而其他民族(华、印)开办的国民型学校,虽获政府津贴,但校舍设备及办学经费都远远不及马来族的国民学校,这类学校以英文为教学用语,马来文为必修课,其他民族母语课的开设,每周只限4节。

马亚西亚共有华文小学1300所,迫于经费压力,已全部接受改制为国民型小学。华文中学接受改制的有54所;但仍有一部分华文中学由华人捐资支持,不接受改制,称为“独立中学”。

独立中学的华文科目较多,并可用华语为教学用语,但须以马来文和英文为必修课。政府不承认华文独立中学的毕业成绩,不准这类中学的毕业生进入政府开办的大学学习,除非考取国民型中学的文凭。

由于华文独立中学不受教育部的管辖,办学方式和教学方法可以更灵活,更能切合学生就业和出国留学的实际需求,颇受学生的欢迎。目前,华文独立中学的总数已达60所,学生近6万人,教职工2千余人。大部分独中在高中阶段设有文商班,并有11所独中已经开办或积极筹办各类技术职业课程,有些独中还举办先修班,为独中生谋生和升学创造条件。

马来西亚政府在大学招生名额上,也推行“大马主义”的政策,限制华族学生报读大学的人数。为解决华裔升大学和培养华族工商管理人才的需要,马来西亚华人于1990年底捐资办起一所南方学院。该院设置商学系、马来文系、电脑系,这三个系都开设华文和英文课程,为华裔学生(尤其是华文独立中学毕业生)提供升学之便。

由此可见,马来西亚华族在华文教育、维护母语地位、培养华族人材等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文莱于1984年1月独立。现有华侨、华人6万人,约占全国人口的1/4。目前,文莱全国共有华文小学13所,华文中学3所。这3所华文中学都设有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人数分别为

3000 多人、2000 多人、1000 多人，斯里巴加湾中华学校还办有大学先修班和商科。

文莱给予华文教育享有母语地位仅限于小学阶段。华文小学除按规定必须以马来文(国文)和英文为必修课外，可以用华语作为主要的教学媒介语。华文中学则大部分课程须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只有汉语课才能用华语教学，马来文也是必修课。

文莱政府规定华校高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全国高中毕业统一考试，统考及格，政府才承认其毕业成绩，方可报读国立大学。

## (二)处于外文地位的华文教育。

泰国、菲律宾的华文教育都处于外文地位。由于国情不同，这两个国家有关华教的具体规定也不尽相同。

出于从思想文化上同化华裔的需要，泰国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制定了限制华文教育、对适龄华童进行泰文强迫教育、把华文置于外文地位的政策和条例，只是在执行上时松时紧罢了。

泰国华侨教育于战后初期臻于全盛，1948 年春全泰华校达 500 多所，在校学生 20 余万人，是泰华教育事业的黄金时期。不久，华文教育受到严厉限制，并在性质上产生了变化。

1948 年 5 月，泰国銜披汶政府通令全泰各级华文学校：(1)凡华校须遵照《私立学校条例》办理注册，未经注册华校，一律不得上课；(2)华校中文课程至初小四年级止，每周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3)华校校主与校长须为泰人；(4)华校教师须经过泰文考试及格，持有教师证，方可任教；(5)华校须使用泰国教育部编订的中文课本，其中对中国历史、文化及风俗习惯等，均不许提及；(6)华校教师改变学校任教者，须经泰国公安局核准；(7)华校停办、校舍被焚或被迫迁校，均不得另建校舍或迁校；(8)侨办小学一律改称民办小学。

接着，泰国教育部又宣布管理华校的具体规划：(1)今后不容许设立新的华校；(2)从 1948—1949 年学年起不准续办华文中等



学校；(3)全国华校的数量，最后将被减少至只剩 152 所。这是一项持续多年的计划性政策。

1948 年“六·一五事件”之后，泰国当局加紧取缔华校，华文中学不再存在，华文小学凡不按泰国教育部所颁《管理条例》进行登记注册的，一律被吊销执照，勒令停办。至 1951 年，全泰只剩下 230 所华文小学。

1952 年，泰国民校局就限制华文教育方面作了一些新规定，目的都是为了促使华校泰化。

由于华侨、华人主办的华校，受到泰国层出不穷的管理条例的钳制，在办学的过程中遇到很大的困难，有的甚至是无法克服的困难，如业主收回地皮，该校不能再迁徙，经费有困难，不能向外界募捐，等等。于是，全泰民办华校又再逐年减少。到 1956 年，全泰华校只剩下 195 所。

自 1980 年泰国教育部只准民办华校（初小一年级至四年级）每周课授华文 5 小时以后，华文学校新生报名入学人数更是逐年锐减，导致一些华校因生源太少而停办。至 1987 年，全泰民办华文学校仅存 125 所，学生不足 3 万人，华文教师不足 500 名了。<sup>②</sup>

近年来，随着华文逐渐成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文，和在世界性“华语热”的推动下，日趋式微的泰国华文教育开始出现转机，呈露振兴华教的曙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菲律宾复办和新办的各类华侨学校达 150 多所。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菲律宾共有各类侨校 178 所。此后，该国的华教受到限制，以至“菲化”。

1961 年，菲律宾教育部通令全菲侨校：英文课程为主要学科，一律安排在上午上课，作为次要学科的华文课程，则一律安排在下午上课。这样，侨校的华文就由原来的“第一语文”下降为“第二语文”。

1967 年，菲律宾教育部宣布停止批准成立新的华文学校。

1973年，菲律宾政府决定菲化全国所有侨校，不准再有外侨学校的设立，私立学校必须全部由菲律宾人拥有。1973年4月16日，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发布有关菲境内外侨学校菲化的命令书——《总统第176号学校管理施行细则命令书》，对侨校实行全面菲化，给予三年的过渡期，从1976年起正式执行。

《176号命令书》实施以后，菲律宾所有侨校都依法成为菲校，加上大多数华侨先后加入菲律宾国籍，成为菲籍华人，华侨学校遂不复存在，双重学制也宣告结束。侨校菲化后，华文只作为选修课，处于外文地位，华文课每天授课时间以100分钟为限，从幼儿园到大学皆然。自此，菲律宾华文教育一蹶不振。

经过热心华教的菲华人士的努力支撑，目前菲律宾尚有华校129所，其中有一所是从小学办到大学的华文师范学院——中正学院，30多所中学（大多数是初级中学，兼设小学和幼儿园；少数是高级中学，也办初中，兼设小学和幼儿园），其余都是小学（兼设幼儿园），学生总数超过10万人。

近年，随着全球出现的“华语热”和“华文热”，华语、华文在商业上的应用日广，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出路何在？正引起菲华各界、尤其是老一辈华人的关注和讨论。

### （三）保留华侨学校性质的华文教育。

在东南亚国家中，只有老挝至今还存在保留华侨学校性质的华文教育，即只有老挝存在华侨教育。

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是老挝华侨教育的全盛时期，4所华侨公立学校的学生人数分别为3000多人、1000多人、600多人、500多人。

70年代初，老挝华侨增至5万人，其中约3万集居在首都万象市。70年代后期，老挝政权更替，华侨人数锐减，老挝境内仅剩下华侨1万人。由于大部分华侨出走，过去由华侨长期组织起来的城乡商业网突然消失，万象变成一座“死市”，促使老挝政府对华侨

逐渐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并允续办华侨公学。

最先复办的是华侨寮都公立中学，现设有初中部和小学部，共有学生 1000 多人（其中 1/3 是老挝族学生），华文教师 40 余人，采用中国学制和中国课本，教学以华文课程为主，每天上 4 节华文课。寮东公学等 3 所华侨小学也次第复办。③

（四）仍被取缔禁止的华文教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缅甸的华文教育有过一段发展兴盛的时期。1962 年，奈温上台执政，他领导的纲领党政府推行国有化的政策，在对工商业实行国有化的同时，对文教医疗部门也实行国有化。从 1965 年 4 月至 1966 年 4 月间，全缅甸有 298 所华文中小学校（包括校舍）被全部收归国有。从此，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缅甸华教宣告结束。

1967 年“六·二六事件”发生后，连缅甸华侨、华人在家庭组织小型的华文补习班也在被禁之列。此后，全缅甸童唯有就读于国立缅文学校。

印尼很早就有华文教育，战后初期更为兴盛。苏哈托上台后，印尼政府于 1966 年 5 月下令把全国 667 所华文中小学全部封闭，使 2700 多名华人子女失学。自此以后，印尼的华文教育长期被取缔禁止，聘请家庭教师在家教读华文也被罚款。

柬埔寨的华文教育在 50—60 年代得到蓬勃发展，共有华校 200 余所，学生 5 万人。1970 年 3 月 18 日，柬埔寨朗诺政权下令封闭全柬华文学校，柬华教育事业就此夭折。

## 二、困扰东南亚华教的症结和问题

（一）推行同化政策是导致东南亚多数国家华教走向衰落的主要根源。

缅甸、印尼、柬埔寨以及越南等国之所以先后取缔本国的华文教育，完全是实行同化政策的需要和结果。

泰国、菲律宾的华文教育,其所以未能享有母语地位,只是作为一门外语课,授课时间很少,限制颇多,也是由于实施同化政策的需要和结果,只是限制程度有所不同罢了。

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虽享有一定的母语地位,但也存在同化色彩和歧视倾向。马来西亚于1961年颁布的《教育法令》第二十一条第二节规定授权教育部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可以将国内的“国民型小学”(华、印小学)改为“国民小学”(巫小),即有权“巫化华小”。至于马来西亚在教育改制上推行“大马主义”,强化马来族学校,弱化华、印族学校,则是歧视的表现。文莱的华文教育享有母语地位仅限于小学阶段,说明文莱对华教也是有限制的。

(二)第二、三代华裔为了适应在当地升学、就业的需要,不重视学习华文,是东南亚华教每况愈下的重要原因。

近几十年来,东南亚的民族同化政策,对当地华裔学习华文的态度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几十年前,东南亚华校的学生多数是来自祖国的老一辈华侨的子女,他(她)们的思想感情直接受到热爱祖国、具有“叶落归根”传统意识的老一辈华侨的影响,大多认同中华文化,对学习华文有比较高的积极性。相反,东南亚第二、三代华裔从小生长在民族同化的环境中,视居住国为祖国,文化上已认同于居住国。他们为适应在当地升学、就业的需要,努力学习国文和英语,对学习华文大多不太重视,报读华校的学生仅占当地华裔的少数或极少数。这也是造成东南亚华教每况愈下的重要原因。

(三)华校教授华文的时间太少,影响家长对华校的信心,导致华教事业不断萎缩。

由于东南亚一些国家只给华校很少的教授华文时间,加上字难学,学生学不到东西,影响许多华童家长对华校的信心和支持。

这些家长认为:既然在华校学不到东西,不如从小学一年级起,就让子女报读政府学校,将来升学、就业都容易些。于是,华校的学生来源便逐年减少,一些生源太少或招不到新生的华校只得

关门停办,华教事业不断萎缩。

(四)缺乏合格的华文教师,华校教学质量无法保证,是困扰东南亚华教的一个实际问题。

近年来,东南亚一些国家缺乏合格的华文教师的问题已越来越突出,出现了“教师荒”。

据披露:“菲律宾的华文教师缺乏而且最近十几年来渐趋严重。每年暑假期间,几乎全菲120多家华校都在为聘请新学年的华文教师而伤透脑筋。”④在马来西亚“全国各地,从60年代后期至今,华小每年都缺乏4000余名合格教师。”⑤泰国缺乏合格的华文教师的情况也相当严重。老挝华教目前处在复兴阶段,也苦于聘请不到合格的华文教师和校长。

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教师荒”,使东南亚一些国家华校教学质量无法保证,水准下降,这是多年来困扰东南亚华教的一个实际问题。

(五)华校经费不足,影响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增添了东南亚华教的不景气。

东南亚只有一部分华校(如马来西亚的国民型华文中小学)得到政府的津贴,但拨款不多而且迟发,影响改善教学环境和购置必需设备。

至于不能得到当地政府津贴的华校,困难更大。据报道:前几年泰国东北有几所华校因经费问题而停授华文,也有部分华校由教师自理。

由于华校经费不足,无法改善教师生活待遇,部分华文教师只好另谋出路,使华文教师更加短缺。

(六)缺乏合适的华文教材,学生对学习华文缺乏兴趣。例如,目前菲律宾华校采用的教科书中,大多是二、三十年前台湾编制的,教科书的内容与现实生活、社会需要脱节,使学生产生“学非所用”的感觉,并在客观上助长了“华文无用论”的蔓延。

在泰国,华文教材内容贫乏、枯涩无味,学生对学习华文缺乏兴趣,课堂教学陷于衰疲状态。

据了解,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和老挝,也各不同程度的存在缺乏合适的华文教材问题。

### 三、东南亚华文教育重现生机

#### (一)东南亚华文教育何以重现生机?

首先是由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活力。众所周知,汉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被联合国定为五种工作语言之一,但真正为世人所重视,应该说则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通过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与世界各国的经贸交往日益扩大,汉语具有的重要的商业语言价值越来越明显。因此,许多国家的舆论一再强调:不熟悉、不精通中国语文,对国家将失去争夺一个巨大市场和外来资金的机会,对个人(尤其是华人、华裔)将失去就业竞争中的优势。

其次,台湾、香港在东南亚的大量投资,对促进当地华教转机有明显的作⽤。近几年来,台湾、香港在泰国的投资分别跃居该国外来投资总额的第二位和第三位。台湾、香港在马来西亚的投资分别跃居该国外来投资总额的第一位和第三位。台湾在新加坡、菲律宾、印尼也有不少投资,尤其对印尼投资增长很快。这对推动东南亚在商场上使用华语、华文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由于来投资的台商、港商需要在当地聘请大批懂得华语、华文的职员,也给日趋式微的东南亚华教注入了新的活力。

最后,对保留和发扬华族文化取得共识,有利于振兴华文教育。例如,新加坡华族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认为必须扩大应用华文,让华裔自小多学华文,多受东方文化的熏陶,以便抵制西方不良文化的侵袭和影响。据了解,其他东南亚国家老一辈的华人也有保留和发扬华族文化的愿望。

培养华人文材符合东南亚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和争取外来投资的实际利益,因而有可能促使这些国家的政府先后适当调整华教政策。

## (二) 东南亚华教重现生机的表现。

### 1. 从呼吁振兴华教到成立复兴华教组织。

面对华教复兴的曙光,泰国福建会馆副理事长蔡志伟于1988年初在《华文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泰国华文教育是否患上了不治之症》的文章,在泰华各界引起强烈的反响。他们同声疾呼应振兴泰国的华文教育,以适应泰国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接着,泰国九属会馆和各县同乡会成立了“文教小组委员会”,专门负责筹划推进华文教育的工作。当前,振兴华文教育,已成为泰华各社团关心的大事,谢慧如、郑午楼等倡议的“泰华教育基金会”已于1990年8月依章注册获准成立。

自80年代中期以来,菲律宾华文报纸开始刊载“拯救华教”之类的文章,引起菲华社会对华教前途的关注。近几年,菲华一些有识之士经常就华文教育问题展开研究和讨论,菲律宾华文报也加以宣传报道。菲商总会还成立了专案小组,专门收集有关复兴华教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拟定可行性方案,推动菲华教育的发展。菲华各宗亲会、校友会及校董会,争取设立奖助教师和学生的基金会。

近年来,马来西亚华族正在利用全球出现“华语热”、“华文热”的有利形势,争取尽快废除现行《教育法令》的第二十一条第二节条文,维护华语的母语地位。马来西亚华教的两大机构——教总(全国华校教师联合总会)和董总(全国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联合向政府呼吁:“让华文教育体系有充分的自由和受到支援的发展。”近年来,马来西亚华人为华文教育筹款的义演、义卖活动也越来越多。

在新加坡,加强母语教育的工作,在政府的领导下进行,设立了一个以王鼎昌副总理为首的委员会,研究如何改善和加强新加坡的华文教学。

## 2. 东南亚国家开始放松华教政策。

1988年11月,泰国国务院总理差猜·春哈旺上将训令教育部对泰华团体呼吁放宽华文教育一事,尽速审批。1989年1月,泰国教育部长玛纳上将表示华文教育可以从初小四年级延长到高小五、六年级,每周教授中文5小时,华校内可以设幼稚园。1989年7月,泰国总理府部长差霖进一步表示:“华人在泰国仍保留着中华文化、风俗传统,实施华文教育、办学校,这是可以理解的,也得到法律的允许。华人后裔懂华文,对繁荣泰国经济有好处。”<sup>⑥</sup>

1989年10月30日,马来西亚教育部长安华依布拉欣在首都吉隆坡国会大厦向新闻界披露,在草拟中的《教育法令修正案》肯定会删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廿一条第二节条文。1991年7月5日,马来西亚副教育部长冯镇安博士表示:“由于外资的涌入,尤其是台湾,造成非常需要一个通晓三种语文的人材。”所以,“政府今年增加了全国华小的拨款,即由400万元增至800万元,以便发展华小的教育水平。”<sup>⑦</sup>

在菲律宾,近年来政府对当地华人采取了较宽松的政策,为华教复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菲律宾有识之士主张今后必须把中国的普通话列为英语以外的第二种学习语言,让华文教育为菲律宾与亚洲的经贸往来服务。

1989年1月,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已肯定华人过去对越南各方面建设所作的贡献。1990年,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作出决议,允许恢复华文教育,以便利用培养出来的华文人材为恢复和发展越南经济服务。

印尼政府,为了吸引台湾商人的投资,于1990年开始允许台商在首都雅加达开办为教育其子女的华人学校。后来,印尼政府官



员表示,“为了促进中国和印尼两国之间进一步的谅解,印尼正考虑撤销在公众场所使用华语、华文的禁令。”<sup>⑧</sup>

为了加强母语地位,从1991年起,新加坡政府允许华人在新的身份证上添上华文姓名。此外,吴作栋总理还表示有意考虑在某些公共场所的告示牌和路名加上华文和其他民族的文字。

3. 掀起研习中国语文和培训华文教师的热潮。为提高华文教师的教学水平,菲律宾商总会每年利用暑假举办为期6周的师资讲习班,至今已举办了6届。菲律宾中正语言研习中心于1990年开始主办中国语文讲习班,每期6周,至今已举办了6期,第6期的研习时间增至7周。菲律宾让德教师联谊会也于1991年7月13日至9月21日开始主办为期10周的华文进修班及美术研习班。<sup>⑨</sup>此外,菲华著名企业家、慈善家陈永栽所设立的“福川教育基金会”,每年资助一些有志从事华教的青年到福建泉州华侨大学进修两年(后改为一年),学成返菲服务于华校。菲律宾一部分社团、华校近年也曾组织教师短期到中国大陆和台湾进修。<sup>⑩</sup>

由于华语重新成为泰国商人的主要贸易语言,因此对华语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近年在泰国华人、华裔中掀起一股“华语热”和“华文热”。1990年,台湾分别为华裔青年和华文教师举办的华语研习班,都有不少的泰国华裔学生和华文教师报名参加。泰国中华总商会和泰京时代中学合办的华文夜学速成班,自1990年10月开学至今,报名人数已达600名。接着,泰华教师福利基金会又与新中华中学举办华文师资训练班,报名也十分踊跃。此外,泰国艺术大学与泰国导游机构合办华语导游员专修班。目前,泰国有6所大学设有汉语科或华文系,所有商业学校都有汉语课,一些大专院校还增设汉语夜间进修班。最近,泰国还出现“华语家庭教师热”,许多华人家长纷纷聘请华语教师为其子女教授华语、华文,尤其是在曼谷,华文教师已供不应求。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于1991年8月主办中学中文语法研

习班。马来西亚全国独立中学工委基于发展华文教育的客观需要，争取尽快设立一个独中师资训练中心。

新加坡则通过国立大学中文系培养华文教师，目前在系就读的学生已达 1000 多人。

#### 4. 出现非华裔学生报读华文学校的新气象。

由于华文的实用价值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学华文就业易”的新观念正在形成。近年来出现了非华裔学生报读华文学校的新气象。

在老挝寮都中学 1000 多个学生中，老挝族学生占 1/3。

在马来西亚，目前已有 2 万非华裔学生报读国民型华文小学，并有继续增长的势头，诚如马来西亚副总理嘉化峇峇所说：“随着海外华人商家大量涌入投资，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将会更普遍地提高。”<sup>⑪</sup>

在泰国南部的陶公府，就读华校的马来族学生相当多，这些学生的家长认为学华文更容易找工作做，对经商尤其有利。据了解：泰国有不少大官员聘请华文教师到家里教其子女学华文，认为学会讲华语以后可以直接同中国打交道；也有一些小官员开始送子女到华校念书，如泰国东北吁隆府的华校学生，就有泰国警官和地道泰人的子女。<sup>⑫</sup>

在其他东南亚国家，也可以找到政府官员鼓励其子孙好好学习华文的事例。如马来西亚副总理嘉化峇峇就把他的一个孙子送进华小读书。

### 四、东南亚华文教育的前景

(一)对华人、华裔实施同化政策，是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基本国策。因此，这些国家今后对华教仍会有一些的限制。

(二)华语、华文有利于东南亚国家开展经贸活动和吸引外资。因此，东南亚诸国对华语、华文都将有所利用，这样就必须适当放

松对华文教育的限制。但由于同化政策是一种基本国策,某些国家对华教的放松也是有限度的,而且进程缓慢。

(三)由于东南亚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对华文教育的方针也不一样。因此,今后东南亚各国华教的发展将是不平衡的,华文教育的形式仍将多样化。

但总的看来,东南亚华教前景光明。因为:

第一,随着当前国家间的经济竞争更为激烈,东南亚华文教育不再被认为是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产物,而将越来越注重其商业价值;

第二,国际间的经济竞争,越来越表现为高科技和人才的竞争,受过华文教育、精通汉语、熟悉中国情况的华文人才,将是东南亚国家参与国际间经济竞争的一种优势。国家经济利益的需求将为华文教育提供宽松的环境;

第三,为了对付日益加强的贸易保护主义,马来西亚、泰国等东盟国家提出建立东亚经济集团的倡议,希望中国支持参加。这意味着今后中国大陆、台、港与东南亚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对华语、华文的使用也更频繁,从而要求华教也要有相应的发展;

第四,由于多元文化政策更有利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和国内各民族和睦相处,所以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单元文化政策,将被多元文化政策所取代,华文教育也将可能享有应得的母语地位;

第五,汉语是世界上最大的语系,汉语教学自 80 年代以来已成为国际公认的学科。华语、华文不仅是民族语文,同时也是使用越来越广的国际语文。经济带动文化,随着中国经济科技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华语、华文在国际交往中的作用显得更重要,这将对东南亚华教产生更大的影响力。

第六,东南亚华人众多,经济实力雄厚,而且新一代华人比老一辈华侨更敢为其切身利益在当地进行抗争,这几年东南亚华教出现转机的种种表现就是明证。因此,东南亚华教的振兴有着可靠

的社会基础和雄厚的物质基础。

## 五、有关东南亚华教的一些认识和建议

(一)从一定意义上说,无华教即无华(人)社(会),也难以保留华族文化传统。复兴华教是东南亚各国华人普遍关心的大事,我们要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助东南亚华人解决复兴华教中所碰到的困难,这对争取华侨、华人也是非常有利的。

(二)要根据东南亚各国对华文教育不同的态度和政策,采取不同的对策。对策既要有针对性,也要有可行性。例如,缅甸虽然还禁止华文教育,但由于她是一个佛教国家,允许举办华文佛经学习班,我们可以通过佛教交流的方式促进华教的复兴。泰国也是佛教国家,就允许泰京龙莲禅寺的华宗副僧长仁晁大师开办一间兼具课授华文的龙莲中学,为华文课程进入中学闯出一条新路。老挝是东南亚国家中目前唯一保留华侨教育的国家,可以考虑多协助老挝发展华教,并吸引邻近国家的华裔到老挝华侨中学就读。1965年到1975年寮都中学的学生有3000多人,其中1000多人是泰国华裔学生。

(三)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合作。东南亚华教重现生机,首先是由国际经贸投资需要所推动,而且当地政府之所以能不同程度地放松对华文教育的限制,也是由于经济竞争和国家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可通过经贸环节,因利乘便,多做一些促进东南亚华教振兴的工作。

比如我国与东南亚一些国家每年都签订有贸易协议书,规定双方一年相互贸易的项目和总额。似可考虑选择条件较成熟的国家在签订的文化协议书中,规定文教交流的项目和内容。这对促进东南亚华教的复兴也是有利的。

(四)鼓励华侨、华人将封闭型的华校转变为开放型的华校。走出华人圈子,吸收希望学中文的非华裔学生入学,争取社会舆论对

华校的同情和当地政府对华校的支持,为华教开拓广阔的发展道路。

(五)华文教师问题。鉴于华文教师受聘出国任教渐多,需要考虑制定一套管理条例,以便更好地发挥文化使者的作用。同时也要有有效的措施,鼓励更多的华文教师从事振兴华教的工作。此外,国内一些学校在举办海外华文教师的培训班时要讲究实效。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 注 释

- ① 《联合早报》1991年7月8日。
- ② 参看《泰国华文教师公会纪念特刊》,曼谷,1988年版。
- ③ 见老挝前川圻中华总商会主席廖鹤川提供的《华侨寮都公立中学五十周年(1937—1987)校庆录像》;并据近年访问过老挝的庄镇城、廖鹤滨提供的实况。
- ④ (菲律宾)王宏忠:《在民族同化浪涛中搏斗的菲律宾华文教育》,载香港《华人》月刊1990年第10期。
- ⑤ 《南洋商报》1991年7月8日。
- ⑥ 《星暹日报》1989年6月5日、1989年9月8日。
- ⑦ 《星洲日报》1991年7月6日。
- ⑧ 《联合早报》1991年6月7日。
- ⑨ 《菲华时报》1991年6月8日、7月3日。
- ⑩ 同④;参看《新中原周报》1990年7月8日。
- ⑪ 《南洋商报》1991年4月14日。
- ⑫ 《新中原报》1991年3月27日。



# 欧洲华侨、华人社会情态

## 浅析暨欧共体一体化后我工作方向

曾 世 平

欧洲有华侨、华人 100 万余人。其中,苏联、东欧约 30 万;西欧 60 余万,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英、法、德、荷、意等国。欧洲共同体将于 1992 年实现统一大市场。欧洲的侨务工作,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九十年代,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战略目标的关键阶段。为使欧洲侨务工作在这一重要历史时期发挥更大的作用,必须加强对欧洲华侨、华人工作的研究。本文试图从欧华社会基本情态、欧共体一体化后对欧华社会的影响及欧华社会如何适应、台湾对欧华社会的工作动向、我对欧华社会工作应采取的对策等方面加以论述,仅供参考。

### 一、欧华社会的基本情态

#### (一)概况。

欧华社会,通常指华侨、华人聚居的西欧以及邻近国家和北欧。其人数、分布地区、职业、祖籍地等如图表所示:

单位:万人

国名	总人数	华侨	华人	印支华人	台胞	语 言	职 业	主要祖籍地
英国	20	0.3	15	3	0.03	粤、客 潮、粤 普通话	餐馆外卖 餐馆制衣 皮件加工	广东、香港新界
法国	20	5	2	12	0.2	粤、普	餐馆	广东、浙江、海南
德国	6.1	1.5	1.4	2.8	0.45	粤、普	餐馆	广东、浙江
荷兰	6—8	1.3	4	0.4		粤、普	餐馆	浙江、香港、广东

意大利	3-5	2.9	0.04	0.12	0.03	普通话	餐馆	浙江
比利时	2	0.5	0.6	0.9	0.02	粤、潮、普	餐馆	广东、香港、浙江
西班牙	1.5-2	1	0.7		0.2	普通话	餐馆	浙江
葡萄牙	0.3	0.1	0.2			普通话	餐馆	浙江
丹麦	1	0.1	0.3	0.6		粤、普	餐馆	广东、浙江
奥地利	2	0.8		0.5	0.4	普通话	餐馆	浙江
瑞士	1.3			0.9		粤、闽、普	餐馆	广东、福建、浙江
瑞典	2		0.5	1	0.2	粤、潮、普	餐馆	广东、福建

从上图可看出,印支华人多集中在法国;英国华侨、华人则多来自香港新界;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华侨、华人,多为我改革开放后出国的新移民;另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印尼华裔集中于荷兰及北德地区。

目前,绝大多数华侨、华人生活稳定,事业发展。中餐业朝着正宗化、集团化、现代化的趋势发展。同时,以中餐业为基础,欧华经济开始向多元化发展,涌现出了一批令人瞩目的成功的企业家:如法国经营百货商场的陈氏兄弟、经营巴黎友和有限公司的潘洪江、经营巴黎士多公司的郑辉及英国的叶氏荣业行、丹麦的春卷大王范岁久、德国的荣智美等等。尽管在欧洲地区能够跻身于欧洲主流社会的华人尚属少数,但华人总体经济实力是不断上升的,中产阶级的队伍在逐渐扩大。从而为欧洲地区华侨、华人进入主流社会以及参政议政,创造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 (二)政治倾向。

西欧华侨、华人绝大多数对我友好。就目前华侨华人的思想动态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对中国国内形势非常关心。他们希望中国稳定,继续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在支持中国改革开放,支持家乡建设,支援灾区,兴办文化教育等公益事业上,他们作出了相当的贡献。他们不希望中国和苏联、东欧一样,认为只有国家强大,经济发展,他们在海外才有

地位。

2. 希望海峡两岸关系缓和统一。他们赞成统一,反对“一中一台”,反对“台独”。但以何方式统一则看法不尽相同。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多数人不愿介入两岸政治之争,希望在同两岸的经济往来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3. 在英国,存在关心香港问题、关心基本法的特殊现象。英国的原香港新界居民,希望将来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他们原居民的地位、财产、子女就业等给予特殊关照。

4. 对 1989 年北京政治风波的看法逐渐转变,有所理解。但误解仍未消除。尤其部分文化层次较高的知识分子,在感情上仍与我保持一定距离。少数知识界、政治界人士,附和西方所谓“人权”,对我提出质疑。但他们又看不起“民阵”,认为“民阵”搞乱了国家。

5. 绝大多数侨胞要求政府切实肃清贪污、腐败,整治官僚主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 (三) 侨团组织。

西欧侨团组织众多,估计近 300 个。有政治组织,亦有宗亲团体,还有因地域而组织的同乡联谊组织,以及商业团体、文化团体、社会性团体等等,名目繁多,门类齐全。与我友好的华侨、华人社团在团结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传统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由于语言、文化、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老社团未能也不愿与当地社会交融。相当一些老社团内部封建帮会气氛浓厚,会内活动少,暮气沉沉,对外影响甚微,不少侨领之间由于商业的竞争、地域的隔阂而存在着矛盾。

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新移民的增多,印支华人的涌入,以及年青一代华人的崛起,欧华社团产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以法国印支华人社团为例,他们既具备老社团的旧式宗亲、同乡性质,又集兴办公益事业、谋求民权福利、争取和保护合法利益、开展文体活动、商务往来于一身,在弘扬中华文化,继承中国古老传统的同时,又有



着强烈的与当地社会认同的意识,由此而团结了法华社会中印支各阶层、各行业的人士,在欧华社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法国潮州会馆在法国成功地举办了第六次世界潮人年会,便是力证。

#### (四)欧华社会的发展趋势。

1. 大陆新移民迅速增加。他们以其辛勤的劳动,中国人特有的节俭,多则十来年,少则五六年,便站稳了脚根,经济状况日益好转。其中一批留学生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语言无障碍,有些人已在当地工作,少数人还成为外国公司或研究机构的高级雇员。如对他们的工作得法,可能使其成为爱国友好社团中的生力军。

2. 印支华人迅速崛起。以法国印支华人为代表的欧洲印支华人,已在欧洲地区形成一支重要力量。他们具有丰富的二次移民经验,灵活敏捷的商业头脑,学贯中西的企业管理方法,较强的社团组织能力。这些优势,使之开始走向社会,走向欧洲,乃至世界,包括重返印支。

3. 欧华社会赖以生存的中餐馆业已饱和且竞争日趋激烈。有头脑,有实力,有眼光的侨胞,已从中餐馆业开始起步,向中国食品、食品工业、贸易旅游等行业发展的,逐步走向经济多元化。

4. 第二、三代华侨华人开始崭露头角。他们语言上无障碍,文化层次高,融入意识强,对继承父业,经营中餐馆不感兴趣,宁愿在外国人的公司打工,并从与当地人工同酬中得到满足;从与当地人工人竞争取胜中得到刺激;从当地社会对他们的价值承认中得到自我平衡。同时他们还热衷于参政议政,积极争取华人应得的权力和平等待遇。他们中有些人已不会汉语,但对中国文化仍有着强烈的认同感。

5. 联合趋势日益明显。1991年,欧洲华人社团联合会筹备会的正式出现,显示出欧洲地区华侨、华人已意识到欧共体一体化对他们的影响,希望联合起来,争取合法权益。在欧洲地区,还有欧洲崇正会、卢比荷潮州会、卢比荷青田同乡会、欧洲文化协会,并有人

倡议成立全欧华人体育总会。

## 二、欧共体一体化后对欧华社会的影响及欧洲华侨华人如何适应

1985年，欧共体决定于1993年1月1日前在欧共体12国内建立一个商品、人员、劳备和资本自由流通的统一大市场。至今，欧共体一体化所提出的28项措施，已有三分之二获得通过并开始实施，尽管统一大市场还面临着诸多不利因素，但统一大市场仍可望如期实现。

欧洲共同体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对欧洲地区的侨务工作有着极大的影响。

(一)欧共体大市场使华侨、华人面临着新的挑战。

1. 如何适应大市场建成后的法规。如移民、劳务、税务等，仅就移民管理而言，由于苏联、东欧骤变，国境大开，苏联、东欧移民潮水般地涌向西欧，给西欧各国造成了巨大压力。1990年底，共同体12国内政部长在罗马开会，研究如何解决涌入西欧的移民问题，制定各成员国共同适用的外部边界入境管理措施，协调各国的签证政策，交换被拒绝入境者的情报，探讨制定统一签证的可行性。。1991年10月，欧洲27国首脑在柏林开会，并请非法移民过境国的匈牙利、苏联参加。会议结果是，将采取强硬措施，打击非法移民和地下劳工网。这意味着，原本已严格控制的入境政策，随着一体化的建成，将会更加严格。而对已在欧洲的、尚未取得合法身份的中国人，则意味着立足生存更加不易；对雇佣这些人的中国餐馆、皮革、服装加工场的老板们，意味着廉价劳动力市场的丧失，以及当地政府对华人加强管理。(自1991年以来，西欧各国均加强了入境管制。在意大利、法国等国，屡屡出现华人餐馆、工场被警方搜查，雇佣黑工及搞偷渡的华人被捕，非法移民被驱逐出境的事件。)

2. 如何争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自由贸易、资金自由存取、贷

款的申请、投资汇款的便利，以及青少年教育、老年人保障等等。华人由于语言、文化等方面的障碍，有了问题，多数不懂向政府提出，也不知向政府哪个部门提出解决，因此无法争取合法的权利和福利。

3. 如何面对行业上的挑战。对外说来，中餐业已不是一枝独秀。欧式快餐店、印尼、印度、越南等风味餐馆、小食店，已成为中餐业的强有力的竞争者。对内说来，中餐业内部竞争也愈来愈激烈。同时，由于自身条件所限，欧洲华侨华人绝大多数被排斥在文化科技界外，而在文化科技高度发达的西方社会，没有高等教育和相当的文化素质，是缺乏竞争力的。目前许多第二、三代华人就已在就业方面碰到了困难。尽管他们不愿走父辈的路，但有不少人难与当地青年竞争，还是不得不重返唐人街。

4. 如何应付与当地人的关系。越来越多的情况表明，西欧乃至东欧有相当一些极端分子，把经济不景气、就业率下降归咎于外籍人或外裔、少数民族。他们或大造舆论，叫嚣排外；或寻衅滋事，打砸外籍、外裔的商店、餐馆；甚至打死打伤外籍、外裔人士。华侨华人与当地人的关系虽尚未紧张到对立的程度，但也有一些店、一些人被打，或被误认为其它亚裔人而被打。

(二) 西欧各国侨胞对欧共体一体化的反映。

1. 对欧洲统一前景并不特别热情。就相当部分侨胞来说，欧洲仅仅是一个生存的地方，华人绝大多数生活在自己人的小圈子里，与在中国没什么两样。由于文化低、素质差、加之语言障碍，他们一脱离唐人街就不知所措，多数人难以融入当地社会，难以开辟唐人街以外的天地。

2. “车到山前必有路”的思想亦占相当部分。他们所想的是眼下如何赚更多的钱，以便在现有的餐馆之外再建几个餐馆，或是把钱积蓄起来，以备年老。他们对欧洲，对统一大市场的概念是模糊的，多认为在共同市场建成之后看看再说，或许共同市场还会使他

们的餐馆和皮件加工等行业有所发展。

3. 相当一些近十年来出国的新移民关心的是如何找到一个较满意的工作,使之能立足、生存。为数众多聚集在意大利、西班牙的浙江及福建农民,除了对西方物质生活的憧憬外,对西方的社会形态无所了解,更谈不上考虑欧共体一体化后,对他们将产生的影响。

4. 一批有识之士开始考虑今后的事情。他们认识到,欧洲华人的历史短,经济实力有限,在欧共体即将建成统一大市场之际,华人必须团结起来,在全欧洲占有一席之地,争取合法权益。在经济上,华人必须以中餐业为基础,与当地入一起发展多元经济。而华人社团,必须打破封闭的现状和观念,走出唐人街。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华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才能有条件参政议政。团结起来,适应欧共体一体化大市场的呼声,日渐高涨,有识之士已意识到,团结与华人的命运和前景息息相关。1991年8月,欧共体国家中10国的侨领,聚会荷兰阿姆斯特丹,成立了“欧洲华人社团联合会筹备会”(以下简称欧华联会)。欧华联会的成立,是形势发展的需要,只有这样,华人才能团结一致,为争取共同利益而努力。

更有一些侨胞,力争改变自己原来的形象,努力融入当地社会。法国的陈氏兄弟公司、英国的叶氏荣业行,经营卓有成效,已名列华人经济之首。他们眼光长远,在做中国食品、杂品的同时,开辟当地人的市场,做外国人的生意。同时还考虑发展未来的欧共体市场。事实上,法国的华人融入法国促进会、荷兰的华人社团联合会等团体,已经多次与当地政府对话,讨论华人在当地的地位及作用,力求与政府沟通,并力求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和资助。一些知名华人,由于他们对所在国的贡献,对华人社团的贡献,被当地政府及皇室授予各种荣誉。

总的看来,欧洲华侨华人参政议政,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的雏形已显现,可以预见,欧华社会在这些有识之士的带领下,将会克服

种种不利因素，加快发展，融入已成必然。

### 三、台湾对欧华社会的工作动向

#### (一) 台湾在欧华社会的主要工作基础。

亲台侨团和华侨、华人。主要是国民党原军政、外交人员及其亲友。他们与台湾有很深的渊源，在台湾各界有众多的关系和紧密的经济联系。他们居欧时间长，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与欧洲各国、各层人士有广泛联系，是台在西欧侨务工作的主要依靠力量。

台湾留学生。他们文化程度高，活动能力强。现多数在西欧各国中、上层经济领域发展，在西欧有一定的影响。由于他们长期受台湾的理念教育，对台有着较深感情，对台湾经济的飞速发展津津乐道，对我了解甚少。

部分印支华人。有的原在印支就与台湾关系密切，到欧洲后继续与台保持关系，依赖台湾的经济支持；有的是在印支受到迫害后，恐惧或仇恨共产党，出于意识形态不同的原因而远我亲台。

台湾以民间的名义，在欧洲设立了“中心”、“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以国民党老军政人员和台湾留学生为中坚力量，拉拢印支华人，重点拉拢知名华人、知识分子和侨领。组织各种政治、文化、经济、专业、地域、宗亲、宗教及社会福利社团，开办侨校、出版报纸、杂志，竭尽全力，无孔不入地扩大影响。经长期苦心经营，台在欧华社会中培植了一定的势力，随时伺国际大气候的变化向我反攻。

#### (二) 台在欧华社会的主要活动。

##### 1. 政治思想工作。

每年举办欧华年会、越棉寮华裔联谊会，邀请各国侨领及知名人士参加；每年双十伪庆时，邀请欧洲侨选立委和大批华侨、华人组团去台观光；每年选派亲台骨干赴台参加各种侨干训练班；参加各种侨社工作研讨会、商务经济研讨会；并在欧洲举办海外国事座

谈会。(1991年举办的国事座谈会,主讲人是伪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副主委马英九)。

## 2. 文化科技工作。

台湾在欧洲设有相当多的文教中心,除租借图书、声像制品,寄送报刊杂志,放映电影外,还经常举办体育比赛、歌曲大奖赛、节假日联欢等活动。为使这些活动办得热烈,更富吸引力,常从岛内派遣各种艺术团组,名歌星专程赴欧参与。台湾的这些活动以多、热烈、不收费,甚至免费供应饮料茶点吸引了大批华侨、华人,包括大陆新移民和留学生。为做大陆留学生和新移民的工作,台中心专设大陆工作组,以为大陆留学生和新移民提供各种咨询、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办理居留手续、介绍职业及提供法律服务、社会服务,甚至提供助学金或经济资助等方法,在新移民和留学生中物色可利用人选。

为抓紧做第二、三代华侨华人的工作,台湾出钱资助各国侨校,从购买校舍到赠送图书及中文教材,企图藉此向学生灌输国民党伪法统观念。同时每年在岛内、岛外组织冬、夏令营,并保送一些侨生赴台上大学。由于台湾举办的这些活动经济实惠,吸引了相当一批华裔青年,家长也愿意送子女去台湾学习。

为加强对旅欧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及社会名流的工作,台湾方面对欧洲地区的学术交流团体及其活动,表现出相当的热情。如对欧洲汉学研究学会、欧洲国建联谊会、欧洲中山学会、欧洲学术讨论会、欧洲华文作家协会,或参与策划,或出资支持,几乎每个会开会时,上至李登辉、郝柏村,下至章孝严、曾广顺,均有贺辞,甚至亲自赴会祝贺。台湾方面还组织了欧共体前景讨论会,赞扬和支持华人融入法国促进会与巴黎市政府对话。台湾的这些动作,迎合了部分文化素质较高的华人心理,使其在主流人士的工作中,占有某些优势,应该承认,他们对这部分人的工作基础,比我更强一些。

## 3. 经济工作。

①帮助解决各种困难。有的华侨、华人在经济上碰到困难，或在同当地商务机构打交道时出现问题，台湾机构的工作人员会主动协助他们，提供各种渠道甚至经费或找有关部门解决。这种做法，极易博得华侨、华人的好感，从而争取了一些人。

②经常在岛内外举办经贸学习班。目的是为配合台湾的分散外贸市场政策，协助海外青年华商吸收国际贸易新知，提高经营能力，建立联系据点，强化当地华侨经济结构。并力图使参加者了解岛内经济市场、产品出口销售、双向贸易政策、关税税则等知识，以促其向经济多元化转化，更好地在当地发展。由于这种学习班实用性强，并有一定的经贸指标，甚至提供经费，对一些拟发展多元经济的华侨、华人颇具吸引力。

③设立专项贷款，资助重点工作对象。对台湾方面认为确实可以争取的合适人选，在经过一段时期的观察后，台方会主动给其低息或无息贷款或提供货物、售后结算。由于这种方法过于露骨，华侨、华人担心会为此付出过高代价，除极端反共分子及伪侨委外，绝大多数人即便经济相当困难，也不愿接受。

④建立华侨信贷基金，筹组欧洲华资银行及欧华投资控股公司。伪侨委于1990年“全球侨务工作会议”时，就目前华侨经济结构随着世界经济及政情的发展而发生变化，而绝大多数西欧华侨、华人却因资金困乏而难以开拓新的经济领域的状况，提出建立“华侨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和欧洲华资银行。到1991年“第三届欧华经济研讨会”后，欧洲华资银行已认股\$200万。为此，一个为华资银行筹集资金的组织“欧华投资控股公司”行将成立。该公司除促进华侨经济联合，办理华侨信贷基金业务，接受华侨信托外，还代处理财产及资金运用，提出市场调查、投资、技术、企业管理等咨询业务。而“华侨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亦经多次修改优惠条例后正式实施。

“华侨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也好，“欧洲华资银行及欧华投资控

股公司”也好,不过是台湾借其经济实力来争取侨心的伎俩,政治用心十分明显。但由于其善造声势,大肆宣传,吸引了相当一部分侨资。台湾借此举,既扩大了影响,收买了人心,又捞到了经济实惠。

#### 4. 侨团工作。

台湾各中心工作人员,直接插手亲台侨团的人事安排,参与指导及出资举办各种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骨干分子,授予各种称号,送台湾学习。以进一步提高其工作能力,充实亲台侨团领导班子,亦藉此增加依附力。在对亲台侨团加强控制的同时,着力加强对印支华人社团的工作。并以加强侨社联系为名,多次造访与我友好的印支华人侨团。对与我友好的印支侨领,采取加紧分化渗透,严密防范的策略;对坚定的爱国侨领,或诱以金钱物质,或进行政治、经济、人身的攻击。在印支华人社团举办各种非政治的公益活动、佛事活动、商务活动、中国传统的节日联欢活动时,台中心均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同时,对有参政议政前景的华人,下大气力,想方设法与之建立深一步的关系,以期在将来能够影响当地政府作出对台有利的政策。在各种公开场合,台中心人员改变了以往的做法,采取不回避我的策略,对与我同时参加各种活动表现出积极的态度,以争取公开化和事实上的并存。

台湾对欧共体一体化非常重视,除官方、半官方不断制造舆论外,还加紧付诸行动,如邀请欧共体各国官员赴台,台官员访欧,密切与欧共体国家的关系;加紧同东欧、苏联的交往,企图借经济实力挤入欧共体及整个欧洲。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台与欧共体国家1990年及1991年的经济往来和经贸额已有超过我的趋势,并计划在今后6年中,投资欧洲1250亿美元,同时积极活动加入关贸总协定,而英、法、德、意、荷等国,亦视台为重要贸易伙伴。

可见,尽管在欧洲地区,台湾势力受到抑制,呈明朗的台弱我强局面。但由于台湾以其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实际的工作方法,欧



华社会形势益见复杂,增加了我侨务工作的难度。由于西欧各国政府与台关系藕断丝连,向台出售武器、军备、官员互访事件不断;东欧、苏联骤变后,急于解决经济困难,有求于台(台已与匈、波、捷及波罗地海三国建立了联系),亦增加了我外交工作的难度。

#### 四、我今后对欧华社会工作应采取的对策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欧洲的侨务工作。

基于欧洲侨情的变化,欧共体一体化的建成,欧洲华侨华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对当地社会的影响,我对欧洲华侨华人应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对欧华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应有所创新,有所发展。应着力提高工作层次,使工作向广度和深度拓展。从而使欧华社会的主流继续朝着与我有利的方向健康发展,为祖国统一,为促进中国和西欧各国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起到一定作用。

(二)针对欧华社会的特点开展工作。

1. 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应该看到,我对欧洲及欧华社会的宣传工作是很不够的。报刊、杂志由于质量和语言的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均尚未达到应有的影响力;声像制品由于发行渠道及欣赏层次问题,也存在着相当的市场问题;文化艺术团组的慰问演出,又由于经费问题而不能经常举办,等等。外宣工作,应因地制宜,不放过每个机会,大造声势,扩大工作面。

2. 经济工作是侨务工作的重要支柱。离开经济,侨务工作尤如纸上谈兵。应该看到,西欧华侨、华人的经济结构将随着共同体一体化的进程而发生变化,在这一变化中,如能对经济尚不发达,但有发展前景的侨领,给予必要的支持,会收到意想不到的结果。对侨经问题,应首先明确的是,在做经济实力雄厚的上层人士工作的同时,要不要在经济上给那些经济实力还不是很强的爱国侨领以实质的支持?答案应是肯定的。因为我们需要这些坚定爱国的基本力量。在此,提出几点设想:

①建立侨务经济专项指标,对爱国侨领中可培养,发展前景看好的人选,以专项贷款、专项产品代理等方式予以支持。

②在国内物色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以入股的形式扶持欧华社会中较有实力的华人企业,并可借机进入欧共体一体化大市场。

③以公司名义发行债券,或以信托投资的方式,集中欧洲华侨华人中、小额资金,既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又可为华侨华人小额资金寻找出路并增值,一举两得。

3. 重视华侨华人的实力。台湾与西欧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其中华侨华人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我有关经济部门应树立全局观念,在对外经贸活动中,调动华侨、华人为中国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的积极性,对他们推荐的重要、可靠的经贸项目,报以积极的、肯定的态度。事实证明,通过华侨、华人介绍经济项目,既可以加深经贸双方的了解和交往,开发国内外经济项目,亦可以借此提高华侨、华人在当地的地位,同时还可避免被台湾抢占我在欧洲的传统市场。

4. 加强对主流人士的工作。应改变工作方法简单、工作面狭窄的现状,从他们所关心的融入、参政议政、争取合法权益、发展多元化经济等方面着手,增加工作感染力,并与之交挚友。

5. 加强海外侨务工作力量。台湾从事侨务工作的干部,长期在外生活,有的人做侨务工作十几年,同当地各方面势力有着密切的个人关系,对当地情况熟悉;有的与华侨、华人两代相交,称兄道弟,个人感情较深;有的本身就具备较高的文化修养和专业知识,与中、高级知识分子有共同语言,加上经济实力较强,在华侨、华人碰到问题时,往往能解决,较易获华侨、华人好感。而我侨务干部,或由于在外时间短,经常轮换,难与华侨、华人建立较深的感情;同时,在干部素质方面,或缺乏方言不便与华侨、华人交流;或外语差,无法与当局打交道,为华侨、华人解决问题;或缺乏专业知识,

缺少与知识界华侨、华人交流的共同语言，由此种种原因，难与华侨、华人交友，更谈不上深交，故争取侨心工作仍很艰巨。为更深入地做争取华侨、华人工作，最大限度地缩小台湾势力影响，建议：

①增加使馆专职侨务干部。适当延长侨务干部在外工作时间，并在选派干部时，适当考虑专业知识及语言能力。

②在欧洲重点国家设民间机构，最好是经济、金融机构，或文化宣传机构，相机开展侨务工作。

③以积极的态度向欧洲中文学校派遣中文教师，既是对中文学校的支持，又可充分利用教师身份做华侨、华人工作，特别是第二、三代华裔的工作，以加深他们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6. 必须正视新移民工作的困难。面对越来越多的素质低，经济实力差的新移民，既要教育他们遵守当地法律，发扬中华传统美德，艰苦创业，又要采取恰当的手段，引导他们从事正当的职业，并扶持他们事业得以发展。使他们成为欧华社会中与我友好、爱国爱乡主流的补充力量。

（作者单位：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外二司）



# 华侨宗乡组织的变化发展及对策思考

李 天 锡

海外华侨、华人社团中宗亲组织、同乡组织(以下简称宗乡组织)和业缘组织占较大比例。因为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基本是以血缘、地缘和业缘三者为纽带交织而成的。本文姑且把业缘组织略去不论,仅就海外华侨宗乡组织是怎样产生、变化发展的,以及在目前情况下我们的侨务工作应该采取怎样的对策,进行初步的探讨。

## 一

十九世纪初,东南亚地区就有华侨宗乡组织出现。1801年,马六甲华侨建立了福建会馆。曹亚志、曹符成等人于1819年在新加坡创立了血缘性的组织——曹家馆;1822年曹亚志又在新加坡创立了宁阳会馆,新加坡惠州会馆也于此时成立。进入50至70年代,欧美澳及日本等地也开始有类似组织出现。

为什么海外华侨在这个时期(或更早些)会有宗乡组织出现呢?笔者认为,这是由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因为明清以来,中国人出国人数大量增加,他们旅居异域,必然会碰到各种困难,而其时国内统治阶级又实行漠视、限制华侨的政策,华侨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加强联系和合作。最初维系这种联系和合作的,就是来自祖国的血缘和地缘关系。当这种联系和合作维持到一定阶段的时候,他们感到必须有一种形式来巩固这种联系和合作,于是血缘性和地缘性的组织——宗亲会和同乡会便应运而生了。

很多宗乡组织的创建都可以说明这一点。《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宿务分会金禧纪念刊》载：“考菲律宾之有陇西堂，始于逊清末叶。其时朝廷腐败，国是日非，先贤鹏亮、文炳鉴于侨社失却领导重心，彷徨无所适从，认为苟非谋团结，诚恐难以自拔，乃发起创立李氏宗族自治会。”

中国人历来重视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宗乡组织和寺庙有密切联系，很多宗乡组织是在寺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由于早期科学技术落后，航运设备简陋，海上航行随时都有葬身鱼腹的危险。华侨由海上出国，除了祈求神明保佑之外，别无他术。因此，当他们安全抵达之时，便搭起简单的房屋，奉祀故乡的神明，感谢其庇佑之恩典，并作为大家暂时的栖身之所，以求下一步之进展。因而这里便成了他们经常聚集的地点。当这些经常聚集在一起的宗亲或同乡人感到必须成立一个组织时，便把会所设在这奉祀故乡神明的寺庙中，或再在会所中附设奉祀故乡神明的寺庙。如奉祀海上女神妈祖的新加坡著名古庙天福宫就曾是福建会馆的所在地（该馆在1916年注册时称为“天福宫福建会馆”）；泰国华侨客属总会的前身暹罗客属会所的所址设于吕帝庙中；马六甲安溪会馆四楼的蓬莱殿供奉着清水祖师；菲律宾华峰同乡会会馆的四楼镇海宫奉祀着家乡主神新代巡。甚至有的宗乡组织还把会庆日期与自己奉祀的神明的诞辰时间结合起来。如檳城长林社（即琼崖林氏宗亲会）在1924年农历3月20日其所奉祀的海上女神妈祖诞辰时（此处有误，妈祖诞辰应为3月23日——笔者注）举行成立一周年纪念活动，后又于1976年同一时间举行成立五十三周年庆典。①类似事例，不胜枚举。

宗亲会是不计省籍县界、溯本追源、以同一姓氏结合而成的，如吴氏宗亲会、丘氏宗亲会、陈氏宗亲会、李氏的陇西堂、王氏的太原堂、林氏的西河堂等；但也有一种不是以血缘，而以其先祖因忠心义气结成异姓兄弟为渊源而组织的联宗会，如刘关张赵的龙岗

公所、金丁白马郭的清真五姓联宗会等；还有一种是因开族始祖源于同一地区而结成的组织，如菲律宾 1908 年成立的有妨堂，即是陈胡姚虞田的五姓联宗会，新加坡也有类似的组织。宗亲组织一般以“宗亲会”名之，但也有称“联宗会”、“联谊会”、“祠”、“堂”、“馆”者。同乡会则是不分姓氏，以来自同一地区乡亲的情份集结而成的。大的以省为单位，如福建会馆、广东会馆、云南会馆等；但也有一种因人数的关系而由省联合起来的组织，如苏浙同乡会、华北同乡会、三江（江苏、浙江、江西）会馆、两湖会馆等。小的则以县为单位，如晋商会馆、南安会馆、永春会馆等；也有一种是以若干县组合而成的，如温陵会馆（包括过去泉州府属的晋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等县）、五邑会馆（包括广东省的南海、番禺、顺德、中山、东莞五县）等。县以上的同乡组织一般称“会馆”，县以下者一般称“同乡会”，但也有称“公所”、“公会”、“社”等。

宗亲会和同乡会都订有《章程》，一般分别以“敦宗睦族”和“联络乡谊”为主要宗旨。入会者必须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各会馆都有一套组织机构，有的实行主席制，有的实行总理制。早期美国旧金山的六会馆，“馆中各有董事一名或二名，通事一名。”<sup>②</sup>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一般实行理监事制（或执监委员制），设有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监事会（或监察委员会），并聘有顾问，有的还有常务顾问和名誉顾问。理事会设有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委员会则设常务主席）；监事会设有监事长、副监事长（监察委员会则设监察主任）；下再分设负责各项具体工作之部（或称股）。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一般有总务、财政、中文书、西文书、经济、外交、福利、文教、保管、调解、康乐等；监事会（或监察委员会）则较简单，一般只设有稽核、奖惩、审查等。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监事会（或监察委员会）均由选举产生，一般任期以二、三年为限，但也有一年或四年者。是否可以连选连任，则由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而定，但一般不超过三任。他们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共同推动会务的开展。

宗乡组织的最初动机是为各自的会员谋福利，如救济贫病者，资助失业及无资回乡者，管顾公墓，调解纠纷等等。早期华侨出国谋生，经常是单身赤手，人生地不熟，困难重重，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宗亲会和同乡会。美国旧金山六会馆“所办之事，则每次船来，各馆初到之客，馆人为之招呼行李，租赁居所。遇有事端，董事等为之料理，亦有病故无依亲之骸骨，为之捡运俾葬于故里者。”<sup>③</sup>“大多数在美国没有家庭的工人，都住在宗亲会为他们设置的‘房’里。”<sup>④</sup>早期新加坡的“估俚间”，是由头人出去联系工作，然后大家共同去干，使初到之人能够慢慢安下身来，并逐渐得以发展。宗乡组织也为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懈的努力。1876年4月1日，美国旧金山六会馆联名写信给旧金山市警察局长，就华侨在该市遭到无端袭击和美国官员纵容歹徒迫害华侨的无理行径提出抗议，严正要求美国当局依据中美条约，保护华侨。

20世纪初，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和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在东南亚鼓吹民族主义，华侨的民族意识随之觉醒，开始焕发出巨大的爱国爱乡热情。他们认识到传播本民族的文化是实现认同心理的一个重要途径。很多宗乡组织便创设学校，使下一代能够从小学习中华文化。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于清朝末叶即在会址内附设童蒙学塾，并从福建泉州聘请知名人士李舜臣教廉前往主持学政。马六甲南安会馆的前身南邑公司于1910年成立后，“诸同乡鉴于没有一个求学场所供子弟就读求知，又议创办一间义塾，以收容一班同乡子弟，让他们有上学的机会，求取知识，学习做人。”<sup>⑤</sup>泰国曼谷广肇会馆于1930年将旅暹广肇人士创办的学校合并为广肇公学，内设中学、小学、幼稚园。以后，各宗乡组织所创办的学校更是如雨后春笋，难以计数。于是，寺庙、会馆、学校，便构成了战前华侨社会的三大特征。后来，为了鼓励莘莘学子专心向学，不少宗乡组织设立了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等制度。通过华侨学校的创办，使华侨的民族意识进一步加强，也使它们进一步团结起

来。华侨能够在海外扎下根来,并获得很大发展,宗乡组织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泰国著名侨领郑午楼博士曾经这样说:“我们海外华侨,在没有得到政治上支持,也没有得到经济上支援的情况下,仍能一路生存下来,不但能生存,还能不断进步发展,一致团结对社会作出贡献。为什么能如此呢?我常常同宗亲们谈过,就是全靠我们中华民族独特固有传统的二个因素:一个是血缘关系,一个是地缘关系。”⑥

广大华侨素有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宗乡组织作为华侨的两种主要团体,同样也体现了华侨的这一传统。它们关心祖国的富强,家乡的进步,积极捐资前来故乡创办教育事业。据统计,福建省晋江县解放前的200多所小学和4所中学,由海外华侨宗亲会、同乡会所创办者占90%。抗日战争时期,华侨宗乡组织同其他华侨社团一道,积极捐资捐物,组织汽车机工回国服务,从财力、物力与人力方面支援祖国人民的民族救亡运动,为祖国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 二

海外华侨宗乡组织是华侨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漫长而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中,它为华侨在侨居地生存发展发挥过巨大的作用,也为侨居地的经济开发以及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宗乡组织也不断进行自我更新、自我完善,不断使自己以崭新的姿态在华侨社会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一二十年来,它正在逐渐向国际化和当地化的方向发展。

### (一)宗乡组织的国际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战争期间停止活动的组织纷纷恢复起来。小宗、小乡组织林立的局面大为改变,不少组织进行了合并,并且出现了按省籍成立联合总会的趋势。南洋范氏总会、南洋



施氏公会、方氏总会等组织也在这一时期成立。随后各团体之间的联谊活动也逐渐加强。1953年，菲律宾柯蔡宗亲会举行了柯蔡济阳埠际会议；1961年，日本华侨组织了“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1965年，菲律宾江夏堂召开了全菲江夏黄氏宗亲联谊大会；1972年，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晋江团体召开了“星马晋江同乡联谊会”，第一届星马惠安社团代表座谈会也于同年在雪兰莪举行。进入七、八十年代以后，一些世界性的宗乡组织和联谊活动陆续出现。1972年10月，世界郑氏宗亲第一次恳亲大会在台北举行，又于1980年11月菲律宾荖阳郑氏宗亲会成立40周年举行纪念活动时，于菲律宾马尼拉同时举行世界郑氏宗亲总会第二次恳亲大会。1981年国际潮团联谊会成立，1985年成立了世界施氏宗亲总会，其他世界性的宗乡组织和联谊活动也先后出现。仅从1988年以来，召开国际性宗乡联谊大会的即有：世界广西同乡联谊会、世界赖罗傅宗亲联谊会、世界至德宗亲总会、世界林氏恳亲大会、世界潘氏总会、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年会、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等。1989年12月在广东梅县召开了世界客属联谊会，来自美国、加拿大、泰国、新加坡等25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属组织，派出了25个代表团约七百人专程赴会，盛况空前。目前这种趋势还在继续发展，一些类似的组织和活动正在酝酿筹备。例如，亚洲晋江社团联合会于1990年8月成立以后，目前又在准备创办世界性的晋江人联谊组织。

海外华侨宗乡组织为什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近一二十年来会逐渐向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呢？笔者认为有如下两个原因：首先，国际环境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政治、经济出现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不少世界性的政治、经济组织，尤其是在经济方面，出现了许多跨国公司及世界性的经济集团。它们在开展经贸合作和维护自身利益方面，显示出了独特的优越性和巨大的作用。华侨宗乡组织在这种国际大气候影响下，认识到为了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形势，更好地生存发展，提高政治、经济、文化地

位,就必须扩大视野,加强联系,寻找共识,弘扬中华文化。特别是六七十年代以来,很多华侨、华人的营业、贸易、投资范围已经扩展到居住国境外,全球化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和商业的有效方式,世界性的宗乡联谊使他们能够在一个新的竞争环境里互相扶持。于是,国际性的宗乡组织和联谊活动便随之出现。法国潮州同乡会会长黄明山在向记者介绍为什么热心主办第六届国际潮团联谊会的谈话就很有说明这个问题。他说:“其一,借此可扩大国际各潮州同乡会在西欧国家的影响,促使这些国家的社会公众对国际潮团有更多的认识;其二,由于与会代表皆来自世界各国和地区金融、地产、企业、贸易等行业的潮裔精英和具有影响力的人士,且年会仪式隆重、声势浩大,因而有益于提高华人的声望和地位;……”<sup>⑦</sup>其次,海峡两岸对立的缓解。自从1987年台湾当局解除戒严、开放大陆探亲以来,海峡两岸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因而海外华侨宗乡组织,尤其是欧、美、澳各国的华侨宗乡组织因对国共两党的不同态度而引起的对立情绪大大缓和,能够求同存异。这也为世界性的华侨宗乡组织的建立及联谊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条件。

海外华侨世界性的宗乡组织的迅速发展及联谊活动的不断举行,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国际潮团联谊会自从1981年成立以来,先后在香港、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澳门5个地方举行年会,每次都有当地政府要员应邀出席,并充分肯定了年会的积极作用。第六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于1991年秋季在法国巴黎举行,法国前总理、现任巴黎市长希拉克积极给予支持,并主持年会开幕典礼。因为“这对促进法国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发展,繁荣法国经济,甚有裨益。”<sup>⑧</sup>可见华侨宗乡组织朝着国际化的方向发展是具有一定国际意义的。

## (二) 华侨宗乡组织的当地化。

二次大战之后,华侨加入侨居国国籍成为外籍华人者日渐增

多。据估计,目前已有90%以上的华侨加入了侨居国国籍,成为居住国公民。我们知道,任何团体都是由数量不等的单个人所组成。当组成某一团体的绝大多数单个人的属性发生变化以后,这一团体的属性必然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华侨宗乡组织现在已经变成华侨、华人宗乡组织了。华侨一经加入居住国国籍,成为其公民以后,就必须热爱居住国,为它的繁荣昌盛而工作,而贡献。作为这些人集结起来的组织,当然具有同样的义务。因而大多数宗乡组织都比较有意识地适应形势的要求,更新自己组织的宗旨,确立“落地生根”的基本方针,培养会员对居住国的归属感。一些组织纷纷把侨居名份改为定居名份,如“旅菲许氏家族会”于1970年改名为“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旅菲陇西李氏宗亲总会”也改名为“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新加坡晋江会馆章程》(一九七五年修正本)明确规定:“本会馆以联络晋江人士感情,办理有关会员及社会福利事业及教育事业为宗旨。”此处已经把会员和社会提到了同等重要的地位。星洲惠安公会主席庄奇发更是直接号召:“我会今后责任,不但要为全体同乡福利努力,更要为新加坡社会进步效劳。新加坡政治、经济、文化……以至于新加坡国土拱卫,我会均有领导同乡竭尽所能以赴之责任。”<sup>⑩</sup>

由于这样,华人宗乡组织的服务对象便逐渐超越出华人社区的范围,遍及于当地社会。星洲惠安公会当地“诸如救济火灾灾民、捐献日本占领时期蒙难人民纪念碑捐、国防基金捐、南大研究院基金、人民奖学金、社会福利部等,尽了绵力。”<sup>⑪</sup>1988年秋冬,泰国南部发生了50年来罕见的水灾,泰国潮州会馆同各属会馆、十县同乡会募捐了100万铢救济款。新加坡晋江会馆曾拨款捐赠回教教育基金理事会等各种族同胞的慈善团体。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对菲律宾人民,除“协助他们经济建设等工作外,每逢灾患,则伸援手,扶困赈灾,莫不悉力以赴,大家都抱定休戚相关、甘苦与共的无我精神。这些事实。久已深获当地人士普遍赞誉。”<sup>⑫</sup>

同时,华人宗乡组织在开展各种活动时也逐渐把中华文化与当地文化结合起来,发展成为既适合当地需要又具有自己特色的文化。菲律宾锦尚同乡会青年组 1981 年 12 月 13 日举行了圣诞同乐会,自 14 日至 23 日又举行了圣诞贺岁。这样既保留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又结合进了当地的文化习俗;既密切了同乡间的情谊,也增进了与当地人民的团结。宗乡组织在开展活动时还经常邀请当地群众参加。在新加坡,福建会馆的交响乐、潮安联谊社的中国书画、晋江会馆的戏剧舞蹈等都深为当地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华人宗乡组织当地化的过程,也就是弘扬中华文化的过程;华人宗乡组织要在把中华文化融汇于当地文化的过程中,逐渐实现自身的当地化,才能使华侨、华人在居住国落地生根。也许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印尼政府实行强迫同化政策时,很多华侨社团被查封,但一些宗乡组织却能得以保留。

同时华侨、华人宗乡组织也必须突破旧的传统观念,跨越出华人社区的范围,实现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与居住国的友族同胞携手合作,共同创建一个多元文化的繁荣富强的国家,才能够真正实现自身的当地化。

### 三

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国际化和当地化是相辅相成,交叉进行的。这是一个艰难曲折的漫长历史过程。华侨宗乡组织的国际化,可以提高自身的地位,更好地在居住国生存发展,有利于实现当地化。同时它也只有更快更彻底地实现当地化,走上民族融合、民族和谐的道路,为居住国的进步事业作出贡献,才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国际化,在更广阔的世界舞台上扮演新的角色。

1989 年 5 月 5 日廖晖同志在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华侨、外籍华人在当地长期生存发展,并成为我国与各国发展各领域友好、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桥梁。这不仅他们的根

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国家的长远利益所在。这是侨务工作的最终归宿。”这也应该是我们研究关于华侨宗乡组织对策的基本准则。根据这一准则，我们必须采取以下两种策略：

第一，必须有利于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当地化。

华侨、华人最后必将同化于当地民族，这是华侨、华人经过漫长历史时期的探索后所作出的抉择，这是华侨、华人在当地长期生存发展所必需。而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当地化正是为了帮助华侨、华人实现这一同化过程的一种媒介。因此，我们的侨务工作必须有利于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当地化。

近一二十年来，不少宗乡组织通过调整自己的宗旨，把慈善福利事业扩大到当地社会，并且在文体活动方面逐渐把中华文化融进当地文化之中，在促使自身当地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可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很多会馆除了颁发奖助学金或举行春秋两祭之外，已没什么活动”<sup>⑬</sup>如委内瑞拉的周吴蔡翁曹五姓联谊的至德堂，现在除了每年的祭祖活动，平常只有交谊聚会。这种现象在北美西欧尤为突出，它们有的是仅停留在东南亚地区宗乡组织曾经过的酝酿准备阶段，有的则是倒退了。如在美国旧金山，虽然中华会馆与宗亲会仍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可是他们的大部分功能，已被许多新的联邦、州和社区组织（包括社会安全局、观光会议局和使自杀率大减的老人自助会等）、十多个商业、贸易协会和中华总商会（安排包括一年一度的‘华埠小姐选美大会’在内的各项活动）所取代了。”<sup>⑭</sup>

其之所以如此，一是由于第二代、第三代华裔对宗乡组织不感兴趣，不愿意参加。他们在居住地受教育，人生观与居住地的原住民无异。对他们来说，第一代移民梦魂牵萦的中国家乡是个陌生的地方。他们认为宗乡团体是一种落后的组织，没有存在的价值。南洋施氏公会 1946 年成立时，会员达两百余人，至 1982 年仅剩 112 人。“这与其他各姓宗亲会人数逐渐减少的原因大体相同。大家在

生活上,不必象移民初期互相依靠之密切。加以年老者相继谢世;新一代,对敦宗睦族的意识没有培养;因此,对加入宗亲会不感兴趣。”<sup>⑮</sup>为了巩固发展宗乡组织,有些宗乡组织设立了青年组或康乐股,积极引导年轻人参加会务,从事各种康乐活动,增养他们对祖辈故国的感情。马六甲晋江会馆青年部举办“晋江”历史常识比赛,增进他们对故乡的了解。新加坡三和会馆创办醒狮团,培养会员子弟对宗乡会的意识。这在一定时期内是可以收到一定效益的。如新加坡晋江会馆通过调整宗旨,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培养青年人参加会馆活动的兴趣,并在43名执委中,把中青年人数由1970年4、5名增加到1984年的25名左右,给会务带来了蓬勃发展的新气象。但是,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华侨、华人最后同化于当地民族,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当他们完全同化于当地民族的时候,作为他们的组织(如果有的话),将以完全不同于宗乡组织的崭新面貌参加当地和国际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华侨、华人中的一些有识之士也看到了这种发展趋势。有人曾经这样说:“我们只是历史过渡时期的人物。我们正象千余年前的祖先们迁居晋江一样的迁居于新加坡。在我们的这一代人,还能念念不忘于‘晋江’故乡,但我们的下一代人呢?他们将于‘新加坡’作为他们理所当然的家乡。新加坡是他们生于斯、长于斯的‘摇篮血迹’;正如第二代以后的晋江人,并没有以中原的父母之乡作为‘摇篮血迹’。”<sup>⑯</sup>在这种情况下,老一辈华侨、华人也感到要海外出生的年轻人继续保持与故国联系,“彼此意向背道而驰,实属矛盾之忧。”<sup>⑰</sup>二是战后国际政治形势的改变,许多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纷纷向欧美地区再移民。这些新移民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尤其在语言方面能够较好地适应当地的环境,能够较早较自如地融合于当地的社会。因此,使宗乡组织的凝聚力日渐式微。但从现阶段宗乡组织在促进华侨、华人在当地落地生根还是有积极作用这一点来看,促使它们(尤其是那些尚停留在初级阶段的组织)向较高

层次发展，多开展一些活动，以便早日实现当地化，却是必要的。由于它们与我国有亲缘关系，特别是老一辈华人，对故国还有深厚的感情，我们可以利用这种机会，组织有关团体与他们进行文化交流，借以唤起他们继续组织有关活动的兴趣，从而推动会务的进一步开展，逐步实现当地化。

华侨、华人宗乡组织毕竟是生活在与我们不同的国度，它们必须受制于所在国的政策和法规，因而我们就不能有过份的要求。例如有的国家政府控制华人资金外流，我们某些村民就不应该要求其同乡会或宗亲会来村中开工厂、办企业或创办公益事业（他们自愿者当是例外，但也必须尊重其意愿）。当然，现在宗乡组织作为他们国家的团体，它的经济力量自然也应该主要放在自己的国家，才能与原住民共同把他们的国家建设得繁荣富强。华侨、华人宗乡组织在福利事业与文体活动方面的当地化还只是初级阶段，它还必须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完全融入当地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当地化。

## 第二，必须有利于我国的四化建设。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建设已经成为全党工作的中心。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我们在立足于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应利用港、澳、台及海外一切可以借助的有生力量。侨务工作“要成为我国与各国发展各领域友好、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桥梁”，正是围绕这一工作提出来的。因此，我们在开展海外华侨、华人宗乡组织工作时，也必须服务于这一工作，即有利我国的四化建设。

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为密切我国与华侨、华人联系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促进了华侨、华人宗乡组织逐步实现国际化。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国际化，又进一步密切了它们自身与我国的联系。如前所述，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国际化，仍然是以他们在祖（籍）国的血缘关系为基础来进行的，因而它们必然要通过这一关

系来与我国发生各种联系。而这一血缘和地缘关系，同样也是我们开展华侨、华人宗乡组织工作的基础。我们可以利用这一关系，同等优先、互利互惠地与他们实行经济合作、并利用他们在海外的广泛联系，争取多联络一些组织或个人，来与我国开展各种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如亚洲晋江社团联合会会长王为谦先生就曾先后把美国、加拿大、日本、泰国等国家的工商界人士带回家乡，介绍给有关部门，洽谈生意，创办企业。

此外，我们还应该看到，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局限性。由于血缘和地缘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局限性和排他性，在历史上曾经造成了很多宗族角斗，村庄对立。虽然这些矛盾现在基本上都已得到了解决，可是历史所造成的阴影还不能完全消失，一有适当时机，便会有所表现。如某一华侨宗乡组织前来村中建造了一座校舍，以前与该村有过矛盾的另一村庄（甚至同一村中的另一角落）便不管师资与生源的情况如何，千方百计地要另一华侨宗乡组织也来创建一座校舍（或是华侨宗乡组织自己要再来建造另一校舍），暗中争强斗胜，造成很大浪费。有的还几乎矛盾公开化，重构宿怨。因此，我们在开展工作时，应该引导他们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要造成浪费现象，更不可让宗族或村庄的旧矛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死灰复燃。

祭祖是华侨、华人宗亲会的最主要活动之一。这种活动使中华文化传统在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得到持续并获得新的活力，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可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它封建、迷信、落后的一面。有些宗亲会前来国内祭祖，往往要兴师动众，宴开百席，邀请各地宗亲代表，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造成很大浪费。目前，宗乡组织正在逐渐国际化，随着联谊活动的开展，前来祖籍地祭祖更会频繁出现。为了密切与华侨宗乡组织的联系，让他们得到精神的慰藉与心理的平衡，顺其自然地让他们进行祭祖活动是有必要的。但我们应该尽量说服他们把规模缩小，避免大量浪费。同时，也不必要



在报上宣扬,以免在群众中造成错觉,认为我们对这一类封建迷信活动还是提倡的。

总之,我们应利用目前的有利条件,加强与华侨、华人宗乡组织的联系,并且通过它们,争取多与海外有关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以加速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在这过程中,我们也应看到华侨、华人宗乡组织联谊活动中的一些封建、迷信、落后的方面,正给予引导。

(作者单位:华侨大学华侨研究所)

### 注 释:

① 《檳城长林社史略》,《泰国林氏宗亲总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236、237 页。

② ③ 华南师院中文系近代文学研究室校点《黄遵宪上郑钦使禀文手稿》,《黄遵宪研究》第 14 页,广东语文学会近代文学研究会、黄遵宪故居人境庐管理委员会编。

④ 朱莉亚·陈:《一九二〇年到一九四〇年的纽约华人社区》,转引自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 233 页。

⑤ 《马六甲南安会馆简史略》,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

⑥ 郑午楼:《地缘关系与血缘关系》,1982 年 5 月 4 日,在世界郑氏宗亲恳亲大会上的演讲词。子凌:《一个人的修养与实践》第 242 页,1983 年泰商日报出版。

⑦ 《法国潮州同乡会紧锣密鼓筹办第六届年会巴黎市长希拉克欣然应诺主持年会开幕式》,《华声报》1990 年 5 月 22 日。

⑧ 同⑦

⑨ 廖承志:《批判“四人帮”所谓“海外关系”问题的反动谬论》,《人民日报》1978 年 1 月 4 日。

⑩ 庄奇发:《发刊词》,《星洲惠安公会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1 页。

⑪ 《星洲惠安公会会史》,《星洲惠安公会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77 页。

⑫ 李申甫:《金禧纪念有感》,《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金禧纪念特刊》第 216 页。

⑬ 李丰林:《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献词》,《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金禧纪念特刊》第 212 页。

⑭ 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 326—328 页,殷志鹏、廖慈节译,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出版,1985 年 12 月第 1 版第二次印刷。

⑮ 施荣忠：《会务报告》，《新加坡南洋施氏公会第三十九周年纪念特刊》第 43 页。

⑯ 颜期巢：《走向世界看家乡——建立新时代的家乡观念》，《新加坡晋江会馆纪念特刊》(1918—1978)第 12 页。

⑰ 李天相：《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黎牙实备分会献辞》，《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宿务分会金禧纪念刊》。



# 印尼华文教育现状及我们的对策

黄 昆 章

如何看待中印复交后的印尼华人文教事业及我们应该采取的对策,是本文试图探讨的问题。

## 一、1966—1989年印尼华文教育概况

为了进一步了解印尼华人华文教育的现状,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历史。

印尼政府在苏加诺执政时期(1945—1965年)对华侨、华人的文教事业实行的是比较宽容的政策,例如允许华侨社团、学校及报刊的存在,可以出版发行中文图书,华侨可以欢度本民族的节日,可以保留中国的习俗,可以悬挂中文招牌广告等等。因而,中国文化得以在华侨、华人社会保存下来。

1958年,印尼政府规定,印尼籍华裔子女必须到印尼籍民学校就学。同年10月,取缔了亲台湾的华侨学校,致使侨校和学生人数有所减少。但到1959年1月,华侨学校仍有510所,学生十几万人<sup>①</sup>。六十年代初,随着中印关系的改善,华侨学校又有增加。

1966年印尼军人掌权,从3月份开始,陆续取缔华侨社团及学校,5月,被关闭的侨校达629间,在校学生达27,2782人<sup>②</sup>。至此,蓬勃一时的华侨教育在印尼大地消失。

后来,由于部分华侨、华人家长强烈要求子女享有接受中文教育的权利,1968年1月,印尼政府才允许私人团体兴办特种民族学校。它仍属印尼国民学校的一部分,以印尼文授课,只是每周加

授两节汉语，成绩及格与否不影响升级。尽管如此，它一出现犹如久旱逢甘露，大受华侨、华人欢迎，几年间迅速增至 50 所，学生超过 5 万人<sup>③</sup>。印尼政府担心它的日益发展，将与政府同化华人的总政策背道而驰，又在 1974 年 3 月下令关闭。从此，华人子女再也不能在正规学校学习祖籍国的语言了。

从七十年代中期至中印复交的十多年漫长时期里，不少希望子女了解和继承中国文化的华侨、华人家长不得不寻求以下几种途径让孩子继续学习中文：

家境富裕者将子女送到新加坡、台湾或香港学习；

家境一般者请原侨校的教师当家庭教师，在家里为子女补习汉语；

家境贫困请不起家庭教师、而本人受过中文教育者，利用工余时间，亲自为子女辅导中文。

从学习效果看，到台湾、香港学习者，学得最好；新加坡后来以英语教育为主，学生的汉语程度受到一定影响，他们有一定的听、说能力，但阅读和写作能力较差；学习效果最差的自然是第二、三种情况。一方面是华人子女白天在印尼文学校上课，认为中文对将来工作用处不大，因而无心学习汉语。另一方面是没有中文教材，由家庭教师自编自教。责任心强或许会有较令人满意的教学效果，而敷衍了事者无疑耽误了学生。华人家长工作一天已很劳累，难于长期坚持家庭的中文教育。因此，现在印尼 30 岁以下的华人子女多数已不识中文。

与此同时，印尼政府采取了其他消灭中国文化的措施，如禁止本国出版并进口中文印刷品，禁止张贴中文广告招牌，禁止在公众场合讲中文，禁止进口中文录相（音）带，不准在公众场所举办中国习俗的活动，等等。从而导致中国文化在印尼华人社会日趋衰微。

## 二、1989—1990年印尼华文教育的新情况

与中印两国筹备复交工作的进展以及印尼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印尼的中文教育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动向。

(一)1990年5—6月间,印尼政府已原则同意为雅加达的台湾投资者的子女设立中文学校。但该校只限在雅加达及其周围的勿加泗(Bekasi)、文登和芝勒冈地区的台湾人士子女招生。以汉语授课,采用由台湾进口的教材,教师由中国人担任,学生必须加学印尼文史地。<sup>④</sup>关于设立华校的技术性问题仍在谈判中,估计一两年内将开办。据1990年5月22日的《雅加达邮报》报道,印尼政府还将有条件地允许少量中文报刊进口到印尼,例如台湾投资者办的工厂机器说明书等。

(二)据一些从印尼探亲返来的归侨反映,在个别华人密集、中文比较流行、中印两族人民长期友好相处的地区(如加里曼丹的坤甸等),一些华人开始举办补习班性质的中文学习小组。但由于它不是正规学校,每周学习时间只有数小时,参加的人不多,效果不很显著。而它不符合印尼政府的政策,因而必须谨慎从事。一旦被当局发现,必将夭折无疑。有的地方当局与华人关系良好,对这种现象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使补习班得以存在。

## 三、对中国文化在华人社会的复苏不可过于乐观

有些人认为,随着中印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印尼政府将会放宽对待华人的中文教育政策,华文教育的前景光明。对此,笔者不敢苟同,理由如下:

(一)五十年代印尼华侨教育的确曾经盛极一时,那是因为当时印尼保留中国籍的华侨仍占多数。据1954年印尼外侨事务局统计,在300万华侨、华人中,华侨占210万,印尼籍华人为90万<sup>⑤</sup>按国际惯例,外侨子女有接受本国文化的权利,我国政府有义务保

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因而华侨要求开办侨校乃师出有名，名正言顺。当时的印尼政府与我国关系友好，允许办华侨学校。新中国的诞生，又极大地提高了华侨的民族主义觉悟，办学热情高涨，更进一步促进了侨校的发展。

然而，随着印尼政府对华侨政策的转变，情况已今非昔比。1980年印尼政府简化华侨归化手续，加快了华侨归化的步伐，致使印尼华侨社会发生了质的变化。如今，在600万华侨、华人中，90%以上已加入印尼籍。据1989年12月估计，华侨只有30万至32.5万人<sup>⑥</sup>。1990年8月印尼司法部长说：持正式居留证的华侨有29,3795人<sup>⑦</sup>。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人多为六、七十岁的老人或亲台湾者。我们如果提出为这些华侨办学校，似乎合情合理，但印尼政府未必接受。一是这些老人没有学中文的必要，二是印尼政府正在继续采取措施，争取尽快归化这些华侨；如果提出为这些人的子女办华校，则理由不足，因为这些年轻一代华裔几乎都已加入印尼籍。

(二)印尼政府二十多年来一直在执行强迫华人同化的政策，其中，取消中文教育是最根本的措施。1967年印尼公布的法令《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第七条规定：“除了外国使节为他们的家庭成员所办的学校外，一概不得有外国学校。”<sup>⑧</sup>这一规定至今仍然有效。1990年5月印尼允许为台商子女办华校的消息公布后不久，印尼文教部长为澄清外界的误解，立即发表谈话指出：“我政府不允许为华裔公民办华文学校。”为台商子女办的学校“乃跟荷兰或苏联开办的外交代表机构学校一样，并不开放给公众的学校，只限于外交使节子女及该国籍民子女。”并指出：今后华裔公民子女也不能在中国使馆可能办的学校就读<sup>⑨</sup>。由此可见，印尼政府不准华人办中文学校的态度依然很强硬。中印两国代表团于1989年12月在雅加达进行复交的技术性会谈后，1990年1月印尼政府仍没收了两万本中文日历。首席检察官说，这是为了避免误用汉字

⑩。1990年2月,万隆当局重申禁止市内出现中文。种种迹象表明,近期内印尼政府并没有放宽华人中文教育政策的意向。由此可见,预言印尼华人中文教育将出现生机,未免过于乐观,也不符合事实。

必须指出的是,印尼政府允许为台商子女办华校,实际上纯粹出于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印尼近二十年来与台湾的经济关系日益密切。近三年来,双方贸易额已达16亿美元,每年按30%的速度增长<sup>⑪</sup>。台湾是印尼的第六大贸易伙伴,印尼是台湾的第十二位贸易伙伴<sup>⑫</sup>。印尼不愿意轻易放弃这一贸易伙伴而失去既得的利益,因而才答应台商在印尼为其子女办中文学校。

(三)应该看到,印尼朝野不少人欢迎中印复交,希望两国尽快改善关系。但是,1989年2月底中印决定复交的消息发表后,印尼政府一位官员说:“就使潘查希拉深入社会而言,印中邦交正常化是新的挑战。”<sup>⑬</sup>李鹏总理1990年8月访问印尼时,8个印尼伊斯兰教青年团体要求他就所谓我国干涉印尼内政问题道歉,不能协助印尼共产党恢复,警告共产主义仍具有潜在危险等等<sup>⑭</sup>。印尼国防部长穆达尼也说:“这个国家的反华情绪十分强烈……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恢复同中国的关系才费这么长的时间。”<sup>⑮</sup>在这一背景下,华文教育难以有大的发展。

我们认为,世界各种族、民族间文化艺术的交流和融合,是世界文明的一种标志,它必将增进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之间的友谊和了解。我们赞赏世界多数国家所采取的多元文化政策。我们高兴地看到,随着中印复交,印尼一些有远见的学者已陆续撰文,批评政府过去采取不学中文、不研究中国的“鸵鸟政策”。指出这已导致印尼的中文人才和“中国通”奇缺,连印尼外长1990年7月访华期间都需中国方面提供翻译,实在说不过去;他们指出,学好中文无论在政治或经济等方面都有极重要的意义,今后应该加强对中文的学习及中国问题的研究,如在大学增设中文系,与中国交换留学

生,等等。可以预料,今后这种舆论会日见增多,在大学学中文的华人子女会多起来,但这已不是本文所论述的传统意义上的华文教育了。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 注 释:

- ① 雅加达中文《新报》,1959年4月1日。
- ② 查理斯库柏尔:《印尼华人在危机中》(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6页。
- ③ 《华侨志——总志》,台北,1978年版,第321页。
- ④ 香港《大公报》,1990年6月28日,第3版。
- ⑤ 雅加达《生活报》,1954年3月18日。
- ⑥ 雅加达《罗盘报》(Kompas),1989年12月10日,第16版。
- ⑦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日报》,1990年8月31日,第1版。
- ⑧ 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162页。
- ⑨ 《印度尼西亚日报》,1990年7月10日,第1版。
- ⑩ 路透社雅加达1990年1月10日电。
- ⑪ 《罗盘报》,1990年8月7日,第4版。
- ⑫ 《印度尼西亚日报》,1988年12月22日,第3版。
- ⑬ 同上,1989年3月6日,第1版。
- ⑭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0年8月8日,第2版。
- ⑮ 路透社雅加达1990年8月5日电。
- ⑯ 参阅《罗盘报》,1990年8月6日,第4版,韦波沃文章《语言是关系正常化的重要因素》;1990年8月16日第3版关于逝利佛室大学安兰·哈利姆教授对记者发表的谈话。





## 开展海外华裔第二、三代青年工作浅议

沈培炎

本文旨在对过去做海外华裔第二、三代青年(下称华裔青年)工作加以检讨,并通过对海外华裔青年特点的分析,探讨做他们工作的途径和方法,以期把这一工作做好。

海外华裔青年工作,是国外侨务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尽管若干年来有关部门再三强调这一工作,但是往往一般号召和计划多,具体贯彻落实少。各级侨务部门重视不够,开展这一工作的方式方法单一,效果不大。开展华裔青年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远远不能与形势发展相适应,不同程度地影响了侨务工作的整体效能。

开展海外华裔青年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侨务部门与华裔青年的交往联谊少,深交谈不上,初交也不多。多年来,我们的接待联络对象,仍以老一辈华侨、华人为主。近几年,虽然随同老一辈华侨、华人返乡来访的华裔青年不断增多,但是我们的注意力很少放在他们身上,有意识、有重点地做他们工作的不多。二是我们对华裔青年的情况掌握的极少。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除了我们主观上重视与努力不够外,客观上有工作上的难度。例如,华裔青年的心态特点不同于老一辈华侨、华人,对此,我们分析研究不够,未能采取相应的工作方式方法,仅仅套用过去的做法,往往事倍功半。几年来,我们一直停留在组织夏令营这一单一方式上,且工作缺乏深度,在对象的物色挑选、情况的了解上不够理想。不可否认这些年来做夏令营工作的成绩,但从国外侨务工作的要求来看,这一工作尚未达到应有的效果,其针对性不强,工作面也不广(在福建省,这方面的工作与做“大户”和海外

社团的工作相脱节)。

做海外华裔青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亟需引起各级侨务部门的高度重视,这是根据当前海外华侨、华人的实际情况而提出的。从福建省的情况看,我们经过多年工作取得联系的许多海外对象(即众多的中、上层各界代表人士),目前均已步入晚年,他们中的许多人已退休或即将引退,将其事业交给子孙掌管。我们如果不及时做这些青年的工作,将可能使已经建立的联系中断,使海外华裔青年一代与家乡的关系更加疏远。给我们将来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实际上,这一情况早已存在,如新加坡著名企业家李光前故去后,我们做其子李成义的工作就相当困难(近年才有突破);又如印尼蔡云辉去世后,其子蔡道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与家乡联系,直到经林绍良等人做工作后,才首次返乡活动。华侨、华人后代与家乡关系中的问题,不仅给我们带来紧迫感,也使海外老一辈华侨、华人深感焦虑。做海外华侨、华人的工作不是短暂时间可以完成的,如福建省的海外对象,大多是经过几年、十几年,甚至二、三十年时间的工作才建立起关系的。从国外侨务工作的延续性考虑,要求我们及时做好这一工作。

如前所说,做海外华裔青年的工作,难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华裔青年固有的心态、意识与老一辈华侨、华人不同。总括起来,做他们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不利因素:一是他们中有的父母已是多代华裔,其家庭里中华文化传统所存无几,对中国和家乡的感情淡薄;有的父母虽对家乡感情深厚,家庭中仍保留中华文化传统,但华裔青年由于所受的西方教育和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使他们难以理解父母的感情,有的不支持父母在家乡的事业;二是他们只受到很少或基本没有受到母语教育,使他们对中国了解甚少或基本不了解;三是所在国采取各种同化政策所限制,多年来他们来华不易(近年来如印尼、马来西亚才松动和放宽);四是海外华裔青年大多对华侨、华人社团活动不感兴趣,很少参与,使我们难以接

触；五是华裔青年基本受西方教育，他们中大多数人中文水平很低，绝大多数人仅懂地方语，来过中国的华裔青年对中国的一些落后面看不惯，如卫生、交通条件等，影响了他们对中国的正确认识。以上几个原因，阻碍了华裔青年与家乡的交往，造成我们工作的困难。

同时，做华裔青年工作也具有有利的因素：一是老一辈华侨、华人的影响仍然存在。华裔青年中除了其父母为数代华裔外，其家庭中大多保留有中华文化传统，对祖籍国和家乡怀有感情；二是老一辈华侨、华人对其子孙保留中华传统文化有着强烈的愿望和要求，他们费尽心血地对子女施以影响，有的亲自带子孙返乡，有的特地在家乡办事业交与子孙完成，老一辈华侨、华人的良苦用心，为我们做华裔青年的工作创造了很好的机会和条件；三是中国在国际上政治、经济地位的日益提高和国内各项事业的发展，使华裔青年加强了对祖籍国的认同和向往；四是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祖（籍）国的秀丽河山对华裔青年的吸引；五是华裔青年有的接班后从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希望和我们建立经贸关系，有的由于祖、父辈的嘱托仍与家乡保持联系；六是日前海外华侨、华人社团日益走向国际化和活动多样化，许多社团已经重视做青年一代的工作，培养年轻一代的社团领袖。以上种种因素为我们做华裔青年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可能。

做好海外华裔青年工作关键在于各级侨务部门要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开展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and 迫切性，根据各个国家华裔青年的不同特点，探讨、实践、总结做工作的方式方法，将华裔青年的工作列入工作计划中，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任务。

首先，做华裔青年的工作应与做“大户”及做海外社团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争取的对象，无疑应先以重点对象的子女为主。对此，除了利用他们随同老一辈返乡来访的机会做工作外，还可以专门组织来华参观访问，活动形式应多样化。“请进来”做工作可请海外

社团予以协助配合,如物色对象、组团成行等;来华后的活动不拘形式,可参观旅游,也可进修学习,还可参加家乡各种活动。实践证明,依托社团专门组织华裔青年来华的做法效果较好。

其次,注重工作方法。做华裔青年工作时不能简单沿用对他们父辈的方式方法,更应讲究实效,注意尊重对方的意愿,注意多做宣传解释工作。特别要防止急功近利的做法,不能向华裔青年提出不切实际的过高要求。

第三,努力创造良好的国内环境,逐步改变华裔青年对家乡的不良印象。这是个大课题,有待于整个社会的综合治理和两个文明的建设,但是在主要侨乡和开放城市,在旅游接待部门等华裔青年来华接触较多的地方,经过各级政府的努力,交通、卫生、旅游服务等方面是可以较快得到改善的。中国旅行社是侨务部门的一个重要接待基地,应端正侨务工作中旅社的位置,真正把对外接待窗口的工作做好。

第四,切实加强对外宣传。目前我们的对外宣传日益加强,但针对华裔青年的宣传机制尚未健全,不同程度地影响宣传效果。例如,华裔青年中很多人中文水平低或不懂中文(笔者曾对20多位菲律宾华裔青年作过调查,他们中竟没有人看过华文报刊),我们缺乏适合他们看的读物。要改变这一状况,侨务部门的宣传机构应下大力气,除了编写出版一些介绍中华历史文化、人文景观、建设新貌的外文书籍(对东南亚国家应以英文、印尼文为主)提供给华裔青年外,可以考虑出版面向海外华裔青年的中英文对照报刊,除通过正常渠道发行外,可以通过海外社团分送,使华裔青年得以了解中国和家乡。

第五,认真总结夏令营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深化工作内容。在夏令营的对象物色到活动形式上都应加以研究改进,工作中除了宣传教育外,须重视对华裔青年情况的了解,积累资料,为今后继续做工作,深交、广交朋友打下基础。

第六,加强侨务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这是做好侨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在对华裔青年的工作中更为重要。华裔青年的文化知识水平都较高,我们如果不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科学知识,将难于开展工作,难于与他们深交。另外,应要求侨务工作人员掌握好地方语言(如福建的闽南话),至少掌握一门外语(福建应以英语、印尼语为主),这是做华裔青年工作必须具备的条件。各级中旅社更应严格要求,过去接待华裔青年时有的中旅社派不出相应地方语和英语地陪的情况不应再发生。

综上所述,做海外华裔青年的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又相当复杂的工作,它在 90 年代侨务工作中的地位将越来越突出。这一工作是关系到国外侨务工作能否继续得以发展的大事,各级侨务部门务必予以高度重视,不失时机地开展工作。

(作者单位:福建省侨办国外处)



# 上海海外侨情初析及海外侨务工作之思考

## 上海市侨办宣传处、联络处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研究上海海外侨情,并有针对性地做好侨务工作,对促进上海的振兴和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试就有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求共识。

### 一、上海海外侨情初析

1985年,上海进行了一次全市性的侨情调查。据初步统计,上海的归侨、侨眷在海外的亲属共有147,448户,341,525人。事过五年,粗略估计,目前上海在海外的侨胞、港澳同胞约近40万人。他们具有下述特点:

从地区来看,他们分布在119个国家和地区,遍及五大洲,其中香港占48.35%,美国占22.97%,日本占3.47%,加拿大占3.42%,亚洲的新加坡、印尼、泰国、马来西亚,欧洲的英国、法国、西德,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拉丁美洲的巴西,非洲的尼日利亚等10个国家占10.18%。以上14个国家和地区,是上海海外侨务工作的重点地区。

从社会层次来看,侨情调查中遴选出来的7570位海外知名人士,学术上有专长者占48.53%。如著名物理学家杨振宁、李政道;航天专家第一个遨游太空的炎黄子孙、流体力学家王赣骏;美国太空总署太空船及飞弹导航系统首席工程师沈燕夔;美国人造卫星电脑系统专家陈斌;世界著名高能物理学家吴健雄、袁家骝;美国高级建筑师贝聿铭等。

经济上有实力的占 31.74%。如香港华人富豪查济民；香港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炳章；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陈共存以及美国股票大王蔡志勇；钢铁大王唐仲英等。这些人士都与上海有着亲情关系。

从以上侨情可以引出几点结论：

1、上海的海外工作对象，分布面广，工作地区重点比较明确。大多数集中在香港、美国、日本和加拿大。香港上海帮人数多、实力雄厚，在侨务工作中具有桥梁和纽带作用。

2、重点对象中，学术上有专长和经济上有实力的占 80.27%，它提示我们，上海侨务工作应以引进人才和引进资金并举。上海的海外对象在政治上有影响和社会上有名望的人数虽然少，但层次很高，如陈香梅、赵小兰、杨小燕、莫虎、吴仙标等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3、根据目前掌握的侨情，许多重点工作对象，我们尚未取得联系，其中有些事业有成，至今没有回过上海。这说明工作的难度和潜力并存，需要着力高层次人士的工作。

## 二、“海外上海人”心态浅议

上海侨务工作的海外对象，我们常以“海外上海人”概称，其内涵包括所有在上海出生、求学、工作和生活过较长时间的海外人士和他们的眷属。

由于上海特殊的地理位置，无论是历史上或当今社会都发挥着内外沟通的集散作用。从侨的特定概念而言，上海既非侨乡，又胜似侨乡，形象地比喻可称之为“侨之桥”，因此而形成“移民城市”的人文特点。原籍多数不在上海，较少宗亲、氏族关系，而与上海在过去或现在有着某种联系的海外人士，对上海发展的关心程度有的还胜过对祖籍地的关心。因此，从总体上说，海外上海人对上海在感情上具有亲近感。

鉴于他们的文化层次、职业范围以及所处的社会环境各不相同,其心态也因人而异。现取其共性,浅议如下:

上层社会人士:大多已加入当地国籍,他们专于自己的事业,从事主流社会的上层活动,他们关心的是高层次的问题,有时应邀来华访问,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会见,给予较高的礼遇,上海只是他们若干访问点之一。但他们都与上海有过亲缘、地缘关系,仍然不同程度地关心着上海的发展。如美国交通部副部长赵小兰的父亲赵锡成,在美国看到当代中国侨乡系列片之一《侨之桥—上海》,反映了他们的祖籍嘉定县的变化发展和赵小兰在海外的成就时,当即写信来表达欣喜之情。

经济界人士:上层经济界人士,如邵逸夫、蔡志勇、唐仲英等,已融入当地主流社会,他们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因主要基业在海外,与上海交往较少,但有的人士也乐于在上海解囊捐赠。另一些中层企业界人士,多系六十年代去香港后陆续移居国外的。他们经济上有了一定基础,不少人与上海仍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对上海具有亲近感,愿与上海进行经贸合作。改革开放以来,与上海开展经贸合作的,这批人最为活跃。

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及其眷属:这部分人因受台湾影响较深,移居国外以后,对中国大陆存有疑虑。相当一部分人,至今还左顾右盼,顾虑重重,不敢回来省亲、旅游。随着海峡两岸接触、交往、和解气氛的出现,政治隔阂逐渐淡化,加上他们的怀旧心理和与亲人团聚的愿望,有些人陆续回来试探,减轻了心理压力,希望祖国早日和平统一。他们的后代多已融入当地主流社会,与上海交往不多。

由郊县外出的人士:这部分人大多已年逾花甲,文化程度不高。他们在海外苦心经营数十年,事业有成,但乡音无改,感情依旧,乡士观念十分强烈,捐赠教育、福利事业多数出自他们之手。他们把这看作报效家乡的一份心意。但因他们年事已高,自己创立的家业陆续交给了下一代,而其后代往往因疏于联系,对父辈的捐赠



行动不很理解。

新移民：这批八十年代初期以及更早一些时候移居海外的上海人，受过新中国的教育，家乡有熟悉的亲友，有往日的回忆，他们的感情仍然维系着上海，关注着上海的发展变化。因移居时间不长，忙于生计，处于创业阶段，多数人生活在华人社区，以熟人朋友为伍。也有一部分人抓住某种机遇，加上自己的勤奋，事业有了一定的基础，他们与上海的交往，有亲情乡谊，但更主要的还是自身的利益，需要给予支持。

总之，上海在海外的华侨、华人，观念上缺乏乡土意识，但对上海有亲近感。各个层次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都希望中国振兴，希望上海繁荣发展。近年来，上海投资环境的改善，开发浦东战略决策的公布，使他们深受鼓舞。上海，这个本来就十分熟悉的城市，对他们产生了特殊的吸引力。

### 三、上海海外侨务工作之思考

上海有别于广东、福建，广东、福建以激发亲情乡谊争取侨心为主要内容，而上海则需以经济、科技的优势吸引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

结合我们的工作实际和海外侨情，提出几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以求共识：

(一)总体战略。海外工作过去做得不少，但由于缺乏总体意识和战略规划，年复一年，朋友成群，只停留在零打碎敲，没有形成一个为我所用的联系网络，也不能勾勒出一个渐进的系统图。因此必须确立总体意识，分步实施。首先在地区上，分清主次，花一定的时间和人力，对上海人比较集中的美国、日本、法国和香港等地的社团建立较为密切的联系，并从中培养一支可以信赖的骨干力量，协助我们开展工作。其次是工作对象的选择，除了继续团结老华侨、老侨团以外，尤其要做好高层次人士和新移民的工作，前者具有经

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取得他们的支持,将会使侨务工作产生强力效应。后者量大、面广,具有活力,是侨务工作在今后发挥主要作用的新鲜血液。对这两类人,应制订周详的计划,增强主动意识,每年有所突破。积少成多,才能发挥上海侨务工作的后劲。

(二)扬长补短。上海的经济和地理优势,给人以亲近感和吸引力,这是上海之长。上海人来自五湖四海,海外华侨、华人一般在上海无根无祖,从乡土感情而言,对上海缺乏归宿感,是上海之短。上海人在海外实力强、层次高,是上海之长;而数量少、聚合力差,是上海之短。过去,上海被称为“冒险家的乐园”,万商云集。今天,华侨、华人资本的引进还不能达到理想的程度,究其原因,不是他们不想来上海投资,主要是投资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尤其是让海外更多地了解上海。因此,既要多渠道、多层次地加强对外宣传,介绍上海,让他们充分了解上海,开展经济、科技、文化交流,又要广泛吸引非上海的海外侨胞,弥补上海人在海外人数少的不足,以己之长补己之短,共同促进上海经济的发展。

(三)动静结合。本市在八十年代曾进行全面的侨情调查,几年过去,所获资料,已不足为据。这种静态资料,必须用动态资料去补充、去修正。动态资料既有人数的增减和地区的变迁,更要注意他们的心态变化。定期进行综合分析,才能做到心中有数。近些年来,海外侨情变化很大,要放开手脚,去发现更多的工作对象,扩大工作面。动态资料的积累、挖掘,不能只靠侨办有限的人力和渠道,应广开门路,包括从经贸、旅游、文化科技等部门的对外交往中汇集,并运用计算机管理的先进技术,随时充实、修正,既便于利用,也可避免因人事变动造成的脱节现象。

# 北美、西欧、东南亚地区 已融入当地社会华人特点之比较

刘 权

在研究此题目之前,我认为应该明确“已融入当地社会”的概念。本人认为,判断是否“已融入”应依据以下三点:1. 对所在国政治上效忠,入籍是一种明确的标志;2. 在经济利益上与所在国及其主体民族已不可分割;3. 在文化习俗上对所在国民族的特点能够接受或宽容。由此看来,华侨不应包括在“已融入”之列,华人的一部分亦没有“已融入”,这尤其在第一代移民较为明显。本文的研究范围即依此而划定——研究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的特点。

## 一、北美、西欧、东南亚地区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在各方面的异同

上述三地区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存在着许多共同点与不同点,我们先综合地考察一下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然后再做一些具体分析。

华人即使融入当地社会之后,仍然在世界范围上呈现一些民族的共同点,其原因有三:第一,源于华人的共同文化与历史背景。中华民族的文化是历史悠久、发展成熟的文化,华人不易被所在国主体民族文化同化。第二,身份角色被确定后带来的稳定性。一般情况下,在外部环境改变后,民族自身的特性仍会顽强地保持下去。况且也应考虑所在国民族对华人特性变化的接受程度,当华人无论如何改变都仍认为是华人,并随之带来一系列歧视时,他们不得不保持自己原有的特性。即使在北美那些实行多元文化的国家里,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也面临着这些问题。第三,世界性联系

的日益加强,使得华族这种在所在国是少数民族,同时又是世界性大民族的民族易于保护自己民族内部的共性。近几年来,世界性的华人姓氏、宗亲会议的召开、组织的建立即展示了这一特性。而其中的参与者多是各国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上层人士。

造成各地区已融入当地社会华人差别的原因,主要是当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直接地影响华人的生存与发展,其作为用力巨大。华人在当地是被同化的对象,融入的过程也就是接受主体民族观念与文化的过程,这样各地区之间华人的差别就随之扩大。另外,世界范围的移民流动的加快,对华人社群也产生了一些分流的作用,向往西方式民主与自由经济制度的人以移民的方式进入北美、西欧各国,这种情况使华人的地区性差别更加明显。

下面就居于北美、西欧、东南亚三地区已融入当地社会华人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从各个方面予以分析。

#### (一)在心态方面

从共同点上来看,三地区的华人都经历了由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的转变,他们与中国保持的联系多是精神上的与文化上的。

从差别上看,他们对所在国的效忠程度会因其发展程度而有所区别。北美和西欧一些发达国家的华人对其所在国政治稳定,经济、文化、福利事业发达都比较满意,愿意在这些国家长期生活,繁衍后代。在长期生活于此,又享受物质利益的实惠之后,他们在内心上也大多赞同、支持这些国家的制度与政策。因而这些人对所在国的效忠程度是很高的,他们注重保护自己已得的利益和地位,一般不会因为发展与中国的关系而损害自己在所在国已获得的信任。

而东南亚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华人有诸多限制,政治经济上的民主、自由不够充分,华人文化习俗受到压制,这些华人的融入程度就相对浅一些。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当地有一定事业,难以一下转出去,或者尽管受到压抑,目前看来还适合在当地发展,因而

还图谋在当地生存。但是他们的子女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往往要往西方国家迁移。东南亚国家，以及葡萄牙、阿根廷等地的华人的迁移率比较高，即是这种情况的反应。

## （二）在观念方面

三地区已融合于当地社会的华人对不同类型的社会制度，文化习俗的兼容、适应皆大大加强，这与华人走出了自己民族发源地，长期处于异族共处的环境之中有关。

三地区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在观念上的差别是现代意识有所不同。受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程度的影响，东南亚地区华人的迷信色彩较重。甚至不少第二代、第三代移民，尽管已经在许多方面失去了华人传统，甚至连中国的语言、文字都不懂，却依然保留着供奉祖宗牌位，修阔气坟墓的习俗。

西欧、北美地区的华人在观念上北美现代化，尤其是那些真正融入当地社会的上层人士，他们在政治、科学上追求现代意识，民族的狭益性与落后意识基本上得到了克服，即使信仰基督教的人，也多为精神寄托和社交需要，宗教色彩不浓。这些都和西方白种人无多大差别了。西欧、北美唐人街的打工阶层及新移民中的体力劳动者，不会英文，生活在唐人街、华人社区的小圈里。他们不管是否加入所在国国籍，都没有真正融入当地社会，由于他们受自身文化特征，社会地位，交际范围的约束，使他们不具备定型的，强有力的文化特征，因此对当地社会的影响也甚微。

## （三）参加社团活动方面

海外华人随着融入当地社会程度的加深，随着移民方式的合法化，以及受所在国政令的影响，普遍摒弃秘密结社的习惯，社团朝着公开化、民主化、专业化的趋势发展。

在此方面三地区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的不同点表现在东南亚地区的华人的血缘、地缘性团体仍活跃，近几年以此地区为中心，发展出世界性的宗亲、地源性团体。这些团体的性质、内容比起

二、三十年前的宗亲、地缘性团体已大不相同了。他们大多摒弃了狭隘的小圈子意识和团体间的互相争斗，而更加开明、开放。

北美、西欧地区华人的政治性、社会福利性和专业性的团体不断增多，那些被老年人控制的血缘性、地域性团体明显衰退。近年来美国华人参政组织的激增，西欧华人文化组织的建立，说明华人在社团意识上已与当地白人社会相差无几。

#### (四)与中国的联系方面

比起其他民族来说，外籍华人与祖籍国的联系要广泛而持久，这或许与农业民族的乡土观念比较强有关。华人与中国的联系从总体上来看是时有高潮，趋向减弱。华人对中国大陆的关注与联系主要是源于乡土之情，一般不为其个人的直接利益所左右（当然，如这种关心与联系对他们在当地生存构成威胁则又当别论），这种非功利性的愿望，是双方的联系稳定而持久的因素之一。

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在与中国的联系上皆有一些主观或客观上的消极因素。这在不同地区有所区别。东南亚地区的华人受外来压力的制约，为了自身的生存，他们尽量减少与中国的联系。而西方国家的经济发达，社会较安定，华人在思想感情上主动倾向这些国家，他们力求更深地融入当地社会，使他们与祖籍国的联系也逐渐减少。

### 二、已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的华人与中国的关系

海外华人的心态、观念，参加社团活动及与中国联系方面除体现出地区、国度的差别外，在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之间也是有差别的。

首先我们看一下专业人士。华人在二战后的几十年里注重家庭教育和个人奋斗，加上中国大陆、港台留学未归的人员，使得在西方国家华人中的专业人士比重较大，人数增长较快。这些人珍惜已取得的声望、地位和未来的前途，对所在国提供的教育和科研、工作条件满意，对所在国的效忠程度较高。但这些人的文化层次

高，对东方文化的内涵有所了解。他们无论融入当地主流社会有多深，都不会盲目地排斥中国文化，而会以平和态度对待民族、国家间的矛盾。在不违背所在国法律的情况下，他们大多愿意帮助中国的发展。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这类人士与中国联系较多，由于互相基本上没什么利害冲突，所以关系也比较稳定。

其次我们看工商企业家。工商企业家经济力量雄厚，他们与中国的联系也多围绕经济活动为中心，方式一是捐赠，二是投资（包括合作）。在捐赠上，近期通过侨乡调查发现，华人中的中小工商业者捐赠往往普遍、广泛，他们一般是出自爱乡之情，不附加其它经济目的。而一些大工商者的捐赠往往是大额的，他们注意类似广告效益的宣传作用。

从投资方面来看，华人工商业者对中国大陆的投资额占他们所拥资金的比例仍然很小的。资本的目的是赢利，出生地，“根”对投资意向影响不大。广东省侨乡的海外乡亲愿对本乡有所表示者，多是以捐赠的方式，而不愿以投资或贸易的方式。他们认为在乡亲身上赚钱有伤情面，搞不好还会伤害乡亲间感情。有投资意向者也不在自己本乡，而是到外乡去投资。华人工商企业家要发展自己的事业要看的是投资环境，而乡情、文化背景、语言只是一些参考因素。

再次，我们看一下政界人士。近年来，欧美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参政热潮高涨，华人在政府里担任中高级职位的日益增多，担任各级议会议员、法官的也日益增多。东南亚地区的民族矛盾较深，华人还没获得平等的参政权利，但也有个别国家有一些政府官员，甚至最高统治者具有中国血统。

在欧美地区国家中的华人政界人士多对中国表示友好，对自己的血缘，中华文化传统感到骄傲。但这类人士受所在国制度、观念的影响也大。他们注重华人在当地政治力量的发展。又因为华人在当地处于少数，所以他们还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当地的社会政

治,服务于当地人民的事业之中。他们与中国的直接联系反而不多。由于人数,地位(在目前和可预测的将来,华人在欧美政坛上还难以达到很高职位),及所在国体制的限制,他们在其所在国与中国之间关系的巩固与发展上,很难起到重要作用。

### 三、侨务部门对海外华人开展工作的现状、条件及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对策

侨务部门的工作现状是努力做了许多工作,扩大了中国的影响,使华人进一步了解中国,但与老一代联系多,与真正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的联系较少,尤其是与第三代、第四代的华人联系更少。

就现有的条件来看,有利的方面是:大陆的文化、历史、乡土人情对海外华人有着深深的吸引力,华人虽在海外的一些华人聚集地,如唐人街、华人社区可以找到自己熟悉的事物与环境,但大陆的风土人情仍是那些地区取代不了的,尤其是祖籍的根,更使他们难以忘怀。融入于当地社会的华人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关心着大陆,与其保持精神和实质的联系。我们应该尽量的发挥这一有利条件的作用。

不利的条件是我国与大多数华人所在国的社会制度、信仰不同,而那些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无论从法律上,还是内心上都基本接受了当地的价值观念,对我们官方的宣传及各级政府部门保持一定的距离。我们的侨务工作属于政府工作的一部分,华人中许多专业人士,尤其是第三、第四代华人不热心与我们政府部门发生联系,这造成了我们工作上的困难。此外,经费紧张也不利于工作的开展。

对已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工作应该达到这样一些目标,一是加强正常、合法的联系。通过政府部门,工商、学术等方面的多重联系,使中国与海外华人之间增进相互间的了解与帮助。二是满足华人对中华文化的需求,如中文教育、中文书籍、音像制品等。国家应该在这些方面有所补贴,以非营利的方式满足华人对中华文化的



需求。三是对华人工作的重点应该转入对完全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关系上。

为达到上述工作目标,本人认为应该采取下列方法:

第一,从维系与华人的文化联系入手。中国与海外华人能发生直接经济交往的必竟是少数,对大多数的华人来讲,文化的联系更为重要。我们应摒弃急功近利的观念,广泛地与海外华人发展文化间的联系,使得双方的关系合法(中国及华人所在国法律及国际惯例)、平等、自愿、稳定,这样才更有利于长远利益。

第二、在国内设立类似海外华人研究中心的民间学术组织或机构,香港不少学者认为香港具备这个条件,新加坡华人认为他们应该建立“华族文化资料研究中心”这样的民间组织,实际上我们中国大陆更应该争取。通过这样的民间研究机构,积累华侨、华人文物资料;集中国内人材,时常举行国际性学术会议;派人参加海外的华人学术会议和华人世界性宗亲组织的会议;出版资料与研究专著,尤其是可以出版世界华人名人录(包括科技、工商等分类名人录)等,以推动侨务工作的开展。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 对侨务经济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认识

## 上海市侨办经济处

侨务工作中有大量的经济工作，这是无可争议的。过去，传统的侨务经济工作主要是侨汇工作和捐赠工作。侨务部门着重在管理、管好侨汇政策，使之汇入增加；管好捐赠，使之发挥效益。国家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在资金、技术、人才诸领域参与国际交流范围的扩大，向侨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侨务经济工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因此，侨务部门已经突破了传统的经济工作的内容，发挥侨务优势，促进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服务，已成为侨务工作的重要课题。1989年5月召开的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指出：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要以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开拓国外市场为重点，发挥全过程的中间媒介作用。我们认为这是对近几年来侨务经济工作实践经验的正确总结，也完全符合侨务部门自身的职能和侨务工作的特点和优势。

为什么得出这样的结论呢？我们着重探讨了下列几个问题：

### 一、把“为侨服务”与“为经济建设服务”统一起来

侨务部门的基本任务是：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和合法的权益，广泛团结海外华侨和归侨、侨眷，增进同外籍华人的友好情谊，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团结友好与合作交流而奋斗。对这样的基本任务，我们地方侨务部门归结为“为侨服务”和“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侨服务”是侨务工作的宗旨，但怎么同“为经济建设服务”统一起来，我们认为“为侨服务”必须服从于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服从于全国的工作中心。侨务工作理所当然地要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强调，当前

要加强华侨、外籍华人工作,增进同他们的友好交往和合作交流。我们体会这正是为了借助他们的力量,对我国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有所贡献。但侨办是代表政府做华侨事务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不是直接做经济工作的部门,因此,要根据侨务部门的特殊职能去发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为侨服务”是侨务部门的工作特性所在,“为经济建设服务”是党和政府整个工作的共性要求,我们应该将两个“服务”有机地统一起来、结合起来。我们要发挥侨务部门广泛联系海外的优势,发扬华侨和港澳同胞爱国爱乡的传统,直接或间接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我们在发动海外侨胞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过程中,要坚持互惠互利原则,维护侨胞的正当合法权益。在侨资企业的工作中,我们要积极参与“了解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传播经验,协调关系”的工作,而这一些工作又体现了“为侨服务”,这样我们可以赢得侨心,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而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赋予了侨务工作更丰富的内容。

## 二、根据自身职能和特点,明确工作重点

侨务部门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怎样参与进去?几年来,从上海的实践看,开始热情很高,但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没有经验,侨务部门自身办了不少企事业,但成功的不多,有的企事业由于资金不多,底子薄,发展不快;有的缺乏善于经营的人才,由于经营管理混乱而导致亏损和倒闭,因此,在1990年开始以来的清理整顿公司时,化费精力甚多。

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我们认识到侨办不是经济部门,就上海而言,侨办下属单位本身经济实力不太强(大大不如广东、福建),加上缺乏经济管理人才决定了本身不能办一些较大的企事业,更难以直接消化引进项目,我们体会侨务部门只有在“两个服务”上下功夫,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效。

侨务部门具有广泛联系海外华侨、华人,信息量大、朋友多的优势,在经济工作中,重点应该是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做好“两个服

务”工作，我们可以一方面为国内的建设项目寻找海外侨胞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另一方面，要为海外侨胞的资金寻找国内可以投资的项目，使侨务部门真正成为联结国内与海外的枢纽和桥梁。

我们在做好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发挥中间媒介作用中有以下四种做法。

1、着重做好有经济实力的重点人物的工作，为上海的重点开发建设项目引进侨资。

在开展“三引进”工作中，我们一方面对各级侨务部门和主管企业实行指导，充分发挥侨务系统的整体效应，一方面利用自身经常接待较高层次华侨、华人的机会，直接做好有经济实力的重点人物的工作，为重点项目引进侨资。我办为虹桥开发区引荐日本华侨孙忠利，以 2805 万美元受让第一块出租土地，这是侨务部门为引进巨额侨资发挥媒介作用的一次成功的实践。

2、发挥中国旅行社、华建公司两个“窗口”的作用，引进资金、技术，为中小企业实行技术改造服务。

我办主管的上海市中国旅行社，每年接待大量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是开展外联工作的重要基地。我们要求该社结合接待服务工作，为侨胞提供经济咨询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引进资金和装备。上海玻璃瓶二厂的 E、F 双滴料制瓶生产流水线，就是通过中旅社热情周到的接待服务和牵线媒介而促成的。由菲律宾华人朱氏兄弟资助引进的价值 120 万美元的这条生产流水线，于 1980 年 10 月安装投产。十年来，生产了玻璃瓶罐 99,567 吨，占全厂总产量的 56.1%，产值 7123.8 万元，占全厂产值的 51.05%，利润 2586.7 万元，占全厂利润 58.26%，上交利税 3915.8 万元，占全厂利税 57.16%。十年来，朱氏兄弟一直关心着这条生产线，并由此增进了同我们的友谊。

我办主管的华建公司，奉行“为侨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宗旨，是侨务系统的对外经济窗口，为引进工作做了大量的穿针引线

和咨询服务工作。1982年成立以来,公司除了创办一批自办企业、内联企业和合资合作企业外,还为引进资金、技术做了不少中间媒介工作,先后引进侨资4000多万美元,引进先进技术4项,设备23项,价值近千万美元。1985年,华建公司为上海缝纫机针二厂从西德引进一条价值90多万美元的生产流水线,和一台技术先进的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打入了国际市场。1986年,上海的黄浦江上游引水工程遇到技术难题,直径2米的大口径输水管在黄浦江中无法连接,华建公司通过在香港的客商,从法国引进了特大口径的橡胶输水管接头,从而解决了大型输水管在黄浦江潮汐中上下浮动难以连接的技术难题,保证了黄浦江上游引水工程的顺利进展。

1989年5月,我们举办了一次大规模、高层次的促进海内外经济文化交流活动,在活动中宣布成立“上海华建侨胞经济咨询服务中心”,该中心作为华建公司的一个专门为海外侨胞来沪进行经济活动的咨询、服务、代理机构,是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上海28家对外咨询机构之一,它把华建公司的三引进的职能更加集中和专业化了。“中心”成立半年多来,已显示了它的活力。至十一月底止,“中心”共接待各国、各地区客商67批(98人次),其中洽谈合资项目31批,洽谈进出口、“三来一补”项目21批,洽谈劳务输出9批,其他项目6批,已成功合资项目2项、“三来一补”项目3项和办理劳务输出51人。因为我们对“中心”工作强调发挥“社会效益”,它们的方针是“高效、真诚、务实、开拓”,恪守信誉,讲求质量,重视社会效益,所以得到了客商的好评和信任。

3、围绕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协同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近年来,我们围绕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协同上海智力引进办公室、上海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做好引进人才和智力工作。较为普遍的做法是根据需要邀请华侨、华人专家学者来上海进行讲学和交流。自1985年以来,先后邀请了297位专家讲学,组织了国

内万余名各类科技人员进行学术交流。

1988年8月，美籍华人、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肖镜如教授和“北美华人企管教授学会”会长黄一鲁教授到湖南讲学，途经上海时，我们接待了他。经我们推荐，朱镕基市长邀请他们到上海来讲学。亲自委托他为上海培训企业管理人才。黄教授回美后组织了一个七人的专家讲学团，于今年七月来沪进行讲学，我办与市经委、市科协、市智力引进办合作举办了较大规模的培训班，收效良好。

配合重点工程建设，协助有关单位引进人才解决技术难题。1986年6月，上海锅炉厂在研制设备的过程中遇到了技术难题，我们获悉这一情况后，即告知我办的朋友、美籍华人专家朱先生，希望他来沪帮助解决。不久，朱先生同他的同事马博士一起到上海，先后与上海锅炉厂及有关研究设计院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切磋研讨，帮助解决了一些技术疑难，使这一关键设备终于在1989年4月研制成功，并通过了国家级验收。

4、发动了广大归侨、侨眷利用“海外关系”，做好侨资的“穿引”工作。

上海全市有归侨、侨眷近40万人，他们同海外有着广泛的联系，从上海出去的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也有近40万人，分布在119个国家和地区。我们发动广大归侨、侨眷利用“海外关系”，做好“三引进”的中间媒介工作。三年前我们又成立了以归侨、侨眷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发挥他们“侨”和“知”的优势，为振兴上海和引进侨资出力。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上海整流器厂总工程师罗宗英的许多亲属在美国和香港，几年来，罗利用各种机会做工作，动员他们向国内投资。1986年，他协助香港的五哥在广东省肇庆、顺德等地投资近千万港元兴办了五个制衣厂。1988年，协助在美国的大哥投资3800万美元与西安合资兴建金花饭店，投资500万美元与北京合资兴建济南高衡复合材料包装厂，投资200万美元与上海合资经营上海重型模

锻厂。仅罗宗英一人，就牵线搭桥引进了近 5000 万美元的外资。

为开发浦东新区，我们召开了全市归侨和部分侨眷大会，发出了“以振兴上海为已任，联络海外亲友共同参与开发浦东”的致全市归侨、侨眷的公开信。号召全市归侨、侨眷以主人翁姿态，充分发挥外联优势，为开发浦东献计出力。

我们还会同市侨联，发动全市各级侨务部门召开了一系列座谈会、恳谈会，同时有的区、县侨务部门在区、县领导下，运用本区、县的侨眷关系纷纷去深圳邀集境外亲友来深圳洽谈、联谊。

以上四方面做法，说明了侨务部门贯彻执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必须依照自身职能和特点去进行。

### **三、尽快建立侨务部门的经济、科技咨询网络，解决“三引进”工作中的载体**

我们认为，侨务部门要做好“三引进”工作，应该尽快建立经济、科技咨询网络，光凭一张嘴、两条腿是做不好引进工作的。没有“载体”，没有适时有效的服务手段，海外侨胞就会乘兴而来，败兴而去，就会逐渐丧失与我们在经济领域进行合作的信心。就目前上海的情况而言，华建公司、中旅社、侨汇公司等侨资企业是一种载体和服务机构，区、县、局侨务部门近年来建立的各种经济、技术咨询实体，也是一种载体和服务机构，但彼此的信息联络很少，上海与外省市侨务部门间的这种联络就更少，这与当前的经济形势很不相适应。“华建侨胞经济咨询服务中心”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中心”现在正在逐步建立与上海各经济部门的信息网络和各区、县、局侨务部门的信息网络，建立了一批联络员队伍，这样就使上下左右能够息息相通。

### **四、尽快培养一批会做经济工作的干部队伍**

我们为经济建设服务，做“三引进”工作，还处在探索阶段，方针任务是明确的，前些年，侨务部门做这项工作已探索了一些方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们认为，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要有一支

会做经济工作的干部队伍。经济工作门类广泛，涉及工业、农业、对外贸易、商业、金融、科技、信息等等，侨务工作者要加强自身建设，要学一点做经济工作的本领。国务院侨办在组织专业培训外，同时组织经济工作干部考察、交流、研讨是极为必要的。而且侨务部门必须同有关专业部门加强联系，搞好协调，我们求教于市经济、外资管理、财税、工商、海关等部门，冀望取得支持和协作，取得较好效应。





# 对中间媒介作用的探讨

## 福建省侨办经济处

侨务经济工作是根据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指导方针、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起来的。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引进工作,开拓国外市场,发挥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是侨务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对外开放不断发展的形势下,侨务部门要在更为广阔的领域中,有深度、更有成效地发挥媒介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

### 一、发挥中间媒介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

为适应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我省侨务部门充分发挥与海外华侨、外籍华人有着天然联系和深厚感情的优势,在对外引进及开拓国外市场的工作中,以“穿针引线”、“架桥铺路”等形式,积极开展中间媒介工作,促进了我省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从几年来的工作实践来看,侨务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中间媒介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促进吸引外资工作的发展。1979年以来,福建省许多部门希望通过侨务部门“穿针引线”,帮助介绍投资合作对象,以便尽快使已经省、市、县立项的引进项目落实下来。一些企业也由于过去与华侨联系甚少,迫切希望侨务部门协助联系侨、港客商,以便与他们洽谈合资、合作项目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此同时,来福建寻求经贸合作的侨胞出于对侨务部门特有亲切感和信任感,也希望侨务部门能为他们的经贸活动提供帮助。我省各级侨务部门不失时机,采用各种形式积极向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宣传国

家 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介绍有关来福建投资或搞技术协作的优惠政策以及福建的投资环境与鼓励发展开发的投资项目。并尽力协同他们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协助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侨务部门春风化雨的媒介工作,在对外开放的初期,很快就促成了一批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前来福建兴办“投石问路”的企业。随后,通过他们引来了大批侨、港客商及外商到福建投资办企业。到1989年底,福建省已批准外资合同项目2724个,外资合同金额27.8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3.39亿美元。在这些项目中,80%是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台同胞投资的项目。在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投资的项目中,60%是由侨务部门当“红娘”促成的。福建吸引的这些外资,相当于同期国家对福建投资的60%左右,有效地缓解了福建省经济建设资金短缺的矛盾。

2、为侨、港商举办的“三资”企业服务。我省侨务部门在做好引进资金的中间媒介工作的同时,积极协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已开业投产的侨、港“三资”企业开展跟踪服务工作。例如,我省率先制定了实施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的办法,并就执行这一规定的具体适用范围以及实行分级管理等方面,相应地采用灵活措施,妥善地解决了有关华侨、外籍华人的界限问题与提高办事效率的问题,从而提高了广大华侨、外籍华人到福建投资办厂的积极性。自1986年以来,我省各级侨办已为700多家侨、港“三资”企业办理了享受华侨投资企业待遇的认可手续。通过办理认可手续的工作,侨务部门加强了同侨、港“三资”企业的联系,拓宽了走访联络、了解情况、排忧解难、协调关系、提出建议、反映问题、推广经验等跟踪服务的内容。在这期间,促成了许多已办侨、港“三资”企业追加投资额和延长投资年限,提高与增加了他们在福建投资办企业的信心。

3、促进交往合作与交流的发展。福建省是全国的重点侨乡之一,旅居海外华侨、外籍华人有700多万人,港澳同胞80多万人,

他们拥有雄厚的财力、智力，是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近几年来，我省各级侨务部门结合媒介工作的开展，加强了对工商企业界、科技界、政界人士和华侨、外籍华人社团骨干以及年轻一代的工作，促进了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与福建家乡的交往、交流和合作。

按实际情况来看，有些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与本省没有经贸关系，但有亲缘关系，亲属在时，他们经常回来探亲访友，亲属不在时，他们就不回来或者很少回来。有些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在我省没有亲缘关系，但有经贸合作关系，他们每年都要回来，甚至一年回来几次。通过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引导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同福建进行经贸科技合作，使亲缘关系加上经济关系，这对加强交往、合作与交流很有好处。近几年来，我省侨务部门通过海外侨胞的支持，先后从 27 个国家和地区引进 600 多种农、林、牧、渔优稀品种，正是这种交往合作与交流得到巩固发展的具体体现。此外，一大批华侨、外籍华人工商界、科技界、政界知名人士陆续亲自或派人来福建进行经济考察，洽谈贸易，投资兴办企业，兴办公益事业，在许多领域与福建进行科技、文化交流，都或多或少聚结着侨务部门媒介作用的结晶。

4、促进侨资乡镇企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在福建投资的领域涉及农业、纺织、冶金、房地产等十几个行业。受其影响，侨乡的侨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蓬勃发展。侨资乡镇企业是归侨、侨眷利用其在海外的亲友资助的资金、技术和设备兴办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它的开拓发展，既顺应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又符合归侨、侨眷通过劳动致富的愿望，是一项利国、利民、利侨的事业。我省侨务部门为了鼓励、引导侨资乡镇企业的发展，会同省税务部门制订了《归侨、侨眷利用侨资兴办生产性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各项配套措施，以税收优惠扶持，促进侨资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还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归侨、侨

眷接受海外亲友赠送 10 万元以下小型生产工具免征关税的政策规定,制订实施细则,使之具可操作性,方便侨眷引进先进设备发展生产。近几年来,福建省迅猛发展起来的侨资乡镇企业已逾 13,000 多家,总投资近 5 亿元,安置从业人员近 40 万人。目前,侨资乡镇企业已接受海外亲友赠送的小型生产工具 4000 多台(套),产品品种已有轻纺、电子、灯具等 30 多类,部分产品已销往国际市场。侨资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侨乡的社会安定,繁荣了侨乡经济,是福建经济建设的一支不可忽视的补充力量。

5、有利于侨务工作的深入开展。1989 年,是我省自改革开放以来遇到问题最多、困难最大的一年。我们在做中间媒介工作时,坚决按照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主动地做好对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排忧解难,稳定客商情绪。随后,在福建省政府邀请海外客商在厦门举办福建省外商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抓住省政府交给我们负责组织和接待海外商界重点人士这个机会,有针对性地接触了香港地区的一批福建籍上层人士和东南亚地区的华侨、外籍华人工商界、政界和社团的重点人士。通过侨务渠道,促成海外客商 2300 多人参加该届的投资贸易洽谈会,并签订投资项目 534 项,金额 9.36 亿美元;外贸出口成交 2 亿美元,使投资贸易洽谈会圆满成功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由此可见,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工作做得好,就有可能使海外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同我们之间除了亲戚关系和民族、乡土感情之外,又增加了休戚相关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对增进我们同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的联系极为重要。对我们开展华侨、外籍华人的工作,特别是团结华裔年轻一代是十分有益的。

## 二、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工作有待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几年来,侨务部门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中间媒介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就目前情况来看,不尽人意的事情时有发生,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经常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扰,在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媒介作用的发挥,究其原因,主要是:

第一,组织职能问题。各级侨办是代表政府做华侨事务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不是直接管理经济工作的部门,只能依照自身机构的特定职能去发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不能也不可能在做媒介工作的同时把牵涉到的各项有关业务问题全部包揽下来。而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我们在媒介工作的实践中遇到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要求提供服务的范围越来越广,要求协助解决而又牵涉到各有关业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也越来越多,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

第二,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问题。侨务部门要在更为广阔的领域,更有深度、更有成效地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就必须较全面地了解掌握全省各个不同时期和现阶段的经济状况及其所需引进的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但是,由于各业务部门互相之间信息沟通与协调配合跟不上发展需要,因此,造成中间媒介工作缺乏计划性与针对性。

第三,侨务干部队伍的素质问题。目前侨务干部队伍的现状,总体来看是数量不足,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例如许多地市、县区侨办机构配备的干部甚少,有的机构两位、三位一体,有的干部身兼多职,这就给实际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更主要的是改革开放以来,侨务工作的重点发生了变化,工作领域有所扩大,这就要求侨务干部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涉外知识和办事能力,必须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熟悉省内各地的投资环境,甚至要对客商的一般情况要有所了解。对于这样的要求,我们目前机构和队伍的现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做好中间媒介作用的对策思考

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大量的、基本的工作应是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开拓国外市场发挥中间媒

介作用。如果这项工作做得好,可以对社会产生较大的整体经济效益,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针对目前工作中存在和遇到的问题,我们思考的对策是:

第一,统一思想认识,把发挥侨务优势,争取侨心、运用侨力,加快福建省经济建设的步伐,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工作摆到经济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抓。

福建是全国第二大侨乡,充分利用侨务优势,以争取侨心运用侨力,这需要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多领域、多层次、多方面开展工作。各级政府部门、业务部门应重视这项工作,加强对各级侨务部门开展经济工作指导与协助,充分发挥侨务部门的媒介作用,以求达到振兴经济的目的。

第二,完善侨务工作机制,强化侨务部门在经济工作方面的职能作用。

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侨务机构设置与工作关系必须进一步理顺,密切侨务部门与同级政府职能部门的配合联系。在实际工作中,各级侨务部门应主动与计划、经济、外经、外贸、外事、人事、金融、商业、台办、特区办等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并研究制订联合、沟通的形式、渠道和建立必要的制度,分工协作,共同促进对外引进与对外经贸工作的开拓与发展。

第三,合理配备侨办机构的干部,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

侨务经济工作效率的高低,不仅与每个侨务干部的政治觉悟,文化水平,组织能力和实践经验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且也有赖于侨务干部队伍的群体结构是否合理。所以,优化侨务部门内部业务机构及干部队伍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就实践需要来看,侨务部门有必要加强从事侨务政策、对外联络、侨务经济、侨务宣传、业务咨询和综合调研等业务部门,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尽快充实一批懂经济、懂科技、懂贸易、懂法律、懂企业管理的干部,逐步建立起一支政治坚定、作风廉洁、具有专业知识、通晓侨务政策、能

密切联系侨胞并富有开拓热情的侨务干部队伍。



# 开展侨务经济工作的体会及前景

刘 青、周凯文

吴树波、周洁萍

## 一、关于对侨务经济工作重要性的再认识

多年的工作实践,使我们对侨务经济工作加深了理解。侨务经济工作是根据我国新时期侨务工作要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结合开展侨务活动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国家和侨乡的经济建设。1984年全国侨办主任会议明确指出,侨务工作要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要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也就是说侨务部门既要在面上指导侨务经济工作的开展,亦要有自己的经济实体,为侨务干部学习经济熟悉经济提供“游泳池”,让干部在游泳中学习游泳。同时通过开展侨务工作,把华侨、归侨、侨眷的爱国爱乡的热情,引导到为国家经济建设事业上来。鼓励华侨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繁荣侨乡经济。

我市是全国重点侨乡之一。多年来,各级政府和侨务部门注意发挥华侨众多,毗邻港澳的优势,坚持把侨务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包括积极动员华侨、港澳同胞“三引进”,认真贯彻中央和地方制定的华侨投资政策、华侨捐赠政策、侨属企业政策、侨汇购房入户政策以及扶持侨属个体户政策等。对促进我市四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已得到社会的公认。以下一些事例可作说明:

吸引外资居全国大城市前列。在我市实际利用的 13.69 亿美元中,80%是侨港胞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使我市大批老企



业得到改造,同时促进了农业、商业、建筑、交通、电信、旅游服务等事业的发展,大大改善了我市投资环境。全市华侨、港澳同胞自愿捐赠折款达 3.6 亿元人民币,包括进口大批先进生产设备,新建扩建学校、幼儿园 249 间,医院 33 间,桥梁 31 座,公路 110 公里和水利、自来水工程 27 宗等。在有的侨乡镇,侨胞用于兴办公益事业的款项,超过了该镇建国以来市政建设投资的总和,有力地促进了侨乡两个文明建设。至 1989 年底,全市侨属集资兴办的企业(不含侨属专业户)有 611 家,集资金额达 1 亿元,引进国外小型生产设备 6399 台(套),价值 1380 万元,安排就业 12,111 人。不仅帮助大批侨属走上勤劳致富的道路,而且带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侨务部门以服务侨胞、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兴办的一些企业,亦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了努力。如市侨办属下的侨房开发公司,十年兴建华侨住宅 20 多万平方米,为国家创汇 3200 万美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侨务经济工作已成为国家经济建设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但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侨乡省市的侨务部门要花大气力继续抓下去,内地省市也应当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和优势抓好这项工作,使全国侨务工作在促进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 二、侨务经济工作的任务和范围

在实践中,我们总结出侨务经济工作的任务和范围,可包括以下 10 个方面。即:①协助政府制定各项侨务经济政策或法规并组织实施;②通过侨务渠道,为各行各业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③办好与侨务工作有密切关系的侨办直属企业,包括:投资、旅游、房屋开发及其他方面的企业;④组织和指导归侨、侨眷集资办企业;⑤扶持指导侨属个体户、专业户发展;⑥为华侨捐赠服务,监督检查华侨捐赠政策的执行;⑦贯彻侨汇政策;⑧配合外贸部门,为开拓国际市场服务;⑨在境外办经济实体,为推销本地产品和引进引出工作服务;⑩指导华侨投资企业联谊会 and 侨属企业协会开展活动,

总结交流经验,沟通政企关系,开展咨询服务。这 10 个方面把侨务工作与国家和侨乡经济建设结合在一起,反映了改革开放时期侨务工作的鲜明特点。

这 10 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到某一地区不可能面面俱到,而必须根据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才能收到好的效果。就广州市来说,如只靠侨务部门去具体抓几个项目的引进或办几家企业,对本市经济建设的影响是很有限的。必须从政策上抓,从面上做广泛的动员、鼓励、扶持工作,以充分发挥全市的优势。为此,我们重点抓了侨务经济法规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先后协助市政府草拟的侨务经济法规有:《广州市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优惠暂行办法》、《广州市侨属集资企业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用侨汇购买住宅入户试行办法》。这 3 个法规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全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并引起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侨务工作的重视。其中华侨投资优惠暂行办法的贯彻,调动了华侨、港澳同胞支持我市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市政府为 17 名对本市经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华侨、港澳同胞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金质荣誉奖章,对三引进的有功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侨属集资企业管理办法的公布,推动了本市侨属集资企业的迅速发展,使本市侨属企业从原来的几十家发展到今天的 600 多家,在一些街镇经济中已占有一定地位。我办作为实施侨务经济法规的主管部门,通过办理华侨投资企业和侨属集资企业给予优惠的认可手续,推荐“荣誉市民”人选,审批购买侨房入户等工作,大大密切了与各有关部门及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和归侨侨眷的联系,为继续做好侨务经济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我市属各区、县、局侨务部门同样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有所侧重地开展为经济服务工作。如番禺县侨办和市二轻局侨务组的重点是发挥“三引进”中间媒介作用。番禺县协助县政府鼓励霍英东先生牵头投资 70 亿港元开发番禺南沙港,动员彭磷基先生投资 1 亿

港元兴建电子工业村(已投产)。市二轻局 1987 年以来通过归侨、侨眷引进的“三来一补”项目就有 200 多宗。该局每年都召开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或引进工作现场会,对引进有功者予以表彰奖励。荔湾区和海珠区侨办则以动员侨港眷属集资办企业为主,分别办起企业 170 家和 128 家,并在区、街道成立侨属企业服务公司,对侨属企业进行系统管理。增城县和白云区主要是运用进口十万元以下小型生产工具的政策扶持指导侨属个体户、专业户发展生产。其中增城县通过侨属专业户(与侨属集资企业性质不同)进口的各类制衣设备就有 6335 台(套),办起以生产牛仔裤为主的制衣厂 210 家。年产牛仔裤系列产品 2000 多万条,产值达 2 亿多元。产品远销 10 多个省市及苏联、蒙古、印度、缅甸等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侨务经济工作所包括的范围是广泛的,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的侨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的特点发挥作用并作出各自的贡献。

### 三、在治理整顿中需理顺的关系

在治理整顿中,侨务经济工作陆续碰到一些新问题,如怎样理顺党政机关办企业和管企业的关系,如何引导华侨投资企业、侨属集资企业和侨办直属企业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等等。从本市实践看,我们认为有几个关系和问题要处理好。

一是管和办的关系。侨务部门在企业经济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主要是管企业而不是办企业。对企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所谓“管”主要抓两条:一是在方针政策上作指导;二是培训人才。例如对侨属集资企业,我们就通过制定法规,对企业性质、领导关系、分配方式、免减税等方面予以明确并加强指导。人、财、物、产、供、销完全由企业自主经营,侨办也不承担企业因经营或违法等原因出现的经济责任。对侨办直属企业,主要是处理好发包和承包的责任关系,侨办通过争取优惠政策扶持、指导其发展,帮助其

完善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但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依法尊重企业自主权,不乱加干涉。侨务干部为企业服务,但不在企业中兼职或参与分配。

二是引导企业调整结构,提高效益问题。在市场疲软、银根紧缩的情况下,我们一方面引导企业搞好自身整顿,坚持依法经营。另一方面是鼓励其充分利用侨字优势,多吸引外资,提高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经过努力,全市 600 多家侨属集资企业绝大多数经营正常,因市场影响和经营不善等原因歇业的只有 5 家。为帮助侨界企业打开产品销路,扩大其在社会上的影响,去年我办还两次组织大型侨界产品展销会,帮助企业与省内外单位签订(产)销合同 80 多个。

三是处理好同有关部门的协调关系。在整顿公司中,市侨办所办的一些企业以及部分区县侨办成立的侨属企业服务公司,都曾列入被整顿清理范围。对侨务经济法规的解释,侨务与有关部门亦有不一致的地方。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主动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互相通气特别重要。例如对市侨办所办直属企业,我们反复向市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强调侨务经济工作的特点、作用及为侨服务的宗旨。在侨办与企业之间则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我们的意见得到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使我办直属的 5 个企业(侨房开发公司、中旅社、华建公司、华侨投资公司和香港怡侨实业公司)全部得以保留。又如对侨属企业的属性问题和连带经济责任问题,一些区县侨办与工商部门分歧较大。为此,我办请市府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了市区县工商、侨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共同进行研究。在对侨属集资企业管理办法一些条文进行修改时,又反复听取工商、税务部门的意见,取得了他们对此项工作的支持。

#### 四、关于侨务经济工作的前景

我国改革、开放已进入了第二个十年,从我们广州的现实情况

出发,须考虑如何把侨务经济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适应国家继续改革开放的需要。我们认为:

(1)要积极引导华侨投资走向新的层次。在改革、开放已经过去的十年中,由于我们的软、硬投资环境都较差,所以华侨、港澳同胞投资多为“三来一补”项目和交通、酒店、饮食业,以及一些劳动密集型的制衣、电子业等。这些投资,为搞活侨乡的经济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但时至今日,我国的工业力量已有一定的基础,也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要发展一批扬威国际的拳头产品,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站得住脚。我们引导华侨、港澳同胞的投资,要与国家和地方发展工业计划相配合,把发展我国交通、电力、电讯和高技术的项目作为引导投资的重点,把海外的先进技术装备投入我国发展经济序列中去,振兴壮大我国的工业。当然,要把华侨、港澳同胞的投资引导到这个新的层次上来,需要中央和地方的计划、外经贸、侨务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调,才能实现上述要求。

(2)力促侨属企业扩展规模,向生产型、外向型发展。我国侨乡的侨属企业,从80年代初开办至今,沿海城乡已有了蓬勃的发展。初时发展侨属企业的指导思想是解决归侨、侨眷就业为主,因此它多是小服务业、小商业、小工业。搞了数年,我市侨属企业的生产总值只不过在二亿元左右。但近年来,侨属企业的发展势头,已冲破了仅仅是解决侨属就业的狭小天地,我市的荔湾区、海珠区已把侨属企业列入区内发展经济的四大支柱之一(即区工业、街工业、民政工业、侨属企业)。因为,目前部分华侨、港澳同胞已涉足侨属企业搞“三来一补”业务,搞合资、合作企业。如我市有一侨属企业与台湾同胞共同投资400万元开办眼镜厂,产品70%外销。它代表了侨属企业今后的发展方向。侨务部门要因势利导,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引导侨属企业广泛与华侨、港澳同胞合资合作,大力发展生产型、外向型企业,使其成为侨乡发展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3)继续引导侨属运用海外亲人资助进口生产设备,大力发展侨属个体企业。1988年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侨属个体企业进口十万元以内的生产工具和设备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可以免征关税。我市增城县新塘镇就是运用这个政策,办成了牛仔裤生产基地。根据这一经验,我们可以在其他侨乡乡镇引导侨属兴办“时装系列”、“玩具系列”、“家私系列”、“小五金系列”或其他系列生产基地。形成各具特色成行成业的“专业村”。这将有利于生产技术的提高、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4)引导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向高科技方面发展。过去十年,侨港胞捐赠用于兴办文教、卫生福利事业的不少,其中有一些目光远大的侨港胞,已着眼于捐建用于培训高级技术人才的学校(如番禺钟村电子工业学校)或高等院校图书馆、科学楼等。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方向。侨务部门要注意在这方面引导,将会对侨乡经济的发展起长远的作用。

(5)中旅社可考虑与海外侨团搞挂钩式旅游。其好处是,同侨团建立了关系,便于通过组织旅游活动,团结侨胞,增进友谊,开展侨务工作;客源较广,有利于发动散客参团。

(6)华侨投资公司要搞成华侨股份投资公司。现在各地华侨投资公司多是全民公司,注册资金须要几千万,很难获准金融权。是否可改为“华侨投资股份公司”——即公司组织投资项目,吸收华侨入股。入股者按入股项目成为该项目的股东,按公司章程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这样的公司实际上是一个大的合资企业,是一个多项目的合资企业(也可说它是大范围的华侨集资企业)。我们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从政策上考虑批准各地成立“华侨投资股份公司”,及早组织华侨的闲散资金投放国家的现代化建设。

(7)继续大力开拓侨汇建房业务,为国家多创汇。侨汇建房一举三得,既解决了归侨、侨眷的住房,又配合了市政建设美化城市,

还为国家创造大量的非贸易外汇。有条件的侨乡都应大力发展侨汇建房,国家应在政策上继续予以扶持。

我们认为,侨务经济工作要上新水平,就要用新的思想、新的观点、新的办法去实现,还要有新的政策、法规去保证。上述所提到七个方面的工作,仅靠侨务部门的努力是难以实现的,需要政府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作者单位:广州市侨办)

# 以侨办企业为依托 更好地发挥中间媒介作用

湖南省侨办经济处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达，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密切，愈来愈要求侨务部门在为经济建设服务中，以开展引进工作和开拓国外市场为重点，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更好地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卓有成效地为四个引进和经济建设服务。这是摆在我们各级侨务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那么，侨务部门如何更好地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呢？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实践，我们初步体会到，办好侨办企业，是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不可缺少的依托和重要条件。过去常常听到有的侨务部门的同志抱怨：“穿的是大头针，引的是断头线”，其重要原因，就是在开展引进工作中，没有侨务部门自己的依托和载体。

以我省侨办企业为例，我省现有侨务部门主管的企业 106 家，其中，属省侨办直接管的有省华侨旅游侨汇总公司和省华侨住宅开发公司两家。近几年来，我们狠抓侨办企业的建设，坚持深化改革，加强企业管理，理顺内外关系，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引导企业向生产型、科技型、创汇型方向发展，侨办企业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一个以省侨汇总公司为龙头的企业群体已初具规模。1988 年以来，侨办企业共完成产值和营业额 2.41 亿元，实现利润 1600 多万元，上交国家税收 580 多万元，创外汇收入 430 多万美元。侨办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为我省侨务事业的发展和振兴湖南经济以及为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都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侨务部门



和侨务对象不失时机地以经济实体为依托,积极开展穿针引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引进资金 2 亿多元,引进设备 800 多台(套),引进新技术 80 多项,引进人才 200 多人。据初步统计,我省已批准兴办的“三资”企业中,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投资的企业占总数的 86%,占外商投资总额的 83%。

实践告诉我们,侨办企业在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方面有着独特作用。它已日益成为侨务部门联系侨务对象的主要桥梁和纽带;开展引进工作的依托和基地;开拓海外“窗口”的重要渠道;完善服务手段,加强横向联系的载体。

## 二

侨办企业可以在以下五个方面支持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

一是,侨办企业可以成为侨务部门联系侨务对象的桥梁和纽带,为侨务部门利用海外关系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创造有利条件。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由于自身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为祖(籍)国尽力的愿望,来华投资、做生意者日益增多,他们与我经济联系愈来愈密切。侨办企业的开办正顺应了这个变化。实践证明,侨办企业在广泛促进我国同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台同胞进行科技、经济、贸易、文化等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我省侨办属下的省侨汇总公司和省华侨住宅开发公司,近年来在开展业务工作中接待了 100 多位侨胞和港、澳、台同胞,热情为他们提供经贸信息和政策咨询服务,结交了一批新朋友,扩大了侨务部门联系侨胞的渠道。从国内侨务对象来看,归侨、侨眷把侨务部门视为“娘家”,要求侨务部门协助其解决子女就业、脱贫致富、购置侨汇商品等方面的问题。而侨办企业的开办,为侨务部门进一步做好归侨、侨眷工作创造了条件。侨办企业遵循“为侨服务”的宗旨,在为侨务对象排忧解难方面做了大量

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省侨办企业开办以来,组织了大批侨汇物资投入市场,满足广大侨汇户的需要,回笼了全省近50%的侨汇券,安置了1900多名归侨、侨眷子女就业,有效地密切了侨务对象与侨务部门的联系,调动了他们发挥“海外关系”优势为四个引进工作服务的积极性。

二是,侨办企业是侨务部门开展四个引进的“基地”。侨办企业已成为侨务部门体验经济工作,学习和掌握生产、流通、外经外贸经济规律的课堂和实践的基地,有效地开展引进工作的依托。我省侨办引进工作的开展就是依托侨办企业取得经验的。1987年,我办以省侨汇公司为依托与新加坡周立正先生等三方在深圳合资筹建“深圳东江乳胶有限公司”,第一次亲身实践了兴办“三资”企业的全过程,熟悉了有关政策规定和办事程序,尝试了“三资”企业这个“梨子”的滋味,为更好地开展引进工作,积累了初步经验。目前,我省第一家侨办企业(宜章县华侨企业公司)与外商(香港勤兴贸易公司)合作经营的企业——宜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经过省、地、县侨务部门和侨办企业的共同努力,于1990年7月正式开业,实现了我省侨办企业与外商合资兴办企业零的突破。此外,省侨汇公司与港商合作装饰省文化娱乐中心项目已顺利竣工,并进一步洽谈合作开展其他项目。省华侨住宅开发公司与香港裕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营造业的合同也已正式签订,这将对我省劳务、建材和建筑市场的开发发挥积极作用。据娄底地区侨办统计,近几年来,他们利用9家侨办企业,直接引进外资441万元,设备28台套,人才15人。

三是,侨办企业是侨务部门开拓海外“窗口”的重要渠道。1989年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经济工作为载体把侨务工作做到国外去。抓好侨办企业是做好海外侨务工作的重要渠道,也是侨务部门更好地发挥中间媒介作用重要条件。我办正在尝试把所属公司的触角伸向海外。省华侨住宅开发公司已着手在海外设立华

侨住宅销售代理商。最近,该公司已与香港有汉集团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并与香港金丰洋行达成协议,共同合作经营香港“裕通有限公司”,这家企业可望成为我省侨办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第一个“窗口”。它将为侨务部门扩大视野,开辟海外信息渠道,更好地做好引进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是,侨办企(事)业已成为侨务部门在引进工作中加强横向联系,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和完善服务手段的载体。实践证明,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一刻也离不开信息工作。发挥中间媒介作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信息服务工作。侨务部门只有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经济、科技信息网络和机构,才能更有效地做好引进工作。我办于1990年年底筹建成立了事业性质的省侨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这个服务部是以“为侨服务和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宗旨,以咨询服务为手段,以充分发挥侨务部门在引进工作中的中间媒介作用为职能办起来的。该服务部开办半年多以来,已初步显示其在发挥侨务部门中间媒介作用中的重要作用。目前,服务部已初步建立了具有侨字特色的海内外有关经济、科技、人才信息资料档案;参加了省经济信息协会,加强了与有关部门的横向联系,沟通了信息渠道;积极开展穿针引线和咨询服务工作,为新加坡和香港客商来我省投资的三个项目进行了初步可行性调查和咨询服务,在《湖南经济技术信息报》发布涉外经济合作信息10多条,还为侨属企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和调剂企业间生产余缺提供了信息服务。

五是,侨办企业可以从财力上支持侨务部门开展引进工作。侨办企业的发展,为侨务部门增强了经济实力。近两年来,我们本着“取之于侨,用之于侨”的原则,从侨办企业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侨务事业的发展。我们借助侨办企业的赞助资金,于1988年6月成立了“湖南省侨务事业发展基金会”,并从这笔基金中拨出30多万元支持侨务部门举办夏令营、公费邀请海外专家、学者

go 湘讲学交流和编辑出版《湖南海外人才信息录》等项工作的开展。还从基金会中贷款 22 万元,支持了 9 家侨办企业的发展。如常德鼎城区华侨绣品厂,资兴市华侨大厦、益阳电子原件厂等,均及时得到了贷款,解决了缺乏资金的燃眉之急,使企业得到迅速发展。可以断言,这些工作的开展,如果仅靠政府有限的行政经费是难以办到的。

### 三

以侨办企业为依托,发挥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要注意处理好下面几个关系:

第一,依托和依赖的关系。侨办企业是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的依托,而不是唯一渠道和手段,不能完全依赖于它。因为侨务部门所处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其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具有多手段、多层次的特点。我们不能在开展引进工作中一条腿走路,仅仅依靠侨办企业开展工作,而是要在注意以侨办企业为依托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面向社会,选择最佳合作对象,多手段、多层次地开展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更充分地发挥侨务部门在引进工作中的媒介作用。我省各级侨务部门近几年来,在以侨办企业为依托的同时,注意加强与外经外贸等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横向联系,采取组织新闻发布会、贸易洽谈会、乡亲恳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中间媒介作用,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如:长沙市侨办近两年来,配合政府和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外经贸合作洽谈会,向海外邀请联络侨胞 240 多人,接待与会侨胞 130 多人,谈成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 28 项,利用外资 530 万美元,贸易成交金额 1000 余万美元。该市已开工投产的 20 家“三资”企业中,由侨务部门牵线搭桥的有 13 家,占总数的 65%。

第二,载体和主体的关系。侨办企业是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

作用的载体,而侨务部门是主体。侨务部门作为发挥中间媒介作用的主体,应该在开展引进工作中起导向和领导作用。侨务部门对侨办企业开展引进工作既要宏观指导,又要使其微观搞活,经常为其提供海内外经贸、人才信息、引进项目情况和政策咨询服务,切实帮助企业协调工作进程中方方面面的关系,保证引进工作的顺利开展。侨办企业则应接受侨务部门在引进工作中的领导和帮助,善于捕捉侨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并根据企业实际,积极地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第三,企业开展引进工作与自身发展的关系。企业开展引进工作是本身发展的推动力和重要条件,是侨办企业特色的重要体现。实践证明,引进工作的成效有力地推动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企业的发展壮大,又反过来为引进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坚实的经济基础和良好的内部条件。开展引进工作和发展企业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关系。实践证明,侨办企业只有把握时机,逐步向外向型、创汇型企业方向发展,在才能充分展现自己的勃勃生机和活力,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侨的优势。如我办主管的省侨汇总公司以引进工作带动企业的全面发展,不断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近年来,该公司考察了 40 多个生产项目,从中筛选了防爆柴油机和 115PDS 型多功能电话机等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投资 120 多万元与有关厂家合作生产。有的在 1990 年已全部收回投资,并获利近 100 万元。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 中间媒介作用的前景和深化

李 大 斌

几年来,侨务部门在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实践证明,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开拓国外市场,发挥中间媒介作用,是侨务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种主要形式。侨务部门通过这种形式,为经济建设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就这项工作目前达到的广度、深度及其具有的潜力而言,还只能说是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应该认真回顾总结过去的工作,继续进行新的探索,使其不断向新广度和深度发展。

## 一、中间媒介工作的回顾

(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侨务部门在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中间媒介作用,对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青岛市的统计,自1984年至1990年,全市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成交的“三资”企业项目126项,占全市外资企业项目的72%,成交额为3.65亿美元,占全市“三资”企业总成交额的70%,利用侨资2.23亿美元,占全市三资企业合同外资76%。其中通过侨务渠道直接引线促成的34项,占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成交项目的27%,成交额1.68亿美元,占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总成交额的46%。此外,侨务部门向外贸部门介绍、引荐侨商、港商5154人次,对促进外贸出口创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还引荐23名华侨、外籍华人科技专家来青岛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活动357次,有11,099人次参加了听课和交流,对促进青岛的科技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中间媒介作用把侨务工作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是争取侨心,团结华侨、外籍华人的一条重要纽带。自1984年至1990年,青岛侨办共接待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15,721人次,其中

70%以上是来洽谈经贸项目和了解、考察投资环境的。通过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加强了华侨、外籍华人同祖(籍)国的经济联系,既增强了祖(籍)国对侨胞的吸引力,也促进了侨胞事业的发展。中间媒介作用进一步调动了归侨、侨眷投身四化建设,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广大归侨、侨眷,特别是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联络和宣传,在三引进中发挥了桥梁作用。中间媒介作用还密切了侨务部门同有关部门的联系,提高了其他部门的侨务意识,赢得了各级领导对侨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中间媒介作用还锻炼培养了侨务干部,促进了侨务干部素质的提高。

## (二)做好双向服务工作。

经过几年的实践,我们体会到,侨务部门要发挥好中间媒介作用,必须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必须同开展国外华侨、外籍华人工作相结合。这个问题要从两方面看:一是从侨务工作的基本任务来看,全国侨务工作会议指出,新时期侨务工作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是维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关心和支持华侨、外籍华人在当地的生存发展,在国际上长期保持一支对我友好的力量;二是通过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工作,从各个方面积极促进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的实现。这两个方面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的,前者是基础,后者以前者为条件。做好国外华侨、外籍华人的工作,支持华侨、外籍华人在当地长期生存发展,并使之成为我国与各国发展友好、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桥梁,这既符合他们的根本利益,也是我们国家的长远利益所在,是侨务工作的最终归宿。侨务部门的任何工作,包括中间媒介工作在内,都不能忽视这个基本方面。再是从中间媒介作用本身来看,海外华侨、外籍华人是侨务部门开展引进工作的“基础”,离开了海外华侨、外籍华人,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侨务部门在中间媒介

工作中,不能忘记自己的最终归宿,不能脱离自己的引进对象,要结合中介服务,开展华侨、外籍华人工作,注意侨情调查,加强与重点社团、重点人物的联系,物色培养侨务骨干。要摒弃“急功近利”、“只见钱不见人”的短视做法,多从维护侨胞的正当权益,关心支持他们的生存发展,增强他们对祖(籍)国的向心力,长期保持同我友好关系出发来考虑和处理问题。

2. 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必须增强服务意识。在侨务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上,侨务部门应该避免两种倾向。一种是片面强调侨务工作的特殊性,认为侨务部门不应涉足经济领域,或者浅尝辄止,不去积极主动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一种是忽视侨务部门本身的职能和特点,把侨务部门等同于经济部门,在经济活动中包揽代替经济部门的工作。应该认识到,在经济活动中,主体是经贸部门、工厂企业和客户,侨务部门受自身职能的限制,只能当配角起中间媒介作用;另一方面,侨务部门利用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又完全可以当好配角发挥中间媒介作用,促成国内经济部门与外商的合作。侨务部门要甘当配角,当好配角,只能在“服务”二字上做文章,而中介服务是能够发挥侨务优势的最好的一种服务形式,所以侨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好中间媒介作用,在指导思想,一定要增强服务意识。

3. 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必须做好双向服务。侨务部门在中间媒介工作中,应该利用与海外华侨、外籍华人和国内有关部门联系广泛且受到双方信任的优势,做好双向服务,既服务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又服务于国家的经济建设。要做好双向服务,必须开展“双向联络”、了解“双向信息”,这就要求侨务部门广泛联系国内的经济部门和海外客商,同时做好调查了解工作,努力“吃透两头”,在中介服务中,侨务部门要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做好维护侨商、港商合法权益的工作。侨务部门为侨服务和为经济建设服务是紧密联系、互相促进的,从中介服务的角度说,前者是基础,后



者以前者为条件,侨务部门在进行中介服务时应该给予前者以更大的关注和支持。

4. 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必须多渠道、多形式、多方法。中间媒介作用涉及到侨务、经济、科技等多个领域和层次,要充分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单靠侨务的经济、联络部门不行,单靠侨务系统本身也不行,必须动员和依靠社会的各方面的力量,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也是一项社会工程。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必须增强开放意识,走社会化道路,通过政府机构、民间社团、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等多种渠道,通过引荐介绍、参与洽谈、协调、代理代办等多种形式,通过超前服务、跟踪服务、咨询服务、为侨资企业、侨属企业和海外企业服务等多种方法,开展三引进工作。

## 二、中间媒介工作的前景

中间媒介工作是侨务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种主要形式,通过几年的实践,证明它适合改革开放的需要,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华侨、外籍华人自身事业的发展,受到了华侨、外籍华人和国内经济部门的欢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侨务工作也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党的工作中心。侨务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有多种形式,为三引进穿针引线 and 开拓国外市场服务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种形式,它贯穿和融汇于其他多种形式之中,是为经济建设服务多种形式的一个交汇点。加强经济建设是我党长期的战略任务,最近召开的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指出,九十年代要继续大力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并把坚定不移地推动改革开放做为指导方针之一。因此,九十年代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主要形式之一的中间媒介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只能进一步加强,不能削弱。

(二)新时期侨务工作突出的特点是经济性增强,经济利益日益成为联系、巩固海外华侨、华人的重要纽带。华侨社会演变至今

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一代华人逐渐成了华侨、华人社会的主体，他们土生土长，受的是当地教育或西方教育，传统的“叶落归根”的华侨意识变成了“叶落生根”的华人意识，同祖籍国的感情明显淡化。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不断广泛，他们与祖籍国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他们的价值观念同前辈也大不一样，在经济交往中更讲求实利和互利。他们对侨务部门的要求也与前辈不同，不仅要求热情接待、送往迎来，更希望在发展自身事业方面得到侨务部门的帮助。过去维系华侨同祖国的联系，主要靠民族观念和乡土感情，而在今天，通过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使外籍华人同祖籍国除了亲情、乡情之外，又增加了休戚与共的经济关系，能更紧密地把他们同祖籍国联系在一起。侨务部门在中间媒介工作中，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平等互利”、“同等优先”的原则和各项优惠政策，维护投资侨胞的合法权益，支持和促进其事业的发展，也就增强了他们自身的生存能力。中间媒介不仅是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种主要形式，也是完成新时期侨务工作基本任务的一种主要形式。

(三)中间媒介作用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从各级领导到有关部门，都要求侨务部门继续加强中介服务。在中间媒介服务中，侨务部门积极为经济、科技部门联络介绍合作对象、穿针引线，受到了经济、科技部门的欢迎。通过共同开展工作，使他们认识到了侨务部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把侨务部门视为他们的得力助手。青岛经贸部门评价说：“青岛侨务部门近些年来配合经贸部门在三引进和开拓国外市场工作中，确实起到了宣传介绍、牵线搭桥、协调服务的媒介作用。这个角色经贸部门是代替不了的。发挥这个媒介作用，对经贸部门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开拓国外市场是很有必要的。我们一定把侨务部门视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所依靠的一支重要力量。”由于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在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开拓国外市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所以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青岛市、区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多次肯定了侨务部门在促进

外向型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表扬侨务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做了很多工作,要求侨务部门在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中进一步发挥中间媒介作用。

(四)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具有很大的潜力。海外华侨、华人有三千万,拥有二千亿美元的资金和几十万科技人员,这是侨务部门雄厚的引进资源。目前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在中国大陆的投资有很大的不平衡性。青岛市的情况也是如此。从资金看,港澳同胞投资约占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投资总额的80%,而华侨资金较少;从投资地区看,主要集中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老市区,内陆腹地较少;从投资规模看,大多是中小型、短平快项目,骨干型大项目较少;从投资门类看,服务业及一般性生产项目多,我国需引进重点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农牧渔业及老企业技术改造的投资较少。这些不平衡,既是我们工作的薄弱点,但同时也是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的潜力所在,为侨务部门发挥中间媒介作用提供了舞台和契机。引进工作同国内的政治、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政局稳定,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效果,随着投资环境的日益改善,人们开放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再通过侨务部门和经济部门的努力工作,必将大大增强海外侨胞来中国大陆投资的信心。

(五)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使华侨资金与台资、外资融合在一起,组成跨国集团。随着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中间媒介作用的深化,“以侨引台”、“以侨引外”的引进机制和侨、台、外资相结合的局面已经出现,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引进面将大大拓宽。

### 三、中间媒介作用的深化

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促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海外侨胞经济事业的发展,受到了海外侨胞和国内有关部门的欢迎。但目前该项工作仍处于初级阶段。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海外侨胞和国内有关部门对侨务部门的中间媒介作用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寄予更大

的期望。因此，我们应该开拓创新，努力使中间媒介作用进一步深化。

(一)专业化和多种渠道相结合。在对外开放初期，侨商来的人数比较少，对中间媒介的要求也不高，只要能帮助他们引荐、介绍合资项目和对象即可。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前来洽谈生意的侨商大大增加，对中间媒介的要求越来越高，他们不仅要求侨务部门介绍项目和引荐合作对象，而且希望侨务部门提供咨询、代理代办一些业务，这就使得侨务部门中间媒介作用的工作量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广，层次越来越高，但侨办机关人员有限，经费有限，而且受工作职能的局限，也不能过多地介入到经济活动中去。设立一个侨办指导下的相应的经济实体或专门机构，通过它发挥中间媒介作用，便可以较好地解决上述矛盾。青岛侨办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成立了华侨经济咨询服务部，虽然还不到两个月，却表现出旺盛的活力，自成立以来，共接待海外客商 30 人次，参与了 44 个引进项目的洽谈，签订合同 2 项，协议意向 20 项。建立了经济实体或专门机构，不等于侨办机关和其他侨务渠道就不做穿针引线工作了，侨办机关要对这些专门机构进行宏观指导和做重点客人的工作。其他引进渠道也要进一步发挥作用，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促进中间媒介作用的深化。

(二)进一步发挥归侨、侨眷的媒介作用。侨务工作重点在国外，基础在国内，中间媒介作用也是这样。国内三千万归侨、侨眷有广泛、密切的对外联系，能够得到海外亲友的更大信任，侨务部门外联的优势在于它同广大归侨、侨眷形成的合力。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归侨、侨眷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开放意识。要加强对出境探亲人员的行前教育，通过他们在境外开展宣传联络工作。对在促进华侨、外籍华人同我国的合作交流中做出突出贡献者，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为更好地发挥好归侨、侨眷对内对外的宣传联络作用，可以聘请他们中的一些骨干分

子为侨务联络员或信息员,除了发挥他们自身的作用,把周围广大的归侨、侨眷带动起来外,也可以直接将归侨、侨眷安排在引进部门工作,让他们在三引进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实践证明,侨务联络员和在引进部门工作的归侨、侨眷,在引进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几年来,青岛市侨务联络员共向有关公司、企业介绍客商 650 人次,签订合资、合作项目合同 23 项,总投资 5590 万美元,利用侨资 1778 万美元,出口贸易合同 122 项,金额 2320 万美元,促成科技交流 18 次,捐赠 8 项,折合人民币 62.3 万元。在引进部门工作的归侨、侨眷通过亲友促成合资项目 1 项,三来一补项目 4 项,引进专业生产线 12 项,专用设备 9 项,签订出口贸易合同 20 项。

(三)发挥侨胞的媒介作用。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目前我们开展海外侨务工作的主要方法是“立足国内,面向海外”,这对开展海外联络和了解海外信息有一定局限。如果我们选择一部分侨胞作为我们在海外的“代理”,通过他们发挥中间媒介作用,就能把中介服务的工作直接做到海外去,弥补因我们不能到海外开展工作所带来的不足。他们中的一些人,或从支持、帮助家乡的经济建设出发,或从有利于自身事业的发展出发,会热情地为我们开展宣传联络、引荐海外客商。如香港泰炜企管顾问公司总经理陈洋,先后为青岛市引来客户三批 42 人,就 50 个项目同有关公司企业进行了洽谈;日籍华人隋振龙,为青岛市引荐客户 6 批 15 人,就 19 个项目进行了洽谈和技术交流。这些客户中,有港、澳、台同胞,有华侨、外籍华人,也有非华裔外国人。侨务部门以这些侨胞为中介,通过他们联络八方客户,可以发挥乘数效应,编织我们的海外联络网络,形成以侨为媒,侨、台、外全方位引进的格局。

(四)经贸结合,以贸引经。有些外商由于对我国某些政策存有疑虑,也由于我国当前投资环境还不尽完善,有的合资企业效益不够理想,有些侨商、港商对在中国大陆投资信心不足,犹豫观望。很多人只想进行现货贸易,取得短期获利,而对费时费力风险较大的

投资办企业不感兴趣。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应该加强贸易的中介服务,按照“平等互利”、“同等优先”的原则,使侨商、港商在进出口贸易和“三来一补”的业务中取得成功,以此树立他们的信心,为经济、技术合作准备条件。另外,在贸易成功的基础上,还可以直接向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等高层次合作形式过渡。

(五)侨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经贸、科技部门更密切的合作。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要求侨务部门和经贸、科技部门要建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密的关系。当前,侨务部门与经贸、科技部门还只是限于一般性的工作配合,如走访、互通信息、索要项目,随着中间媒介作用的深化,侨务部门与经贸、科技部门的关系,必须有新的突破,进行深层次的合作。例如:代培代训人才,联合接待外商,联合办公,互相聘任兼职等,要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渗透,互相依赖,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作者单位:青岛市侨办联络处)。

## 浅谈引进侨资工作现状 和九十年代发展趋势

潘 明 健

八十年代,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华侨、外籍华人及港澳同胞投资合作的项目数和资金数占引进外资70%—80%。实践证明,华侨、外籍华人及港澳同胞在我国利用外资工作中起到了带头作用,是我国对外开放、建设四化所依靠的一支重要力量。本文仅从青岛市引进侨资工作现状,分析华侨投资特点和出现的新情况,谈谈九十年代引进侨资的发展趋势。

青岛市引进华侨投资工作始于1984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发展,青岛市的沿海经济战略地位不断提高,投资环境日益改善,使引进侨资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以投资办企业为主要形式的华侨投资呈现逐年增多趋势,每年平均递增38%。截止90年,我市已有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投资企业126家,总投资额3.65亿美元,合同侨资2.23亿美元,分别占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72%,总投资额的70%,合同外资的76%。随着投资结构的变化,生产性投资已占主导地位,其工业和产品种类逐渐扩大。目前已有化工、轻工、建材、纺织、食品、机械、电器、包装、水产、农业等17个行业,60多个产品种类。经过几年的生产经营,多数企业走上生产轨道,产生效益。现已投入生产或营业的57家侨资企业工业产值约73,580万元,利润345万元,出口创汇6456万美元。这些侨资企业,对调整我市工业结构,繁荣我市经济发展是一个有益的补充和促进。

我市华侨投资企业的主要特点。一是投资规模较小,多以兴办中小型项目为主。投资5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企业有116家,占全市侨资企业总数的92%。二是外省籍侨胞在我市投资的多。由

于乡情亲情的因素,许多华侨尤其是老华侨捐资赠物在家乡,投资赚钱在外乡。现在我市侨资企业中,属外省籍侨胞投资的有 103 家,占全市侨资企业的 82%。三是台湾同胞以华侨身份注册投资的比例增加。随着海峡两岸关系日趋缓和,台商赴大陆投资出现热潮,他们在不能直接开展对大陆投资的情况下,只有借助海外华侨或以华侨身份前来大陆投资办企业。目前在我市侨资企业中,以华侨等身份投资注册的台胞企业有 31 家,占侨资企业的 25%。

从以上情况看,华侨资金的投入,无论是在资金规模、产品构成还是在行业层资、技术深度上,只是初级的、浅层次的,有些也只是华侨经济自给型的投资。华侨、外籍华人社会中的企业集团、金融企业、外籍华人与外国人合股资本企业等对我的投资尚处在观望、考察、试探性阶段,真正大规模、深层次、高技术的投资,还有待我们积极引导,努力开发。

当前在引进侨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一是投资比重发生变化。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兴办“三资”企业、“三来一补”贸易、技术改造、劳务合作、国际金融借贷、国际租赁,海外投资等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利用外资工作新格局。随着我国经济结构逐步调整,投资的重点将转向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等方面,这些国家重点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利用政府双边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以及以国际租赁、技术垄断型资本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的比重将会加大,从而使华侨投资构成的比重发生变化:集中放在劳动密集型 and 初级加工工业方面,投资规模仍比较小,一般在 50 至 500 万美元之间。二是华侨由试探性投资开始转向实质性投资。如将开办的投资企业利润用于追加投资所得,不断增资,发展生产。我市华兴有限公司从 1988 年开始盈利后,华侨投资者连续三次追加投资 550 万元,扩建配套车间,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出口,产生良好的增资效益。目前,我市已有 18 家侨资企业追加投资 1000 多万美元。又如华人企



业财团已带头来我市投资。泰国正大集团正在我市独资 1500 万美元建立饲料加工企业。一些华人财团、巨商、企业家已陆续来我市考察经济合作项目。这些情况说明，由于投资环境的改善，一部分华侨投资者信心增加，投资开始进入实质性阶段。三是以侨引台，侨台联合投资的势头明显增加。随着海峡两岸关系日趋缓和，台湾工商界为寻求经济出路，纷纷来大陆考察，出现台商投资“大陆热”。由于政治原因，大多数台胞是在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的引荐或带领下来大陆投资的，有的是以侨胞身份投资注册的，有的是与侨胞合股共同投资经营的，开始形成台胞投资借用侨名、侨胞台胞合力开发市场的资金投入新格局，这种投资在我市已达 7800 万美元，并且有继续增加的趋势。从以上情况看，华侨投资的势头方兴未艾，引进侨资工作的潜力很大。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至关重要的历史时期。今后十年，我国将形成新的经济发展区域。如沿海区域（经济特区、沿海城市、环渤海区）、沿江区域（珠江、长江）、沿边区域（对苏、蒙口岸），和西部开发区（西部省区）等开放新格局。这个沿海、沿江、沿边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与开发，预示着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将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将极大地刺激外商来中国投资合作的兴趣，掀起新的投资热潮。华侨、外籍华人及港澳同胞也必将继续发挥带头作用。随着我国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投资的重点将转向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以及老企业技术改造的领域上来，这些投资规模较大，技术结构层次较高，属于国家重点大项目，对直接利用华侨资金有一定限制。但这并不等于说，华侨、外籍华人及港澳同胞在引进外资中的带头作用受到削弱，化们在发挥以中小型项目为主体的投资优势的同时，还将起重要的媒介作用，以侨引外，侨港台联合引外资，从更深的层次，更广的领域与我合作。

九十年代，华侨投资的基本走向是什么，他们将在哪些领域发挥着作用，弄清这些问题，对侨务部门做好引进侨资工作将是有益

处的。我们认为,今后一个时期,华侨投资的基本走向是以中小型投资项目为主体,并将在以侨引台,以侨引外,侨港台联合引外资的合作领域里发挥日益重要的桥梁作用,这将是引进侨资向深层发展的重要途径。

1. 华侨、外籍华人投资仍以中小型项目为主体进行投资的仍居多数。由于华侨、外籍华人经济多系单元化家族式经济结构,具有资金规模小、产品生产单一、市场销路窄、经营周期短等特点,加之他们在与祖国经济往来中有扶持国内亲友兴办侨属企业劳动致富的意愿,还有所在国政府对华侨投资和进出口贸易的限制政策,决定了他们中多数人的投资只能放在资金规模小、初级产品加工、经营周期短、劳动密集型产业为特点的中小项目上。而这种投资,既符合华侨经济投向的需求,也适合我国中小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随着我国新经济战略区域的扩大,华侨资本将得到充分地利用。

2. 以侨引台,侨台联合投资关系日趋紧密。华侨、外籍华人在沟通海峡两岸联系中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由于海峡两岸关系趋向缓和,使台胞已从过去单纯的赴大陆观光、探亲转向投资考察、谋求经济合作。为实现这种企望,台胞以侨胞为媒介,为他们和大陆的交往与合作铺路搭桥。而华侨、外籍华人与台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政治、经济利益关系密切相关,自然要充当“红娘”角色,借助台胞的“大陆热”,在积极引导或与台胞联合投资中发展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以侨引台,侨台联合在大陆投资合作将成为新的投资方式,扩充引进侨资工作领域。

3. 以侨引外,促进外国资本投入的趋势明显增加。九十年代,华侨、外籍华人社会结构将继续发生变化。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的华侨、外籍华人,凭借其精湛的专业技术、管理才能和一定的经济实力,在外国工业集团、金融财团和大公司、大企业里担任技术顾问、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日益增多,这些人程度不同的左右着外国资本

对华投资的政策和导向。一些华侨、外籍华人工商企业家，为了自身经济的生存发展，挤进外国垄断的市场，吸收外国资本或并入外国资本企业之中，因此经济实力增长迅速，对华投资的能力明显增强。还有一些华侨、外籍华人对祖（籍）国感情比较深厚，关心祖（籍）国的四化建设，借助自己的社会关系，积极引荐外国工商企业、银行界人士到中国考察，寻求合作机会，他们的目标就是每年争取多给祖（籍）国介绍几批外国人到中国观光、考察，以此增加他们在华投资合作的可能。总而言之，华侨、外籍华人以各自不同的经济实力、社会关系和活动能力等条件，充当中间媒介，带动外国资本来中国投资合作的作用会更加突出。我们应当重视华侨这一媒介作用，为他们创造便利条件，使引进侨资工作向着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方向发展。

4. 以贸引经，促进投资合作不断发展。进出口贸易是利用外资的基础条件，利用外资的目的是扩大进出口贸易，反过来促进经济合作的发展。在过去引进外资中，由贸引经，形成贸经并转，发展成“三来一补”的引进外资方式，正是说明贸易与经济的关系。随着国际贸易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国际市场日趋垄断，使得传统的、低级商品难以在国际市场站住脚，甚至被淘汰，这就要求贸易商寻找新型的合作经营方式，如经贸结合、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科工贸一体等合作方式来巩固市场，发展自己。这种结合的出路就是兴办工贸企业、科工贸企业，以生产出高质量、技术垄断型的商品，从而打入国际市场。为此，华侨、外籍华人中的多数贸易商、代理商和重要推销员将顺应这一工贸经济联合发展趋势，转向以贸引经，经贸联合促进投资合作的轨道上来。这就为我们引进侨资工作开拓新领域带来新的机遇。

（作者单位：青岛市侨务办公室）

# 对我国引进海外华人资本的回顾与前瞻

饶志明

## 一、八十年代的回顾

八十年代初中国开放外来直接投资伊始,作为开路先锋的主要是港澳资本和海外华侨、华人资本,这些资本在中国利用外资的进程中起了示范效应和诱导作用。但是,随着开放的进展,海外华人资本作为一种独特的外资形态,虽然仍是外资的一个重要来源,但它在中国总外资中已退居次要地位。

事实上,整个八十年代,港澳地区一直是中国大陆的最大外来投资者,1939—1988年,港澳地区在大陆的投资项目共13421个,协议投资总额累计达178.74亿美元,占全国利用外资总数的70.8%<sup>①</sup>,而作为在海外华人中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的东南亚华人资本在外资中只占很小的比重,据估计仅占全部海外华人(包括港澳)在华投资额的10%左右<sup>②</sup>。东南亚华人来华投资以新加坡为主,据不完全统计,1979—1984年,新加坡华人在华投资达1.166亿美元,1985年是1.374亿美元<sup>③</sup>,据另一项统计,到1989年,新加坡(不只限于华人)来华投资总项目达239个,协议投资总额达5.3亿美元,占全国利用外资总数的1.9%,成为仅次于港澳、美国和日本的第四大投资者<sup>④</sup>。而除新加坡和汶莱以外的东盟四国,1986年在中国投资只占外来投资总额的0.6%<sup>⑤</sup>。1979—1984年,泰国华人在华投资2570万美元,菲律宾华人640万美元,1984年马来西亚华人在华投资37万美元,印尼华人76万美元<sup>⑥</sup>。近两年来,台商投资大陆的热潮再次降低了海外华人投资在总外资中的地

位,截至 1990 年第一季度止,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企业已达 1100 多家,协议投资金额达 11 亿美元<sup>⑦</sup>。虽然也有一些华人通过第三国或设于第三国(或地区)的分支机构对华进行转口投资,但由于其资本流动受到一定的掣肘,这种投资难以形成较大规模。

八十年代海外华人来华投资的此种局面,主要是由其所处的亚太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等背景决定的。下面主要以东南亚华人为例来分析。

1. 八十年代以前,虽然海外华侨、华人社会与中国大陆的联系从没有停止过,但也仅限于迂回探亲、旅游和侨汇等间接的联系,移民和直接联系特别直接经济往来被中断和隔绝。相比之下,通过移民、他们与台、港、澳地区以及北美、日本、澳洲等地华人社区的联系得以加强,在社会文化和经济贸易上长期以来建立了紧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关系,其中一个明显的事例是 1963 年 4 月成立了“亚洲华商国际贸易联谊会”,并在 1968 年扩大为“世界华商贸易会议”。影响这种关系逆转的因素主要是,战后冷战时期中国大陆与海外华人居住的大多数国家之间在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上的隔阂、冲突和对抗,大陆侨务政策在某一时期的失误和东南亚的“排华”等历史性事件。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之间基于地缘、血缘等传统纽带的关系得到恢复,新的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也经由投资、贸易、捐赠、汇款等渠道而得到发展。但是,其关系恢复和发展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见效。复杂的多元关系的历史纠结不能不影响到海外华人的对华投资,这是八十年代我国引进华人资本成效不大的历史根源。

2. 到了 80 年代,冷战虽然淡化但并没有完全消除,中国大陆与海外华人之间接触和往来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其影响,特别是东盟各国对中国仍存在疑虑,限制华人企业家到中国投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国际政治关系方面的阻碍作用甚至大于血缘、地缘等传统关系的恢复和经济利益的考虑所带来的促动作用。历史上,东

盟国家曾经把中国看作是其主要威胁,而且,民族主义心态也使得东盟各国在处理华人同土著居民的种族关系时把华人问题提高到政治威胁和国际关系等较为敏感的层次。7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越南侵柬以及中国持明确反对立场,使东盟国家消除对中国是主要威胁的部分疑虑,而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也淡化了东盟国家在对华关系上政治和意识形态起支配作用的观念,而经济利益的考虑越来越成为重要因素。但是,东盟国家对中共与东南亚共产党保持道义上的联系(虽已取消物质上的支持)还存在疑虑,东盟国家仍没有放弃把中国看作其未来的假想敌的观念,而东盟华人企业家来华投资也常被提高到“效忠”问题,并招来种族主义者的责难。这是国际政治关系的根源。

3. 80年代以来,亚太地区的区域性国际分工格局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东盟国家作为有利的投资和商品市场,前景看好。在日元及亚洲“四小”币值大幅上升、日美贸易摩擦加剧及“四小”与美国贸易摩擦逐渐显现、美国取消对“四小”有普惠制、日本及“四小”等东亚地区劳动力成本和地价不断提高等情势下,日本及“四小”先后制定产业高度化、国际化的产业结构调整战略,逐渐向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转移以降低成本为主的产业和面向出口的生产基地,而东盟国家为吸引这些东亚资本,进一步放宽了对外国投资的限制,纷纷制定了条件更为优惠的外资政策,从而导致了80年代下半年东盟外资投资热潮。这些东亚资本的进入不仅促进了当地政府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而且,有许多东亚资本是采取与当地华人企业合资、合作经营的形式投资的,这在相当程度上牵制了华人资本。另外,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东盟国家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工业化的进展,需要大量的国内经济建设资金,为吸引华人资本,对华人企业的限制或歧视有所放宽和松动。这些变化构成了对华人资本外流和牵制和阻止。

4. 从总体上说,东盟国家(除新加坡外)与中国大陆的经济发

展阶段相类似,虽然也存在着某些互补性,但彼此产业水平和产业结构差异性还不足于进行垂直型的国际分工,而且,双方在经济资源禀赋和市场规模及结构方面也有相似的地方,如双方都拥有廉价的劳动力、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广阔的市场,因此,水平型国际分工的余地也较小。从资本市场来看,东盟内部资本供应还不足以满足投资需求,尤其是近几年来东盟各国的外资投资热潮,更需要国内资金的配套。从贸易对对外投资的促动作用来看,虽然中国与东盟的贸易有了较大的增长,1975—1987年,中国与东盟六国的商品贸易仅5.24亿美元增加到43.8亿美元,增加了7.3倍多,但双方的贸易在各自的进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还很小、大约只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5%和东盟进出口总额的2%左右;而且仅新加坡就占了双方贸易额的一半左右;另外,双方贸易的商品构成主要是初级产品和工业原料,工业制成品比重太小,而且东盟对华制成品出口有相当大部分来自新加坡<sup>⑧</sup>。这种贸易格局决定了由贸易发展所带动的对外投资需求不可能大,同时也部分说明了新加坡对华投资较多的原因。总之,上述双方的这种经济结构和贸易格局必然影响到东盟内部华人资本的对华投资。

5. 无论是从华人人口数还是从华人经济实力来说,东盟国家都是我国引进海外华人资本的主要来源和潜力之所在。因此,分析东盟华人经济结构和企业规模构成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从经济结构来看,东南亚华人企业的创业资本型态大多是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其转向产业资本特别是制造业工业资本只是近二、三十年的事,而且大多是在与外国资本、土著资本和政府资本的结合下发展起来的。因此,其产业发展基础不很薄弱,且带有很大的依附性,至今其经营领域仍以商业、金融、贸易和不动产等第三产业部门为主,从而其投资海外尤其是投资于海外制造业的能力还相当有限。从企业规模构成来看,大多数华人企业是以家族为基础的、面向国内市场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在外资涌入的情况

下又往往沦为跨国公司的辅助性企业或卫星企业,无力且难以独立地对外投资;虽然也有一些华人中小企业主对华投资,但大多是托国内亲友代为经营管理的小规模加工性企业,其目的主要在于解决国内亲友有经济收入和出路。另外,那些华人大企业或集团企业的对外投资地区主要是东盟内部、港澳台地区和发达国家等与其联系较为紧密的地区,而对华投资既不存在较大的比较利益优势,又因属较为敏感问题而担心受到指责,从而对华投资为保守。

## 二、九十年代的前景展望

九十年代将是亚太地区国际产业分工结构继续调整和区域性经济相互作用日益加强的时期,因此,在展望九十年代我国引进海外华人资本的前景时,不仅要站在我国利用外资的国内环境的角度来看问题,更重要的是要把华人资本放整个亚太区域的互动关系中去把握其可能的动向,以及此种动向(主要是东南亚华人资本的动向)对我国引进华人资本前景的影响。在考察其未来动向时,要明确两个现实结构:一是现在的华人资本与以前的华侨资本的一个重要区别是:现在的华人资本已经与跨国公司、土著资本(包括土著私人资本和官僚资本)、当地政府资本结合在一起,成为当地国民经济乃至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一个级组成部分,此种结合既是其发展的基础,也是其限制之所在;二是华人资本(包括港台资本、东南亚华人资本以及其他国家的华人资本)通过传统联系(地缘、血缘和人际)以及战后的国际华经营,已建立起国际性的特殊联系,尤其是在金融、贸易、商业、房地产等第三产业领域的国际性联系更为密切。因此,区域性的整体观点是我们把握妊上年代中国引进海外华人资本前景的主要出发点。

1. 始于八十年代的日本及“四小龙”向东盟国家转移产业的区域性国际产业分工进程在九十年代仍将继续,甚至可能加快,东盟国家仍将是东亚资本输出的热点,这种外资投资热潮所形成的资



金配套及产业协作需求将继续把东南亚华人资本牵制在东盟区域内部。近两年来,东亚资本对东盟的投资已逐渐显露向重工业化转化和水平式国际产业协作的势头,需要 有更多的东盟内部资本与之配套和协作。从华人企业方面来说,它们也有与外国跨国公司或外资企业合作的愿望和需要。因为,战后发展起来的华人大企业或集团企业大多是在与外资合作中奠定其事业基础的。而且,近年来,由于日本及“四小”内需扩大并逐步开放国内市场,其在东盟的许多合作、合资和独资企业是属于面向出口型的、其产品有相当部分返销本国本地或出口到第三国,这些变化对于工业基础薄弱和面临土著企业的国内市场竞争的华人企业来说,如能与外资合作,既可以弥补其单独投资制造业力量之不足,又可以通过外资企业或跨国公司打通国际市场通道。因此,外资对华人资本的牵制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当然,这种外资流入所产业的牵制作用还有赖于东盟内部的投资环境在九十年代是否有更多的改善。8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外资的大量涌入,造成东盟内部基础设施的承受能力已趋饱和、劳动力价格已有上升的趋势,但各国政府对改善投资环境都抱着积极的姿态,相信九十年代东盟的投资环境将保持相对优势地位。另外,近几年来,部分东盟国家也开始吸取过去对华人企业过多限制所造成的资本外流的教训,逐渐放宽对华人企业的各种限制,以利用为主,对种族骚乱也坚决予以制止(如印尼)。九十年代东盟各国步入经济发展关键时期,在利用华人资本于国内经济建设上将会表现出更为积极和开明的态度。这种政策变化无疑地将部分改善华人企业的经营环境,从而阻止华人资本的外流,增加华人企业在当地的投资信心,因此,许多游移不定的华人资本将被吸收到当地经济发展中去。

2. 九十年代外资流入中国大陆的主要经济考虑仍将是劳动力资源和市场,如果仅就与东盟相比较而言,中国的竞争优势将主要

表现在劳动资源上。东盟因外资的大量涌入,已渐现其技术性劳动力供应不足,而且工资也有上涨的趋势,而中国因劳动力资源丰富,虽然沿海地区的发展也会导致工资的提高和劳动力的短缺,但内地丰富的劳动力可以源源不断地补充进来,而且中国近十年来也培养了一大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目前闲置现象严重。另外,外资也有由沿海向内地逐渐推进的趋向。这些因素预示着九十年代中国仍将拥有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可供利用的潜力相当大。其次,中国大陆是广大海外华侨华人的故乡,可为其来华投资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有关文化习惯、语言环境、人际关系和行为方式等的便利条件。上述这些条件构成了引进华人资本的引力作用。

但是,有一个关键因素将左右着 90 年代我国的外资引进(包括海外华资本的引进)。这就是中国是否能在 90 年代走向更加开放,以及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是否能在政局稳定的基础上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如果这一条件具备,那么外商投资无疑将形成一股比预期更为高涨的热潮,因为无论如何,拥有如此广大的市场和低廉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的中国大陆,对所有投资者和企业家来说都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界时流入大陆的海外华人资本在总量上可能会有较大的增长,并会有较多的华人大企业或集团企业来华投资。但华人资本在总外资的比重仍将处于次要地位,这不仅因为海外资本主要来源地的东南亚国家与我国处于同一分工水平以及如上所述的牵制作用,而且还因为其他外资无论就其实力来说还是就其对我国九十年代的产业发展战略要求而言,都是海外华人资本所不可相比的。

3. 从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来看,今年中国已与华人问题比较突出的印尼恢复了外交关系,并与对华投资较多的新加坡建立了外交关系,这在客观上将为东南亚华人的对华投资创造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新加坡政府为鼓励发展技术集约型企业,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其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生产程序转移

和分散到外。因此，九十年代新加坡。华人的对华投资可望有较大的增长。不仅如此，新加坡作为远东地区的重要金融中心，其当地华资银行与美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华资银行存在着密切的经济金融关系，它在九十年代将更大地发挥其作为东南亚华人及北美华人海外投资中转站的作用，海外华人将会继续利用其设于新加坡的分支机构或联合机构或利用与当地华资银行的特别关系而对华投资和融资。其他东盟国家虽然随着双边政治经济关系的发展也放宽了对华投资的限制和对华人企业家来华商务考察的限制，但出于当地种族矛盾的考虑，期望当地政府能完全开放对华直接投资是不可能的。因此，九十年代其他东盟国家华人的对华投资将仍以通过第三地或设于第三地的分支机构或联合机构进行转口投资的形式为主。在这方面，香港和新加坡将扮演重要角色。

4. 多元化的海外投资历来是东南亚华人谋求生存和分散风险的一种必要的策略和需要。这种多元化的跨国经营跨国投资大多是通过他们与分布于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华人企业的特殊关系而进行的。在亚太地区，华人企业之间已建立起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贸易关系网络，形成了一个区域性的相互作用圈，这就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把游移出来的资本主要用来投资于某一地区或国家，他们没有一定的地区投资定向，可以说在各个地区都有投资和经营。如果说有什么地区定向的话，那也是随着国际政治格局以及投资环境的变动而有侧重而已。在90年代，中国大陆不是他们投资的侧重点，其理由是，中国目前的经济困难至少得延续到九十年代上半期，而且，九十年代下半期还要看界时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效以及投资环境改善的进展如何，特别是能否形成一个较为开放的有管理的市场体系和健全的法律体制，金融、商业、贸易、房地产等第三产业仍是海外华人经济的主体，而这些产业的利益优势主要在工业发达国家和“四小龙”等新兴工业化地区，这不仅因为这些国家和地区大多推行产业高度化战略(其中包括发展那些第三产

业),而且还因为华人经济在第三产业上已与上述地区建立了长期的密切的联系;随着北美、澳洲华人移民的增多,带动了资本的流动和服务于当地华人社会的投资机会的增多,从而增加了华人资本向这两地的转移。

另外,港台资本与海外华人资本有着长期的相互作用关系、而香港和台湾在九十年代将是我国外资引进的主要来源地,其流入将带动与之相关的华人资本的流入。但是,港台资本与海外华人资本的产业关联性并不高,且来华投资大多是中小企业,可以预料其带动作用是相当有限的。

从上述的前景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九十年代东盟国家作为海外华化济实力与潜力之主要所在地,在投资环境上对华人资本的牵制作用将超过中国大陆的吸引作用;中国与东盟国家双边政治经济关系扫展以及当地华人问题解决,还不足以达到能完全开放华人企业家自由地来华直接投资的程度,除新加坡以外的其他东盟国家华人对华投资将主要以转口投资的形式进行;华人资本在亚太地区的多元化流动决定了可供中国大陆利用的游资是相当有限的,其跨国投资的侧重点不在中国大陆。因此,九十年代我国利用海外华人资本的前景并不乐观,它们在投资总量上会有所增加,但在中国总外资的比重上仍将居于次要地位。

### 三、对引进工作的几点看法

1. 引进和利用外资是经济后进国家对国际资源的一项综合性利用战略,其中包括资金、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就这些方面而言,海外华人资本与其他外资相比,主要优势在于资金、市场和人才三方面。在资金方面,海外华人特别是东南亚华人拥有雄厚的资金,并形成以美国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华资银行金融体系,虽然某些地区(如东南亚)对华人资金的汇出和对外投资有所限制,但由各地华资银行所构成的金融关系网却能为其国际投资提供资

金融通和筹措便利；在市场方面，由于海外华商在东南亚乃至整个亚太地区已建立了彼此间的经济联系和销售网络，从而在国际市场上扮演着独特而重要的角色；在人才方面，由于他们普遍重视教育，其各方面的人才已遍及以北美为中心的世界各地，并具有质高量多的特色。此外，如果从技术的先进性及管理的现代化来说，华人资本与其他外资相比还处于弱势，但如果从企业经营管理的文化环境及技术环境来说，海外华资还存在着实用性及适用性的一面。毫无疑问，九十年代海外华人资本将是我国利用外资总体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今后如能结合上述要素加以综合引进，那么，对经济发展将会有更为明显的扩散效应。

2. 为做好九十年代的引进工作，除改善投资环境以外，还应加强对海外华人资本动态及企业经营状况、华资企业在当地和国际上的资讯地位、信用关系、人事关系、区域分布和特性以及华人经济的产业结构和动态等等具有较高情报价值的调查研究，特别要做好有关华人经济在亚太地区的区域性经济合作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如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关系、与港台华商的关系、与当地土著资本及其官僚的关系等等）的调查研究工作，从而更多地从外部关系的角度来把握其动态特征，做到有目的、有选择地引进外资。为此，侨务部门是否应考虑建立一个“海外华侨、华人企业（公司）和人才信息资料中心，为决策部门、国内有关企业及其它机构提供情报咨询服务。这是一项长远的工程，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都是巨大的。因为，只有在理顺和了解外部关系和动态的情况下，才能做到引进工作、对外宣传工作和外事联系茶的明确化和具体化，避免盲目性和不必要的损失。

3. 香港和新加坡既是亚太地区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也是亚太地区华企业家们的投资和贸易中转站，更是我国外商投资的两个主要来源地，两地在加强我国与海外华人的联系和引进工作方面占有突出的地位，亚太地区的许多华人企业在这两地都设有

分支机构、联号或地区总部。因此,在引进工作中,如能更多地发挥香港和新加坡商人和企业以及设于香港和新加坡的中资机构的带动和中介作用,必将取得更大成效。

(作者单位:华侨大学华侨研究所)

### 注 释:

- ① 见香港《经济导报》1990年7月30日,第30期,第29页。
- ② 林金枝:《浅论近十年来海外华人在中国大陆的投资》,见《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第2期,第48页。
- ③ 李君哲:《海外华人在中国投资概况》,见《辽宁侨讯》,1989年第3期。
- ④ 同上注①。
- ⑤ 吴崇伯:《东盟与日、美、中、苏的政治经济关系以及九十年代的展望》,见《南洋问题研究》,1990年第2期,第70页。
- ⑥ 同上注③。
- ⑦ 见香港《经济导报》,1990年7月9日,第27期,第29页。
- ⑧ 数字引自程毕凡《加强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见《国际贸易》杂志,1990年第6期,第27—28。



# 海外华人科技人才的现状、特点、发展趋势 及我们引进的对策与模式

张 应 龙

## 一、海外华人科技人才的现状

首先从东南亚地区来看,二战后,东南亚各国先后走上经济发展的道路,并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华人社会从来就有重视教育的优良传统,因此,他们在战后复杂的政治、文化形势下,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相织夹缝中通过教育来提高社会地增强生存发展能力,所以,在战后历史发展中,华人社会并没有因为当语文媒介的转轨而丧失受教育的机会,反之在当地教育事业不断发展的进程中,华人文化程度也不断提高产生了越来越多的专业人才。如1970年,在马来西亚大学毕业生中,华人学生占50%。至1982年,马来西亚华人获得大学文凭的人数占获各类文凭华人人数的69%,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华人约93400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6.9%<sup>①</sup>。新加坡是以华人为主体的国家,华人在新加坡各个领域中都有突出的贡献。1980年新加坡华人专业技术人员约75000人,占新加坡专业技术人员总数79%<sup>②</sup>。在泰国,有报道说泰国的大学和科研机构有相当部分是华人。菲律宾的高等教育在战后发展很快1980年菲律宾每10万人中就有2593人是大学生,其比例仅次于美国,高于其他发达国家<sup>③</sup>。菲律宾华人有许多受过高等教育,成为有专长技术人才。

东南亚国家毕竟是发展中国家,其科技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距离。受东南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从事高技术工作的华人人才较少。同时,由于民族歧视等原因,在高校和 高

级科研机构工作的华人人才也不多。

其次,从北美地区看,北美是世界华人科技人才重要集结区,特别是美国。1949年中国大陆解放时,美国华科技人才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有一批留学专业技术人才滞留美国,人数约4千<sup>⑤</sup>,其中有部分后来成为著名科学家,如扬振宁、李政道等。60年代以后,美国修改移民法,大批华人科技人才从台湾、香港、东南亚进入美国。同时,到美留学人数激增,仅台湾一地,从60年代至80年代中期,赴美留学的人数15万以上,其中97%通过将F-1学生身份改为移民身份<sup>⑥</sup>,他们之中包括了杰科学家丁启中、李远哲等。70年代后,香港每年有数以千计的留学前往美国,著名数学家丘成桐便是其中之一。大量留学生涌入美国并留在美国代作生活,壮大了华人科技人才的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华人社会是一个以新移民为主体的社会。根据1980年美国的人口调查,美国华人社会有63.3%属于新移民<sup>⑦</sup>。这些新移民除部分属于家庭团聚外,不少属于技术移民,如70年代前半期,约有一半的新移民是以专业技术或经理身份赴美的。新移民的文化程度较高如1970年至1980年移民美国的华人新移民,平均教育年限为12.6年<sup>⑧</sup>。受到良好教育的新移民进美国并在美国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使美国华人科技人状况发生重大的变化。例如1950年,美国华人专业技术人员只有3455人,但到1970年便增至46517人<sup>⑨</sup>。进入80年代,华人科技人才的增长速度更快,美国终于成为世界华人科技佬最多同时也是最重要的集结区。

根据1989年的统计,美国失社会中36.6%的人有大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sup>⑩</sup>30%的人是专业技术人员。<sup>⑪</sup>据估计,全美12万一流科技人才中,华占四分之一,华裔博千占全美博千总数7%<sup>⑫</sup>。在美国电脑中19个部中,有12个部主任是华人。美国机械工程学会12个分枝席是由华人担任。阿波罗登月工程的高级工程



师中,华人占三分之一。在加州硅谷工俄工程技术人员,华人工程技术人员约有 8000 名,占总数的三分之一。美国最大的电子计算机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所雇用的 800 名工程师中,华人工程师有 500 名。在著名贝尔实验室,华人科技人员占 10%,约 600 多。侨于散布大大学及其他科研机构中的华人科技人才更是为数为少。不久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的《美国大学外国人教授现状》的报告称,1990 年在美国各大学任教的外国人教授共 46479 人,其白人教授最多,9110 人,占总数的 19.6%<sup>⑬</sup>。1984 年出版的一本科技名人录《北美科技前沿名人录》,精选了 16500 名科学家,其中华人科学家 476 名,占 2.9%<sup>⑭</sup>。美国华人高级科技人才的比例远远超过华人人口在全美人口中的比例。美国华人科技人才不但数量多、层次高,而且成就为世人所瞩目。如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李政道、丁肇中、李远哲,美国科学院院士郑绪云、朱兆凡、李耀滋、刘杨辉、戴振铎、何毓琦、王佑曾,太空科学家王赣骏、张福林以及吴健雄、丘成桐、陈省身、潘毓刚等都是驰誉国际的杰出科学家。华人科技人才在许多领域均有杰出的表现。美国华人科技人才是一支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是相当重要的科技队伍。

加拿大华人科技人才的情况与美国相类似。加拿大在 1967 年修改移民政策以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进入加拿大的华人与日俱增。如在 1971 年,从事管理、行政、专业技术工作的华人占华人社会总人口的 19%,至 1981 年便增至 26%,共 44500 人。在这批人中,有 33.6%从事自然科学、工程和教学方面的工作。相比之下,其他种族加拿大人只 13.5%从事这类工作。再从其他地区来看,澳大利亚近年来也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人才。由于澳大利亚地近东南亚,经济文化发展具有较高水平,东南亚华人和港台人才有不少流入澳大利亚,其中包含相当数量的科技人才。至于欧洲华人社会,自印支战争后人数才有较大的增长。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出现不少科技人才,但相比之下力量显得薄弱一些。

总的来说,当今海外华人社会形成了一支阵容庞大的科技人才队伍,并且保持继续发展扩大的势头。由于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因素的影响,海外华人科技人才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和欧洲华人社会,虽然也有不少优秀人才,但数量和成就都不如美国华人科技人才。东南亚华人科技人才的水平从总体上看,属于中等。至于亚洲其他国家和拉美、非洲各国的华人科技人才,则数量少,水平不高。这便是当今海外华人科技人才的基本状况,而这种状况在相当长时间内是不会改变的。

## 二、海外华人科技人才的主要特点与发展趋势

1. 全面性和层次性。当今海外华人科技人才遍及各个科技领域。既有基础研究人才,也有开发应用技术的人才,即具有全面性的特点。同时,海外科技人才既有初级人才、中级人才,也有高级人才和尖端技术人才,构成人才宝塔状,具有层次性的特点。这与二战前华人科技人才局限于部分科技领域和高级人才不多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

2. 区域性和流动性。由于各国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不同,华人科技人才的分布呈现区域性的特点。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华人科技人才的数量和档次相对较少和较低。大体而言,欧美发达国家华人科技人才较多、层次较高,其中美国华人科技人才尤其占据十分突出的地位。正是各国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存在差距,加上政治方面的因素,各国华人科技人才的流动现象不断增加。当今华人科技人才主要流向美加地区。

3. 专业倾斜性。虽然说华人科技人才遍布科技领域各个方面,但其所从事的专业却具有一定的倾斜性。以美国为例,1970年在各种大专、研究机构、工业机构中拥有讲师、助理研究员、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3117名华人专业人员中,自然科学41.5%,电机占26.9%,医学占5.6%,农业占1.2%。又根据《北美科技前沿

名人录》的统计,华人科学家的专业以人数多寡为序,分别是医学、工程、生物、电脑、生物技术、能源、化学、物理、农业、材料、神经、激光、空间、地学等。他们的工作性质分为教学、研究与发展、管理三大类,其中教学占 52%,研究与发展占 29%,管理占 19%,这种结构与近年美国科技博士就业以研究与发展为主的情况有所不同。就是说,美国华人高级科技人才侧重于自然科学领域,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经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4. 科技人才以新移民为主体。如前所述,北美是最重要的科技人才集结地。在战后移民活动中,流入北美的华人有相当多是科技人才,源源不断的新移民和大量留学生改变其身份,不但壮大了北美科技队伍,而且构成了华人科技队伍的主体。人们所熟知的著名华人科学家基本都是新移民。据 1971 年出版的《美国男女科学家》名人录,在列入 物理与生物科学类 C 字类的 883 名华人科学家中,只有 14 人是出生于美国、而出生于中国则高达 849 人。<sup>⑮</sup>。又如《北美科技前沿名人录》所收华人科学家中,只有 1.9% 出生于美国。

5. 高材低就性。虽然海外华人大多已经融入当地社会,但很多国家对华人仍存在不同程度歧视,华人科技人才并不能才尽其用,获得平等的待遇。同等水平的人,华人较难求得相当的职位和得到相同的报酬。至于属于新移民的华人科技人才,高材低就甚至改行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根据一个早些时候的调查,从 1965 年至 1970 年间到美国的华人新移民,有 46% 原来是专业技术和经理人员,可结果他们之中有 30% 的人失去原来的职业而改做他事。<sup>⑯</sup>。可以说,在未来岁月中,华人科技人才高材低就现象很难得到完全改变。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当今海外华人所处的时代和地位与老一辈华侨大为不同,他们面临现实生活的种种挑战。海外华人要跟上时代潮流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不断改善自

身的条件,学习和掌握科学技术,通过出卖苦力来养家糊口已成为过去,时代的挑战对产生更多华人科技人才是强大的催化剂。同时,海外华人秉承了中华民族勤劳智慧的优良传统。因此,可以肯定,在未来发展中,华人科技人才的数量会越来越多,档次越来越高。这是我们对华人科技人才未来趋势的一个基本估计。

在未来发展中,美国依然是最重要的华人科技人才集结地。欧洲、澳洲及其他发达国家的华人社会会涌现比现在更多的科技人才。随着东南亚主要是东盟国家政治上的稳定和民族关系的改善,华人科技人才将有更宽广的活动舞台,会更乐意将东南亚作为自己事业发展的地区。东南亚华人科技人才的地位和作用将会得到提高和加强。

在战后华人科技人才流动中,台湾、港澳和东南亚是主要的源头。台湾一是一是地方小,二是因为海峡两岸的政治对峙,其人才外流一直保持较强的势头。未来的台湾,不管是继续维持现状还是与大陆统一,台湾人才的外流都不会停止或大大减退。香港由于97年大限将近,近年来何海外移民的势头有增无减。如1986年,香港向外移民19000人,1987年30000人,1988年45800人,1989年42000人,1990年62000人,这些移民有相当部分是专业技术人员<sup>①⑦</sup>。如1988年的移民中,有25%属于经理、技术专业人员。<sup>①⑧</sup>。香港人才外流的主要国家是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可以预料,台湾、香港仍然是未来华人人才流动的源头。此外,中国大陆自改革开放以来,已有好几万人出国留学。我国政府一再声明改革开放政策不会改变,对出国留学人员政策不会改变因此中国大陆出国留学人员将会日益增多。毋庸讳言,大陆出国留学人员有相当部分没有按时回国或转入外籍,假如今后国际形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那么,中国大陆也将成为华人人才流动又一大源头。

### 三、引进海外华科技人才的对策及模式

引进海外华人科技人才对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但同时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要做好这一工作,必须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对策。

首先,必须制订关于引进华人科技人才的政策措施,这是引进人才工作首要的和迫切的要求。在制订有关政策措施时,又参照我国引进外资的法规和 政策,参照其他国家引进人才的做法。概括起来,它应包括:

①提供优惠的生活和工作条件。重金聘请和提供优越物质条件是各国吸引人才的通用手法。如果我们不下决心解决好这个问题,就很难与其他国家竞争。对引进的华人人才,应给予生活方面尽可能的便利,同时,对他们的工作条件应尽可能予以完善和保证。因为对有事业心的科技人才来说,生活待遇并不是首要的,他们更注意进行工作的技术条件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如果这项工作没有做好、不但会使英雄无用武之地,造成人才浪费,同时也会挫伤其工作积极性。我们不能忘记科技人才在贡献其聪明才智之外也有争取更多的成就和技术进步这个主观要求。通过参与,使科技人才取得更大的成绩正是吸引人才的主要魅力。生活物质条件与工作技术条件都是吸引人才的基本要素。

②给予引进人才进出国的便利和保证其交流思想的自由。在当今信息时代,科技人才都要求能自由迅速与外国同行交流思想,都希望其成果被采纳和认可。因此我们不能有太多的限制而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这一点对外籍华人来说应是不难做到,问题在于对待从中国大陆出去的留学生时会有一定难度。在当今海外人才中,大陆留学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对其不能忽视也不能歧视,即使对逾期未归的留学人员也应如此。我们要在法律上保证从中国大陆出去的留学生的来去自由,就能实现利用其技术力量

的目的。

其次,建立引进华人人才的专门职能部门。根据现实情况,这个部门应由侨办主持和组织同时吸收科委参加。引进人才职能部门的工作应包括:①从整体上统筹和处理引进工作中的问题。②修订有关引进工作的实施细则。③关照引进的人才的工作与生活。

第三,建立和完善华人科技人才资料库。这项工作可由各级侨办、侨联等组织通过调查、登记来收集海外华人科技人才的档案资料,利用与来访的侨团或华侨、外籍华人接触的机会,了解其所在地华人人才的情况,然后将收集到的各种资料分门别类加以整理。这样,在引进人才时才心中有数,按需引进。这是引进华人人才工作所不可缺少的工作。

第四,经常派团出国访问,掌握动态和情况。仅在国内整理海外华人人才的情况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只有经常派团出国访察,才能掌握新动态和新情况,从而及时调整引进的政策措施。出访团的任务包括宣传、介绍国内的人才需求,接触海外华人人才,了解他们的想法,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同时也可与其他侨务工作结合起来,一举两得。

引进人才,除了要有必要的政策措施,还必须有一种能使引进工作有效运作的模式,以便有重点、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灵活的开展引进工作。

1. 有重点的引进 引进海外华人科技人才应根据实际量力而行,有选择地重点引进,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战后发达国家吸引人才的主要手段便是通过实施大工程计划来集聚各国优秀人才。这种做法的优点是能有效吸引人才,集中力量进行攻关,并产生巨大的技术辐射波,促进相关科学的发展。在我国财力不太充裕的条件下,引进海外人才更应择优而从,这样才能事半功倍。

2. 多层次的引进 科学技术从整体上看也是分为多层次的,尖端技术是技术水平的代表但不是技术水平的全部,尖端技术的

发展也需要有坚实的基础技术,科学技术的发展有赖于各个层次的发展。另一方面,在引进人才中,除国家一级引进外,还有地方各级的引进,因此,无论从科学发展规律还是引进人才实际工作上,多层次的引进是客观的要求,只有将重点与一般相结合,才能促进整个科技水平的提高。

3. 多渠道的引进 引进人才除由政府职能部门统筹,从宏观上和重点上引进外,还应发挥各级地方政府、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学术机构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这样不但可扩大和加深与海外华人人才的联系,而且可大大减轻国家的负担,取得较好效益。

4. 灵活的引进方式 引进人才可以是正式聘请其回国(来华),长期或短期工作,也可利用其回国(来华)探亲、旅游机会开展讲学、学术交流、帮助解决技术难题等形式,同时还可聘请当顾问以保持经常的联系。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人才,也可以由华人人才毛遂自荐。引进的对象既有现职人才,也应包括退休人才。除支付酬金外,也可用提供免费观光、度假的形式,并针对华裔青年有了解祖籍国风貌、学习汉语的渴望,让华人人才与他们子女一同回国,后面这两种形式对引进华人退休人才工作较为切实可行。

从一般意义上讲,要引进华人人才,我们具有许多有利因素和条件。华人人才的全面性和层次性可以满足我们对人才的需求,华人人才以新移民为主体和高材低就性。为我们引进工作提供相当有利的条件。加上我们国家确定了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这对我们引进华人人才工作是一个基本的保证。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 注 释:

① 林水豪、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470页表21、第263页。

② Cheng Lim-Keak,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

ty press, 1985, p. 85.

③ 俞云平:《从菲律宾专门人才过剩看人才规划的重要性》,见《中国人才》1990年第2期。

④ 王灵智:《战后华人知识分子移民美国和美籍华人对科技领域的贡献》,见《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4期。

⑤ 邝治中:《新唐人街》,香港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8页。

⑥ 蔡文辉:《美国社会与美国华侨》,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89年版,第127页。

⑦ 邢国强主编:《华人地区发展经验与中国前途》,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8年刊本,第127页。

⑧ 吴元黎编:《美国华人经济现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64页。

⑨ 《人民日报》(海外版)1990年9月15日。

⑩ 邝治中:《新唐人街》,第3页。

⑪ 关春如:《美国华侨概况》,台湾正中书局1988年版,第63页。

⑫ 《青年参考》1991年2月22日。

⑬ 彼得·S·李:《加拿大华裔新中产阶级的产生》,见《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4期。

⑭ 吴元黎:《美国华人经济现状》,第68、81页。

⑮ 同上书,第76页。

⑯ 同上书,第86页。

⑰ 新加坡《南洋·星洲联合早报》1990年9月4日。

⑱ 香港《华侨日报》1990年4月10日。





# 论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

廖 小 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帝国主义势力退出,和东南亚国家的相继独立,东南亚国家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猛烈地影响、冲击了东南亚华侨华人的社会地位及其经济发展。为了更好地了解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的变化,并预测其今后的发展趋向,有必要了解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特点,其生存环境和发展原因,以及将来发展的条件诸问题,本文反就以上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以求教各位专家学者。

## 一、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特点

### 1、华侨华人资本总额已大幅度增加。

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额究竟有多少?历来缺乏官方系统全面的统计数据,学者们的统计数字,也因资料来源、统计技术、统计范围及统计目的等方面的差异,很难达成一致。以下所引仅是比较权威、且得到较多学者认可的数据。

华侨最初移居海外,主要是因为家乡贫困,或逃避战乱,到19世纪,更有不少是被拐卖的苦力和契约劳工,大多是身无分文独创天下。他们从最艰苦的农园矿场苦工做起,到行贩伙伴、小店主,少数进而发展为大商家,资本积累十分缓慢。本世纪30年代以前的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日本游仲勋认为是7.44亿美元<sup>①</sup>日本福田省三认为有9.43亿美元<sup>②</sup>1929—1933年的世界第一次经济危机,对殖民地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经济打击甚大,当时华资企业

纷纷倒闭,失业华工遍地皆是,到战争前夕,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已明显减少。同是日本游仲勋认为,当时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约为 5.94 亿美元<sup>③</sup>。美国卡里斯认为是 6.44 亿美元<sup>④</sup>紧接着,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到重挫,到战争结束时,华侨华人资本更少了。由此可见,战前,即使是华侨华人经济发展较顺利的情况下,华侨华人资本满打满算也不足十亿美元。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数额多少?对其估计的数字出入很大。例如不少学者估计,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到 60 年代约 30 亿美元左右,但《亚洲和远东经济概览》却认为在 1946 年,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已达 45.42 亿美元。又如,日本《选择》杂志 1983 年估计全球华侨可能动员的资金至少可达 2,000—3,000 亿美元。按此数比例,东南亚华侨、华人资金也应有 1,500 亿美元,但稍后日本游仲勋却认为海外华侨华人资本只在 500 亿美元以上。

根据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成长发展的内外因素,及国别华资的具体统计资料,笔者认为,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的成长发展可分为两个时期:

〈1〉 1945—1970 年的缓慢成长时期,该时期的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经历了重新聚集、恢复和发展的历程,已达 30—40 亿美元,约为战前最高资本额的 4 倍左右。主要依据如下:1960 年香港伍固估计为 33.2 亿美元<sup>⑤</sup>;1967 年苏联学者安德列邪夫估计为 30 亿美元<sup>⑥</sup>;1968 年日本学者游仲勋估计为 29.3 亿美元<sup>⑦</sup>;台湾何宜武估计 1969 年为 38.19 美元<sup>⑧</sup>。

〈2〉 70 年代以来,东南亚诸国经济发展令人瞩目华侨华人资本也呈迅速成长之势。台湾学者估计 1975 年东盟五国的华侨华人资本为 166 亿美元<sup>⑨</sup>。1978 年《日本经济新闻》1979 年美国《时代》周刊均认为东南亚华侨华资本已达 500—600 亿美元<sup>⑩</sup>。1986 年日本学者游促勋估计海外华侨华人资本在 500 亿美元以上<sup>⑪</sup>。其中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应在 400 亿美元以上。即使是较

保守的估计,到80年代后期,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也应达400—500亿美元以上,较战前的10亿美元约增长了40—50倍。

## 2. 华侨华人资本向多元结构转化。

与东南亚华侨华人的职业演变相适应,战前华资投入商业和农业最多。他们几乎控制居住国80%—90%的零售业,不少还参与商品批发和进出口贸易,垄断大米等多种买卖。据统计,1930年菲律宾华侨仅仅投资零售业就达2,500万美元;占菲律宾华资总额1亿美元的25%<sup>⑫</sup>。同年马来西亚华侨商业资本为1.5亿叻元,占当年马来西亚华资总额的30.4%<sup>⑬</sup>。农业也是华侨华人主要经济来源,他们或是开种植园种经济作物,或是到这些种植园当农工,或是在屋前村后辟地种稻米蔬菜。然而,由于华侨要获农田有诸多限制,华侨投入农业的、资金比商业少,只有橡胶王国马来亚例外,1930年,该国华侨的农业资本达2.44亿叻元,远远超过商业资本的1.50亿叻元,约占当年马来西亚华侨资本总额的49.5%<sup>⑭</sup>。除了商业和农业外,战前东南亚华侨华人还从事多种行业,如食品加工,印支三国、菲律宾和泰国等华侨华人,控制了当地绝大部分碾米业、矿业、除印支三国外,诸国华侨华人几乎均染指矿业,其中马来西亚华侨掌握该国锡矿生产的 $\frac{1}{3}$ 左右、华侨华人以事的行业还有渔业、金融业、日用品加工业、运输业、乃至石油业,但其规模及投资根本不能与商业及农业比拟。因此战前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以商业和农业资本为主。

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经过几十年发展,其资本构成已出现明显变化,除了商业、农业资本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发展外,华侨华人资本对制造业、金融业的投入引人注目,对其他行业的投入也大大增加。

首先,东南华侨华人对制造业的投资后来居上,在不少国家中,制造业资本已占华资总额的首位。据统计,70年代菲律宾华侨(不包括华人华裔)的投资总额为1.767亿比索,其中投入制造业

的占 33%左右,约 1.1 亿比索,比投入商业的 4,500 多万比索超出一倍以上<sup>⑮</sup>。据 1970 年西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份分配统计显示,在西马华资总额中,制造业资本已从 1930 年占 5%上升到 1970 年占 25%,其股金总计达 2.96 亿马元,比同期商业股金和农林渔业股金超出 1 亿马元以上<sup>⑯</sup>。华侨华人对制造业投资的增加,使其在居留国制造业中影响日大,70 年代初,菲律宾华侨华人控制当地碾米业的 80%,纤维纺织业的 60%,木材制材工业的 50%,以及烟草工业的 70%<sup>⑰</sup>。西马华人在制造业的股金占西马有限公司在制造业股金总额的 22%,在食品加工,纺织等行业中均占明显优势。

其次,东南亚华侨华人在金融业的成就也十分显著,在居留国金融业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据 80 年代初统计,泰国共有 16 家私人商业银行,华资银行占 11 家,其资本总额占泰国商业银行资本总额的 70%以上<sup>⑱</sup>;菲律宾私人商业银行 28 家,其中华资银行占 16 家,其资本总额占菲律宾私人商业银行的 51.1%<sup>⑲</sup>;印尼约 80 家华资私营银行的资本也不少,其中五家已被印尼政府批准经营外汇业务,当时全印尼经营此项业务的银行一共只有 10 家;即使 70 年代以来备受压制的马来西亚华人金融业,到 80 年代初,华资在西马银行业和金融公司的股权分配中,仍占 20%和 60%左右<sup>⑳</sup>。至于华人占多数,又是世界金融中心的新加坡,华资金融力量之雄厚就不言而喻了。

此外,华资传统经营的商业、农业,在战后也得到继续发展。70 年代初,菲律宾华侨华人商业资本占全菲商业资本的 40%<sup>㉑</sup>,西马来西亚华人商业股金达 1.84 亿马元,占西马来西亚商业总股金的 30.4%<sup>㉒</sup>;尽管备受打击摧残,农业方面到 1984 年,华资商店在印尼商店总数中仍占 25.6%<sup>㉓</sup>。早在 1957 年印尼农园局统计数字便显示,华侨拥有农园 314 座,面积共 236,576 亩,占印尼农园总面积的 10%<sup>㉔</sup>;到 1972—1973 年间,在马来西亚的橡胶和油

棕种植业所有权中,华资也占有 26.3%<sup>②5</sup>。战后的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还陆续向服务业、旅游业、矿业、运输业、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进军,并取得可喜成绩,以西马来西亚为例,华资在建筑业、运输通讯业和采矿业的股金,依次占该行业的 52.8%、43.4%和 16.8%<sup>②6</sup>。

由此可见,东南亚华侨华人资本构成已从战前的以商业农业资本为主,转为当前以商业、农业、金融和制造业为主,并辐射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格局。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较战前更为广泛。

### 3. 出现众多的企业集团。

战前东南亚华侨华人企业集团屈指可数,以经济实力较强的新马为例,战前较有名的企业集团是陈祯禄家族集团,陈嘉庚家族集团,陈天使家族集团、胡文虎兄弟集团以及稍后的李光前家族集团。(战后经过几十年经济发展,东南亚诸国实力较强的华侨华人企业集团,均数十过百。据不完全统计,印尼资本亿元以上的华人企业集团有上百个,资本千万元以上的有数百个。又据马来西亚当局公布的资料,1985年马来西亚 100 家市场价值超亿元的最大挂牌公司,其总市场价值为 460 亿马元,其中华人直接支配的公司有 55 家,其市场价值共 260.7 亿马元<sup>②7</sup>。这些公司大多分属各个华人企业集团。

战前的华侨华人企业集团,资产最多也不过是几百万美元,而战后的华侨华人企业集团则显得实力更为雄厚,对居住国某一经济领域产生更大的影响:例如泰国陈弼臣家族领导的梭蓬帕尼财团,其核心盘各银行的资产总额,1983 年底达 753,600 万美元,1984 年底达 2,200 亿铢,约占 16 家泰国民间商业银行全部资产总额(约 6,000 亿铢)的 37%弱,其经营规模占全部泰国银行的三分之一左右<sup>②8</sup>。又如马来西亚的郭鹤年,他于 1983 年底名列亚洲十大富翁的第九位,其领导郭氏兄弟公司集团,控制了马来西亚糖

市场的80%以上,也控制了面粉市场的40%,根据伦敦同业界的报道,国际市场1,600万吨糖交易中,郭鹤年控制了150万吨,占了十分之一弱<sup>②9</sup>。

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企业集团不少能跳出行业和地域的局限,以某一行业、地域为基地向经济多元化和跨国化发展。例如印尼最大的华人财团,林绍良领导的根扎那财团,其经营范围就包括银行、保险、金属业、交通工具业、化学业、电器、纸及纸浆、非金属材料、纺织、农业、林业、食品、海运、建筑、地产、娱乐与服务等等,并向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亚、美国等外国进行大量的投资,成为典型的“跨国公司”。新加坡的李光前家族集团是战前经营橡胶业发展起来,战后除继续发展橡胶种植与加工业外,还投资金融、保险、木材加工、榨油、印刷、食品及其他制造业,业务扩展到马来西亚、泰国、香港、美国等地。

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企业集团中,不少还与当地的官僚集团有种种联系,他们或是与当地党要政要合资办企业,或是在本企业中留些空股让给这些实权人物,请他们担任董事经理等职务,以获得庇护和各种特权,这类结合在东南亚称为“阿里峇峇”“主公制度”或“稻草人”。印尼华人企业家林绍良被称为最大的主公,根扎那集团便是林绍良家族与苏哈托家族经济结合的产物。东南亚地区较成功的华侨华人企业集团的背后,大多有一个或几个实权人物作后盾。

实力雄厚、经营多样、有实权人物撑腰等特征,使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企业集团,在经济发展的风雨中具有更大的应变能力和抗御能力,从而能稳定持续地向前发展。与这些企业集团有不少联系的各种华人经济,如商品农业、中小制造业、遍及东南亚各地的零售业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矿业等等,也随之得到较稳定的发展。因此,战后众多的华侨华人企业集团已成为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 生存环境和发展原因

要探讨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的生存环境,就不可避免要讨论战后东南亚诸国民族政府经济上的排华政策、及其对华侨华人经济的影响。

资料显示,战后菲律宾的各种菲化政策,使不少华侨丧失生计,在1947年1月开始执行的公共市场菲化法下,华侨全部被排除出公共市场,仅马尼拉一地,据估计有444个华侨摊商撤出1,435个摊位,若连其雇员人数,约有3,000个华侨由此失去生计,受他们赡养者(当为3,000人的3倍)顿时失去生活凭恃<sup>③0</sup>。在印尼,1959年的总统第10号法令,禁止外侨零售商在县以下区域营业,也导致不少华侨华人零售商及小商贩无以为生,流离失所。据估计,直接受影响人数达50万人,被迫离开印尼的有13万人<sup>③1</sup>,受影响的资本额,有几种估计,或7千万美元、或1亿美元、或2亿美元乃至更多<sup>③2</sup>。蒙受最大打击的是70年代后期的越南华侨华人,他们在“净化边境”“社会主义改造”等旗号下,先是被掠夺一空,继而被扫地出门,许多华侨华人被逼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在越南当局的残酷迫害下,大批华侨华人冒险外逃,据估计从1975年4月到1980年4月的五年中,先后逃离印度支那的难民近100万,其中华侨华人约占50%<sup>③3</sup>。当时,生存尚岌岌可危,经济更无以为顾,华侨华人经济一片萧条。

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的不幸遭际令人同情,居留国政府各种不合理的排华政策,理应受到谴责。然而,华侨华人受排斥打击的例子,是不是战后45年以来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的普遍现象?如果是的话,又如何解释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实力增强这一事实。为了较客观、全面地估计战后东南亚政府的华侨华人经济政策,对整个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的影响,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很有必要。

首先,排华政策指向的人数比例。以往一些有关论述中,最大的通病是华侨华人概念混淆不清,这不仅在评价政策的指向对象时如此,在众多的统计数字上亦如此,结果是不能正确估计当地排华政策对整个华侨华人经济的打击面,往往把对部分华侨的打击说成是对所有华侨华人经济的打击。

据不完全统计,直接受东南亚各国排华政策影响冲击的华侨、华人,约占华侨华人总数的一半多些。大概在四种情况<sup>④</sup>。

(1)新加坡华侨华人不受歧视和冲击,其人数在战后初年为73万,80年代初期为194万。

(2)泰国和菲律宾的经济排华政策只针对华侨,并不影响华人。据统计1947年泰国华侨华人共250万,其中华侨仅占五分之一,约50万人,80年代初期泰国华侨华人共450万,华侨约30万,为十五分之一;菲律宾1947年华侨仅12万,而华裔华人估计为75万,一说有100万,华侨占七分之一左右,80年代初菲律宾华侨华人共220万人,而华侨仅有10万左右,约占二十分之一。换言之,在泰菲的经济排华政策中,受影响的仅是占少数的华侨。

(3)印尼、马亚西亚和缅甸政府执行土著与外来民有别的政策,华侨固然受歧视限制,华人也只能享受二等公民的地位。这三个国家华侨华人总数,战后初年分别是190万、188万和30万,80年代分别是620万、496万和70万。

(4)印尼三国政府开始是执行华侨华人有别的政策,后来则华侨华人均不能幸免排挤打击。这三个国家的华侨华人,1947年为85万,70年代约100多万,80年代为76万。

其次是经济排华政策的时间。并不是战后45年时间里,华侨华人都一直受到排挤打击,没有任何喘息的机会。

具体而言,菲律宾、泰国、印尼和缅甸是以70年代为界前紧后松。之前,政府不断颁布有关排华政策法令,对华侨(菲泰),或所有的华侨华人(印尼、缅甸)以排挤为主、利用为辅;之后,有关排华政



策令明显减少,对华侨华人的经济政策已转为利用为主,限制为辅。因此,70年代以来,以上四国华侨华人是在较宽松平等的环境下从事经济活动的。

印支三国和马来西亚也是以70年代为界,前松后紧,但情况区别很大。70年代以前,印支三国华侨华人处境和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侨华人基本相同,70年代后则遭到毁灭性的打击。马来西亚政府在70年代前执行自由经济政策,当地的华侨华人基本上是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从事工商业,这个时期,他们要比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侨华人幸运;7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政府执行的新经济政策,显然对马来西亚华人经济发展不利,但其被打击的程度,也远远不及其他国家的华侨华人在70年代以前所受的打击。

第三是经济排华政策的内容。归纳起来有三种类型:

(1) 限制或禁止从事一定范围的职业。菲律宾、泰国、印尼、南越等国都曾多次颁布该类法令,所限制或禁止的职业主要集中在商业、外贸和服务业,以及涉及国家资源开发的一些行业。这些法令使从事有关职业的华侨华人受到震荡与冲击,不少顿时无以为生,纷纷改行。

(2) 规定华侨华人企业中的土著参与比例,各国规定不尽相同,或是30%、或是50%、重要行业有的规定70%。例如马来西亚70年代后执行的工业协调法规定,在工业企业中土著要占30%的股权。这些规定使部分华资企业寻找合伙人时遇到种种困难,有些达不到股份比例规定的华资企业还被迫停业。

(3) 没收华侨华人资产,驱逐华侨华人出境。这以70年代后期,印支三国对华侨华人经济政策为代表,缅甸国有化时期和印尼苏加喏时期,也没收了少数华资企业。这类做法使一些华侨华人企业遭到毁灭性打击。

由此可见,并不是所有排华政策都会将华侨华人经济赶上绝境,而且,以上排华政策对华侨华人经济的打击程度,也因以下几

个因素而有所减轻：

（1） 政策法令的颁布与实际执行的距离。至今未有较系统、全面的数据说明排华政策法令的实际执行情况，所见例子数字均比较零碎、不少具有很大的猜测成份。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状况说明，排华政策法令的颁布与实际执行是有很大距离的，不少华侨华人正从事以往法令限制的职业，不少华资企业也未达到土著股份比例。

（2） 华侨华人经济的多元化减轻了当局职业限制政策对华侨华人经济的打击。当一系列职业限制法令颁布后，不少华侨华人资本、员工或是被迫、或是自愿地转向发展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旅游业、通讯运输业和房地产等等行业，从而减轻了当局职业限制政策对华侨华人经济的打击。这个转变，也是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结构多元化的原因之一。

（3） 华资企业与土著或官僚的结合减轻了当局经济土著参与比例政策对华侨华人经济的打击。战后不少东南亚华侨华人企业家，或是自愿、或是迫于土著股份比例的有关规定，纷纷与土著企业家、土著党政要员合作发展经济事业，此举不仅应付了土著股份比例的规定，并有利于聚集部分土著资本，有些还从土著官僚手中获得种种庇护和特权。

（4） 东南亚各国所实行的排华经济政策，深受其害的主要是一些中、下层华侨华人企业主和从业人员，而对那些实力较强，或与官方有各种联系的上层华侨华人企业家触动不大，东南亚众多的华侨华人企业集团，不少正是战后创办发展起来的。华侨华人企业集团及各种大中型华侨华人企业，历来是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的重要支柱，它们不倒，华侨华人经济便有了保障和希望。

综上所述。战后东南亚各国的经济排华政策，对本国华侨华人经济的影响冲击是不尽相同的，但对整个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而言，其影响显然是有限的，它没有冲击所有的华侨华人，更没有动

摇华侨华人经济的根基,只要有发展的可能和条件,华侨华人经济仍然会继续向前发展。

战后东南亚各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客观上为华侨华人经济的继续发展提供了条件,不论从具体政策或全局经济发展上都是如此。首先,战后东南亚各国一些具体的经济政策,给华侨华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例如,战后东南亚各国为了吸引私人资本投入,以发展本国工业,曾先后颁布各种各样的优惠政策,扶植私人企业的发展。作为私人资本的主要代表,大多数华侨华人企业家,可以和土著一样享受有关优惠。所以,从50年代开始,便有不少华人企业家凭借各种税务、融资等等优惠政策,转向发展制造业及政府鼓励发展的其他新行业,为华侨华人经济70年代以后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其次,作为民族经济组成部分的华侨华人经济,自然会与当地经济步伐一致,随着当地民族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而战后东南亚各国民族经济又恰恰处于较为发展的阶段。战后几十年,美、日、德等发达国家的经济一直保持稳定持续发展势头,对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的需求有所扩大,给东南亚等原料出口国的经济发展带来活力,80年代原产品下跌,适逢发达国家调整工业结构,外国资本源源而至,东南亚国家得以维持较理想的发展速度。因此,战后几十年,东南亚诸国经济实力大增,例如,泰国从1954年至1986年,国民生产总值从319亿铢增至10,098亿铢,增加30.6倍<sup>⑤</sup>;印尼国民生产总值,也从1965年的36.3亿美元增至1983年的783.2亿美元<sup>⑥</sup>。增加2020倍以上。在经济繁荣发展的环境中,华侨华人经济得以发展是不奇怪的。

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原因还很多。例如,战后初年殖民者退出,才为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提供了种种机会。战前,在殖民地东南亚诸国中,华侨华人资本一般仅次于外资而居第二位,战后随着东南亚国家相继独立,有些外国资本也跟着撤离,其留下的空隙,主要是华侨华人填补。马来亚独立前后,就有不少

华侨华人购买到英国人出让的种植园、矿场和企业。又如,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对中国大陆的汇款减少。战前东南亚华侨华人对中国大陆的汇款一直上亿中国币,抗日战争爆发后数额更大,1937年为4.5亿元,1938年为6亿元,1939年为12亿元,1949年更达18亿元<sup>⑦</sup>。战后,随着东南亚华侨社会向华人社会转化,政治经济重心放在居留国,对中国大陆的汇款明显减少,从而增加了华侨华人资本的积累和发展。但比起政府的华侨华人经济政策及当地经济发展的大势,其他原因对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的影响,还是比较次要的。

### 三、近期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趋向

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当地政府对华侨华人经济政策和当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对20世纪前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预测,也离不开这两个主要因素。

可以预料,近期东南亚各国对华侨华人经济政策,将比过去更宽松。战后几十年来,东南亚各国政府不时对华侨华人经济的排挤打击,结果是造成局部经济的混乱和私人资本投资的衰退,间接影响了国家经济的发展。为了利用发挥华侨华人经济的作用,70、80年代以来,不少国家已不同程度地减少对华侨华人经济的种种限制,使华侨华人经济得以在比较平等的环境中发展。例如,1984年印尼总统决定取消原住民与非原住民的提法;1986年,马来西亚政府再次调整工业协调法令后,占华资企业90%以上的华资中小企业不再受该法令约束,不必让土著拥有本企业30%的股权;就连越南,这个予华侨华人经济打击最严重的国家,也开始调整对华侨华人经济的政策,1986年,越南政府承认华人是越南公民,拥有与越南人同等权利,最近越南政府还允许华资开办小型私营企业。不少华侨华人商店、企业、餐馆已陆续开业。在这种形势下,尽管存

在排华的各种隐患,但如果没有特别的国际因素或政治事件的影响,估计在一、二十年间,东南亚诸国不会采取严厉的排华政策,华侨华人经济的生存条件要比过去有所好转。

随着排华政策对华侨华人经济影响的逐渐减少,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近期的发展趋向如何?这将与当地国家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根据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现状及东南亚各国近期的经济发展,笔者认为起码有如下发展趋向:

(1) 继续向前缓慢发展。根据华侨华人资本的增长情况,进入70年代以来,华侨华人经济发展速度相当快,80年代中叶的华资总额竟达战前的40—50倍,和60年代的20倍左右。之所以出现这个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是因为70年代也是东南亚各国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当地东南亚各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年均都达6%—8%的幅度,新加坡等国的年均增长率更在10%以上。进入90年代以来,由于各种因素影响,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已见迹象,对其较大依赖的东南亚诸国必然受到影响,经济发展速度也会放慢,根植当地经济的华侨华人经济发展亦随之放慢。但由于已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产业结构也日趋合理,加上80、90年代之际,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不论是东南亚各国经济或是华侨华人经济,要继续发展是不成问题的。

(2) 华资在制造业的表现将引人注目。战后东南亚诸国十分重视发展制造业,在未来几十年中,为了振兴经济和跻身新兴工业国行列,继续把制造业发展放在首位,并将不断以优惠政策鼓励私人资本投入,诸国最大的私人资本——华侨华人资本大量投资制造业在所必然。其实,制造业也是华资近期可以大展拳脚的最佳领域。过去,华资在金融保险业、外贸商业的发展已达相当程度,继续发展余地不大;华侨华人难以获得土地,要进一步发展农业也不可能;华资在服务、运输、建筑和房地产等行业中将继续发展,但这些行业的容量毕竟有限。只有制造业,既得到政府的鼓励扶植,又包

罗万向,有更多的发展潜力。据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顾问尤索夫博士预测,在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中,制造业所占比例将从1990年的26%上升到2000年的35%,制造品出口在2000年前将占出口总额的四分之三强(现在约为二分之一)<sup>⑳</sup>,实际上,很多华侨华人企业集团早已问津制造业,不少青年华人企业家更是放弃老一辈华人企业家从商转工的老路,一开始就投资制造业,并取得可喜成绩。估计近期华侨华人在制造业的投资会较大幅度增加,投资方向也逐步向技术密集型项目发展,在20世纪前后,将出现较多的以从事制造业为主的华人企业集团。

(3) 华侨华人企业将进一步现代化。东南亚华侨华人企业的最大弱点:以家庭为核心的封建性,导致集资渠道的封闭性,再导致企业规模不大、技术力量薄弱的落后性。因此,约90%以上的华侨华人企业是中小企业。据统计,1975年初新加坡171家财力较雄厚的企业中,97家是独资公司和同族公司,58家是股份只能在公司内股东之间转让的私人有限公司,真正的股份公司只有16家,仅占10%<sup>㉑</sup>。1968年西马来西亚以华人为主的民族资本经营的8468家工厂中,39.8%是没有雇工的家庭式工场,平均年营业额不到5,000马元,在其余的5737家雇工的工厂中,65%的雇工不足10人,平均年营业额5万马元<sup>㉒</sup>。如果说,过去几十年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困难主要来自政府的歧视政策的话,在未来几十年中,华侨华人经济还将面临国家资本、外国资本、以及有政府扶持的土著私人资本的挑战,不改变其落后的经营状况,华侨华人企业的发展乃至生存都困难重重。为了增强自己的竞争力并进军现代行业,估计华侨华人企业将逐渐实行集资现代化,跳出家族集资的圈子,争取向社会集资,这是土著股份参与政策的要求,也是进军现代制造业的资金要求,开办制造业企业所需资金远远超过当行贩或开杂货店所需的本钱。有了资金保障,华侨华人企业便可以实现经营管理现代化、生产设备先进化、以及各种各样现代化。但由

下种种原因,华侨华人企业现代化进程将相当缓慢。

华侨华人企业的土著化、跨国化、多样化将继续是近期华侨华人经济发展的趋向,有关论述甚多,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 注 释:

①③⑦ (日)游仲勋著《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郭梁、刘晓民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页41。

②⑬⑭ (日)福省三《华侨经济论》,日本岩松堂书店昭和14年版,而101—103

④⑤⑥⑧⑨⑩⑪ 引自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经济》,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页26—27。

⑫ 巴素著《东南亚之华侨》,郭湘章译,台北民国63年版,下册,页927。

⑬⑰⑳ 引自汪慕恒主编前揭书,页52。

⑱⑳㉑ 徐成龙等编著《马来西亚》,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版,页84。

⑳㉒ (日)游仲勋前揭书,页146—147。

㉓ 引自汪慕恒主编前揭书,页112。

㉔ (马)《经济季刊》1981年7月,页27。

㉕ 引自汪慕恒主编前揭书,页112。

㉖ 《十年来华侨经济》,台北民国70年版,页153。

㉗ 林水豪、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重坡1984年版,页251。

㉘ (马)《南洋商报》1986年1月3日。

㉙ (日)游仲勋前揭书,页151。

㉚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页202。

㉛ (香港),《亚洲周刊》,1963年6月3日,页36。

㉜ (日)游仲勋前揭书,页119。

㉝ 前揭《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页241。

㉞ 以下人口数据引自巴素前揭书,页2,3,10,842。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研究》1988年版,页258—260。

㉟ 《东南亚研究》季刊,1989年3期,页55。

㊱ 世界银行《1985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页174。

㊲ 姚楠著《马来亚华侨经济概况》,南洋经济促进会南京民国35年版,页35。

③⑧ (马)《工商世界》月刊,1991年1月,页4。

③⑨ (马)《南洋商报》1978年3月4—6日。

④⑩ 引自汪慕恒主编前揭书,页70。





## 从东盟看“华人经济圈”问题

梁 英 明

东南亚国家联盟自 1967 年建立以来,其成员在扩大区域合作,发展民族经济方面已获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被称为亚洲“四小龙”之一的新加坡,除 1985 年因受世界性经济衰退影响而一度出现负增长外,其经济水平与发展速度在东盟各国中一向居于领先地位。1988 年,新加坡的经济增长率达 11%,1989 年为 8.7%。<sup>①</sup>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在过去 25 年中,其经济的平均年增长率也达到 6%,超过了南亚(4.1%)、拉丁美洲(3.9%)和非洲(3.2%),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sup>②</sup>

自 80 年代起,在东亚及东盟各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人们对这一地区未来的经济发展抱有种种乐观的希望。不少人认为,只要目前的经济发展势头持续下去,在进入 21 世纪的时候,亚洲太平洋地区将有可能成为新的世界经济中心。而东盟国家将是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同时,由于中国是一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国家,市场广阔,特别是十年来在经济上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已经充分显示出了它的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东盟国家华人众多,在经济上居于重要地位。因而可以设想,在这一地区将会形成所谓华人经济圈,或华人经济共同体。那么,这种设想是否可能成为现实?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的发展将给东盟各国华人的经济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本文试以东盟各国华人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来探讨这个问题。

首先应当指出,东盟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景是良好的。自 80 年代后期以来,国际形势逐步趋向缓和,特别是世界上两个超级大国在东南亚地区已从相互争夺与对抗转为相互妥协。这一政治格局的变化给东盟各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相对和平的环境和有利的机会。在经历 1985 年短暂的经济衰退之后,东盟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已迅速上升。过去经济发展相对较慢的一些国家,在近几年中也迅速崛起,成为这个地区的新兴工业化国家。1989 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经济增长率甚至一度超过亚洲的“四小龙”,其中泰国的经济增长率达到 11%。<sup>③</sup>马来西亚的经济增长率为 7.4%。<sup>④</sup>泰、马两国都被认为在进入 21 世纪时有可能成为亚洲的新“小龙”。当然,东盟国家的经济仍然有一些弱点。新加坡缺乏资源,印度尼西亚背负人口增长过快的沉重包袱,文莱仍以石油出口作为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总的来说,东盟国家对西方(包括日本)工业化国家的依赖性还很强。因此,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及其所引起的市场变化,无疑都将使东盟国家的经济出现某些周期性的波动。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仍然是东盟加强经济合作的不利因素。然而从目前来看,这一地区的经济将在已取得的成就基础上,继续获得较快的发展。

其次,就东南亚区域来说,在局部地区还存在着某些动乱的因素(如柬埔寨和菲律宾),但是总的形势将是比较和平、稳定。类似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那样的政治和军事对抗的形势将不大可能再现。柬埔寨问题获得政治解决,将缓和和有关国家间的紧张关系。在印度支那实现和平后,越南为了恢复和振兴它的国民经济,必然要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这将给东盟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一个新的市场。东盟建立以来,越南曾多次表示加入这一区域合作组织的愿望,而没有获得东盟成员国的积极响应。但是,在柬埔寨问

题最终获得解决和越南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情况下,东盟国家的这一态度也有可能发生变化。无论如何,越南以至整个印度支那地区将成为东盟国家的重要贸易伙伴和投资场所,则是没有疑问的。

第三,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对今后东盟国家的经济发展是有利的条件。目前,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还比较小。1987年,中国对东盟各国的出口总额为23.22亿美元,进口总额为20.48亿美元,合计为43.7亿美元。<sup>⑤</sup>这在双方的对外贸易总额中都只占很小的比例。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一贸易额还是逐年上升的。1978—1985年间,中国对东盟国家出口额的平均年增长率为20.5%,进口额的平均年增长率为17.2%。<sup>⑥</sup>随着中国与印度尼西亚邦交的恢复以及中国与新加坡外交关系建立之后,可以预计,中国和东盟各国间的经济往来将有更大的发展。中国和东盟某些国家之间还存在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这不能不影响双方经济交流的进一步扩大。但是,只要有关国家坚持万隆重会议十项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这些问题总是可以解决的。从长远来看,拥有十几亿人口的正在发展中的中国市场,对东盟国家是具有巨大吸引的。

上述种种有利条件,当然也使东盟国家的华人工商企业受益,使他们拥有更加广阔的天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在东盟成立以来,其成员国都致力于谋求政治上的稳定,加强区域合作,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成长。在这一政策下,各国华人的经济也相应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战后初期,东南亚一些国家为了扶植原住民的工商企业,曾对外侨(主要是华侨)的工商业采取各种限制和管制的措施。例如,印度尼西亚政府自1950年对输入商采取所谓堡垒政策,凡原住民资本占70%以上的输入商号即被列为堡垒输入商,可以优先获得外汇的10%(后增至40%)。菲律宾自1947年起实施公共市场菲化法、银行菲化法、进口商菲化法、零售商菲化法和米黍业菲化法等,

规定外侨(主要是华侨)不得继续经营这些行业。这些政策对当时华侨资本的发展起了很大的制约作用。然而,从50年代中期起,东南亚各国的绝大多数华侨先后加入当地国籍,成为居住国的合法公民,他们的资本已由外侨资本转化为居住国国内资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尽管有些国家对华人的经济活动仍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华人的工商企业利用原有的各种优势,还是得以继续生存和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战后几十年来,由于中国大陆向东南亚各国的移民已基本停止,因而在东南亚各国华人人口中,土生华人所占的比例已经超过2/3。日益居于少数的老华侨华人,也大都已经年老而退出了经济活动。土生华人与他们的先辈已有很大的不同。他们生长在当地,熟悉当地的环境、语言、风俗、习惯,适应能力比较强。许多家境比较富有的土生华人都在当地或西方国家的高等学校里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成为科学技术的专门人才和经济管理的行家。此外,比起老华侨华人来说,土生华人与原住民的新一代有相似的生活经历,他们比较容易融入当地社会。因此,战后东南亚华人的经济实力已经明显增强。华人经济活动的范围已不限于传统的零售商业和手工业,而是扩展到现代工业、建筑业、对外贸易和金融业等等。现在,东南亚各国已经涌现出若干以华人资本为主体的大财团,如印度尼西亚的林绍良财团,马来西亚的郭鹤年财团和李莱生财团,新加坡的黄祖耀财团,泰国的陈弼臣财团等。

在东盟国家与中国发展贸易和其他经济交往中,各国的华人工商企业家比原住民拥有较有利的条件,因而曾起过重要的作用。由于历史的原因,东南亚地区的华人一向有比较广泛的国际商业联系。他们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和新加坡作为同中国进行贸易的中介。特别是对曾一度中断同中国的外交关系的印度尼西亚来说,香港的中介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即使1985年7月印度尼西亚工商会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在新加坡签署了一项关于恢复两国直

接贸易谅解备忘录,也并未削弱香港的贸易中介地位。1989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贸易额为3.05亿美元,其中70%是由香港商人经手的,基余的30%则由新加坡商人经手。<sup>⑦</sup>为了扩大同中国的贸易,东盟国家华人大企业和银行多在香港设立了分支机构。一些华人企业家还通过各地的同乡会和宗亲会等组织进一步加强联系与合作。

## 二

我们在上文中简要地分析了东盟国家未来经济发展的有利形势,以及当地的华人企业可能获得的机遇。如果我们仅仅根据上述的情况就得出结论,认为在东盟国家以至亚洲太平洋地区将形成一个华人经济共同体,或曰华人经济圈,那是不切实际的。

目前,东盟国家的华侨绝大多数已经加入居住国的国籍,成为这些国家的合法公民。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最重要的变化,也是东盟各国华人的经济权益得以受到居住国法律保障的先决条件。东盟国家的华侨资本向所在国国内资本的转变,是顺应历史潮流和客观环境的合理转变。东盟各国的华人资本既然已成为所在国家的国内资本的组成部分,它的增长必然是与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的增长相一致。事实证明,东盟各国华人资本对所在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然而,由于东盟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这些国家在投资、贸易等方面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和重点也就不会完全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华人经济的发展自然不可能背离本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道路和需要。这就是说,各国华人在政治和经济上具有各自的利害关系,因而也就很难形成以不同国家的华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共同体。

不仅如此,作为东盟各国国内资本组成部分的华人资本,当然要受到所在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约束。而东盟国家除新加坡以外,都将华人列为非原住民,并在经济上对原住民采取各种优惠政

策。为此，这些国家曾制定一系列管制和限制华人资本的法令和条例。1972年，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曾提出，非原住民（主要指华人）必须将他们拥有的一半股份卖给国家，然后由国家公开转让给原住民企业家。1974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又规定，在与外国资本合营的企业中，印度尼西亚一方的合伙者必须为原住民。非原住民拥有的企业，必须将其一半股权转让给原住民，并由原住民担任企业的负责人。否则，该企业中的原住民与非原住民占有的股份比例应调整为75%与25%。尽管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规定在当时未能完全实行，然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并没有放弃这一意图。

到1980年，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颁布第14号及14A号规定，再次限制华人资本营业的范围。其中规定，凡承包额在2000万至5000万盾的项目，只允许由原住民企业家经营。5000万至1亿盾的项目，原住民提出的投标价格可以比非原住民提高10%（1979年改为5%）。非原住民承包商中标后，还应吸收原住民承包商分包。上述法令还按种族来划分“经济脆弱集团”和“经济强大集团”。前者指原住民，后者指非原住民（主要指华人）。凡是至少有一半资本为原住民所有，资本总额在2500万盾以下（商业及服务业）或1亿盾以下（工业及建筑业）的企业，即属于“经济脆弱集团”。它们可以获得更多的优惠。

由于印度尼西亚原住民缺乏资金和技术，这一优待政策未能收到扶植原住民工商业的预期效果。特别是在80年代初期，由于石油价格下跌，使印度尼西亚的外汇收入减少。为动员国内华人资本的力量，苏哈托总统在1984年第29号决定中取消了1980年14号决定关于划分原住民与非原住民的提法，以提高华人企业家的积极性。在政策反复多变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华人还是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在经济上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随着华人经济力量的增强，某些印度尼西亚人的种族主义情绪又有所滋长，针对华人的种族骚乱事件时有所闻。1990年3月，苏哈托总统在邀集

约 30 名大企业主(其中大多数是华人)参加的集会上,再次呼呈他们将 25% 的股份出售给各合作社,他警告说:“若不照办,就会产生足以导致动乱的社会不安。”<sup>⑥</sup>

马来西亚政府同样贯彻优待马来人而限制华人经济发展的政策。特别是 1969 年 5 月 13 日发生种族突事件后,马来西亚政府决定从 1971 年起实施为期 20 年的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的两大目标是(一)消灭贫困,(二)消除种族间在经济收入上的差别。实际上,就是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维护马来人特权,扶植马来人的工商企业,壮大马来人资本,使马来人最终在经济上占据统治地位。为此,马来西亚政府在第二个五年计划(1971—1975 年)期间建立了一批国营大企业,同时建立或改组旨在扶植马来人私营经济的一系列机构,如人民信托局、联邦农业销售局、联邦土地发展局和 13 州的经济发展局等。在 13 州经济发展局所属的 166 家公司中,80% 的职员是马来人和其他原住民。到 1984 年底,这些公司共计拥有资本 15 亿马元。在它们签订的 3400 多项承包合同中,有 69.8% 的合同是颁给 1900 多家马来人和其他原住民承包商的。<sup>⑦</sup> 1975 年,马来西亚联邦议会下议院通过了工业协调法令。该法令规定创办雇佣工人 25 名以上、拥有资本 10 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必须事先向贸易工业部申领营业执照;原住民应在该企业中拥有至少 30% 的股份;在企业雇佣的工人中,原住民应至少占 50%。由于遭到华人社会普遍不满,马来西亚政府于 1977 年和 1979 年曾对该项法令作过若干修订。但是,它的基本政策并没有改变。

按照新经济政策的设想,到 1990 年时,马来人在全国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应达到 30%。非原住民拥有的股份占 40%,外国资本占 30%。由于开始实施新经济政策时,马来人在工商企业资本中只占有 1.9% 的份额,马来西亚政府要在 20 年内实现新经济政策规定的上述目标显然是十分困难的。到 1990 年底,即新经济政策时期结束时,马来人在工商企业中拥有的股权只达

到 20.3%。但是,无论如何,新经济政策对扶植马来人而限制华人在经济上的发展,毕竟是起了很大作用。90年代,东盟各国的经济将面临一个迅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同时,各国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在这一形势下,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在 1991年 6月 17日向议会提出了 1991—2000年的新发展政策。这一政策强调各民族“平等发展的原则”。<sup>⑩</sup>但是,由于 70年代以来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在马来西亚的兴起,以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为代表的伊斯兰教极端派要求更加全面推行“马来化”运动,在经济、政治、文化政策上对华人实施更多的限制。因此,马来西亚政府只能在确保马来人特权的前提下,以某种妥协来尽可能照顾到各种族集团的利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泰国政府积极实施对华侨、华人的同化政策,并已收到了明显的成效。不仅绝大多数华侨已加入泰国国籍,成为泰国的合法公民,而且许多人已经泰化。因此,泰人与华人之间的关系较为融洽,泰人与华人之间通婚现象十分普遍,以致很难精确计算泰籍华人的数量。应该说,泰籍华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处境都较为有利。但是也正因为如此,泰籍华人经济已经同泰国国民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成为泰国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际上,离开泰国国民经济来讨论泰籍华人经济问题是不可能的。

新加坡是东盟成员国中唯一以华人占多数的多民族国家。无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新籍华人都起主导的作用。这是客观的事实。但是,由于新加坡所处的特殊的国际环境,它要获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和民族经济,培植新加坡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也就是说,这个岛国尽管以新籍华人为主体,但它是东南亚的一个独立的多民族的国家,而不是一个单纯的华人国家。因此,新加坡华人在同东盟其他国家华人的经济交往中,当然首先是作为新加坡国民的一分子,而不是作为东盟国家华人社会的代表。新加坡华人也会同东盟其他国家的华人发生经济利益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新加坡华人首先维护的自然是新加坡国



家的利益，而不是其他国家华人的利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菲律宾政府就对各种行业分别实施“菲化法”。其中以1954年的零售业菲化法和1960年的米黍业菲化法对当地华侨经济的影响最大。前者规定，菲律宾的商业零售业只能菲律宾公民经营。已有的华侨零售业，其所有者如为法人，可以继续营业10年；如为自然人，则可继续营业至其死亡或自愿休业为止。米黍业菲化法规定，菲律宾的米黍业只能由菲律宾公民经营。已有的华侨米黍业，可以继续营业3年。

1975年，菲律宾总统马科斯颁布第836号政令，简化外侨入籍手续，使大批华侨得以加入菲律宾国籍。华侨入籍后，成为菲律宾的合法公民，他们在经济上不再受到各项菲化法的限制。与此同时，他们的资本也由外侨资本转变为菲律宾的国内资本。菲律宾华人资本同菲律宾其他民族的资本一样，理所当然地要为发展菲律宾国民经济服务，并受到菲律宾有关法律的保护和管制。

东盟国家的华人资本为了寻求发展，不仅需要同当地其他民族特别是原住民的资本密切合作，以获得政府的支持和保护，而且往往同外国资本合作，在国内外建立合营企业或充当外国企业的代理商。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华人资本国际化的现象。有人据此认为，华人资本既然出现国际化的趋势，就为东南亚或更大区域范围内建立华人经济圈或华人经济共同体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显然是脱离实际情况的主观愿望。

的确，在最近二、三十年间，东盟国家华人大企业集团的活动范围已远远超出了国界，华人资本开始向国际市场流动。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华人资本也同任何其他资本一样，支配它的流向的根本动力是资本所能获取的利润，而不是别的什么。东盟国家华人资本同外国资本的合作，同样如此。印度尼西亚等国华人资本与日本资本的合作即是一例。当然，在同样的条件下，东盟各国华人资本之间的合作是完全可能的，也是正常的。但是，正如上文所述，

各国华人资本所处的政治环境不同,经济利益不同,所受法律政策的管制不同,它们不可能超越各自国家的利益和法律约束而单独进行国际间的合作。因此,我们不能期望以华人的血缘关系为华人经济圈的纽带。

### 三

在东盟各国,都有很大数量的华人居民。由于过去的殖民当局对各民族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造成了华人与当地原住民之间的隔阂。这些国家独立以后,制定恰当的处理华侨、华人问题的政策,就成为它们实现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自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订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后,中国政府一再申明不承认双重国籍原则。凡是加入或取得了居住国国籍的华人,就不再是中国公民。他们应该像该国所有公民一样,履行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因此,从法律上或理论上来说,东盟国家的华侨、华人问题已经得到妥善的解决。但是,由于某些国家对大批华人加入该国国籍仍有疑虑,对已入籍华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仍采取某些限制措施;某些国家对华人采取强迫同化政策,以致引起一些华人的恐惧和不满;由于历史的原因,使某些国家的老居民与富裕华人之间在经济收入上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差距;一部分华人对自己从外侨转化为公民的这一身份的改变还有个适应的过程;以及各民族间的文化传统的差异等等。所有这些,都可能造成华人与当地各民族间的紧张关系,使华人与其他民族间的冲突事件时有发生。

东盟一些国家对原住民的贫困阶层采取照顾和扶植的政策,对华人的大企业实施一定的限制和管制,是可以理解的。不能把这一政策笼统地称为“排华”或“对华人的歧视”。东盟国家并不象西方国家那样实行完全的自由资本主义制度。它们的经济可以说都属于混合经济的类型,国家政权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比较多,国营企

业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这些国家显然不能忽视华人的资本、技术、管理知识和传统商业网的作用。因此,在私营经济领域内,华人资本仍有发展的广阔天地。华人应为所在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从根本上说,东盟各国华人与原住民之间的矛盾只有在民族融合过程中才能得到解决,而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华人民族主义是一种历史现象。某些种族主义分子出于政治的需要,夸大华人与当地其他民族间的矛盾,以挑起种族冲突事件,不仅无助于解决这一矛盾,反而促使华人民族情绪的渐涨。随着华人经济力量的壮大,东盟国家的华人民族主义思潮也可能高涨。各国华人为维护本民族文化传统的努力,使他们拥有某些共同的目标和利益。这自然是促进各国华人在经济上进一步联合的力量。然而,华人既已成为不同国家的公民,他们生活在不同的政治与经济制度下,彼此具有不同的利害关系,受到不同的政策与法律的约束,东盟各国华人的排他性的经济实体是不可能形成的,这一企图也将对华人本身产生不利的影晌。东盟国家之间在经济上进一步加强协作,是对各国的经济发展有利的。我们应当支持东盟各国之间以及它们与区域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当然,这种合作将给东盟各国华人在经济上的发展以更大的余地。华人资本自然将参这种国际合作。但是,这种合作是以国家之间的合作为基础,而不是以种族为界限的华人经济共同体。

最后,还应该指出的是,随着近年来东盟国家华人经济的发展,有人认为华人已主宰这些国家的经济。这种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东盟国家的华人并非都是富豪,他们的企业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它们构成本国民族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的主要市场是国内市。它们既没有力量主宰这些国家的经济,也不可能组成所谓华人经济圈。华人的大企业集团毕竟是极少数。以某些华人大财团作为整个华人经济的代表,在理论上是科学的,在实践中是起误

导作用的。国内外不少学者已经指出某些人宣传华人主宰经济论的用意,我们不应该再盲目附和这种错误的说法。

总之,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东盟国家的经济将以较快的速度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各国华人的经济也将获得更大发展。进一步扩大东盟成员国之间以及它们同区域外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对各国都是有利的。中国作为亚洲的发展中国家,理应积极参与这一国际合作。然而,就东盟国家的情况来看,建立华人经济圈的设想是不现实的。关于华人经济圈的宣传既不利于中国同东盟国家友好关系的发展,也同样不利于东盟各国华人的生存和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

#### 注 释:

- ① 西德《商报》1990年1月9日。
- ② 香港《亚洲华尔街日报》1989年8月15日。
- ③ 据亚洲银行公布数字。
- ④ 《亚洲周刊》1990年1月15日。
- ⑤ 据中国方面公布的数字。因计算方法的不同,东盟国家公布的数字略有出入。
- ⑥ 《中国:国际贸易》1985年第4季度,美国中央情报局,1986年7月。
- ⑦ 路透社新加坡1990年8月10日电。
- ⑧ 香港《大公报》1990年3月6日。
- ⑨ 马来西亚《星洲日报》1985年1月5日。
- ⑩ 《远东经济评论》,1991年6月27。

# 中国吸收侨资现状与趋势

聂海鹰

本文对中国吸收侨资现状与趋势的论述其意义源于：中国从1979年开始实行开放经济，并与此同时开始大规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在中国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中，侨资占主要地位。本文所用侨资一词特指：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和外籍华人的投资。

## 一、我国吸收侨资的规模

从1979年到1990年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28988家（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6291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9311家，外商独资企业3386家）批准海洋石油合作勘探开发项目64个，外商投资协议金额389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189亿美元（见表一）。

这一时期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相当于同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若加上外商直接投资所需配套资金，其规模则相当于我国同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外商投资配套资金1988年以前1美元大致需8元人民币，1988年以后增至15元人民币左右）。该项比重在发展中国家中仅次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巴西。

目前在发展中国家中，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规模从总量上看仅次于巴西、墨西哥和新加坡。若从平均值角度看，我国从1979年到1990年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值为15.75亿美元，占所有发展中国家年均吸收私人直接投资总额118亿美元（1981—1987年平均值的13.5%，大大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年均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量。

从1979年至1989年底，我国共吸收侨资228亿美元（协议额）（见表二），相当于同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从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总量上看，侨资在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中位居首位，

表一 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概览表

单位:万美元

分类 年度	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作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合作开发			总计		
	项目 (个)	协议额	投入额	项目 (个)	协议额	投入额	项目 (个)	协议额	投入额	项目 (个)	协议额	投入额	项目 (个)	协议额	投入额
1979	190	31543	17318	1123	322992	75845	48	37142	8307	31	242291	78813	2452	745256	268592
1983	741	106655	25473	1089	148402	46502	26	9991	1494			52292	2166	287494	141885
1984	1412	202970	57988	1611	349615	58504	46	4566	1295	4	35959	48061	3073	633321	195615
1985	892	137518	80447	582	135805	79379	18	2030	1630	6	8081	26033	1498	283131	187189
1987	1395	195041	148582	789	128262	61996	46	47116	2455	3	465	18320	2233	370884	231353
1988	3309	313389	197540	1621	162398	77993	410	48063	22616	5	5856	21219	5945	529706	319368
1989	3659	265902	203716	1179	108322	75179	931	166378	37142	10	20374	23220	5779	559976	339257
1990	4093	267500	182100	1317	125500	67400	1861	244300	68000	5	19400	23900	7276	656700	341400
合计	16291	1520518	913164	9311	1481296	542798	3386	558586	142939	64	332426	291858	29052	3892826	1890759

(注:1986年以前总计含补偿贸易金额,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对外经贸年鉴》整理)

表二 我国吸收侨资概况表

单位:万美元

国别 年度	港澳		台湾		新加坡		泰国		菲律宾		马来西亚		印尼	
	协议额	实际额	协议额	实际额	协议额	实际额	协议额	实际额	协议额	实际额	协议额	实际额	协议额	实际额
1979—83	431919	300000 (估计)			5447		250		428					
1984	217545	74753			6256	120	2328	445	210	229	37	57		
1985	413432	95668			7551	1013	1456	884	4056	311	24	25	173	8
1986	144937	113237			13741	1300	1321	910	381	108	24	41		49
1987	197353	159821			6979	2163	453	1124	3039	380	959	13	118	
1988	358318	209520		5.2亿	13663	2782	3767	610	730	363	522	130	205	32
1989	324355	207759		4.3亿	11113	8414	5679	1268	471	152	266	40	98	137
合计	2087859	1160658		8.5亿	64750	15792	15254	5241	9315	1543	1832	306	594	22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对外经贸年鉴》、《中国外商投资展览交易会刊》统计整理。

表三 各地区外国直接投资在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 单位:万美元

地区 年度	港澳	占 总 额 %	台湾	占 总 额 %	东南亚	占 总 额 %	日本	占 总 额 %	美国、 加拿大	占 总 额 %	欧共体 国家和 北国白 由联盟国	占 总 额 %	外商直接投资总额
1979— 1983	431919	58			6125	1	95491	13	92539	12	77205	10	745256
1984	217545	76			8907	3	20304	7	16520	6	15879	6	287494
1985	413432	65			13260	2	47068	7	116075	18	15597	3	633321
1986	144937	51			15467	6	21042	7	61541	22	29802	11	283434
1987	197353	53			11548	3	30136	8	36773	10	46039	12	370884
1988	358318	68	5.2亿	10	18887	4	27579	5	40993	8	31226	6	529706
1989	324355	58	4.3亿	8	17627	3	43861	8	68284	12	33776	6	559976
1990			10亿										
	2087859	61	20亿	5	91821	3	285481	8	432725	13	249524	7	3410071

注:台资为近似数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对外经贸年鉴》统计整理



表四 东南亚各国在我国投资概况表 单位:万美元

国别 年度	新加坡	泰国	菲律宾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外商直接投资总额
1979— 1983	5447	250	428	—	—	745256
1984	6256	2328	210	37	—	287194
1985	7551	1456	4056	24	173	633321
1986	13741	1321	381	24	—	283434
1987	6979	453	3039	959	118	370884
1988	13663	3767	730	522	205	529706
1989	11113	5679	471	266	98	559976
1990						
合计	64750	15254	9315	1832	594	341007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外贸年鉴》整理

占我国吸收外商投资总额的 67%。从我国历年吸收侨资的情况看,其占外商投资总额的比重从未到过 50%,比重最高年度曾达 82%(见表三)。

在我国吸收的侨资中,港澳资本居首位,其协议金额为 209 亿美元,占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协议总额的 61%,相当于香港同期私营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的 1/5 强。居第二位的是台湾,投资 9.5 亿美元,占外商投资总额的 4%,占台湾同期对外投资总额 14.43 亿美元的 66%;东南亚各国为 9.2 亿美元,占外商投资总额的 3%,约为东南亚华人资产总量的 0.5%(东南亚华人资产总量据有关专家估算为 1500 亿—2000 亿美元)。

在吸收的东南亚投资中,新加坡投资额最大为 6.47 亿美元。占外商投资总额的 2%,以下依次为泰国 1.52 亿美元,占总额的 0.5%;菲律宾 0.93 亿美元,占总额的 0.3%;马来西亚 0.18 亿美元,占总额的 0.05%;印度尼西亚 0.06 亿美元,占总额的 0.02%。(见表四)

根据上述对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及侨资所占比重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

- ①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已具较大规模;位居发展中国家第四位。
- ②在我国现有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规模中侨资占主要地位。
- ③在侨资中香港投资占绝大部分。

从 1979 年到 1990 年底,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83 年,共吸收外商投资协议金额 63 亿美元,平均每年 12.6 亿美元,实际金额 18 亿美元,平均每年 3.6 亿美元,这一时期是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摸索准备时期;第二阶段从 1984 年至 1985 年共吸收外商投资协议金额 85.8 亿美元,平均每年 42.9 亿美元,实际金额 29.2 亿美元,平均每年 14.6 亿美元,这一时期是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发展较快阶段;

第三阶段从 1986 年到目前,共吸收外商投资协议金额 240.1 亿美元,平均每年 48.02 亿美元,实际金额 158.3 亿美元,平均每年 31.66 亿美元,这一时期是我国吸收外商投资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我国吸收侨资也历经同样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 1979—1983 年,共吸收侨资 43.8 亿美元,平均每年吸收 8.76 亿美元;第二阶段 1984—1985 年,共吸收 65.3 亿美元,平均每年 32.65 亿美元;第三阶段 1986—1989 年,共吸收 108.8 亿美元。平均每年 27.2 亿美元(以上资金为协议金额),特别是这一时期由于台资大量涌入,使我国吸收侨资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从 1984 年到 1988 年,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发展速度为 40%,大大高出同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速度,而由于近两年台资的大量投入,使我国吸收侨资的平均增长速度提高到 87%,高于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年均增长速度,(若不计算台资,我国吸收侨资年均速度为 30%)。

同时,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与其它发展中国家比较位居第二,略高于泰国,仅次于南朝鲜(见表五)。

表五 各国(地区)外国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率

国 别	时 期	年均增长率%
巴 西	1961—1986	13
印度尼西亚	1976—1987	1
南朝鲜	1971—1987	85
马来西亚	1966—1987	23
墨西哥	1976—1987	24
新加坡	1966—1987	32
泰 国	1961—1987	38
台 湾	1961—1982	28
中 国	1984—1988	40

资料来源：根据 IMF《国际金融统计》各期计算整理。

我国吸收外资、侨资能够在短短十几年中形成如此规模和速度，主要有如下原因：

①世界进入八十年代后，国际直接资本流动规模扩大，增长速度大幅度提高，到 1988 年底，全世界海外直接投资累计 11074 亿美元，1985—1989 年国际直接投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21.06%（数字来源：1989 年美国商务部统计，美国 CSO Balance of Payments, yearbook）。国际直接投资的加速发展为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提供了大的国际环境。

②港澳、台与大陆的经济合作是港澳、台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从 60 年代开始，台湾利用战后世界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起点，以对外贸易为导向，取得了经济较快发展，从而步入世界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行列。但是当前台湾经济处于转型期的阵痛阶段，劳动力价格飞涨，工业用地短缺，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障碍，新台币升值，岛内激资泛滥，迫使台湾企业向海外投资。香港工业支柱是制造业，八十年代以来香港制造业面临工资上涨、劳工短缺的压力，因此也只有到大陆寻求出路。

③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制定了利用外资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战略，颁布了上百个涉外经济法规，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使我国的投资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加强了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总之，从 1979 年到 1990 年 12 年来，我国吸收外资（包括侨资）的成绩十分显著，弥补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尤其是侨资对我国广东、福建等沿海省市的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现有利用外资、侨资规模已面临配套资金和能源、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难题，因此在确定我国吸收外资、侨资的规模时，一定要结合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外汇

储备状况,偿债能力和国内资金、物资配套能力综合考虑。我们不能忽视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过热中外资投入对我国整个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信贷规模和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的冲击。从近几年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实践看,外资投入既加强了受资国的总供给,也刺激了受资国的总需求,当受资国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时,粗放式吸收外资规模将加剧总需求与总供给的不平衡。因此我们的工作重点不是盲目追求利用外资、侨资的规模和速度,而是优化外资、侨资的产业结构,提高外资、侨资的整体社会效益。

## 二、我国吸收侨资的产业结构

十几年来,数以万计的外资、侨资企业相继建立,上百个亿规模的外汇资金投入,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首先,吸收外商投资兴办了一些资本技术密集型项目,推动了我国一些新兴工业的发展。例如农业方面的水产养殖业、饲料加工业,工业方面的电子电器制造业、海上石油勘探开发、原子能发电等都是近年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发展起来的新产业,以电子工业为例,近年来与外商合办了一些国内缺少的印刷线路板项目,不仅促进了国内电子工业的发展。而且为国家节省了大量进口所需外汇。北京、南京、上海等地与美国、日本等国家合资兴办的彩色显象管项目,年产能力上千万只,初步满足了我国近期彩电生产的需求,并为彩电出口创造了条件。中港合资兴办的大连东方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987年首批产品出口欧洲,使中国电脑产品打进了欧洲市场。这些项目填补了我国某些产品的空白,使我国产业结构趋向完整。其次,在轻工、纺织、机械、运输设备制造等传统工业部门,通过吸收外资、侨资,引进了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了这些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例如北京、上海、天津与瑞士、日本、美国合办的电梯合资企业利用以外方引进的先进技术生产出新产品,其中与瑞士、香港合办的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引进瑞士电梯生产技术后,已能批量生产具有八十年代国际水平的电脑控制交流调速电

梯,填补了我国的空白。在轻工、纺织、服装等行业上,一些老企业通过与外商特别是侨商合办企业,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提高了产品档次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了出口创汇。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些年来我们在投资导向上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被动性,没有很好地将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同调整与优化我国产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因而有相当多的外资投向不够合理。

总体来看,我国吸收的外资,侨资的产业结构有如下特点:

1. 非生产性项目吸收外资多,生产性项目吸收外资少。1979年至1988年我国第一、二产业吸收外商投资113.68亿美元,占同期外商投资协议总额的45.04%,而第三产业所吸收的外资为138.71亿美元,占同期外商投资总额的54.96%。

在第三产业吸收的外商投资中,宾馆、游乐设施和房地产业的协议外商投资额居于首位,为79.85亿美元,占第三产业外商投资协议总额的57.57%,商业饮食及仓储业的协议外商投资居第二位,为15.1亿美元,占10.89%,而直接服务于生产的交通、邮电、通讯和科研、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吸收的外商投资比重仅占2.91%。

2. 末端工业吸收外资多,上游工业吸收外资少。以代表性较强的中外合资企业为例,在第二产业吸收的外商投资中,1979到1987年,轻工、纺织、医药、电子、机械等加工工业项目的外商投资额,占同期第二产业外商投资总额的75.87%;而建材、冶金、电力、化工、石油等上游工业项目的外商投资额占同期第二产业外商投资总额的比重只有24.13%,这种趋势在1988年有增无减,轻工、纺织、医药、电力、机械等加工工业项目所吸收的外资,占同期协议外商投资总额中的比重增加到76.24%;而建材、冶金、电力、化工、石油等上游工业项目所吸收的外资,在协议外商投资总额中的比重,则下降为23.76%(见表六)。

表六 1979—1987年中外合资企业第二产业行业比重表

行业类别	外商投资协议额(万美元)	所占比重%
电子工业	41,579.12	17.18
机械工业	40,907.01	16.90
建材工业	19,765.82	8.16
冶金工业	8,453.22	3.49
电力工业	12,694	5.24
化学工业	14,379.54	5.94
石油工业	3,146	1.30
医药工业	4,819.71	1.99
轻工业	66,056.77	27.29
纺织工业	30,281.70	12.51
合计	242,082.89	100

注：本表外商投资额约占同期外商投资总额的92%，代表性较强。

十几年来，外商在我国上游工业项目的投资，不但比重很小，而且大多是用于生产中间产品的项目，在机械、电子等行业的外商投资项目中，有许多是引进生产线进行来料、来件加工装配，其国产化率很低，对其它产业的关联度很大，对我产业结构调整起不到作用。总之，加工工业过多吸收外商投资，不仅会加剧我国能源、原材料的紧张局面，而且外商投资企业本身也会因能源、原材料不足，而遇到很大困难。

3. 劳动密集型项目吸收外资多,资本技术密集型项目吸收外资少。1979年至1988年我国政府批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除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大部分项目均属劳动密集型项目外,在第二产业中轻纺工业等劳动密集型项目,也占相当大的比重。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例,1979年至1987年批准举办的工业项目共为2844个,其中轻纺工业项目为1676个,占58.93%,1988年批准举办的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为1,080个,其中轻纺工业项目为620个,占57.41%。在外商投资额为100万美元以上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1979至1988年批准举办的工业项目为250个,其中轻纺工业项目为140个,占56%,在外商独资企业中1979年至1988年批准举办工业项目为321个,其中轻纺项目为211个,占65.73%,另外在已批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电子工业项目,约有70%为产品组装线,亦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4. 吸收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规模过小,难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例,1979年至1987年共批准举办2829家,投资总额在1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1642家,占58%,投资总额在100至500万美元的项目982家,占34.71%,因此500万美元以下的就占了90%以上。上述2829家的每个项目平均投资额只有352万美元,我国现行划分大中小项目的界限规定是:能源、原材料等重化工业项目,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5000万元以下为小型项目;轻工、纺织、机械、电子等加工工业项目,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3000万元以下为小型项目。以此标准来衡量,在2829家中外合资企业中,约有98%左右属于小型项目。

上述分析的我国整体外商投资产业结构的特点,在侨资中尤为突出。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港澳地区的经济支柱除工业外主要是旅游、金融和房地产,因而投入大陆的此类非生产型



项目多,而港澳的工业又以中小型制造业为主,以制衣业为例,香港就拥有 9900 多个中小厂家,因此投入大陆的绝大部分是规模不大的纺织、成衣、轻工电子等下游工业行业,另外东南亚地区的华侨、外籍华人资产大部分为商业资本,而且东南亚各国政府和台湾当局对资本技术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一般限制对外投资。二是我们前几年对外商投资导向不够明确,直到 1987 年 4 月,国家计委才颁布了《关于引导外资投向的规定》,但是缺少相应的产业倾斜的配套措施。对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仍是按地区实施,而非按行业实施。三是我国的投资环境尚有许多不足之处:首先是国内配套资金不足,使外商来华举办资本技术密集型大企业受到制约,无论是中方入股资金,还是流动资金都不能满足这类企业的需求。其次是我国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所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不足。再次我国目前处于新旧体制转换时期,市场发育不健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尚不能合理流动,不能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顺畅地运转,同时价格扭曲和前几年的高通货膨胀使外商对资本技术密集型大型项目的可行性预测不准,感到投资风险太大。外资投向是否合理,是决定利用外资能否取得预期社会效益的重要前提,因此,正确地引导外资投向,切实改善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是我们当前吸收外资、侨资工作所面临的首要问题。为了使外商直接投资在我国开放式的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改善外资、侨资的投向结构:

- 1、改善外资投向结构的方向。总的来说,外资、侨资投向应与国民经济整体结构的调整以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协调。因此,吸收外资应有利于扩大出口创汇,为国民经济长期发展积累外汇资金;有利于国家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利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有利于发展新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填补我国工农业生产的空白;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为我国经济长期

持续发展增加后劲。为了达到这些要求,首先要进一步明确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重点。

我国“八五”期间利用外资重点仍将放在基础工业、能源工业、交通通讯和电子工业。由于能源、交通、电力等工业投资大、利润低、建设周期长,外汇收入没有可靠的来源,因而在实际上不可能吸收大量国外直接投资,应将举借的外债主要用于这些部门;而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重点则应放在机械、电子及其他可以扩大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的部门。

2、调整有关政策。首先,要切实推行产业倾斜政策。如前所述,只有关于引导外资投向的规定,没有具体的政策措施,没有相应的经济手段配合,该规定就难以贯彻落实。对外资、侨资的优惠必须从过去的以地区优惠政策为主转变为以行业倾斜政策为主,包括信贷优惠,加速折旧和税收优惠。要落实“用市场换技术”方针,妥善解决进口替代问题。实行进口替代,实际就是向外方让出市场,其条件是外方带进先进技术和能够生产我国长期所需进口产品。

3、加强宏观管理。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要改善外资、侨资的投向结构,除了明确吸收外资、侨资重点和调整有关政策外,还应充分运用计划手段,在全国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下,编制吸收外资的产业规划,纳入全国和各地经济发展计划。为了增强吸收外资、侨资的透明度,还应根据既定的规划,逐年编制吸收外资、侨资的重点项目单,建立项目库,重点项目还应做好预可行性研究。

### 三、我国吸收外资的方式

1979年以来,我国吸收外商(包括侨商)直接投资主要采用了三种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为了看清外商投资这三种形式的发展趋势,下面就我国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三种投资形式的发展从整体上进行一次比较分析:

以三种企业形式的发展进程着眼,我们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1985年)合作经营企业发展相对较快阶段;第二阶段(1986—1987年)合资企业发展相对较快阶段;第三阶段(1988—1990年)独资企业发展相对较快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85年是合作经营企业相对发展较快的阶段,外商投资企业总数为6286家,其中合作企业为3823家,占61%;外商投资协议金额为121.4亿美元,其中合作经营企业为82亿美元,占68%;外商投资实际使用额为29亿美元,其中合作经营企业为18亿美元,占62%。可见这一阶段,从全国范围来看,合作经营企业无论是项目总数、协议总额和实际投入总额,还是分年度的项目数、协议额和实际额却都高于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合作经营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1979—1983年广东省对外签订各种合同3200多个,外商投资协议额48.3亿多美元,其中合作经营企业为39.5亿多美元,占81.9%;外商投资实际额为11.8亿多美元,其中合作经营企业6亿多美元,占一半以上,而且这些合作经营项目主要是和港澳等侨商共同举办的。

这一阶段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发展较快主要有如下原因:①合作经营方式能够解决我方入股资金不足,外汇短缺的问题,我方只要提供土地、厂房及现有设施、劳力等就可以和外商举办合作项目,不但有收益分成可增加外汇收入,合作期满后还可得到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②由于我国当时处于对外开放初期,投资环境急待改进,外商投资大多集中在饭店、房地产等第三产业。这些行业不受产品销售、市场价格、出口配额等限制,采用合作经营方式更为灵活简便。③由于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利润分配、投资本金回收方式等都可以双方协商确定,使外方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此外,由于可提前回收投资,投资风险较小,外商愿意采取这种方式。

第二阶段,1986—1987年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对发展较快

时期。两年内外商投资企业总额为 3722 家,其中合资企业为 2287 家。占 61%;协议额为 64.6 亿美元,其中合资企业为 33.3 亿美元,占 52%;外资实际额为 37.4 亿美元,其中合资企业为 23 亿美元,占 62%。这一时期合资企业无论项目数,还是投资额都超过了同期的合作经营企业。

这一时期中外合资企业发展迅速的主要原因是,1986 年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二十二条优惠措施,有关外商投资的法规逐渐健全,并开始注重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外资投向逐步趋于合理,1986 年外商投资项目中,生产性项目占 76%,1987 年占 85%,饭店、出租汽车等一般性服务项目相对减少,因此适于这些行业的合作经营方式的发展速度也相对减缓,而合资经营方式发展加快。

第三阶段 1988—1990 年,是外商独资企业迅速发展时期,三年内外商投资企业项目为 18582 个,其中独资企业 3282 个,占 18%,大大超过上两个阶段仅占同期外商投资企业 1.9%,1.7% 的水平。

回顾十几年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可以看出,各种投资经营方式的选择是与外部条件和各自特点密切相关的。目前我国在吸收外资(包括侨资)存在着既要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调整我国产业结构,又面临资金短缺的矛盾,为解决这一矛盾,我们在吸收外资(包括侨资)的方式选择上应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1. 利用合资、合作形式改造现有老企业,即由中方提供现有厂房、土地和机器设备,由外方提供资金和技术进行合作,这样既可避免我方大量投资,又可引进先进技术,使老企业得到改造。

2.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外商独资企业,近年内我国外商独资企业发展成倍增长,其原因之一就是独资企业全部由外商投资,无需国内配套资金,同时,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完全独立自主地经营,不受行政干扰,可以放心采用先进技术,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随着独资企业的增加,独资经营这种形式的弊端也日趋明显,主要表现在逃税漏税、出口挤占配额、难以引进先进技术、劳动强度过大、带来环境污染等问题。因此对独资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健全法规。

3. 不断开拓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新形式。目前国际上已普遍采用股份有限责任形式做为一种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在部分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试点的同时,外商、侨商投资采用股份有限责任形式也已出现。1986年9月广东省颁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该条例明确提出了中外合资企业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以广东省经济特区的一些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践看,外商投资采用股份制在许多方面更具灵活性:(1)在资金筹集方面,股份制可以解决我方入股资金短缺的困难,我方只要投入部分资金就可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其余部分可通过出售股票从社会上筹集。(2)在承担风险方面,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是在社会上公开出售,股东人数众多,因此风险分散。(3)在经营管理方面,股份制合资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企业经营者按股东大会的决策管理企业,企业经营者之间不存在为代表某一方股东利益而发生争执的现象,避免了我国目前中外合资企业中外的各方的管理者为各自利益而产生的矛盾。(4)股份制还为吸收国际上仅提供资金而不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开辟了渠道。目前,我国外商投资企业采用股份制形式还不广泛,有关的法规以及股票市场都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 **四、当前国际直接资本流动的特点及九十年代发展趋势**

1. 1984年以来,全世界范围内的海外直接投资加速增长。1985年,全世界海外直接投资额为600亿美元,1989年则达到1800亿美元。到1988年底,全世界海外直接投资累计达到11074亿美元。其中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占据垄断地位,仅美国、日本、英国、西德、法国、加拿大六国的对外投资就占总额的80%强。

2. 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直接投资构成了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部分,从 1965 年以来,每年大约有三分之二到五分之四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了发达国家,像美国、西德等年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都在上百亿美元。

3. 除流入发达国家外,其余国际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

4. 发达国家对亚太地区投资增长迅速,1988 年发达国家在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中,59%流入亚洲地区,其中 40%集中于“四小”和东盟各国。亚洲地区吸收国际直接投资主要来源于美国、日本和西欧,1983—1988 年亚洲“四小”和东盟各国共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280 亿美元,其中源于日本 29%,美国 27%,欧洲占 24%。

5. 亚洲地区各国之间的相互投资增加,特别是近两年内台湾对亚洲其它国家的投资增长加快。

九十年代国际直接投资的趋势:

1. 整个国际资本市场上的求大于供。从总体来看,九十年代内资本主义国家的过剩资本仍将继续增加,但因为世界经济仍将保持低、中匀速增长。资本主义国家过剩资本不会增加甚多。加之西欧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苏联东欧经济变革、海湾战争后伊拉克、科威特重建等都需要大量国际投资。因此,九十年代包括国际直接资本在内的整个国际资本市场求大于供。

2. 国际直接投资将进一步集中于发达国家,发达国家间的双向投资比重仍会继续提高。具体地说,九十年代的国际直接投资热点地区将是:①北美地区,八十年代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入国,1988 年底外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已达到了 3288.5 亿美元。九十年代,一方面由于美国国内资金缺口持续存在,财政赤字在近年内难以实现大量削减;另一方面,由于美加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和扩展,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也将增加。据估计,西欧、日本在未来对外投资中,对北美的投资将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 50%以上。亚

洲“四小”对北美的投资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估计，西欧、日本在未来对外投资中，对北美的投资将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50%以上。亚洲“四小”对北美的投资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②西欧，1992年西欧将建成统一市场，随着这一时期的临近，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为了能挤进欧洲统一大市场，对西欧的投资加剧增长，如美国，1987—1988年对欧共同体国家的直接投资增加了278.8亿美元，占同期美国海外投资增加额的42%，（美国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1989. 9）；日本对欧共同体国家的投资占其海外投资总额的比重1988年为17%，1989年上升为25%；欧共同体内部各国之间的资金流动也日趋加强；③苏联、东欧诸国的经济变革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由于东欧各国实行市场经济以及苏联、东欧国内市场的开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苏联、东欧在九十年代也将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一个热点。此外，近年来迫于欧美等国的压力，日本国内投资市场不断开放，外国资本开始大量投向日本，九十年代日本作为海外投资大国和海外资金输入大国的双重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3. 发展中国家在吸收国际直接投资中将会呈现出不平衡的发展趋势，我们已经知道，国际直接投资的大部分将投向发达国家，其余部分则相对集中于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和东盟诸国，以及拉美的高收入国家。近年来，亚洲东盟国家随着其自身投资环境的改善也已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热点地区，因此其它发展中国家吸收国际直接投资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4. 东南亚各国对外直接投资虽会有增加，但作为资本净流入国的格局不会改变。引人瞩目的是，八十年代后半期以来，台湾对外投资增长迅猛，正由以贸易为主向以投资为主转变。1986年以前台湾海外投资累计仅2.14亿美元，而1987—1989年台湾仅向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投资就达53.65亿美元，其中泰国为27.56亿美元，马来西亚为10.76亿美元，印度尼西亚

为 12.69 亿美元,菲律宾为 2.44 亿美元。据台湾经济界人士估计,仅 1990 年 1—6 月台湾外流资金总额就达 70 亿美元。

5. 国际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日趋高级化,投资方式日趋多样化。八十年代初,国际直接投资的产业部门结构主要以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以及制造业为主,八十年代后半期,这种结构已经开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及第三产业发生转变。1988 年,外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中,制造业投资占 36.9%,而对不动产以及服务业的投资则占 52.1%。进入九十年代,预期国际直接投资的产业部门将日趋高级化和软化,对高技术产业、新兴产业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等非制造业部门的投资比重将日益提高,这一趋势在工业发达国家中将更为明显。此外,投资方式也出现了兼并、收购、合资、回购等多种方式,预计九十年代随着国际金融创新的深化发展,国际直接投资的方式将更趋灵活多样,更便于资本的快速自由转移。同时,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局势也将进一步发展,跨国公司将成为世界性企业投资的主流。

### 五、我国吸收侨商直接投资的前景

根据上述对国际直接资本流动特点和趋势的分析,我们估计九十年代平均每年的国际直接投资额在 2000 亿美元左右,发展中国家流入的直接投资平均每年大约 400 亿美元,而亚洲地区大概在 200 亿至 300 亿美元之间,其中主要以美国、日本、西欧的投资为主,台湾投资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东南亚诸国的投资虽有增加但仍是很小一部分。因此,总起来看,九十年代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将面临激烈的竞争,而且作为侨资的海外投资总量虽会增加,但在整个国际直接资本流动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

根据对上述国际直接投资格局和我国目前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现状的分析,可以看出,侨资在国际直接投资中所占比重很小,但在我国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中则占主要地位。面对这种格局,我们只有采取“两条腿走路”原则,一方面积极开拓利用美国、日本、欧



洲对我的投资,另一方面继续吸收侨资,特别是有利于我产业结构调整的大、中型侨资企业。

根据对以往利用外国直接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分析,并考虑到今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我们认为九十年代,我国吸收外资的规模可略高于八十年代,平均每年吸收外资在 20—30 亿美元。但增长速度将不会高于八十年代的平均增长速度,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现有外资的存量已经较大,快速递增客观上不可能;另一方面是我国整体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将缓于八十年代,根据我们对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工业产值增长率与吸收外资增长率做的回归分析,可以看出吸收外资增长率与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呈相对的正相关性,即当我国国民经济各主要指标增长幅度大,吸收外资的增幅就大;反之,吸收外资的增幅就放缓。因此,九十年代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将为我国吸收侨资规模的适度增长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从大陆与台湾、港澳以及东南亚华人经济圈的经济合作来看,保持上述所说的吸收侨资规模也并非不可能:

首先,中国大陆与港澳、台湾以及东南亚华人资产的经济合作前景可观。目前虽说建立“华人共同市场”还存在着各自经济发展差距过大,社会制度不同等障碍,但大陆一方有资源、劳力、基础工业和科技力量,另一方则有资金、金融服务、销售渠道以及管理知识,两者确有结合的可能性。首先,九十年代大陆与港澳、台湾将继续进行生产型互补。港澳、台湾九十年代经济发展都将面临地价上涨、劳力短缺的限制,生产成本上升,竞争能力下降,需要把一部分产业转移出去,而大陆地价便宜,劳力丰富,对其具有很大吸引力,八十年代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合作正是在此基础上建立的,香港仅在珠江三角洲的“三来一补”企业就约有 1500 家,从业人数 100 万,香港的资本、经营管理和珠江三角洲的土地、劳力相结合,使香港经济获利不少,也使珠江三角洲连续多年保持了高经济增

长率。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九十年代香港经济进入低缓发展阶段，尤其是受西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影响，其制造业不会有大的增长，从八十年代香港制造业产值占香港总产值比重情况看，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因此在这个前提下，九十年代香港对大陆的投资将保持一个与其经济发展速度相宜的规模，不可能大大高于其八十年代对大陆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还会略有下降。目前，台湾向福建投资增长迅猛，到1990年上半年已达9.63亿美元，九十年代有可能在福建形成类似珠江三角洲的台闽经济合作关系。目前，随着上海浦东开发步伐的加快以及其它沿海城市投资环境的改善，对台资及其它侨资都将产生更大的吸引力。

其次，九十年代大陆与港澳、台湾有可能发展产业结构型互补。从总体来看，港台工业都是以中小型制造业为主，没有雄厚的基础工业作为依托；而大陆则具有一定实力的上游工业，如果能把港台资金吸收到大陆的基础工业上来，用以改造基础工业的老企业，使大陆资源得到有效的开发，使其能服务于港台的加工工业，形成大陆、港台的产业结构上的互补。另外，大陆在基础科研和科技人才上具有优势，港台在科技应用开发生产上经验丰富，两者结合可使大陆、港台形成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高科技产业。尤其是台湾实施“六年计划”期间，将重点发展通讯、资讯、电子、精密机械、航天等十大新兴工业，以及光电、软体、工业自动化、材料应用等八大关键技术，需要引进尖端技术和高科技人才，而大陆拥有大量科技人才和某些尖端技术优势，两岸可以借机推动直接双向交流和合作。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在大陆与台经贸合作上还仍然存在着台湾当局政策上的阻碍，1990年9月、10月台湾当局相继制定了“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草案”和“对大陆地区间接投资或技术合作管理办法”。“条例”和“办法”对向大陆投资作了以下具体规范：①直接不准。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必须经由在第三地区投

资设立的公司、企业对大陆间接投资。②间接有条件。凡是在岛内已无法发展、非高科技产业、不涉及国防、以及不会影响台湾地区经济发展的行业,将以“正面表列”方式准许其对大陆间接投资。③严格审批和处罚。对于已在大陆投资的厂商必须于“管理办法”公布后6个月内向投审会登记报备,新投资的厂商股本金额在100万美元以下者可在事后6个月报备,而100万美元以上者,则必须事先申请核准。对违法直接投资者实行重罚和连续罚。

由上可见,台湾当局对台商大陆投资采取一种严格管理和限制的政策,虽然如此,但这毕竟使台商赴大陆的间接投资活动得以正式的“合法化”,因而还是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九十年代,东南亚诸国,除新加坡已走上资本输出的新兴工业国之列外,其他各国以吸收外资为主的格局不会有大的变动。因此,我们吸收东南亚侨资的着眼点应放在几个大的华资集团上,利用其与祖国(祖籍国)亲缘关系,重点突破,不求大规模,在项目质量和社会影响上做工作。

因此,无论以国际直接资本流动的态势上分析,还是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以及大陆与港台经济合作前景上分析,都可以看出,九十年代,我国吸收侨商投资将能向前再迈进一步。

(作者单位:经贸部国际经济合作研究所)



# 九十年代外贸发展趋势、战略、政策 导向及与侨务部门的合作

李雨时 李 钢 李 健 陆 燕 赵玉敏

## 一、九十年代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趋势

八十年代是战后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速度比较缓慢的十年，经济与贸易量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9% 和 3.8%，低于七十年代 4.1% 和 5.8% 的水平。1989 年秋冬之后，世界政治剧烈动荡，战后建立的雅尔塔体系最终瓦解，东西方关系因缓和而发生了巨大变化，世界进入了新旧格局的转换时期。美、英等国经济陷入衰退，日、德发展速度减慢；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更加困难重重；东欧政局巨变和苏联政局动荡也使经济陷入混乱，大幅度滑坡之中。海湾危机使世界经济贸易形势进一步恶化，给多数国家经济带来了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世界经济贸易在困难的条件下进入了九十年代，展望本世纪最后十年的发展，可以说有利因素和制约因素并存。从有利因素方面看，主要有：①东西方政治关系趋向缓和的形势，创造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的气氛，许多国家把注意力转向增强本国的综合国力上。②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向生产力迅速转化，将对世界经济发展和市场扩大产生强烈影响。新一代高科技日趋实用化、产业化和商品化，将孕育着生产力的新突破和市场的新拓展，信息产业的发展将大大推动世界经济国际化和一体化。③各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将继续深化，并成为促进九十年代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传统产业的技术构成将会不断提高，产品多样化和能源及原材料节约型的产业将更多地替代大规模生产和能源及原材料高消耗的部门，以谋求经

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④世界经济的区域集团化趋势将更加明显和突出。欧洲共同体统一大市场的形成、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以及向整个美洲的延伸、亚太地区合作进入的新阶段等,都将给世界经济带来不同的影响,既带动域内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又可能削弱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各个经济集团的对立与矛盾加剧及对域外国家可能带来种种不利影响。⑤西方国家对国际宏观经济的协调将有助于确保九十年代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西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协调,特别是对货币、金融与债务进行国际性监视、协调和干预将为减轻经济波动的压力及不利影响发挥积极作用。从制约因素方面看,主要有:①八十年代遗留下来的世界经济严重失衡问题,仍将对九十年代世界经济发展构成威胁。美国的财政赤字庞大,债务负担沉重;发达国家间商品和资本流向发生较大变化;南北差距进一步扩大,发展中国家内部两级分化日益明显,这些失衡问题均不是短期内所能解决的。②贸易保护主义的存在继续影响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充分发展,并加剧国际摩擦。历时四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会议未能达成协议,使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面临危机。这种状况势必导致贸易保护主义更加盛行并进一步加强,贸易战及彼此间的报复制裁将更加频繁,其结果必然危害世界贸易的稳定和增长。③世界范围的资金短缺、利率居高难下。美国为弥补财政赤字与投资缺口、海湾重建、苏东经济体制转轨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都亟需资金,但日、德及产油国因国内需求骤增而从国际金融市场上抽回资金和石油美元,这使筹资变得更加困难。④国际金融领域的动荡,加剧了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汇率的波动给国际贸易增添了困境;股价涨落频繁;发达国家商业银行放款能力受到抑制等,使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基于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九十年代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总趋势和特点是:第一,九十年代将是继续低速增长的时期,但增长

率略高于八十年代,两者的年均增长率可望分别达到 3%和 4%左右。第二,世界经济一体化、多级化和区域集团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到本世纪末,世界经济将可能出现美国、欧洲(主要是欧共同体国家)、日本、苏联、中国以及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多极并存的格局。第三,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经济国际化与国际分工的深化将继续发展,各国间的相互依赖和渗透将进一步加深。从而推动世界贸易进一步扩大。

总体来看,世界经济贸易和发展将快于 80 年代,其中后半期又将好于前半期。世界贸易量的增幅仍将大于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

通过利弊分析,我们认为,90 年代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将为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1)世界经济、贸易的持续增长。世界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大,特别是工业制成品的贸易将有较大的增长,有利于我国加快发展制成品出口,推动和促进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改善。(2)世界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转移,为我国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标准化技术产品的出口,继续提供了比较有利的时机。(3)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的发展,为我国有效地参与国际分工创造了一个较好的机遇,为出口市场的扩大和稳步拓展创造了前提。

当然,由于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国际贸易中的垄断化与贸易保护主义的不断强化,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采取配额、反倾销、进口数量限制、加强产地证检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将对我国出口贸易发展形成严重的障碍。初级产品市场疲软、价格颓势,也使我国一些农矿产品的出口受到影响。此外、苏东国家向西方市场经济的靠拢与倾斜使我国在吸收外资、技术和参与国际竞争方面,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我们应当珍惜机遇,迎接挑战,将机遇变为现实,充分利用外部条件的有利因素,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

## 二、90年代世界商品市场的发展趋势

80年代是世界商品市场十分活跃的十年，商品市场不但实现了量的扩展，而且在产品贸易结构、贸易流向、价格趋势和市场环境上都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1)贸易超过生产的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80年代世界贸易的增长超过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50%，而且导致贸易增长的原因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科技进步、国际分工与合作的深化。(2)世界商品市场结构继续朝着制成品倾斜，初级产品贸易比重下降。制成品占世界贸易的比重由1980年的45.5%上升到1989年的57%。(3)商品价格趋于平稳。世界出口总的商品价格虽然继续上升，但各大类商品价格升降互见，总的来说趋于平稳。(4)世界贸易流向出现了新的变化。尽管目前仍然是以发达国家之间制成品贸易占优势的世界市场格局，但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出口比重迅速上升；北美、西欧、亚洲这三个地区内部和地区之间的贸易增长迅速，超过了世界贸易总的增长速度。

影响90年代世界商品市场的因素。(1)经济的运行及调整。发达国家的经济调整，将会通过汇率、利率的传递作用改变金融和贸易的流向、规模，也会影响到世界商品的价格及产量。发展中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不仅危及了自身的经济发展，而且由于商品的流通量与资金流通量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世界商品市场也因此受到影响。(2)技术进步历来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它急剧地改变着国际交换中比较成本的优势和国际竞争格局。发达国家将高技术运用于劳动密集部门，使发展中国家建立在利用廉价劳动力基础上的加工业优势受到威胁。同时，科技进步使发达国家明显地减少了材料和能源的消耗，这使过份依赖资源出口的国家处于极为困难的境地。高新技术在90年代的扩散和应用将导致大规模的投资热潮，同时将使世界市场上高技术产品的贸易比重大为提高。(3)人口增长的趋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世界市场。发达国家作

为消费的主体,其老龄化的趋势必然会影响世界商品市场的需求,存在着降低食品、饲料、燃料的消费量而增加旅游休闲用品、医药保健品、健康食品等消费的倾向。90年代发展中国家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仍然会很高,食品和饲料等需求问题日益突出,而获取资金的能力又将是实现这些需求的关键。(4)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对世界商品市场的影响日趋加强。一些污染严重的工业部门大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导致这类产品在国际市场中交易比例增加;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进口商品的卫生检验标准更趋严格,传统的农药、塑料食品包装材料等将受到冷落和排斥。(5)80年代世界贸易的大环境相对宽松,但90年代世界世界贸易环境将因世界贸易体制的演变而变化。日益强劲的区域集团化趋势,确有保护性、歧视性的一面,这将使贸易扭曲、世界市场畸型发展。旨在建立更为自由、更为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的“乌拉圭 域集团化趋势,确有保护性、歧视性的一面,这将使贸易扭曲、世界市场畸型发展。旨在建立更为自由、更为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其结果势必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

90年代世界商品市场的发展趋势。从需求角度看,各大类商品需求增长的不平衡的会加剧。①制成品仍然是世界商品市场中占主体的商品,尤其是其中的资本货物将有很大的交易市场。同时,高技术产品贸易增长仍将一路领先。预计90年代世界制成品极可能比80年代高1—1.5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②初级产品在世界贸易中比重下跌仍然是不可避免的。石油的消费和贸易在世界能源结构和市场的比重仍将继续下降。煤炭的消费量、贸易量将持续上升。原材料的生产和需求的增长速度将随技术进步、工艺革新和合成材料的大量使用而进一步放慢。农产品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呈下跌之势,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制约了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的出口。从价格的发展趋势看,初级产品价格仍将处于不利的地位。技术的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部分制成品价格趋于



下降,但高技术产品在国际市场交易比重的提高将导致世界市场总的价格水平趋升。90年代世界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由于各国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过去对贸易伙伴没有影响或只有微小影响的经济政策,都可能成为贸易冲突的潜在根源;高技术的发展对发展中国家既有不利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即存在着弱化低技术领域竞争的可能性,这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同时,发展中国家及苏东国家为获取外汇而扩大出口的努力将使竞争趋于激烈。

综上所述,90年代世界商品市场机会与挑战并存,在初级产品、制成品及高科技产品等领域有着不同的供求发展趋势,对我国在这些市场上的影响也颇不同,因此,应当针对具体情况,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争取在各个领域占据一定份额,并在21世纪的世界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

### 三、90年代我国出口发展战略

根据我国国情,到本世纪末的一段时间内,应采取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相结合的综合性的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根据这一框架,应具体确定作为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最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的出口发展战略,我国出口发展战略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出口来实现国内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现代化。

90年代出口发展战略的基本任务是:①出口贸易是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是我国取得外汇的最主要来源,因此,确保出口稳定、持续、协调发展是这一战略的首要任务。②出口总量要适度增长,应能带动国民经济发展。其年均增长率以略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1—2个百分点为宜,即以7—8%的速度增长。③有效利用内外部资源,充分发挥要素比较优势,积极扩大出口,优化资源配置。④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完成出口商品由初加工、粗加工为主向深加工、精加工为主的第二个转变,普遍增加出口商品的附加价值。⑤全面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

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国际竞争力。⑥充分利用世界经济贸易新旧格局交替的时机,调整出口市场结构,进一步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市场。⑦加强经营管理,降低出口成本,改进推销方式,使出口经济效益明显提高。⑧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知识内涵,形成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结构提高——出口结构改善的良性循环。综上所述,我国90年代出口发展战略目标是:适度增长,优化结构,以质取胜,集约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合理配置资源,稳定、持续、协调发展。

90年代出口发展战略规划。①规模与速度。按经贸部统计口径,到2000年出口规模可达1000亿美元左右。年均增长率为7%或8%。由于出口总量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国内条件,而且还取决于国际市场的容量与变动趋势,因而,至2000年所达到的出口实绩将与计算结果有一定出入。②出口商品结构。90年代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是出口发展战略的重点。优化商品构成的主要方向是:增加制成品的比重,降低资源密集型的初级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到2000年初级产品与制成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例达到25:75;在出口创汇中居主导地位的劳动密集型的产品,主要是轻纺产品,必须提高质量,提高档次,增强国际竞争力,扩大其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努力扩大资本——技术比较密集的一般机电产品的出口,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使其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支柱商品;在初级产品中,稳步增加农副产品的出口,减少能源和矿产品的出口;大力发展高技术出口,取得最佳经济效益。③出口的地区结构。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与产业结构处于较低层次,出口商口结构又与发达国家相异、与发展中国家雷同,以及工业现代化对外汇的要求,出口贸易对象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和港澳地区的基本格局,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将继续占据主导地位。90年代我国应采取全方位有

重点的拓展出口的市场战略,即在面向全球寻求开拓市场的同时,继续以日本、港澳地区、北美、西欧、苏联东欧和东南亚等传统市场作为重点。

港澳地区:要充分利用香港这个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中心中的地位,继续作为内地产品的最主要的转口站,作为内地引进资金和技术的主要渠道。香港和内地的生产合作要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逐步由生产合作向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促进经济共同发展。利用香港航运中心的地位,扩大我国商品出口。积极加强与香港的科技合作,促进香港产业高级化,由劳动密集型迈向技术密集型。从而使香港 1997 年回归祖国后,更有利于发展。同时,香港一部分产业向内地的转移,也将有利于内地出口贸易的发展。优化对港澳出口商品结构,努力发展附加值高的制成品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与此同时,要加强对港澳出口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特别是要协调好同一商品的转口贸易价格和直接贸易的价格水平,避免冲击干挠直接贸易市场,影响出口经济效益。

日本:我国应当高度重视日本市场的地位,千方百计地扩大对日出口。这是因为日本的市场规模。特别是制成品进口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它是我国技术设备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主要供应国,为平衡贸易,在扩大从日本进口的同时,扩大出口是必然的。而且日本是我国最大的债权国,只有通过扩大对日出口,赚取更多的日元才能满足还本付息的需要。为此,应当进一步调整对日出口商品构成,大力增加制成品出口,同时应注重调整制成品出口的内部结构,在保证纺织品出口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提高包括零部件在内的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使之成为对日出口的拳头产品。切实提高输日商品的竞争力,特别是以质量为中心的非价格竞争力,促进出口产品的升级。

美国:90 年代美国将依然是世界最大的实销市场,它的需求面广、高中低档商品都有大量进口需求。鉴于 80 年代末出现的美

国对中国的经济制裁、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这些都将成为我对美出口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此,应当加速改变输美商品结构,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广开销售渠道,发展直接贸易,减少不必要的转口贸易。

西欧:在扩大对其出口的过程中,应当尽量争取对我有利的贸易条件,扩大合作范围,消除数量限制。积极改进对西欧国家出口贸易的管理,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综合竞争能力,稳定已有的市场份额并争取加快增长。调整商品结构,加强与西欧的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带动出口。

苏联东欧:由于这些国家政治、经济局势一时尚难稳定,再加上双边贸易由政府间协定记帐贸易改为现汇贸易需要一段的适应期。因此,在调整阶段,对苏东出口贸易的发展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外汇支付能力,以及双边贸易平衡。我国应当积极稳妥地占领已有市场,发展现汇贸易,在贸易方式转换的过渡易货与现汇贸易并举,以便使贸易不致有大幅度的滑坡。此外,还应积极发展对苏边境、地方的贸易。

东南亚:进一步扩大对东南亚的出口,具有不少有利条件,政治关系的改善和双方经济的迅速发展为扩大贸易提供了物质基础;众多的华人、华侨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同祖同根的传统文化与风俗习惯、语言相通、彼此熟悉等在双边经贸交流中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今后应努力改善对东盟国家出口的商品结构,在巩固传统商品市场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产品市场,并更多地采取灵活的贸易方式,把出口贸易与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结合起来,同时加强出口业务的协调与管理,进一步加强相互适应的能力。

除了上述市场外,中东、非洲、拉丁美洲及澳、新市场也应积极开拓,使出口市场全方位、多元化。

#### 四、实施出口发展战略的政策导向

国民经济发展是对外贸易,首先是出口贸易发展的基础和前

提条件,我国今后十年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决定 90 年代我国出口贸易发展趋向的最重要的内部条件。继续坚持和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是保证我国经济发展和实施出口发展战略。90 年代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以合理配置资源为中心、以强化出口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为基本点的促进型、调节型外贸体制。根据这一目标,应当确立改革所应遵循的如下原则:①改革应以增强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的活力为根本的出发点和归宿;②各地方、各企业在平等政策与环境下,建立和完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③加强和改善外贸统一的宏观管理;④贯彻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原则,理顺产销关系。在此基础上,建立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我国出口产品及产业国际竞争能力为目标,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行业及企业承包为主体,兼顾中央、地方、部门和企业利益的外贸体制。

制定和实施合理的出口产业政策。出口产业是出口贸易发展的基础,制定和实施出口产业政策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措施。在出口产业结构方面,应当明确出口产业序列和产品序列,这是实施出口产业政策的核心。①90 年代出口产业结构政策应当是:以出口产品的附加价值量为标准,确定出口产业在产业序列中的地位,大力扶持资本密集型的机电产业、发展轻纺产业。具体的排序是机电、纺织、轻工、技术、化工及原料、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出口产业。②同时,依照这一序列,完善并实施出口发展政策与扶持、限制性差别政策。这类政策应当体现政策倾向,拉开档次,彼此协调,促使相关产业的发展。③实施合理的出口产业组织政策,在实行以出口企业集团为主的同时,推进多层次、多形式的组织模式,以适应产品结构的多样性要求。④实施合理的出口产业区域政策,促使其在国内布局配置最优化,以区位比较利益调整产业布局,使沿海与内地各扬其长,相得益彰。⑤强化出口产业科技政策,提高出口产业的整体素质。为此应增加对出口产业的科技投入;完善技术引进政

策,把引进与增强出口产业的生产技术潜力结合起来;将科技投入集中用于出口产业改造和发展的关键部分与环节上,从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出口产业政策的上述各个部分也应当是彼此高度协调,以利于出口贸易的发展。

### 五、侨务部门参与外贸发展的机遇及政策措施建议

1. 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遍布世界五大洲的广大海外华侨、华人、特别是港澳台同胞,在促进我国对外贸易事业迅速发展方面,起着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较为集中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取得了空前的发展。据经贸部业务统计,在1979—1989年期间,我国大陆与港澳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从37.62亿美元增加到227.48亿美元,增长6倍以上。其中出口额从33.28亿美元增加到142.67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7%。大陆与台湾之间的转口贸易由1979年的0.7亿美元,上升到1989年的34.8亿美元,平均每年递增高达47.6%。我国同东盟六国间的贸易也呈持续增长的势头,从1979年的12.4亿美元增加到1989年的41.4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2.8%。目前,上述地区和国家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40%左右。

由此可见,港澳台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在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囿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我国大陆同这些地区的贸易中究竟有多少是通过海外华侨、华人或港澳台同胞进行的,目前尚无完整和准确的统计数据。但至少可以肯定,广大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在这些贸易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在广东、福建、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蓬勃兴起的“三来一补”贸易中,有80%以上是由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直接或间接经营的。在欧美发达国家及广大

发展中国家,海外华人和华侨在提供贸易信息与机会、开辟销售市场、拓展营销渠道、完善售后服务以及加强我国同世界各国互利友好合作关系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促进我国出口市场多元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2. 90年代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侨务部门与经贸部门的合作领域与方式。

根据我们对90年代我国外贸发展的速度、规模、结构和贸易地理方向的预测,我国出口贸易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势头,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出口市场多元化进程逐步加快。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发挥广大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熟悉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历史、法律、文化、语言及消费习惯等优势,加强侨务部门与经贸部门的合作,对我国外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之一。合作的主要领域和方式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①“三来一补”贸易,这是近年来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涉足最多的领域。“三来一补”具有投资少、收效快、销售渠道稳定及风险小等优点,侨务部门可发挥与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联系广泛的优势,与经贸部门密切合作,将极大地推动“三来一补”的发展。

②代销。代销是近年来我国刚采用不久的贸易方式,即由国外零售商代理销售我国产品,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盈亏由我方负担。这种贸易方式的好处在于,国外代理商的资金负担轻,而且产品可以直接进入零售业,有利于提高我国出口产品售价,增加外汇收入。对于那些资本少的海外华人、华侨和海外侨胞,多发展这类贸易方式是较为适宜的。

③经销代理,即由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作为我国在某一市场的指定代理商或经销商,利用其熟悉本地市场、销售网络、消费习惯及有有关法律的长处,为我国出口产品打开销路。这种贸

易方式适用于拥有较雄厚资本实力的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

④边境贸易。我国在东南亚各国有为数众多的华人、华侨。东南亚各国或与我国西南部接壤,或隔海相望,具有十分便利的边境交易的环境和条件。边境贸易虽然数额不大,但具有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等特点,对活跃边境省区市场,促进边远地区经济与贸易发展,也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此外,在现汇贸易中,侨务部门亦可与经贸部门合作,通过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提供市场信息、咨询、销售渠道、法律等方面的服务。总之,合作的重点应放在“三来一补”等多种灵活的贸易方式上。

侨务部门在与经贸部门的合作中,应把握以下几个方向性选择:

第一,从事的贸易商品种类尽量避免选择国家计划列名管理的产品,即一类产品(21种)、二类产品(72种)、三类计划列名产品(17种)。因为,这些产品大多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产品、或目标市场上竞争激烈的敏感性产品,一般需要进出口配额或许可证。

第二,从事贸易商品的重点应放在开发新的、高附加价值的工业制成品上,特别是机械或电子等产品。机电产品和高附加价值的工业制成品,不仅是我国在90年代外贸发展的方向所在,而且也是国际贸易中市场潜力最大的产品。在轻纺产品中,重点从事轻工产品。纺织品贸易的国内外限制较多,竞争激烈,不宜多搞。

第三,市场多元化是我国外贸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已经或正在开始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市场多元化的实现。目前,以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和中东、拉美市场为重点。侨务部门可通过在这些地区的华人、华侨为我国的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牵线搭桥,在开辟新市场方面多做贡献。在港澳和发达国家等传统市场,由于已形成了多年的、较稳定的营销网络和关系,应在稳定老客户、渠



道的基础上,逐渐开发新客户和新渠道。

第四,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自营出口,是我国 90 年代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一般来说,生产企业在自营出口初期,普遍面临外贸人材匮乏、信息不灵、销售渠道不畅等方面的问题。侨务部门在帮助生产企业发展自营出口方面是大有可为的。如提供市场信息,建立多种销售渠道和网络、进行法律咨询、提供售后服务等等。

作者单位:(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

附表一:“八五”、“九五”出口市场规划

金额单位:亿美元

国家或地区	1989 年	1995 年		2000 年	
	实际出口额	出口额	年平均增长率(%)	出口额	年平均增长率(%)
港澳地区	146.3	240.0	8.2	350.0	7.8
日本	81.5	130.0	8.0	194.0	8.0
东南亚	22.0	35.0	8.1	51.0	7.8
中东	11.0	17.0	7.5	25.0	8.0
西欧	43.5	66.0	7.2	88.0	5.9
东欧	15.5	15.5	0.0	20.0	5.0
苏联	17.6	24.0	6.6	40.0	13.2
美国	38.7	15.0	9.3	120.0	9.9

续表

国家或地区	1989年	1995年		2000年	
	实际出口额	出口额	年平均增长率(%)	出口额	年平均增长率(%)
加拿大	3.7	7.0	9.3	11.0	9.5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4.2	8.0	9.7	13.0	10.2
拉丁美洲	5.0	7.0	7.6	10.0	7.4
非洲	8.0	13.0	8.2	19.0	7.9
其他	37.4	22.50		59.00	
总额	434.4	660.0		1000.0	

注:1989年出口数字来自经贸部综合计划司《1989年对外贸易统计简要年报》1990年3月。

附表二:“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出口结构安排的设想

金额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总额	初级产品		<1> 农副产品				<2> 料料和矿产品				制成品		<1> 轻纺产品				<2> 机电产品				<3> 化工品及其他制成品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1990	460	150	33	110	24	40	9	310	67	190	41	85	18	35	7										
1995	660	200	30	150	23	50	7	460	70	280	42	135	20	45	7										
2000	1000	250	25	190	19	60	6	750	75	430	43	250	25	70	7										

附表三：出口平均年增长率(%)

“八五期间”(1990—1995)		“九五期间” (1995—2000)	十年规划 (1990—2000)
出口总额	7.5	8.7	8.1
初级产品	5.9	4.6	5.2
农副产品	6.4	4.8	5.6
燃料和矿产品	4.6	3.8	4.2
制成品	8.2	10.3	9.2
轻纺产品	8.1	9.0	8.8
机电产品	9.7	13.1	11.4
其他	5.1	9.2	7.2

附表四：中国与东盟国家间贸易额(万美元)

年份	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1878	85928	57068	28860
1979	124162	81727	42435
1980	185243	119879	65364
1981	161726	117749	43977
1982	188592	119664	68928
1983	163692	115530	48162
1984	237966	182484	55482
1985	326705	266049	61656
1986	248965	160467	88498
1987	324332	206198	118134
1988	381822	228162	153660
1989	414037	251422	162615

注：东盟国家指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1990年

附表五：中国对东盟国家出口商品的结构(%)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0 食品及活动物	16.4	12.4	12.1
1 饮料及烟叶	0.3	0.3	1.6
2 非食用原料	15.4	15.5	8.5
3 矿物燃料及润滑油	27.0	28.8	24.0
4 动植物油脂	0.1	11.8	0.2
0—4 初级产品合计	59.2	68.7	46.4
5 化学品及有关制品	6.4	7.8	7.2
6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22.8	13.2	25.5
7 机械及运输设备	5.7	5.8	11.8
8 杂项制品	3.2	1.0	4.2
9 未分类商品	2.7	3.5	4.9
5—9 制成品合计	40.8	31.3	53.6

注：未包括文莱数字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总署《海关统计》编制

## 台湾引进侨资的政策与实绩

庄义逊

台湾当局早在 1952 年 9 月便制定并公布了《鼓励华侨及旅居港澳人士来台举办生产事业办法》，当时的主要目的是吸引 1949 年前后从大陆流入香港、澳门地区的资本转向台湾。从此，侨资（本文所指“侨资”包括台湾岛外华侨、华人以及港澳人士的资本）开始进入台湾。

此后，台当局又先后于 1954 年和 1955 年制定和颁布了《外国人投资条例》和《华侨回国投资条例》。这两个条例与上述《鼓励华侨及旅居港澳人士来台举办生产事业办法》的制订，对促进侨、外商对台投资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仍适应不了变化着的岛内外经济环境。一方面，美援从 1958 年开始由赠款改为贷款，并于 1965 年停止援助；另一方面，50 年代末，台湾经济发展出现停滞的趋势，工业方面，技术程度低的工业已经饱和，新工业又受资金、投资意愿、市场的限制而无法正常发展；农业方面因受耕地面积限制和技术水平的局限，要进一步发展也困难重重；而同期台湾人口却迅速增长。迫于上述困境，台湾当局意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岛内投资的环境，进一步吸引侨外资，以弥补资金的短缺，遂于 1960 年 9 月制定了新的《奖励投资条例》（下称《条例》）。这是一个适用于外国人、华侨和岛内民众的整二（内部与侨、外资）合一的条例，旨在“循特别立法方式制定一项法案，以排除各种现行法规中不能适应改善投资环境，奖励投资的条款，而代替修订众多法案”。

《条例》至 1987 年共进行过 15 次修正，有效期至 1990 年 12 月底。通过不断修正，该条例规定的受奖对象不断扩大，优惠措施和奖励项目也不断增加。最终对投资的奖励措施包括租税假期（即

对投资创立的企业可自赢利之日起5年、企业增资则享受4年免纳所得税)、加速折旧(即允许纳税人在根据正常损耗和其他经济因素所计算的真正经济折旧之前减少有关企业财产价值的任何方式)、投资抵减(即税额抵减投资额)以及纳税限额、关税减免,增资缓课,提列准备金、股利与利息定额免税、进口机械设备关税免征或分期交纳等。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侨、外资的引进。据统计,1952—1960年,侨、外对台投资仅为86项,金额,3,565万美元,而《条例》公布后的1961—1970年增至1,202项金额近5.24亿美元;1971—1980年又增至1,449项,金额21.59亿美元;至1981—1985年仅5年就达1,020项,金额32.12亿美元。

## 二

台湾引进侨资比引进外国资本要早,从引进项目来说,侨资为外国资本的70%,而金额仅为其21%,这说明侨资所经营的是规模较小的企业。据统计,1952—1989年6月,批准进入台湾的侨资共2,063项,总金额为16.48亿美元。其引进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

(一)萌芽期(1952—1960年):这个时期引进的侨资共58项,1,040万美元,资金占四个时期总数的0.6%;从引进的地区来说,以香港(占44.8%)和日本(占30.5%)占上位。

(二)发展期(1961—1970年):这个时期引进的侨资共643项,1.53亿美元,资金占四个时期引进总数的9.3%;占上位的引进地区为香港(38%)、菲律宾(27.2%)和马来西亚(11.2%)。

(三)加速发展期(1971—1980年):这个时期引进的侨资共774项,8.02亿美元,资金占四个时期引进总数的48.7%;占上位的引进地区为新加坡(29.9%)、香港(23.8%)、美国(21.3%)和菲律宾(10.9%)。

(四)尼克斯(尼尔斯)时期(1981—1989年):这个时期引进的

侨资共 588 项,6.83 亿美元,资金占四个时期引进总数的 41.5%;占上位的引进地区为香港(41.9%)、美国(18.3%)和菲律宾(10.1%)。

从上述四个时期的基本情况可以看出,台湾引进侨资主要集中在后半期(1971 年以后),这个时期引进的侨资金额占全部的 90.1%,而前半期(1970 年以前)仅占 9.9%;引进的地区,前半期以香港、日本、菲律宾占上位,后半期以香港、美国、新加坡和菲律宾占上位。

### 三

把上述四个时期侨资的投资对象按产业区分,在萌芽期以纺织业为最高(占该期全部侨资的 31.4%),其次为非金属工业(主要为水泥业,占 12.4%)与食品、饮料业(占 9.5%);到了发展期,服务业(主要为观光旅馆业)所占比重增大(占 26.3%),其次为建筑业(占 9.5%)和食品、饮料业(占 8.9%);而到了加速发展期,侨资集中在非金属工业(占 34.2%)与服务业(占 21.3%);在尼克斯(尼尔斯)时期,除服务业跃居第一位(占 27.8%)外,金融保险业迅速增长,占第二位(占 14.3%)。综合起来看,服务业、非金属工业、金融保险业三者在各时期合占全部侨资的过半(51%)。

来自马来西亚、日本的侨资以服务业为第一投资对象,而来自美国和新加坡的侨资以非金属工业、来自菲律宾的侨资以金融保险业、来自印尼的侨资以基础金属工业、来自泰国的侨资以食品饮料业为第一投资对象;对服务业来说,来自香港、马来西亚和日本以及除印尼和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侨资都占其对台投资的第一位,而来自美国、新加坡、菲律宾的侨资占第二位,因此可以说服务业是各国(地区)共同的投资对象;美国和新加坡侨资对非金属工业的投资、香港资本对服务业的投资、菲律宾侨资对金融保险业的投资占各国家(地区)前 13 位总投资额的过半(53.2%),在

进入台湾的侨资中,来自这四个国家(地区)的势力最大。

#### 四

进入 70 年代以后,台湾经济转向出口导向型,对侨资的引进随之朝向促进台产品向华侨侨居国(地区)出口的方向发展。为此作出贡献的是台湾当局从 1963 年 4 月起先后在华侨居地召开的“亚洲华商贸易会议”(后改名为“世界华商贸易会议”)。该会议至 1988 年 5 月第十六届止,共有 526 个(次)国家和地区的华侨代表 6,243 人次(包括海外华人和港澳人士)参加。会议旨在收集华商对台湾当局的要求和意愿,促进华侨与台湾当局的联系以及侨资对岛内的投资和台湾的对外贸易。在 1966 年于曼谷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台湾当局提出的“促进中华民国产品外销”为中心议题,会后采取的具体行动就是在岛内外创设大规模的华商贸易公司,以促进台湾产品向华侨侨居地出口;与此同时,台湾当局开始执行侨资可用外汇结算的政策,以便通过侨资进入外汇市场。1980 年前在海外设立的主要华商贸易公司有:

1. 华安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1976 年 8 月成立,总公司设于纽约,为美国华人资本,拥有资金 400 万美元,分公司设在台北(华良有限公司)和香港(智力有限公司)。

2. 欧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1976 年 12 月成立,总公司设于布鲁塞尔,由“欧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台湾有 4 家出资公司(大中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顶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兰酱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 Otto 兄弟有限公司)。

3. 台湾贸易行:1976 年成立,总公司设于南非,南非华人资本。

4. 加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年不详,设于加拿大,为加拿大华人资本。

5. 菲律宾宿务同盟进出口公司:成立年不详,设于菲律宾,为



菲华人资本。

6. 大洋洲华侨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年不详，设于澳大利亚，为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和西萨摩亚华人资本。

上述公司同时都是台湾产品的代销店，以此促进台湾产品的出口。

这里特别一提的是 1978 年 11 月设于台北的“汇侨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资金(缴股金)为 2.15 亿台币，是由 14 家华侨资本、6 家台湾贸易商社、20 家台湾制造商和 3 家台湾金融机构(“中央信托局”、世华联合商业银行、亚洲信托公司)等共同出资成立的台湾最大贸易商。1987 年 7 月，该公司改组为“汇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加坡、马尼拉和雅加达等地设有分公司，在洛杉矶、东京设有办事处，还计划在纽约、巴拿马、德国杜塞尔多夫等地设立分公司。该公司 1987 年营业额约达 1.27 亿美元，在台湾贸易界排名第四。

与此同时，为了促进出口，台湾当局还对侨资企业在出口贸易方面采取不少方便措施，其一是在金融方面的优惠，如采用赊欠方式和提供长期信用证等；其二是赠送台湾产品样品，协助设立展览场地，输出技术以及培训华侨人才、传授专业知识等；其三是对开发领域提供资金援助，如设立“华侨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

## 五

台湾当局于 1956 年 10 月召开了“华侨经济检讨会议”，会上通过一项“补助华侨设立金融机构”的决定，由此导致侨资在 60 年代初进入台湾金融界。最早成立的侨资银行为 1961 年 3 月成立的华侨商业银行，批准该行设立的条件是，在约 250 万美元的资本中，侨资至少在 80%。至 1988 年 12 月，该行资本达 8,350 万美元，其中侨资持股占 60%，以菲律宾侨资为主。

此后先后设立的引进侨资的金融保险机构有：

1. 华侨物产保险公司:1961年4月设立,创设资本为3000万台币,主要有菲律宾华侨出资,也有台湾资本加入。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22.48亿台币。

2. 友联物产保险公司:1963年4月设立,主要有菲、泰侨资和香港资本(合占50%)和台湾资本(50%)加入。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10.46亿台币。

3. 南山人寿保险公司:1963年设立,1969年由香港人士出资90%收购,后又列入美国保险集团。至1987年底纯资金为73.44亿台币。

4.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原于1915年在上海设立,1954年10月迁台,1965年6月复业,当时资本为1.65亿台币。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420.56亿台币。

5. 华侨信托投资公司:1971年8月设立,创设资本为5.20亿台币,以菲侨资为主,也有国际资本和台湾资本加入。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137.35亿台币。

6. 中联信托投资公司:1971年10月设立,创设资本为2.40亿台币,侨资占4.8%,其余为国际资本和台湾资本。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220.95亿台币。

7. 台湾第一信托投资公司:1971年设立,创立资本为2亿台币,侨资占13%,其余为外国资本(美资占主要地位)和台湾资本。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225.13亿台币。

8.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1971年设立,前身为华侨人寿保险公司,改组后侨资占9.5%。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29.87亿台币。

9. 亚洲信托投资公司:1972年7月设立,创设资本为2亿台币,除侨资(菲华侨为主)外,也有台湾当局和英人资本加入。至1987年底纯资产为193.50亿台币。

10. 世华联合商业银行:1975年5月设立,创设资本为4.56亿台币,侨资占51.8%,主要为泰华侨资本,台湾当局也出资。至

1987 年底纯资产为 782.40 亿台币。

上述金融保险机构多数既有侨资,也有外资和台湾当局或民间资本加入,是一种混合资本形态。其中的世华联合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华侨商业银行、台湾第一信托投资公司、亚洲信托投资公司和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6 家存款银行的纯资产共约 74.32 亿美元,贷款余额约 37.82 亿美元,分别占台湾所有存款银行纯资产的 5.15%,占贷款余额总数的 5.21%。这个比重比 20 家外资银行所占比重(分别为 5.39%和 5.26%)并不逊色。可见侨资银行在台湾金融市场中占有相当强的地位。在贷款方面,上述 6 家侨资银行中以世华联合和华侨商业两行起主导作用,两行在 6 行全部贷款余额中合占 74.5%,而对侨资企业的贷款总额(1987 年为 5.80 亿美元)中,两行占 6 行贷款总额的 87.5%。

## 六

根据台湾“侨务委员会”1981 年出版的《十年来华侨经济(1972~1981 年)》一书的统计,截至 1981 年止,台湾的主要侨资企业共 104 家,包括(一)金融保险机构 11 家,接受其投资(主要是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和亚洲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的企业有 20 家;(二)观光旅游馆业 16 家;(三)建筑业 9 家;(四)观光设施 8 家;(五)纺织业 6 家;(六)电子电工业 5 家;(七)运输业 4 家;(八)食品、饮料业 5 家;(九)计算机业 3 家;(十)制药业 12 家;(十一)其他大型企业 25 家。由于台湾当局不断扩大对侨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这些企业的出口不断增长,企业规模也相继扩大。据台“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调查,整个侨资企业在台湾岛内市场的营业额所占比重从 1977 年的 41%上升至 1985 年的 59%;仅从贸易业看,侨资企业在直接出口中所占比重在同期从 26%剧增至 84%。这种情况说明侨资已不仅仅进入岛内市场,而且起着出口的尖兵作用。

侨资企业对台湾经济发展的贡献,除上述促进台湾产品出口和创比之外,还表现在(一)增加台财政收入。如1969年仅侨资企业法人税一项就达12.25亿台币;(二)提供就业机会。入1967年侨资企业雇佣人员76,862人,占全岛雇佣人数的1.29%;(三)引进高精技术。台湾实行对高技术投资延长免税期1~4年、降低征税率3%的政策,还把技术管理和咨询部门作为投资流向的重点等,较有效地促进高技术的流入;(四)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港澳研究中心)

#### 资料来源:

- ①彭莉:试析台湾《奖励投资条例》,《台湾研究集刊》1989年第1期
- ②黄岩生:台湾《奖励投资条例》法律特征浅析,《亚太经济》1987年第3期
- ③曹世功、刘淑芳:亚洲“四小龙”吸引投资政策的新变化,《亚太经济》1987年第5期
- ④涂照彦:台湾经济与华侨资本,日本《亚洲经济》1989年第12期



# 对新时期侨政工作的探讨

青岛市侨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市各级侨务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侨务部门的领导下,集中主要精力,狠抓了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圆满地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现行侨务政策,赢得了侨心,在海外侨胞中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增进了他们对我国的向心力。

在大量落实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基本完成之后,侨务工作已转向为经济建设服务和加强海外华侨、外籍华人的工作,通过开展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工作,以促进我国与各国的友好、合作、交流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内侨政工作如何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按照新形势的要求,把侨政工作做得更好,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认真加以探索和研究的课题。现就新时期侨政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侨政工作的任务,以及如何做好新时期的侨政工作,谈谈我们的粗浅看法。

## 一、新时期的侨政工作仍然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侨务基础工作

虽然解决历史遗留的侨务政策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但是侨政工作,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侨政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侨政工作的核心应该是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和合法的权益。这是由侨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方针所决定的,也是我国宪法所明文确定的。而且,随着侨务立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有关侨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将相继出台,无疑要求侨务部门要认真予以贯彻执行。因而,新形势下的侨政工作,不仅不会削弱,而且会在更长的时间内不断发展,具有其现实性、重要性和长期性。

侨政工作是整个侨务工作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侨务工作的基础。侨政工作做得如何,侨务政策是否稳定,直接影响着整个侨务工作的开展。这是因为:

第一,只有做好侨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侨务政策,才能更好地争取侨心。侨心的向背,是衡量侨务工作成败的尺度。侨政工作,乃至整个侨务工作,从根本上说就是争取人心的工作。侨务工作的对象主要是两部分人。一部分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外籍华人;一部分是居住在国内的归侨、侨眷。做后一部分人的工作,归根到底是通过他们做前一部分人的工作。我们开展国内侨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政策,目的就是为了使国内侨心安定。国内三千万归侨、侨眷的稳定,对于促进国内政治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国内侨心的稳定,国家的稳定,可以更好地赢得海外侨心,增强海外华侨、华人对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向心力和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从而促进在国际上形成一支长期对我理解、同情、支持的友好力量的发展。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过去,由于一些“左”的政策和做法,使侨胞和归侨、侨眷蒙受冤屈,精神上受到压抑,严重伤害了他们对祖国和家乡的感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是由于我们落实党的侨务政策,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才治愈了他们心灵深处的创伤,重新焕发起他们对祖国家乡的感情。改革开放十年来,也正是由于我们认真按照十六字侨务政策原则,积极维护他们的正当、合法权益,并给予适当照顾,广大侨胞和归侨、侨眷的爱国爱乡热情得以进一步发扬,侨务工作出现了越来越好的发展势头。大量事实说明,侨务政策牵侨心,落实好国内一个人的政策,就能团结海外一家人,影响一大片。

第二,做好侨政工作是开展海外华侨、华人工作的前提条件。从目前我国国情的实际出发,我们尚不可能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到海外去开展国外侨务工作。因此,做好华侨、华人工作应该立足国内,面向海外,扎扎实实地把国内工作做好。同时只有把国内工

作做得更好，保持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不断增强我国国力，才能为开展海外侨务工作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和环境。这就要求我们要认真做好国内侨务工作，特别是通过做好侨政工作，保持侨务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更好地保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提高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办事能力，才能取信于侨，不断增强对华侨、华人的政治感染力和吸引力，扩大社会主义的积极影响，进一步扩大和发展海外友好力量。同时，要通过做好侨政工作，来调动广大归侨、侨眷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对外联系的优势，以民间形式，去广泛开展华侨、华人工作，以促进海外侨务工作的发展。例如我市旅居西班牙华人肖先生由原来亲台转变为我在西班牙开展华侨、华人工作的重点对象，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肖第一次回青探亲期间，我们除进行热情接待外，还对其病重的母亲给予多方关照，及时为老人联系住院治疗，并协助将其弟弟一家从农村迁来青岛照顾其母亲生活，使肖甚为感动。肖返回西班牙后，态度明显变化。此后，他不再参加亲台分子在西组织的各种活动，并在西班牙成立了华侨、华人协会，出任理事长，表示“愿为联络中西友谊及团结华侨、华人多做工作。”近年来，他与我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对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和经济交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又如，1989年，平息北京政治风波以后，在我市广大归侨、侨眷中开展了每人向海外亲友写一封信的活动，仅三个月的时间，对外发信就达6800余封，通电话1000余次，对宣传政治风波真象，解除海外侨胞的疑虑，做好他们的转化工作，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做好侨政工作，可以更好地调动归侨、侨眷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国内广大归侨、侨眷本身是四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他们比较广泛和密切的对外联系，在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认真做好归侨、侨眷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爱护和温暖，以调动他们的积极

性,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四化建设服务。同时,利用他们的对外联系渠道,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进行穿针引线,为兴办侨属、侨资企业、发展经济、文化教育等事业多做贡献。例如,自1988年以来,我办与市有关部门共同举办过三次海外现代生活用品展览,广泛发动归侨、侨眷先后为展览会提供展品1500多件,向企业提供了先进产品的样品,对开阔他们的视野、拓宽思路,增强企业的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促进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今年举办的海内外小商品对比展中,归侨、侨眷提供的展品有22件被16个生产厂家选中正在开发生产,推动了我市产品结构的调整,受到了市领导和有关方面好评。为发挥归侨、侨眷在对外联系中的作用,我们聘请了40名归侨、侨眷骨干分子作为侨务工作联络员。两年来,他们向海外发信500余封,通电话900次,寄送宣传材料260份,牵线促成的合资合作项目20项,利用侨资2340万美元,签订出口合同81份,贸易额1810万美元。实践证明,做好归侨、侨眷的工作,可以更好地调动他们在对外宣传联络和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侨政工作,不论过去和现在,都是侨务部门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在新形势下,做好侨政工作,对于广泛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增强他们对我国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国外侨务工作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侨政工作任务将会越来越重,因此,我们在开展各项侨务工作中,一定要把侨政工作与开展华侨、华人工作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有机地结合起来,统筹兼顾,摆正侨政工作的位置,坚持不懈地把侨政工作做好。

## 二、新时期侨政工作的特点、任务及其工作范围

### (一)新时期侨政工作的基本特点。

随着形势的发展,新时期的侨政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呈现出如下几个新的变化和特点:



1. 侨务法制建设更显重要。过去,我们主要是靠落实政策来体现侨务工作方针。但是,政策毕竟不能代替法。现在,虽然华侨、归侨、侨眷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在现实生活中仍会出现一些侵犯侨胞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的问题。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侨务法制建设更显重要。我们应该着力使侨务工作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转移到既靠政策、又靠法制的轨道上来,最后做到依法治侨。《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侨务工作向法制建设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我们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要使广大归侨、侨眷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使广大侨务干部学会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同时要积极向人大、政府建议,把《保护法》列入第二个全民五年普法规划,作为普法教育内容之一,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保护法》,推动《保护法》贯彻实施。《保护法》实施后,对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行为,侨务部门要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交涉,以期得到妥善的处理;要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和有关部门定期检查《保护法》的执行情况,以保证该法有效地贯彻实施。同时,各级侨务部门还要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归侨、侨眷和侨胞的监督,接受司法监督。今后,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进展,在侨务工作中还应加快制定其他有关侨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条例,使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把侨政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

2. 为归侨、侨眷服务性的工作增加。随着解决历史遗留的侨务政策问题的基本完成,近年来,从信访工作中可以看出,涉及歧视归侨、侨眷的问题已大大减少,而归侨、侨眷要求侨务部门协助联系出国探亲、定居、留学以及解决生活实际问题大量增加,因而,在开展侨政工作中,属照顾性、服务性工作增多了。今后,侨政工作要以很大的精力来加强服务性的工作,为他们多办实事,以安定侨

心。

3. 在涉外经济工作中,涉及维护华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问题越来越突出。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来我市兴办三资企业以及开展贸易活动的侨胞越来越多,在执行经贸合同中,出现的涉外经济纠纷案件也呈现增长的趋势。在这些纠纷案件中,有的通过法律诉讼,久拖不决,致使侨胞经济上受到损失,对外产生了不良影响。对此,侨务部门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一方面要加强对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学习,掌握其内容;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的督促检查,对一些纠纷案件,要从既维护国家利益、又维护侨胞利益出发,积极予以反映,有的可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有的要出面交涉,据理力争,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以求问题得到公正的处理。

4. 引导归侨、侨眷发挥优势更显重要。根据归侨、侨眷具有海外关系和对外联系广泛的特点和优势,为使侨政工作更好地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大力开展华侨、华人工作的需要,今后的侨政工作要为归侨、侨眷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例如,要加强对他们进行开放意识的教育,鼓励他们加强对海外亲友的联系,指导他们写好侨信;认真贯彻十六字原则,特别对海外华侨、华人重点对象在国内的亲属和归侨、侨眷知识分子,要把他们作为开展国内侨务工作的重点对象,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照顾,为其排忧解难;要通过制定有关政策和鼓励措施,对归侨、侨眷在促进华侨、华人与我进行合作交流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给予适当的奖励等办法,来进一步调动他们开展对外宣传联络和经贸合作的积极性。

5. 对归侨、侨眷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更为必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内归侨、侨眷与海外亲友的联系更加广泛和密切。海外关系除了有其积极的作用,可以打开各方面的关系以外,我们还要看到它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因此,我们更应加强对归侨、侨

眷的思想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他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增强他们反腐败、反渗透的能力。

## (二)新时期侨政工作的任务及其工作范围

新时期侨政工作任务的提出,必须遵循党的十三大所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关于华侨和归侨、侨眷工作的基本方针,充分调动归侨、侨眷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引导他们发挥“海外关系”的优势,为实现侨务工作的基本任务而努力奋斗。为此,我们认为,新形势下侨政工作的任务是: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适当照顾其特点,团结教育归侨、侨眷,引导他们充分发挥对外联系的纽带作用,为促进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的实现服务。

根据以上所述新时期侨政工作的特点和任务,我们认为,今后的侨政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1. 加强侨务立法工作。在立法工作中,主要是从本地的实际出发,提出立法建议,并积极协助地方人大和政府制订有关侨务法规、行政规章,并依据已经颁布的侨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条例,认真贯彻执行。鉴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侨务部门要在组织学习和宣传的同时,积极配合省人大制定实施办法,以切实保护归侨、侨眷和侨胞的权益。

2. 制订和贯彻落实侨务政策。在开展侨务工作中,凡涉及政策性的问题,例如侨房政策、侨汇政策、华侨回国定居,归侨、侨眷出国出境,子女升学就业,侨胞捐赠,侨务信访以及扶贫、救济工作等等,都应属于侨政工作之列。当前,在贯彻侨务政策中,要着重抓好现行政策的落实,要按照现有的侨务政策规定,对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对改革开放中侨务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调查研究,提出修订或制定政策的意见,使各项侨务政策更加完善。对没有政策规定的、侨胞和归侨、侨眷要求协助解决的问题,则要按照十六字原则,

在可能的条件下,尽可能予以解决。

3. 加强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是一支素质较高,对外联系较广的队伍,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要继续贯彻中央所确定的“给予更多的尊重和照顾”的精神,要从政治上关怀他们的进步和成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业务上为其在国内或出国进修、深造提供方便;工作上要协助改善其工作条件,为拔尖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生活上要关心、体贴、照顾、帮助他们解决子女升学、就业、住房困难等实际问题,解除其后顾之忧,以便专心致志搞好本职工作。要加强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特别是其中优秀人才的调查了解,建立人才档案,做到对他们心中有数,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他们的工作。要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做他们的知心朋友,增强相互间的信任和感情。要通过推荐人才,安排社会职务,吸收他们到引进工作部门工作,表彰先进等方法,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作用,发挥其对外联系的作用,为引进工作多作贡献。同时,我们还要注意发挥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专业特长,组织他们为社会服务。如组织归侨、侨眷医务专家下乡送医,组织归侨、侨眷科技人员下乡送技术等,都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做好归侨、侨眷的团结教育工作。归侨、侨眷分散在社会各行各业,对他们的团结教育工作,主要靠各基层单位和侨联组织进行。侨务部门要及时予以指导,要经常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对他们进行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的教育;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行形势和国情教育;进行法制、纪律教育,进行艰苦奋斗和自强、自尊、自爱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进一步激发其爱国主义热情,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引导他们通过亲情、乡情、友情加强与海外亲友的联系,为促进华侨、华人同我国的合作交流发挥积极的作用。

对于归侨、侨眷出境人员要做好行前教育工作。在他们离境

前,应抓紧向他们介绍有关侨情,为其联系外语或职业培训,教育他们出境后不忘祖国,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艰苦创业,遵守住在国的法律和习俗,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与当地侨胞团结互助,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并经常保持与家乡的联系。

### 三、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努力做好新时期的侨政工作

侨政工作所涉及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切身利益。内容包括人身权利、私房、祖坟、出境入境、侨汇、捐赠,到住房分配、招工招干、子女升学、外嫁内娶等等。其中,既有政策落实问题,又有“适当照顾”问题;既有政治信任问题,又有经济利益问题;既有团结教育问题,又有对外影响问题。上述情况说明,侨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并具有群众性、服务性、社会性、配合性等明显特点。为此,我们在开展各项侨政工作中,必须从其自身所具有的特点出发,来考虑和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

1. 深入到归侨、侨眷中去,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归侨、侨眷的工作实际上是一项群众工作。各级侨务部门应当发扬我党关心群众、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经常深入到他们中间去,与他们谈心、交朋友,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还要关心他们的疾苦,倾听他们的呼声,帮助他们解忧排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上,以更好地联结侨心,引导他们加强同海外亲友的联系,团结海外侨胞为振兴中华献力。如在春节前夕,组织侨务干部,到华侨、华人重点对象在青岛的亲属以及归侨、侨眷知识分子中的优秀人才家中进行走访;平时,他们遇有红白喜事,或重病在身,或海外亲友回来探亲,也派员及时进行家访,问寒问暖,并协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等问题,都是行之有效的好形式。

2. 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谊活动,增强与归侨、侨眷的感情。开展联谊活动是侨务部门密切与归侨、侨眷的联系,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加深彼此间的感情,团结教育归侨、侨眷的一种好形式。我们每年都要搞几次比较大型的活动,例如举行春节、国庆茶话会,举办

联欢会、电影招待会，组织归侨、侨眷到外地参观游览等等，活跃归侨、侨眷的生活，联络与他们的感情，并寓教育于活动之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如组织数批归侨、侨眷到我市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参观，既宣传了我市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又使归侨、侨眷对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发展前景有了基本的了解，以便他们对外联系，开展引进工作。

3.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基层侨务部门处在侨务工作的第一线，他们与归侨、侨眷联系比较广泛密切，了解和掌握的情况比较具体和真实。深入基层，有利于改进机关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有利于我们了解和掌握贯彻执行侨务政策的情况；有利于对改革开放中侨政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为决策提供依据。深入基层，还可以对基层侨务工作起到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作用；对他们在开展侨政工作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总结、推广。因此，应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作为开展侨政工作的一种主要方法，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例如，前年我们深入到胶南县侨办了解情况，发现该县侨务部门扶贫工作做得比较扎实，效果明显，便协助他们总结了有关扶贫工作的经验，以简报形式进行了转发，随后，又在该县召开了各县侨务部门扶贫工作座谈会，进行了交流，并在省侨办召开的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了介绍，对推动各县扶贫工作的开展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4. 加强对社会各界的宣传。侨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因此光靠侨务部门来做是不行的，必须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力量的关心和支持才能做好。近年来，由于各级党政领导新老交替，再加上我们宣传不够，有些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领导的侨务观念有些淡薄，在部分干部群众中，由于对侨务方针政策缺乏了解，也往往会出现一些阻力。为此，我们必须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侨务方针政策，宣传新时期侨务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宣传归侨、侨眷特别是他们中的知识

分子对四化建设的贡献,宣传侨界先进模范人物的先进模范事迹,推动社会各界重视支持侨务工作,不断增强各级领导的侨务观念,提高他们贯彻执行各项侨务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以适应新时期侨政工作的要求。

5. 加强各部门的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侨政工作。侨政工作有一个对内配合以及与社会各部门相互配合的问题。对内来说,应主动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做好各项侨务工作。例如,及时向其他部门提供国内侨情的有关情况;共同研究接待方案,争取在客人到来之前,事先做好其国内亲属的工作,以保证接待效果;对侨务经济工作中遇到的涉及政策性的问题及时予以研究,协助解决等等。对社会各部门,侨政业务部门则应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密切相互间的关系,取得他们的配合和支持。同时,要加强对他们贯彻执行侨务政策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原则问题做到不迁就、不失职。

6. 树立为侨服务的思想。侨政工作乃至整个侨务工作本身就是一项为侨服务的工作。侨政工作的立足点应该是:为侨服务,多办实事,增强感情,争取侨心。为此,我们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侨服务的思想,要以顽强的工作精神,为归侨、侨眷多办实事、排忧解难,努力把侨务部门办成归侨、侨眷之家。



# 适应情况变化,做好侨政工作

## 山东省侨办侨政处

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使侨务工作发生了新的变化,作为侨务工作基础的侨政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全面分析和研究这些新情况和新变化,对做好今后侨政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只要全面、认真地回顾一下十几年来的侨政工作历程,就不难发现,目前侨政工作发生了许多变化。

### 一、环境发生了变化

世界和平、发展的基本趋势为华侨、外籍华人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提供了条件,祖国的日益强大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使海外侨胞的社会地位有了很大改变,侨政工作通过归侨、侨眷“媒介”做好华侨、外籍华人工作的渠道更加宽广和畅通。加之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国泰民安,使侨政工作的发展有了可靠的政治、经济基础,为进一步做好侨政工作开辟了用武之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认真落实了各项侨务政策,归侨、侨眷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建设四化的热情空前高涨,这就使通过侨政工作发挥他们的作用,有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 二、工作内容发生了变化

一九七八年后的十年间,侨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现在情况不同了,落实侨务政策的工作已基本结束,维护权益、适当照顾、发挥优势的问题逐渐突出出来。于是,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侨务扶贫工作,侨务经济工作以及伴随着侨资企业的发展和侨属企业的兴办,依法维护华侨、归侨、侨眷在这方面的正当、合法权益等工作,已列入侨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因此,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怎样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适当照顾他们的特点和如何发挥他们的作用已成为新时期侨政工



作的主要任务。

### 三、工作方法发生了变化

侨政工作的宗旨是为侨服务,做争取侨心的工作,其主要职能是研究制定政策,检查落实政策。过去,我们主要依靠政策办事,但是,在形势迅猛发展,情况不断变化的前提下,单纯依靠政策办事已经力不从心,这一现状与依法治国的要求也不适应。所以,把侨务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实现依法治侨是侨政工作发展的必然。可见,加强侨务立法是当前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依法办事将是侨政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方法。同时,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归侨、侨眷外联优势的不断发挥,侨务部门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更加紧密和广泛,使得侨政工作的配合、协调功能也要相应增强。另外,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也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基本方法。

鉴于侨政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今后的侨政工作应该根据情况的变化而变化,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发展,其基本思路是:在工作方向上,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指导下,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使侨政工作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工作内容上,要突出三个重点:(1)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2)根据他们的特点制定适当照顾的政策;(3)调动归侨、侨眷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外联的“媒介”作用;在工作方法上,要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办事。同时,提高配合、协调能力,注意思想教育。为了更好地完成新时期的侨政工作,要特别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侨务立法工作。侨务立法是一项艰巨而繁杂的综合工作,是人大事,也是政府的事,也是全社会的事。法律的权威性决定着立法的严肃性。侨务立法,一方面要根据归侨、侨眷的特点及其合法权益来确定国家应承担的义务,一方面要把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成熟的侨务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其更具有权

威性。目前,我国第一部保护归侨、侨眷权益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业已颁布,其他侨务法规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也要逐步制订、完善。这不仅使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为之欢欣鼓舞,也为侨务工作部门依法办事、依法治侨创造了条件。但是,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光有国家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他一些法还不行,还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地方法规和政策与之相配合。可见,做好侨务立法工作,健全侨务法制建设是历史赋予各级侨务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依法维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力和利益,是今后侨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和主要方法。

(二)充分发挥归侨、侨眷的优势,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服务。落实侨务政策、适当照顾与发挥作用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都要做好,不可偏废。目前,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本结束,今后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发挥作用上。这既是形势的需要,又是工作的需要。为此,国务院侨办国内司根据国情、侨情把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和重点侨胞在国内的眷属以及贫困的归侨这三种人视为侨政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完全正确的。因此,我们应在依法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同时,协调社会各界,按照特事特办精神,对他们给予更多的尊重和照顾,努力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使他们的聪明才智和外联优势都充分发挥出来,使他们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大显身手,为四化多做贡献。

(三)加强归侨、侨眷的团结教育工作。林彪、“四人帮”把归侨、侨眷看成是反动的社会基础,这是极其反动、极端错误的。但是,放弃和忽视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也是不对的。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这对加快我国四化建设步伐具有战略意义。然而,国门一开,流进来的不仅有佳酿,也会有毒液,这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严酷现实。对其毒液,如果不在措施上严加防范,在思想上坚决抵制,流毒就会泛滥成灾,后患无穷。作为一个外事部门

的侨办,他的全部工作都是围绕着“海外关系”展开的,这一基本特点决定了我们更不能忽视政治思想工作。历史实践证明,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广大归侨、侨眷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中心环节。然而,目前不少地方存在着急功近利的思想,说话离不开项目和钱物,更有甚者,把引进资金、设备、项目分解到个人指标,限期完成,政治思想工作在那里成了风过烟云,踪迹全无。具体到近几年侨政工作,也是讲的“照顾”多,很少讲义务、理想和奋斗精神,使“照顾”在一些人那里成了无底洞,有的甚至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违法乱纪走上犯罪的道路。这种情况虽说是个别现象,但不能说与放松思想教育工作没有关系。

侨政工作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坚持对归侨、侨眷进行思想教育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任务。联系当前实际,应对归侨、侨眷着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艰苦奋斗的教育以及法制教育等等。通过上述教育工作,使归侨、侨眷增强免疫能力,提高反腐败、反渗透的能力,并通过他们做好国外亲友的思想感染工作。

# 对新时期“适当照顾”政策的探讨

徐炳荣

“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十六字原则，是制定各项国内侨务政策的基础和依据。它在过去的侨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仍将作为侨务立法和制订侨务法规、规章的基点。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认真贯彻十六字原则，做好对归侨、侨眷适当照顾工作，对调动归侨、侨眷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的实现，将继续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 一、新的历史时期对归侨、侨眷照顾工作相对突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侨务政策得到落实，由“海外关系”造成的冤假错案得到彻底平反，“三乱”（乱批、乱斗、乱抄家）问题已彻底纠正，对归侨、侨眷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歧视问题已基本解决。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的精辟论述，越来越被全党和广大群众所认识，归侨、侨眷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得到恢复和提高。虽然近几年来，也有少数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个别歧视现象仍有发生，但毕竟不是主要的，而是个别和暂时现象。即使是在将来，个别歧视归侨、侨眷的现象和行为，也有可能出现。相对来讲，新时期归侨、侨眷要求照顾解决实际问题的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成为突出的问题。以我办来信来访为例，一是要求照顾的比例有明显上升的趋势。如1979年归侨、侨眷来信509件，其中因“海外关系”受歧视而造成的冤假错案、影响就业、私房被挤占等等，要求落实政策的216件，占来信总数的42.4%；要求照顾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的235件，占46.4%。1989年归侨、侨眷来信99件，其中要求落实政策的主要是华侨私房政策，共16件，占来信总数的16.1%；要求照顾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的

69件,占69.6%。二是要求照顾的内容比过去增多。1979年要求照顾的,主要内容是解决住房、就业、回城“农转非”、工作调动和救济问题。1989年除上述内容外,还增加了要求照顾考干、升学、毕业生分配、自费留学、私房拆迁和侨属企业优惠待遇等问题。

## 二、当前出现的新情况和对照顾政策的新要求

当前,有些人把改革开放与照顾政策对立起来,认为“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照顾政策难以贯彻了”,甚至认为“照顾政策可以不要了”,这是一种不正确的看法。我认为,改革开放对照顾政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新的情况。机遇是侨务部门在改革开放中,可以充分发挥侨务优势,利用“海外关系”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侨务工作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侨务意识,树立侨务观念,使社会认识侨务、理解侨务、支持侨务,真正使侨务工作社会化。这样,执行照顾政策就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就比较容易为社会接受和贯彻执行。当然,改革开放也给照顾工作带来新的情况。一是随着基层单位特别是企业自主权的不断扩大,过去通过侨务部门联系能解决的问题,现在往往要有具体政策规定才能解决。而有些政策规定又不能制定得很具体,情况也多种多样,加上个别单位的“土政策”、“内部规定”,使侨务部门干预难于奏效。二是经济工作部门及企业单位强调经济效益,落实照顾政策难度增大。我市侨汇煤炭曾几度停供,就是一例。原因是供应单位考虑自身的经济利益。认为政策有弹性,可根据本单位情况灵活掌握。甚至你有政策,我有对策。给侨务部门贯彻照顾政策带来一定困难。四是在落实历史遗留政策问题基本结束后,要求照顾的日趋增多,照顾的内容涉及面广,要求也越来越高。由于少数归侨、侨眷对照顾的企望值过高,也造成了难以实现的问题。

当前出现的新情况要求侨务部门不断调整照顾政策,使照顾政策更适应当前改革开放的需要。归纳起来,新时期的照顾政策应具有以下四性:

(1)规范性。照顾要有法律规定或者行政法规文件。行政法规文件,尽可能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照顾政策涉及到哪一方面的问题,要有哪一方面的主管部门参与制定。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使照顾政策更有权威性。

(2)适应性。各个历史时期归侨、侨眷对照顾的要求,有其不同的特点。照顾政策的内容,要依据不同时期的特点,进行调整、充实,使适当照顾政策起到积极的作用。否则只会适得其反,起消极作用。

(3)可行性。照顾要适当,要有一定的尺度。过分了,既会使照顾政策难以实现,又会造成群众的不满和助长一些归侨、侨眷的依赖思想。而这个尺度,应该是从国家(集体)、其他群众、归侨侨眷三者的利益出发,都能接受为原则。

(4)连续性和稳定性。只有保持政策的相对连续和稳定,才能稳定侨心、争取侨心。如最近山东省撤销侨胞在城镇购买侨汇房照顾亲属“农转非”的规定,省侨办考虑到这项地方性政策规定,是长期内执行的、行之有效的政策,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经商省政府有关部门,作为特殊情况,全省每年集中一次、统一解决。

### 三、照顾政策的原则和内容

新时期适当照顾政策,要以“四个”有利、“三个”重点照顾为原则。“四个”有利,即: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争取侨心,有利于发挥“侨”的优势,有利于社会主义竞争机制。“三个”重点照顾,即:重点照顾归侨,重点照顾归侨、侨眷知识分子,重点照顾重点侨胞在国内的亲属。

“四个”有利、“三个”重点照顾原则的思路是:首先,考虑到要适应当前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它体现在要求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和发挥侨的优势。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党和人

民根本利益所在,是区别照顾政策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根本标志。有利于发挥侨的优势,是对照顾政策的基本要求。归侨、侨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他们与海外亲友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在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实现和平统一大业,发展同各国人民友好关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只要有利于发挥侨的优势,都可以列入照顾范围。也就是说,照顾政策的实施,必将促进改革开放的进程,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其次,“原则”体现了照顾政策的根本目的是争取侨心,必将激发侨胞的爱国爱乡热情,关心和支持祖国(祖籍国)的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再次,把可能性和现实性相结合,有利于社会主义竞争机制。照顾只能是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离开了现实,离开了国情国力,盲目追求照顾是不现实的,其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所以,“原则”中的“三个”重点照顾,也是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提出的。

各个时期照顾政策的内容是不同的,它是随着社会和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回顾六十年代的照顾政策,主要是安置、侨汇等问题。它适应了我国当时正处在生产自救的情况,为稳定侨心,动员侨胞、归侨、侨眷克服暂时困难,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照顾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安置、侨汇、住房、就业、出境、调动工作以及扶贫等。这一阶段的照顾,数量较大。原因是十年“文革”,侨务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广大归侨、侨眷政治上得不到一视同仁;生活更得不到照顾,给他们积累了许多具体问题和困难。这一阶段的照顾工作,是在落实各项政策的同时进行的,对挽回“文革”在侨胞中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治愈归侨、侨眷在心灵上的创伤,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当前,是深化改革开放的年代,归侨、侨眷要求照顾的内容也有所发展变化。因此,照顾政策的内容主要应包括:

(1)升学、就业及“五大”毕业生分配。这是归侨、侨眷普遍关心

的问题,目前照顾升学、就业已有政策规定,“五大”毕业生的分配尚无具体照顾规定,应予考虑给予制定照顾办法。

(2)出境。由于归侨、侨眷与海外亲友保持着天然的亲缘关系,因此,出国探亲访友、子女的外嫁内娶、继承财产、奔丧等逐年增多,对出境手续要尽量放宽和简化。

(3)自费出国留学。归侨、侨眷重视子女的成才,自费送子女出国留学,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有积极意义,也是对国家培养人才的一种补充,应予鼓励并适当照顾。

(4)分配住房。住房问题,是个基本生活条件。我国现正值人口高峰期,这一困难仍将持续一个时期。因此,对归侨、侨眷分配住房的照顾,仍应作为照顾的重要内容之一。

(5)私房拆迁。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华侨、归侨、侨眷的私房问题不断出现。华侨历来重视祖屋,并作为与国内保持联系的根基,对拆迁华侨、归侨、侨眷私房,要本着一要慎重,二要安置留房的精神给予照顾。

(6)知识分子照顾政策。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是一支素质较高,对外保持着广泛联系的队伍,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对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他们,要遵照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要给予更多的尊重和照顾。”在实际工作中,应制定相应的照顾政策。

(7)侨眷集资企业的优惠政策。目前,各地都兴办了侨眷集资企业,这些企业在活跃城乡经济,促进改革开放和出口创汇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为鼓励归侨、侨眷兴办集资企业,并通过企业引进国外资金、设备、技术,在税收等方面应考虑给予适当照顾和优惠。

(8)侨胞在城镇购买侨汇房,亲属户口“农转非”的政策。这项照顾政策,受到广大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欢迎,是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办法。它既为国家争取了大额侨汇,又为侨胞保持与家乡的联系提供了条件,应作为一项照顾政策将其固定下来。



#### 四、照顾要坚持“四个”结合

“适当照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归侨、侨眷的关怀和体贴。并通过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达到团结侨胞、争取侨心的目的。多年来的实践使我们体会到，照顾必须坚持“四个”结合。

一是照顾必须与宣传党的侨务政策相结合。各级领导干部是落实照顾政策的关键，近几年来，各级领导干部中新成分不断增加，他们对党的侨务政策不甚了解。因此，我们通过新闻媒介，以及召开侨务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向各级领导宣传党的侨务政策，提高他们对照顾政策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树立侨务观念，增强执行侨务政策的自觉性。如我办为照顾一名有影响的侨眷子女进重点中学升学，主动联系市教育局领导，向他们宣传侨务政策，介绍侨胞对我市改革开放的贡献情况。局领导听了我们的宣传后，不但同意这名侨眷子女给予照顾，后来还主动关心本局系统内归侨、侨眷的落实侨务政策工作。

二是照顾必须与发挥侨务部门的协调作用相结合。归侨、侨眷分布在社会各行各业，他们要求照顾的问题，涉及到各个职能部门。因此，侨务部门不但要加强与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人事等职能部门的联系，而且更重要的是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一是，协调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对要解决的照顾问题，主动与他们协商解决。二是，对涉及到几个部门才能解决的照顾，要协调好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关系。三是，某些职能部门在解决照顾问题过程中遇到困难，侨务部门在可能条件下，尽量为他们提供方便。我们在解决一港胞的孙女作为“特事特办”，被青岛大学照顾录取的问题，就是充分发挥侨务部门协调作用的结果。在办理过程中，我办三次到青岛大学联系，两次到市招生办调档，并派员到省招生办协助办理招生手续，使这一港胞的孙女顺利入学。

三是照顾必须与对归侨侨眷的教育相结合。适当照顾政策是根据“海外关系”的特点以及我国的国情国力制定的，它体现了党

和政府对于归侨、侨眷的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有少数归侨、侨眷对照顾要求过高，有一种特殊感和优越感。对此，我们在照顾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要注意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工作。通过组织归侨、侨眷学习、座谈讨论，接待来信来访，以及家访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传统教育，使归侨、侨眷了解目前国家还有困难。尽管如此，党和政府为照顾归侨、侨眷，仍付出了很大努力。使他们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克服盲目要求照顾和不切实际的要求。

四是照顾要与侨务立法相结合。实践使我们体会到，要做好归侨、侨眷照顾工作，还必须开展侨务立法工作，侨务部门要积极协助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有关照顾的侨务法律、法规。对已有的照顾方面的侨务法律、行政法规，有的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使照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走上法制轨道。

# 新时期侨政工作的变化与展望

肖 锡 权

侨务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对促进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发展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合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侨政工作又是侨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侨务工作的基础工作。

侨政工作,就是各级侨务部门研究制定、检查督促贯彻执行各项侨务政策的工作,侨政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归侨、侨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在国内的正当权益;研究制定和检查督促贯彻执行华侨和归侨、侨眷的私房政策、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安置回国定居的华侨的政策、扶贫政策、归侨、侨眷出境探亲、定居待遇的政策,以及有关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等方面的政策。侨政工作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因此,侨政工作不仅是侨政处的工作,还涉及调研、安置、经济等处。同时,也涉及到劳动、人事、组织、公安、房管、司法等有关部门,工作对象遍及千家万户,影响到世界各地的华侨与华人。

侨政工作既是政策性工作,也是为侨服务的事务性工作,同时,还有对归侨侨眷进行思想教育的工作。各项侨务政策制定后,有的地方和单位往往执行不力或执行不一,侨务部门担负着检查督促执行各项侨务政策的责任,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政策、执行政策的工作。因此,侨政工作是集政策性、事务性、思想教育性于一体的工作。

## 一、新时期侨政工作的新变化

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侨政工作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转变时期,面临着新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们对“海外关系”认识的变化。“十年动乱”期间,在阶级斗

争学说的影响下,人们对“海外关系”讳莫如深,有的甚至把它看成是一种反动的、复杂的社会关系,归侨侨眷受歧视、遭迫害,严重伤害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人们对“海外关系”的认识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关于对“海外关系”的科学论断,使人们对“海外关系”的认识有了根本性的变化。我们在政治上、理论上为“海外关系”正名,使“海外关系”恢复成为正常的社会联系,砸碎了套在归侨侨眷身上的精神枷锁,为今后侨政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海外关系”在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引进人才、资金、科技服务中发挥了独特作用。

2、侨政工作环境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做好归侨、侨眷工作,在各级侨办设有侨政处(科、股),在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均有专门机构或人员处理归侨侨眷事务。随着“海外关系”的正名,越来越多的单位领导认识到“海外关系”是搞活经济、对外交往的好途径,纷纷主动地做好本单位的归侨侨眷工作,形成了全党重视侨务工作,全社会做归侨侨眷工作的国内侨务工作的新环境,为我们做好侨政工作提供了可靠的组织和思想保证。党和政府的重视,单位领导的关心,同志间的信任,使归侨、侨眷扬眉吐气,干劲倍增。

3、侨政工作对象的变。侨政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归侨、侨眷,这里所说归侨侨眷的变化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归侨、侨眷精神面貌和思想状态的变化。由于全党全社会重视侨务工作和人们对“海外关系”认识的根本性变化,使归侨、侨眷的社会地位有了明显提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第二层意思是归侨、侨眷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的变化。我们对归侨、侨眷贯彻“适当照顾”的政策,实行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大大提高了归侨侨眷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尤其是在工作上放手使用,对归侨侨眷进行业务培训,选送出国进修等,使许多人晋升了职称,并

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了优异成绩。重视对归侨、侨眷的政治培养，不少归侨、侨眷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归侨、侨眷已成为我国四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对外联系的理想媒介。

4、侨政工作任务的变化。侨政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决定了侨政工作的任务。随着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侨政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工作任务有了逐步转变：

一是从主要做落实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转变为研究新情况、制定新政策、解决新问题。过去，我们经过十多年艰苦努力的工作，基本上完成了落实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任务。今后，落实侨务政策工作不再作为一项主要任务，侨政工作中陆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及时调查研究，制定新的政策加以妥善解决，这将成为今后侨政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

二是从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逐步转变为发挥归侨、侨眷在本职岗位上的作用，在对外开放、引进工作中的作用。前些年，我们集中了相当精力，研究制定一系列“适当照顾”的政策，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解决各种实际困难。今后，在此基础上，各级侨务部门要着重研究如何调动归侨、侨眷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服务。

三是归侨、侨眷事务从按政策办理，逐步转变为依法办理。建国以来，我们保护归侨、侨眷权益，主要依靠政策办理，执行中往往因人、因时、因地而异，随意性较大。实践使我们认识到仅靠政策是不能切实保护归侨、侨眷权益的，必须用法律保护归侨侨眷的权益。全国人大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为今后侨政工作走向法制轨道奠定了法律基础，标志着侨务干部和归侨侨眷开始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此外，国外侨务工作与国内侨政工作密切相关，互为影响。当

今国外华侨、华人社会的变化,会对国内侨政工作产生影响,而国内侨政工作的效应,也会影响到国外华侨、华人社会,我们在研究国内侨政工作变化的同时,也要掌握并研究国外华侨、华人社会的变化,认识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为拟定九十年代侨政工作的任务与目标提供依据。

## 二、九十年代侨政工作的基本任务

九十年代,在国际社会里,和平与发展已成为主流,在国内,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继续前进。侨务工作与国内国际形势密切相关,特别是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相连,侨政工作又是侨务工作的基础工作,工作对象成千上万,遍及各行各业。因此,根据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及国内国外侨情变化的要求,以及侨政工作的职能和任务,九十年代侨政工作的总思路是:围绕着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在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开放总方针的前提下,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的特点,切实保护归侨侨眷的权益,加强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与侨务立法工作,鼓励归侨侨眷做好本职工作及与海外亲友的联谊工作,发挥其“海外关系”的优势,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服务。按照这个总思路,我们应该采取哪些为侨服务的措施,才能充分运用特点发挥优势,调动归侨侨眷的积极性,达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服务的伟大目标呢?我们认为,九十年代侨政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1、发挥两个作用,这是侨政工作的主要工作。侨政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即要注意发挥归侨侨眷,尤其是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在本职岗位上技术专长的作用,发挥改革开放中,对外联系、引进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作用。归侨侨眷中大都觉悟高、素质好,具有一技之长,在鼓励他们在本职岗位上多做贡献的前提下,注意发挥运用他们的“海外关系”与聪明才智,组织他们通过咨询服务或专业小分队等形式,到需要科技与人才的地方或单位去,开展科技攻关、技术咨询、文化补习等多方面的活动,帮助解决疑难问题,使归侨

侨眷既能参加社会实践,也能适当增加一些经济收入;可以有针对性地安排与海外某人某方面有特殊关系的归侨侨眷出访,从中穿针引线,往往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运用归侨侨眷的亲身经历和切身感受,向海外做解疑释惑工作,会使海外侨胞心悦诚服。凡在本职岗位上有所贡献及在引进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卓有成效的归侨侨眷,应定期评选、表彰。

2、制定侨务法规,这是侨政工作的基础工作。主要是协助各级人大及政府的法制部门,研究制定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法规,从过去按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依法办事,把行之有效的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是国内侨务工作走向法治的重要里程碑。我们要抓住时机,第一步要组织学习、领会、宣传《权益法》,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第二步要抓紧制定《权益法》的实施细则。要将《权益法》规定的十三项权益,逐项研究制定具体保护办法。由于我国的归侨侨眷分布很不均匀,各地区的侨情差异较大,各地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地区性单项法规,具体实施《权益法》中的权益。前几年,广东省人大制定颁布的《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拆除华侨房屋的规定》,就是一例地区性单项法规。

3、继续排忧解难,研究解决归侨侨眷当前遇到的难题和历史遗留问题,这是一项经常性的侨政工作。九十年代是和平与发展、改革与开放的年代,内外交往十分密切,新生事物不断涌现,侨政工作相继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关系到归侨侨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稳定国内侨心,争取国外侨心问题,如不及时研究解决,势必影响归侨侨眷的积极性,波动华侨华人的情绪。如怎样根据形势的变化,调整“适当照顾”政策,使之落在实处;如何从战略高度做好新移民工作,解决新移民出境前的问题,以及出境定居人员要求保留或购买公有住房和在职人员要求保留双重身份证等,需要

我们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制定新的侨务政策加以解决；还有落实侨务政策中的一些遗留问题，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等，需要我们善始善终地落实完毕。因此，各地要牢固树立为侨服务的思想，注意收集归侨侨眷、华侨华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研究解决。

4、建立联系渠道，密切侨务部门与归侨侨眷的联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各级侨政部门是代表党和政府去做归侨侨眷工作的，更应加强同归侨侨眷的联系，拓宽联系渠道，建立联系网络，及时掌握归侨侨眷的思想动向、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对他们做好关心照顾、团结教育工作，从而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各地应根据归侨侨眷人多分散这一现状，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形式和措施，把归侨侨眷组织和联系起来。如广东省侨办和广州市侨办在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单位建立联络员队伍，由单位推荐、侨办聘请一名归侨侨眷担任联络员，沟通了侨务部门与归侨侨眷的联系，联络员把归侨侨眷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映给侨务部门，同时把每个时期侨务工作的方针、任务传达给本单位的归侨侨眷，受到归侨侨眷的赞扬。上海市侨办建立的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也是组织联系归侨侨眷，发挥其优势和专长的一种好形式。此外，通过信访渠道，热情接待、认真听取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反映和要求，各级侨务干部经常深入到归侨侨眷中去，了解侨情侨意，实地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在侨务干部与归侨侨眷之间建立一种推心置腹的关系，这种联系工作做好了，将把一部分工作对象转变为工作力量，提高了侨政工作的效能，增强了侨务部门的凝聚力，使归侨侨眷工作丰富多彩，生动活泼。

### 三、九十年代侨政工作的工作方法

侨政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归侨侨眷，归侨侨眷人多分散，其生活、工作、人事调动、思想教育等都由所在单位领导和管理，侨务部门不直接领导和管理，这是开展侨政工作的特点和难点。而在侨政



工作发生变化,工作任务逐步转变后,原来的工作方法需要相应改变。因此,侨政工作必须总结过去的经验,面向九十年代的任务,以做人的工作为核心,以调动积极性为基点,用改革、开拓的精神,探讨做好九十年代侨政工作的新方法。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法:

1、明确工作重点。九十年代侨政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工作对象多,范围广,涉及问题复杂,需要我们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带动全局。当前,重点是要做好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尤其是要做好高等院校、科研、卫生、文教、大中型企业的侨知工作,充分认识侨知是一支素质较高、影响较大的队伍,是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对外联系的理想媒介,做好这项工作,具有做好一个人,影响一大片的效应,是侨政工作的龙头。做好侨知工作,应以唐山会议精神为指导,力求在发挥他们的两个作用上做出成效来。

2、转变工作作风。从过去等上门来工作转变为走出去做工作,变被动为主动。过去,我们落实侨务政策,基本上是等待归侨侨眷上访或来信申诉,然后再去调查落实处理。现在,经过拨乱反正,落实侨务政策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而对归侨、侨眷有偏见,损害其权益,挫伤其积极性的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往往通过信访渠道反映上来,问题虽小,影响则大,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到归侨侨眷中去,倾听他们的呼声,了解他们的疾苦,解决他们的问题。目前,我们有些侨政干部,认为侨政工作无事可干,有失落感,究其原因主要是工作重点转移后,工作作风没有及时转变过来,仍然沿袭过去老一套的工作方法。因此,我们要改变旧的工作方法,主动深入到归侨侨眷中去,把等上门转变为走出门,去寻找侨政工作新的广阔的舞台。

3、加强协调联系。侨政工作涉及面广,工作对象极为分散,问题又很繁杂,而侨政部门又无人事、物资、财政权,所有问题都要与有关部门协商,统一认识后才能得到解决。侨政部门既是代表党和政府做归侨侨眷工作的,也是代表归侨侨眷利益的。因此,必须加

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一要加强与归侨侨眷所在单位的联系。对归侨侨眷的情况,其所在单位最了解,我们应该通过所在单位,具体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向单位领导宣传侨务政策,督促所在单位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二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特别要加强与组织、人事、劳动、公安、房管、司法等部门的联系,主动向他们宣传侨务政策,反映归侨侨眷存在的问题,经常主动上门磋商交换意见,取得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使问题能及时、圆满获得解决。

三要加强与侨联的联系。侨联是人民团体,侨办是政府机关,侨办与侨联,是侨务工作的两翼,归侨侨眷工作也是侨联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

三要加强与侨联的联系。侨联是人民团体,侨办是政府机关,侨办与侨联,是侨务工作的两翼,归侨侨眷工作也是侨联工作一项主要内容。我们应该加强与侨联的联系,主动配合侨联,共同做好归侨侨眷工作。

4、运用归侨侨眷力量来做归侨侨眷工作。归侨侨眷成千上万,而且极为分散,侨务干部又不多,工作力量与工作对象的悬殊,给我们做好归侨侨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最好的办法是运用归侨侨眷力量来做归侨侨眷工作,即组织动员一部分归侨侨眷骨干直接参与自身事务。归侨侨眷中人才济济,许多人熟悉内外侨情,热心侨务工作。各地可根据本地的实际,在一些归侨侨眷密集的地方与单位,建立各种类型的联络员、信息员、调研员的工作网络,侨务部门负责指导,明确责任,定期开会,布置任务,检查总结。这样做,不仅给侨务部门增添了工作力量,而且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归侨侨眷的联系,丰富、活跃了归侨侨眷工作。

(作者单位:广东省侨办侨政处)

## 依法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工作的探讨

陈育才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依照法律办事必将成为治理国家的主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颁布，不仅从法律上赋予了侨务工作部门在维护归侨、侨眷权益方面的地位和责任，而且对于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将起重要的作用。只有加强侨务工作的法制建设，才能更好保障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归侨、侨眷只有通过法律途径，才能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有保护好归侨、侨眷权益，调节好他们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才能进一步调动归侨、侨眷的积极性；只有调动了归侨、侨眷的积极性，才能发挥“侨”的优势，开拓国内和国外侨务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祖国四化大业而奋斗。因此，依法维护归侨、侨眷权益，是当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今后的一项长期性工作，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十多年来，国家颁布了许多法律、法规，逐步开创了依法治国的新局面。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保护归侨、侨眷权益工作也日趋法律化。归侨、侨眷对法律的认识，以及运用法律的范围和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特点：

一是运用法律的人数从有限性到广泛性。在较长一段时间里，由于国家的法制不健全，法律的观念在不少公民头脑中十分淡薄，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各种问题或保护自身权益者，既无所适从，也为数甚少。归侨、侨眷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也就自然有限。然而，近些年来，由于国家颁布的法律增多，执法机关卓有成效的工作，加之法律知识的普及，法律已进入千家万户，人们的法律知

识普遍增加。归侨、侨眷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人数增多，一旦合法权益遭到侵犯或发生重大纠纷，便知道搬用法律，或请律师帮助，或到法院起诉。湖北省谷城县侨务办公室有这样一个统计数字，1980年之前十年，全县归侨、侨眷中只有6户因家中有人被害或财产被盗，去公安部门报过案，仅占总户数的3%。而1980年之后的十年，全县90%的归侨、侨眷户求助过法律。近两年中，县侨办就帮助归侨、侨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53起。

二是适用的法律内容从单一性到全面性。过去，国家除宪法外，只有一个部门法——刑法。那么，适用法律的内容也仅此一类。如果处理其它纠纷则无法可依。现在，法制建设日益健全，各类部门法、诉讼法也日臻完善，公民产生哪类权益纠纷，便可依照哪类法律去解决。这样，归侨、侨眷适用法律的内容也就比较全面。经对湖北省孝感地区、咸宁地区、宜昌地区、襄樊市归侨、侨眷中近期发生的百例诉讼案件分解：经济类占36%；民事类占28%；刑事类占13%；行政类占6%；婚姻类占5%；继承类占3%；其它类占9%。由此可以看出：第一，归侨、侨眷适用的法律比较全，基本涉及到所有部门法；第二，经济类、民事类纠纷比较突出。

三是运用法律的心态从被动性到主动性。在十年文革动乱中，“海外关系”成为归侨、侨眷的一种罪名，他们常常为此担惊受怕，只求不受追究，无心求助保护。经过拨乱反正，归侨、侨眷中的冤假错案得以平反昭雪，他们的政治地位得以恢复，过去的“专政对象”，成为国家政策照顾的对象和法律保护的对象，当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时，便自觉地求助法律。因为法具有强制性，多年来未解决的问题，或者通过多种途径未奏效的问题，运用法律即可迎刃而解，归侨、侨眷运用法律的心态便自然地由被动性到主动性。

四是国家保护归侨、侨眷权益的手段将从政策性逐步到法制性。过去，我国政府按照“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侨务政策，对保护归侨、侨眷权益起到了

重要作用。全国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则把多年来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侨务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这就标志着我国侨务立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为侨务工作逐步法制化奠定了基础。今后，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日臻健全，侨务法律还将继续完善，从而逐步法制化。

## 二

大量的事实表明，在新的历史时期，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归侨、侨眷权益，是侨务部门一项紧迫的长期的任务。要做好这项工作，就必须加强领导，充实力量，使各级侨务部门有机构或有人员从事这项工作，抓好这项工作。从现实情况看，笔者认为有以下四种方案是可以加以选择的：

一是在侨务系统设置法律部门。人的来源可以增加编制，也可以从现有编制中调剂。其任务是专门研究法律、法规，负责侨务系统的法制工作，帮助归侨、侨眷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目前，国务院一些部、委，已设立法制机构。全国许多省和计划单列市政府的厅、局，也设立了“法律处”、“政策法律处”，负责本系统的法制工作，这是侨务系统可以借鉴的一种方案。

二是作为侨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从理论上讲，法律与政策有密切关系，都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其目的和任务都是一致的。政策是法律的依据，是法律的直接内容；法律是政策的规范化、法律化，是执行政策的重要工具。从实践中看，执行政策和依法办事也是紧密相连的，落实党的某项侨务政策，同时也要运用某项法律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依法办事也就是落实党的政策。既然二者密切相关，侨政工作就可以与侨务法律工作结合起来，在侨政部门增加法律工作内容，使侨政部门和侨政工作干部把研究、落实侨务政策和依法维护归侨、侨眷权益结合起来，既可以在不增设机构、人员的情况下更好地为侨服务，又可以充实侨政工作的内

容。

三是设立专门的律师事务所。省级侨务部门和归侨、侨眷或侨资企业较多的地区，可与当地司法部门联系，设立侨务法律顾问室或侨务律师事务所，集中精力研究国际法律和国内有关法律、侨务法规，承办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法律事务，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其工作人员由司法部门从现有律师中调配或招聘，不占侨务系统编制，办案按规定收取费用，经济收入用于办案和工作人员工资开支，业务和职责与一般律师相同。目前，有些省、市已先后设立此类律师机构，工作卓有成效，受到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赞誉。

四是侨务办公室的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由侨办的业务部门按分管工作的范围，对归侨、侨眷提出需依照法律帮助解决的问题，结合本职工作去办理。如经济工作部门负责协助处理经济纠纷；外联工作部门负责协助处理涉外法律事务；侨政部门负责协助处理刑事、民事、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形成一个齐抓共管的局面，这样也适应归侨、侨眷适用法律内容全面性的特点。为了适应这样一种局面，侨务干部就必须熟悉有关法律知识和侨务工作的专门性法律、法规，在全面提高法律水平的基础上，培养出一批法律人才。我国律师法规定，除在公、检、法机关任职的人员外，都可以通过法律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担任专职或兼职律师。近几年来，全国统一组织的律师资格考试，两年举行一次，许多机关工作人员由此而取得律师资格，其中也有一些是侨务干部。因此，要求侨务干部学习法律，鼓励有一定基础的人员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使侨务干部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兼职律师。这是做侨务工作又做法律工作的有效途径。

### 三

侨务部门并非执法机关，不能直接办案定案，但又必须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那么通过什么途径去开展工作，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呢？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

做好这项工作：

一是提出立法建议并负责起草法律性文件。为了适应侨务工作的发展，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国家颁布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和各地政府还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侨务政策、法规。随着形势的发展，侨务工作的法制建设和侨务立法工作还将继续进行。法律是行为规则，缺乏法律就缺乏工作保障。为了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各级侨务部门应负责提出立法建议、起草法律性文件。当前，侨务部门要根据当地的情况，积极建议同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今后，侨务部门还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按照宪法、法律和法令，负责拟订本系统的法规性文件，通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颁布侨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是审查所属侨务机构颁布的法规性文件及检查侨务执法情况。对下属侨务机构起草的法规性文件，在签发前进行审查，保证内容的正确性。对侨务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级侨务干部依法办事，不得侵犯归侨、侨眷权益，发现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三是充当法律顾问。侨务部门充当侨属企业的法律顾问，为企业的重大经济行动提供法律依据，为签订、变更、履行合同提出法律上的参考意见。如果发生纠纷，还可以帮助处理解决，维护归侨、侨眷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是接受归侨、侨眷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或代请律师帮助诉讼。我国各种诉讼法都规定，诉讼当事人可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为诉讼。有些归侨、侨眷由于不熟悉政策、法律，或文化水平低、表达能力差等原因，存在诉讼困难而需代理人。而侨务干部受托是比较合适的，既可以给予法律帮助，又便于了解情况，维护其合法权益。代理诉讼的形式，可以帮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依法处理；可以帮当事人收集各类证据；可以帮当事人提出要求、阐述理由等。如果侨务干部不能代理诉讼，也可代当事人聘请律师，并参与意见。通过诉讼帮助他们处理好各种纠纷，帮助

他们免受或挽回经济损失,还可使他们免受错误处罚。

五是解答法律咨询。归侨、侨眷在维护自己的权益中,涉及政策法律的内容较多,作为个人来讲难以全部掌握。侨务部门应当及时帮助归侨、侨眷解难释疑,为他们的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六是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归侨、侨眷在社会生活中,必然会发生许多法律关系。要处理这些法律关系,又必须要当事人提交法律文书,如诉状、答辩状、证明书、遗嘱、继承申请等等。这些文书的政策性、法律性很强,有些还要叙事论理,要求高、作用大。有的人写出后,由于不合要求,成了无效文书。有的或词不达意,不仅未达到预期目的,还产生相反的效果,遭受挫折或失败。侨务部门应当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为需要提供帮助的当事人代写法律文书,扎实有效地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湖北省侨办)





# 对新时期加强归侨、侨眷思想政治工作的探讨

叶强权

几年来,我市各级侨务部门,比较重视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思想教育,广大归侨、侨眷思想觉悟不断提高,从总的来看,他们的思想比较稳定,在各自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努力工作,不少人做出了优异的成绩。自1984年以来,归侨、侨眷被评为全国、省、市级劳模6名,全国、省、市优秀教师17名,省、市三八红旗手15名,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6名,荣获全国省市科技成果奖9名,还评出全国和省侨务系统先进人物18名。同时,他们利用自身具有海外关系的有利条件,加强对外宣传、联络,为我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下面就新时期如何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谈谈我们的粗浅认识和体会:

## 一、新时期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新的历史时期,侨务部门强调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和作用:

1. 通过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以进一步坚定其社会主义信念。当前,国际风云变幻,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向资本主义演变,苏联戈氏上台以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以进一步坚定其社会主义信念。当前,国际风云变幻,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向资本主义演变,苏联戈氏上台以后,以新思维为指导,热衷于搞所谓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正在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以及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尚未彻底清除,我国经济上还存在暂时困难等情况,加强对归侨、侨眷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更显重要。通过教育,

以不断提高他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和对祖国前途的信心。使他们继续发扬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事业心和主人翁的责任感,立足本职,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2.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我们必须通过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以调动其积极性,加强与国外亲友的联系。发动和组织归侨、侨眷,发挥海外关系的优势,通过民间渠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联谊工作,广泛团结海外华侨、华人,不断增强对他们的吸引力,以促进我国与各国的友好、合作、交流的发展。同时,运用归侨、侨眷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好地为我对外开放服务,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开拓国际销售市场提供信息,进行穿针引线,以促进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3. 防止在对外交往中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归侨、侨眷的对外联系日益频繁和密切,他们不仅与海外亲友保持着经常的通信、通汇的联系,还可以到境外会亲访友,而且也经常接待海外亲友。由于归侨、侨眷与海外亲友的联系广泛、密切,因而会互相影响。我们除了要看到海外关系可以打开多方面的关系的积极意义以外,还要看到由于海外侨胞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度里,也很容易带来一些负面的东西。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教育,来不断增强其反腐败、反渗透、反和平演变的能力,以防止和抵制从海外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并以自身坚定的立场、鲜明的观点、高尚的情操,去影响和团结海外侨胞,增强对他们的思想感染力,以不断扩大对我理解、同情、支持的海外友好力量。

由此可见,新时期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侨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侨务部门都应重视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

基于对以上的认识,我们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比

较重视的,把它列入议事日程,有分管领导和部门,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与市侨联密切配合,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通过会议部署或下发文件,提出对归侨、侨眷进行思想教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指导归侨、侨眷的学习、教育活动。以丰富的内容,经常组织他们学习,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使学习教育活动做到经常化,收到了较明显的效果。

## 二、加强思想教育的针对性,不断增强教育效果

侨务部门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要结合党的中心工作,根据侨务工作的特点,针对侨胞存在的疑虑,以及归侨、侨眷的现实思想,来安排教育的内容,使之形成有别于其所在单位思想教育的特色,不断增强效果。几年来,我们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思想教育:

1. 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国情和形势教育。主要是结合每一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和现实生活中突出问题,针对侨胞对我的关注点和疑虑点,以及归侨、侨眷的思想动态来进行。例如,1989年北京政治风波以后,许多海外侨胞由于受国外反华宣传的蛊惑,造成了思想混乱,对我不理解。归侨、侨眷中也有一些人思想存有疑虑,为此,根据当时的情况,我们及时连续下发了三个文件,要求各级侨务部门认真抓好对归侨、侨眷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各级侨务部门认真组织归侨、侨眷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袁木同志答记者问,《人民日报》有关社论以及组织收看真相录像片等。一些县(市)、区侨务部门,还带着学习材料,深入到乡镇、村庄、街道宣讲,并组织归侨、侨眷学习,使广大归侨、侨眷认清了这场风波的性质,以及对我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深远意义的理解。通过教育,许多归侨、侨眷主动发出倡议,开展每人向海外亲友写一封信活动,短短几个月,全市归侨、侨眷向海外亲友发信达 6800 余封,通电话 1000 余次,对宣传真相,解除海外侨胞的疑虑,做好他

们的转化工作,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又如,面对当前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的事实,有些侨胞十分关注我国今后的走向,有的对社会主义制度持怀疑态度。为了使归侨、侨眷正确认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我们加强了对他们进行形势和时事政策教育、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国情教育,以进一步坚定他们的社会主义信念。一些基层侨务部门组织归侨、侨眷开展了对中国为什么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专题学习讨论会,有的归侨、侨眷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的谈了自己在党的培育下的成长史,有的结合本单位发展变化,讴歌了建国四十多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化工学院、市教育局等单位还组织从国外探亲归来的归侨、侨眷讲述国外见闻,进行两种社会主义制度的对比教育。

2. 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以及艰苦奋斗、自强、自尊、自爱和遵纪守法的教育。为防止归侨、侨眷在对外交往中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增强其免疫力,应对归侨、侨眷加强“五讲”、“四美”、“三热爱”以及艰苦奋斗、自强、自尊、自爱和遵纪守法的教育。通过教育,使广大归侨、侨眷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正确对待当前我国存在的一些暂时困难,在对外交往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并以自身良好的精神风貌去影响海外亲友。例如,我们组织归侨、侨眷收看雷锋式的英雄严力宾同志的事迹录像,组织参观严力宾事迹展览,对他们进行理想、道德、情操教育,以及举办法律知识讲座,请市法院、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同志进行法制方面的教育,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3. 进行侨务政策的教育。通过教育,使广大归侨、侨眷了解侨务政策,正确领会侨务政策,深切体会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和保护,并积极向海外亲友进行宣传,以争取侨心,扩大对外影响。为对归侨、侨眷进行侨务政策教育,我市各级侨务部门经常组织他们学习有关侨务政策规定,为他们订阅《华声报》等侨报侨刊,并不定期

向他们通报贯彻落实侨务政策的情况,使侨务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以后,认真组织归侨、侨眷学习,引导他们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进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教育。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开展华侨、华人工作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归侨、侨眷对外联系的作用,针对一些侨胞对我开放政策存有疑虑,以及关注我投资环境等情况,我们加强了对归侨、侨眷进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教育,以不断提高他们对实行对外开放国策重要意义的认识,并引导他们开展对外宣传联络。几年来,我们经常组织归侨、侨眷学习党的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向他们介绍我市对外开放的情况,让他们了解我市的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并发动他们广泛开展对外宣传,进行穿针引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例如,由我市 40 名归侨、侨眷组成的侨务工作联络员,由于平时加强了对他们进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教育,组织他们学习有关政策和涉外经济法规,到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片土地开发区和部分侨资企业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开放意识,以及对我市投资环境的了解。两年来,他们向海外发信 500 余封,通电话 900 余次,寄送宣传材料 260 份,牵线促成合资合作项目 20 项,引进、利用侨资 2340 万美元,签订出口合同 81 份,贸易额 1810 万美元,为团结争取侨胞,促进我市对外开放,起到了积极作用。

5. 对出国出境探亲、定居、留学人员的行前教育。近年来,我市归侨、侨眷被批准出国出境探亲、定居、留学的人员越来越多。对归侨、侨眷出国出境人员,近几年来加强了行前教育。在他们离境前,通过个别谈话,向他们介绍有关侨情,教育他们出国后不忘祖国,多做宣传、联络工作,鼓励他们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刻苦学习,艰苦创业,遵守住在国的法律和习俗,并经常保持与家乡的联系。有些归侨、侨眷出国定居后,来信介绍国外情况,并关心家乡建设,主动引荐客商前来我市洽谈经贸业务。

### 三、根据侨务工作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为提高对归侨、侨眷思想教育的效果,除了在教育内容的安排上要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以外,在教育的形式上,也应根据侨务工作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几年来,我市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主要采用了如下几种形式:

1. 建立学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他们学习。这是侨务部门对归侨、侨眷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种基本方法。这种方法,简单易行,便于组织,使教育活动制度化,经常化。我市大多数单位都建立了基层侨联小组的学习制度,有些单位还成立了归侨、侨眷学习中心组,规定每半个月集中学习一次,然后由中心组成员再去带动基层小组的学习,效果甚佳。

2. 召开座谈会,举办报告会、讲座、培训班等形式进行教育。这类教育形式,一般针对某一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而举办。如为推动我市对外开放工作的开展,自1984年以来,我们会同市政协、市侨联曾先后组织过三场比较大型的报告会,请市领导作关于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报告,动员归侨、侨眷利用自身的优势,广泛联络海外亲友,为促进我市对外开放多作贡献。通过报告会,广大归侨、侨眷深受教育和鼓舞,深感市领导对自己的信任和重视,纷纷写信向外宣传,有的归侨、侨眷连夜与海外亲友通电话,有的将有关资料翻译成外文寄送海外亲友,动员他们前来投资,经他们牵线促成了一些合资合作项目。

3. 组织参观、考察、访问活动。这类活动一般组织归侨、侨眷中的骨干分子(特别是知识分子)参加。例如市侨办及各县(市)、区侨务部门曾先后组织十几批归侨、侨眷到经济技术开发区参观,市铁路分局组织归侨、侨眷到胶南县兴办的“三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等。通过参观考察,归侨、侨眷耳闻目睹我市改革开放十年来所取得的成就,进一步了解了我市的投资环境和经济发展远景规划,加深了对改等。通过参观考察,归侨、侨眷耳闻目睹我市改革开放十年来所取得的成就,进一步了解了我市的投资环境和经济发展远

景规划,加深了对改革开放政策的理解。

4.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归侨、侨眷工作,实际是一项群众工作,我们只有密切与他们的联系,做他们的知心朋友,了解他们的心态,倾听他们的呼声,关心他们的疾苦,为他们多办实事,排忧解难,才能取得他们的信任,更好地团结他们为振兴中华出力。几年来,我市各级侨务部门,除了在春节期间走访归侨、侨眷以外,平时也要求侨务干部以及归侨、侨眷的骨干分子经常深入到归侨、侨眷中去。许多同志,走家串户,登门拜访,问寒问暖,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反映,帮助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

5. 大力表彰先进,激励归侨、侨眷不断进取。我市多数基层侨务部门,每年年终都要组织归侨、侨眷开展评比活动,对做出优异成绩者予以表彰鼓励。市侨办1989年也为荣获省和全国侨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归侨、侨眷召开了表彰大会,请市委、市府领导同志颁发奖状。通过表彰,进一步激励了归侨、侨眷的进取心,对于推动归侨、侨眷学赶先进,扩大侨务工作的社会影响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平时,我们请报社、电台记者对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归侨、侨眷及时采访,撰写文章,宣扬他们的典型事迹。同时还注意通过举荐人才,安排社会职务,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作用,来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6. 举办联欢会、茶话会、电影招待会、归侨、侨眷子女夏令营以及组织参观游览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以活跃归侨、侨眷的生活,密切相互间的感情,并寓教育于活动之中。例如国庆节举办联欢会,归侨、侨眷自编自演节目,别有情趣。同声高歌《社会主义好》,共同抒发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又如组织归侨、侨眷到曲阜、泰山等地参观游览,既领略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又吸吮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乳汁,使他们倍感祖国可亲可爱,受到了一次生动的、具体的爱国主义教育。

#### 四、开展归侨、侨眷思想政治工作,注意做好四个结合

几年来，我们在开展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中，尽可能注意做好四个结合：

1. 归侨、侨眷所在单位与侨务部门相结合。归侨、侨眷分散在各行各业，他们与国内其他公民有许多共性的问题，因此，对他们进行经常的、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应同所有职工一样，主要由其所在单位进行。但是，归侨、侨眷具有“海外关系”和广泛对外联系的特点和优势，这就决定了对他们的教育有区别于与其他一般职工教育的特殊性。侨务部门应从这一特点出发，采取他们所喜闻乐见的、丰富多彩的、生动活泼的形式，以爱国主义、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国情为主要内容进行教育。同时，侨务部门要主动联系归侨、侨眷所在单位，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2. 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相结合。归侨、侨眷分布面广，侨务部门要经常把他们集中起来进行教育是有困难的。由于受人力、财力等条件的限制，我市每年也只能搞二至三次较大型的活动。因此，大量的和经常性的工作，应采取小型、分散的方式，由基层侨务部门去组织开展。特别要充分发挥基层侨联小组的作用。各级侨务部门要加强对他们的具体指导，提供必要的学习材料，制定相应的学习制度，培养积极分子，经常组织他们开展学习活动。由于归侨、侨眷相互之间感情比较融洽，他们所关注的问题往往是相似的，说话也比较投机，思想易于沟通，因而他们也乐于经常聚集在一起进行学习，或开展一些有益的灵活多样的活动。这是归侨、侨眷自己教育自己的一种好形式，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普遍性的教育与个别的思想教育相结合。普遍性的教育是侨务部门根据一个阶段的中心工作或对归侨、侨眷中出现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所进行的普遍性的教育，它不可能解决所有人的思想认识问题。因此，对归侨、侨眷中个人出现的思想问题，应采取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方法，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加以解决。归侨、侨眷对于侨务部门有亲近感和信任感，他们有了问题往往找侨务



部门,对侨务部门说的话也易于接受。因此,侨务部门应该重视通过信访渠道,采用个别谈心、交心的方式做好他们的工作。

4. 思想教育与关心服务相结合。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教育,从正面加以引导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果光给他们讲大道理还是不够的,还必须与关心服务、为他们多办实事相结合,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几年来,我市各级侨务部门对归侨、侨眷提出的实际困难,都能积极为其联系,协助解决。近几年来,经市侨务部门联系解决归侨、侨眷住房困难 300 余户,“农转非”57 人,从外地调来青岛或市内调动工作的 93 人,照顾归侨子女升学 147 人,就业 125 人,救济贫侨 256 人次,救济金额 33168 元。由于我们热心为归侨、侨眷服务,使他们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对安定侨心,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扩大海外影响,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作者单位:青岛市侨办)

